

大般涅槃經實證

第一輯



實證佛教研究中心

呂真觀 著

自序

2012年3月18日真觀在武漢隱形人咖啡館開講《大般涅槃經》，隨後並於《實證佛教通訊》電子報連載，當時名之為《佛陀的最後遺教》。因為《大般涅槃經》內容龐大，我又有其它事務要忙，所以一直沒有講完。2021年，有人建議我出版《佛陀的最後遺教》，當時我答應他，在出版《維摩詰經》的解釋之後再分冊出版，現在終於可以兌現諾言了。

真觀對《維摩詰經》的解釋，原來是稱為《不可思議解脫法門》，出版時為了顯示這是由實證佛教學派講解的佛經，書名改為《維摩詰經實證》。基於同樣的理由，這套書也改名為《大般涅槃經實證》。

「大般涅槃」就是大乘涅槃，包括本來自性清淨涅槃和無住處涅槃。本來自性清淨涅槃是七住以上的菩薩所證，無住處涅槃則是究竟佛所證。除了講大乘涅槃之外，《大般涅槃經》另外一個重點是「佛性」¹，十住以上的菩薩可以用肉眼看到，禪宗稱之為「見性」。講見性的佛經很少，此經講得最明白，請大家一定要重視。然而，修行必須一步一步修上去。見性是十住菩薩境界，因此還沒證五住（成就真如三昧）六住（開悟）七住（明心）的菩薩，請勿過度鑽研。

《大般涅槃經》卷27說：「首楞嚴三昧者，有五種名：一者首楞嚴三昧，二者般若波羅蜜，三者金剛三昧，四者師子吼三昧，五者佛

¹ 有人把「佛性」解釋為「成佛的可能性」，這個顯然是外行人的解釋，要是它正確，就不會有「眼見佛性」了。試想，有誰可以用肉眼看到「成佛的可能性」呢？當然沒有！

性；隨其所作，處處得名。」換句話說：首楞嚴三昧是緣般若波羅蜜發起的定境；發起首楞嚴三昧之後則能眼見佛性。從它所緣為般若波羅蜜這一點來看，它也可稱之為真如三昧。對大部分的菩薩來說，雖然見性不是現階段該追求的目標，但修習真如三昧以作為未來見性的基本功夫，則沒有任何顧慮。

實證佛教學派適合初住以上，十住以下的菩薩。基於這個因素，此經有些過於深奧的內容，不得不割捨。雖然如此，此經的主旨「如來常住不變，畢竟安樂，廣說眾生悉有佛性，善知如來所有法藏」，仍然會儘量為大家說明。雖然割捨了部分的內容，卻不妨礙大家依此明心，乃至見性。

真觀菩薩法師

2024-8-1

目錄

自序 2

開場白 5

壽命品第一 21

金剛身品第二 168

附錄一：臨濟正法亡於中峰明本 233

附錄二：實證佛教研究中心簡介 242

附錄三：誠信愛心家園簡介 244



開場白

《大般涅槃經》是世尊示現涅槃前最後一天所說的佛法，是他對佛弟子的最後遺教，重要性可想而知。這部經把重要的佛法全部都提示一遍，並且明確地指出有常、樂、我、淨的法。現在很多學佛的人以為佛教只主張有無常法，反對有常住法的存在，如果能夠詳細地閱讀這部經典，自然就可以得到正確的知見與方法，能在三乘菩提上如法修行乃至證果。

佛法的體系與分期

佛教把法分為常住法和無常法，這是很重要的兩個體系，但是從民國時代開始，漢傳佛教產生了一個很大的演變，反對常住法的人漸漸站了上風，漢傳佛教正式走向末法時代。

多數人用時間來定義三期佛法，但是這樣並不準確，因為各個地區的佛教並不相同。真觀認為更準確的說法是，正法時期是正法佛教占主流地位，像法時期是像法佛教占主流地位，末法時期就是末法佛教占主流地位。由於各地區的狀況不同，所以有可能某個地區佛法已經滅盡（例如印度），但另一個地區仍在末法時期（例如中國）。

接下來再定義正法佛教、像法佛教和末法佛教。正法佛教，領導佛教的是見道位以上的人，主張有常住法和無常法，而且對常住法和無常法的分判非常準確，完全符合事實。像法佛教是從正法佛教演變來的，有人跟著證悟的人學法，或者讀正確的經教，學了以後沒有開悟，他對於佛法有誤會，但是他所學的教法畢竟還是正確的，所以說

他同意「佛法有常住法，也有無常法」，但是在實際做觀行的時候，卻把某些無常的法誤認是常住法，這就是像法佛教。這個時候居於領導地位的弘法人員信受正法，但是在說法的時候發生差錯，所以他在教人家觀行的時候也會發生問題，門下弟子要是全盤接受他的看法，就沒有辦法見道，但是因為他不會謗法，所以只要有人能夠依據三量揀擇教法，還是可能見道。

末法佛教則是完全否定常住法的存在，要是碰到有經典主張常住法，他們就會毀謗「這個經典是偽經」，不然就說「那是不了義經」。因為謗法的緣故，末法佛教只剩下佛教的假名，徒眾若是跟著謗法，就完全沒有見道的機會。《大般若波羅蜜多經》說，謗法的果報非常重，超過五逆重罪（殺父、殺母、殺阿羅漢、出佛身血、破和合僧），是無間地獄的果報。《佛藏經》說，謗法的人從三惡道回到人間時，會因為「餘殃未盡」的緣故，而再度謗法，形成惡性循環。

在清朝以前，漢傳佛教大體上皆承認有常住法的存在，所以大部分的經懺，都有「南無常住十方佛、南無常住十方法、南無常住十方僧」之類的文字。但是到了民國時代，歐洲和日本的佛學研究，漸漸影響漢傳佛教，現在已經占據主流地位，認為常住法是外道思想，很多經教被判為偽經或不了義經。由此，漢傳佛教便進入末法時期。

最重要的戒律

最近有人問我一個問題：「修習實證佛教要守什麼戒律？」一般來說，修行的入手方便有兩種：禪定和觀行。修習禪定要守護根門、降伏五蓋才能發起初禪，所以必須嚴守戒律。而觀行最重要的是正確的知見和方法，對於戒律的要求沒有那麼嚴格，一般說來，只要能夠

控制在不起重大煩惱的範圍，就可以了。如果以經教來說，真正會障礙證初果的是五逆、毀謗三寶之類的重罪。佛弟子不太會犯五逆罪，卻在不經意間毀謗三寶，這是一般人無法證果的主要原因。

謗佛、謗法、謗僧，就是毀謗三寶。這裡面最嚴重的是毀謗正法。佛是很慈悲的，謗佛的人他會請聖弟子來救你，要是毀謗正法，就沒辦法了。你要開悟、解脫，一定要依循正法，既然毀謗正法，路就斷掉了。《楞伽經》說：「云何捨一切善根？謂謗菩薩藏，及作惡言：『此非隨順修多羅〔經〕、毘尼〔律〕解脫之說。』捨一切善根故，不般涅槃。」不般涅槃，就是在佛世尊可見的未來，沒有辦法證涅槃。《大般涅槃經》講，斷善根人（一闍提）在非常久遠、非常久遠的將來，善根還是會重新發起。在這之前他會一直不斷地在三惡道裡面打滾，好不容易回到人間，又因為過去世謗法「餘殃未盡」，而再度謗法。毀謗正法是無間地獄的果報，「千萬億劫，求出無期」。無間地獄出來，先會到痛苦比較輕的地獄，這樣漸次上來，再經過餓鬼道、畜生道，然後來到人間，前五百世是盲聾啞啞，要五百世之後才會五根具足，有機會再度碰到佛法，因為餘殃未盡，他又看不順眼，說「這個不是佛法」，又再度毀謗正法而下三惡道。這會變成惡性循環，非常可怕。

世尊很明白地講，毀謗正法的罪業遠遠超過五逆重罪，犯了五逆重罪還不會斷善根，要是毀謗正法，而沒有在去世之前懺悔，就注定斷善根了。公開毀謗，就要公開懺悔；要是私下毀謗，你要把人家找過來，跟他說：「我以前說某某講的佛法不是正法，這個是錯的。」這樣才可以避掉一闍提的惡業。懺悔之後，還要趕快求悟，用弘揚正法的功德來彌補毀謗正法的過失，不然的話，以後的果報還是很恐怖。

學佛的人都同意不能毀謗三寶，但是每天都有人在毀謗，因為大家不知道什麼是三寶，毀謗的時候，還以為自己是在「護法」。因此，我一再強調，最重要的戒律是「沒有充分的證據，不要輕易下結論」。這是世間智者共同的守則，它可以讓你避開毀謗三寶、增上慢（未證言證）和不淨說法（演說錯誤的佛法）的惡業，也是求證出世間智最重要的方法原則，請大家一定要遵守，永遠都不要捨棄。

無為法與常住法

大概民國三十年前後，釋印順出來弘法，他主張佛法全部都是無常法。他是一個出家人，著作又很多，所以等到他年老的時候，在僧團當中已經是一個領導者。很多人學佛都看他的書，也跟著主張：「佛教就是講無常、苦、空、無我，常住法是外道的思想。」如果有經典講常住法，他們就說：「這是真常唯心系的經典，是向外道思想傾斜的偽經。」他們連佛經都敢毀謗，真觀只是一個小人物，他們罵得更厲害了。有一個人甚至罵我「邪見深重，無可救藥」。因為他們毀謗大乘經典，但是不敢毀謗《阿含經》，真觀卻用《阿含經》證明有常住法，他們辯不過我，只好開罵。如果他們在下結論之前，能夠廣泛地蒐集證據，謹慎地思辨，就不會這樣了。我發現跟不理性的人討論佛法，實在是浪費時間，還不如把時間用在講學和著作，所以就由他們去罵，不再跟他們在網上對答。我現在要問這些人幾個問題：

一、佛法是不是有有為法跟無為法？你們說「有為法是無常」，我完全承認，我也是這麼主張的啊！我從來沒有講有為法可以變成常住法。《雜阿含經》說：「如此二法，謂有為、無為，有為者若生、若住、若異、若滅，無為者不生、不住、不異、不滅。」有為法既然

有生、住、異、滅，當然是無常法。但我請問你：什麼叫無為法？無為法既然不生、不住、不異、不滅，把中間的不住跟不異拿掉不就是不生不滅嗎？這跟《心經》講的「不生不滅」不是一樣嗎？這個東西它是本來就存在的，法爾如是的存在，所以它不是哪個時候才出生的，那既然是這樣，它將來也不會消滅，這樣不就證明它是常住法嗎？彌勒菩薩《瑜伽師地論》解釋有為法和無為法，講完有為法的「生、滅、住異」三相之後，說：「與此相違，應知常住、無為三相。」¹這一句是講與有為法的法相相反，應當知道就是常住、無為法的三種相貌。也就是說，無為法即是常住法，並不是什麼都沒有。佛教三法印的「諸行無常」，「行」是有為法的意思，這只描述有為法無常，並不包括無為法。

二、什麼是涅槃？《雜阿含經》講「涅槃是不壞法」。不壞是什麼意思？這個東西不會壞掉，既然不會壞掉，不就是常住法嗎？《增壹阿含經》記載一位婆迦梨比丘，他生病很痛苦，所以自殺了。天魔波旬知道他還不是阿羅漢，看到他自殺，就很好奇，想要看看他死掉以後往生到什麼地方。波旬到處去看，往東面去看、往西面去看，到處去看。大家很奇怪，就問佛陀：「奇怪，怎麼有大聲呼喊和奇怪的光呢？」佛陀跟大家講：「這是魔波旬想要知道婆迦梨去世以後，中陰身到哪裡去，找來找去都找不到。」波旬是他化自在天的天主，所以有天眼，他可以用天眼來觀察，如果有情死掉以後有中陰身，天魔是可以看得到的。這些佛弟子也很好奇：「婆迦梨不是阿羅漢，現在自殺了，會往生到什麼地方去？」世尊跟他們講：「婆迦梨在臨死的時候深觀五陰的苦集滅道，已經取證無餘涅槃。」大家問佛陀：「他的神識跑到哪裡去了？」佛陀回答：「婆迦梨比丘神識永無所著，彼

¹ 《瑜伽師地論》卷88 (CBETA 2019.Q4, T30, no. 1579, p. 796a4-5)。

族姓子以般涅槃。」¹就是說，他的識不是停留在某一個地方，你們要知道他現在已經入無餘涅槃了。這裡非常明確地表示有一個識（第八識）不再入胎，單獨存在於三界外，那個叫做無餘涅槃。可見涅槃一定是常住法，不會毀壞，不然佛陀會講「他的識已經都消滅了，這個涅槃是什麼都沒有」，但佛陀從來不這麼講。佛陀在《楞伽經》裡面講得很清楚，「妄想識滅，名為涅槃。」妄想識就是七轉識，你把七轉識消滅掉叫做涅槃。佛陀又講：「藏識滅，不異外道論見。」藏識就是第八識，如果有人主張「涅槃就是把藏識滅掉」，就跟斷滅見外道沒有什麼兩樣。第八識是生死輪迴當中不變易的主體「我」，一向都是不壞法，阿羅漢死後不再入胎，第八識單獨存在於三界外，就稱之為無餘涅槃。

第一法印的諸行無常，指的是有為法的無常。第二法印的諸法無我，指的是各種有為法的無我。第三法印的涅槃寂靜，則是指第八識心體不與煩惱和合，永遠都是寂靜，涅槃四德即是常、樂、我、淨。前二法印是有為法的無常、無我。第三法印則是無為法的永恆寂靜。三法印適用的範圍不一樣，千萬不要把適用於有為法的規律，強加在無為法上面。

原則和法義

《實證佛教導論》裡面有兩個很重要的部分，第一個是求知的的方法原則，第二個是見道位的法義。求知的的方法原則是什麼呢？我剛才講過，你一定要讓自己避開毀謗正法的惡業。毀謗正法的人一定會謗佛和謗僧。為什麼呢？《阿含經》講，錯說佛法就是謗佛。有些人

¹ 《增壹阿含經》卷19 (CBETA 2019.Q4, T02, no. 125, p. 643a10-11)。

不曉得錯說佛法的嚴重性，如果你沒有把握，寧可不要講，至少要告訴人家「這是我沒把握的」。什麼叫謗僧？見道的人，你說他沒見道，這個就是謗僧。這裡的「僧」是指四向四果的修行人，而不是以出家、不出家作為判斷標準。《阿含經》講得很清楚，四向四果的修行人叫做四雙八輩，一般所說的果位有四種，也就是初果、二果、三果和四果，還有一種是快要證到，也就是初果向、二果向、三果向、四果向。四雙八輩，佛陀說這個叫做沙門果。沙門是指出家人，所以證了沙門果就是實義的僧寶。你要批評學佛的人，不要輕率地講出來。批評人物的過失還比較小，你頂多跟這個人結了惡緣，還有佛和別的聖賢僧可以依止。你要是謗法，你就跟十方諸佛還有十方聖賢僧全部都結了惡緣，因為十方諸佛跟十方聖賢僧一定皈依正確的佛法。

你如果告訴佛教徒：「不要謗佛、不要謗法、不要謗僧。」他會說：「對啊！絕對不能毀謗三寶。」可是有沒有人在罵？有啊！每天都有人在毀謗三寶喔！你在網路上可以看到很多。有的人動不動就講「你那個不是佛法」，他的主張如果錯了，豈不就是謗法？這種情況非常多。一般人不會知道自己在毀謗三寶，所以你跟他講「不要毀謗三寶」是沒有用的，要在方法原則上施設戒律「沒有充分的證據不要輕易地下結論」，才可以讓他避開毀謗三寶的惡業。

有人問我：「什麼是亂下結論？」我們可以用外相來判斷，如果一個人經常在後悔自己的言語，大概就可以知道他喜歡亂下結論。《論語》說：「多聞闕疑，慎言其餘，則寡尤；多見闕殆，慎行其餘，則寡悔。言寡尤，行寡悔，祿在其中矣！」多聞就是多聽，多見就是多看，疑就是懷疑，殆就是危險、沒有把握。讀書人如果能做到不疑不殆，祿在其中，自然人家就會保你去做官了。這是在孔子那個時代的情形。如果你做事情經常在後悔，經常覺得沒有把握，經常覺

得很危險，你求知的的方法原則一定有問題。網路上有的人很衝動，一會兒說「某甲是善知識，某乙是外道」，過一陣子又反過來說「某甲是外道，某乙是善知識」，再過一陣子又說「某甲是善知識，某乙是外道」。所以，他老是在公開懺悔。看起來很有道德勇氣，其實是很魯莽的人。經常在追悔自己的言行，就是輕率、魯莽的人所表現出來的特徵。他的兩個評斷，總有一個是錯的，對不對？講對了沒什麼太大的功德，錯了卻要下地獄，他豈不是必死無疑？

比方說，這裡有兩個按鈕，其中一個按下去地雷會爆炸把你炸死，另外一個按下去什麼事都不會發生。我現在問你：「你要不要按按看，試試你的手氣怎麼樣？」（有人回答：不想。）但是你看在網路上，很多人去按，而且按了一個不算，還要按下一個。（大眾笑。）他兩個都按了，這真的是必死無疑。為什麼要把自己弄到這種地步呢？為什麼不謹慎一點呢？

有一句話說：「過頭飯可以吃，過頭話不要講。」你已經很飽了，人家跟你講「要惜福」，你就再多吃一點，硬塞下去，這就是過頭飯。吃過頭飯很不舒服，但頂多是嘔吐、胃病，就算送了命，也只是一世的壽命而已。過頭話，就是只有一點點證據，你就把它扯到九分、十分，亂下結論。討論佛法的時候講過頭話，要冒著下無間地獄的危險，你何必這麼做？

以實證的觀點來看，這條戒律也是最重要的。沒有充分的證據，卻花了一大堆時間去描述它，企圖說服自己跟別人。比方說，某甲死掉了，大家想「兇手到底是誰」，他可能就會講：「某乙跟某甲吵過架，會不會是他？」這個就是戲論，證據不充分你講它幹什麼，猜了老半天也不知道對不對，應該擱置才對。生活當中這種事情太多了。

「我到底要吃什麼才安全？這裡面會不會有地溝油（餿水油）或者其

它的有毒物質？」我們連吃的東西都不能用現量肯定它安全衛生，何況是其它？我們的現量根本就少得可憐，以這個標準來說，大家都無知。既然這樣，我們要謙虛一點，不知道你就跟人家講「不知道」，只有一點點證據，你要跟人家講「到底是怎麼回事，我不曉得」。我們必須先承認自己無知，才会有實證的動機。

佛經裡寫的東西，我們應該要承認：「那是佛陀的現量，不是我的現量。我現在看了佛經，只是知道佛經這樣寫而已，並不是親證了那個事實。」你必須要掌握這個方法跟態度去學佛，才不容易出差錯。就算你運氣不好，碰到一個錯說佛法的人，你還是有機會把他錯誤的地方揪出來，最後還是可以證果。所以這個方法非常重要，這是《實證佛教導論》第三章的內容，今天沒有太多的時間，請你自己去看書。

聲聞見道

接下來講聲聞見道位的佛法，主要是五陰非我，也就是六見處。六見處其實就是六個命題，統統都可以驗證。第一個命題是色陰無常。你要怎麼做觀行呢？觀行不要偏離經教的定義，因為你只要一偏離定義，觀行就會有偏差。所以，你要先找到經教對於名詞的定義（內涵），然後再去找符合定義的具體事物（外延），觀察它有什麼體性，看看是不是跟經教所描述的一樣。

色是定義成「四大及四大所造色」。四大就是四大種，又稱為四大極微，也就是地、水、火、風。按照我們今天的觀念，地相當於固體，水相當於液體，火相當於熱能，風相當於氣體和動能。這個是按

照古代的物理觀念去做的定義，按照現代人的觀念，相當於物質和能量。這個是色陰函蓋的範圍。

有為法是生、住、異、滅的法，所以觀察有為法，要注意幾個地方。第一，你要觀察這個東西是不是本來沒有，後來才出生。第二，你要去觀察這個東西以後會不會消滅掉。第三，你要觀察它存在的期間是不是剎那剎那地變異。四大極微的部分你可以去參考物理學，特別是量子力學，量子力學的研究發現，微細的物質是剎那剎那地生滅。這個部分我們沒有辦法現觀，只好先參考人家的研究報告。

色陰當中，對你影響最大的是色身。你先觀察「色身本來沒有，後來才出生」這個命題是否正確。有沒有人說「我一向就是存在在這個世界的」？沒有，對不對？所以你可以驗證，對這個東西是有把握的，如果有人來跟你唱反調，你要立刻把他否決掉。就算這個人示現成佛、菩薩的形象，他說：「你不是父母所生，而是本來就存在的。」如果有人這樣跟你講，不管他是誰，你都可以反駁：「你不要跟我亂講喔！我明明是父母出生的。我的色身本來沒有，是精子和卵子合成受精卵，再從受精卵慢慢成長到現在的樣子。」

第二，你要觀察「我將來一定會死，死掉以後這個色身會整個爛壞掉」，確定這是不可動搖的事實。國外有這種兇殺案，殺了人，把屍體用碎木頭的機器粉碎，然後扔到湖裡去了。因為色身碎得很小，連骨頭都會被其它生物給吃掉，到最後真的找不到一點一滴喔！或者死掉以後把你火化，變成骨灰，和上麵粉餵魚，你就什麼都沒有了。就算是土葬，只要時間夠長，也會變得屍骨無存，所以你應該知道色身一定會毀壞。

第三，你要觀察「色身存在的時候，是剎那剎那的變異」這個命題。這很顯然也是嘛！不然的話，你怎麼會長大、變老，你有新陳代

謝，細胞死了又換新的，據說只要七年，全身的細胞全部換乾淨。完成這三個觀察，確定無誤，就是色陰無常的實證。

你不要以為實證是一個虛無縹緲的東西，以為禪定功夫很好，把意識的妄想都降伏，突然間有智慧，就是頓悟。你不要作這種想法，這是方法論上面嚴重的錯誤，會障礙你見道。為什麼呢？觀察事實真相，梵語叫毘鉢舍那，也就是觀行，經典稱之為「如實知見」。色陰無常一定要去觀察才能證實，還要去判斷這個到底是不是事實，如果你都不去動腦筋，你要怎麼樣知道命題是對的？頓悟在經教中稱之為「一念相應慧」，這是發現到某一個關鍵的事實，忽然之間明白了許多經教的真義，這仍然是觀行。

《雜阿含經》講五陰無常、苦、空、非我的觀行，很強調「如實知」，這是教你去觀察事實，看看佛經講的跟事實是不是一致。透過正確的觀行而得到如實知見，就是實證。我講的時候你就去觀察，看看我講的跟佛經是不是一樣，是不是符合事實，如果統統都是，你就已經實證了色陰無常這個命題。

你的觀行要很徹底，是所有的五陰都無常，沒有任何例外。要是你認為：「色陰雖然無常，可是構成物質的分子、原子、電子這些東西應該不會毀壞。」這樣就是觀行不徹底，所歸納出來的規律沒有窮盡一切的色陰。還有人講：「一般的色身會毀壞沒有錯，可是透過某一種修行方法，讓這個色身堅固起來，它就真的不會毀壞。」這也是觀行不徹底。你要想：如果有人這麼主張，我怎麼樣去推翻它？

有一個人是在網路上講：「我是修行三百年的道士，已經修成不死之身。」如果有人跟你這樣吹牛，你就問他：「真的嗎？如果太陽爆炸，把地球一起吞進去，你能不死嗎？」如果他講：「我有神通，可以在太陽跟地球毀壞之前趕快飛到另外一個星球去，這個你不用替我

擔心。」你就再問他：「下一個星球毀壞的時候，你是不是還要再逃到其它星球去？」我在書裡面列一個等式 $S = (1 - r)^n$ 。等式當中的 r 就是逃不掉的機會，假設逃不掉的機會只有萬分之一，那逃得掉的機會 $(1 - r)$ 就是萬分之九千九百九十九，連續兩次都逃得掉的機會是萬分之九千九百九十九的平方，逃三次都成功的機會是三次方，要逃十次就是十次方，逃一百次就是一百次方。學過數學的人都知道，只要這個 n 趨近於無限大， S 就會趨近於0。而佛教所定義的永恆是永永遠遠都不會死，都不會壞掉，這才是永恆。他要是跟你講：「我可以活八萬四千個大劫。」你就再追問：「接下來呢？接下來是不是得死？」他說：「可是八萬四千大劫已經很久了，你不要這樣嘛！這已經算是永生了。」你跟他說：「那不行啊！永恆存在不是這樣，如果說你老是要逃，到後來一樣會死，那不是證明你所謂的不死之身是騙人的嗎？」

剛才的證明方法，也可以拿來證明受、想、行、識，乃至一切的因緣所生法的無常。也就是說，只要一個東西必須依靠他緣才能夠存在，而他緣本身是變化的，那麼這個東西就一定不會壞滅。例如，我們要活下去，必須吃飯，必須有衣服、床具、屋宇、湯藥，這些東西都是條件。如果哪個條件供應不上，你的色身就開始變壞，乃至死亡。其它的因緣所生法也是一樣的。

受、想、行、識的觀行基本上都一樣，你如果有興趣，請看《實證佛教導論》第五章。¹

¹ 這本書比較難，初學者可以從《實證佛教修行方法》入手，這本書針對《實證佛教導論》的重要內容，做比較詳細的解釋。

第六見處

接下來第六個見處，就是「我」。六見處分成兩組，五陰是無常法，這個「我」是常住法，《中阿含經》定義成：「此是神，此是世，此是我，我當後世有，常、不變易，恆、不磨滅法。」「此是神」，就是表示這個東西跟一神教所主張的那個神很接近，也就是說它相當於造物主。剛才跟大家講過，佛教把所有的法分成兩類，一個是能生萬法的東西，一個是被出生的萬法。以六見處來講，五陰就是被出生的法，這個「我」就是能夠出生五陰的法。這個知見很重要，你懂得它，才看得懂佛經。「此是世」，相當於大乘經典所說的一真法界。所有的東西既然都是它所創造的，你隨便拿一個杯子起來，說這個就是「我」，這也是可以的喔！為什麼？因為諸法是「我」所出生的，你不管看到什麼統統都是「我」。

一真法界，《大乘起信論》叫做「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這個名稱滿好的，整個就是一個法界，所有的東西統統都是法，整個法界全體是一個大總相，是一個法門體。「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把這個義理詮釋得很好。既然統統都是「我」所出生的，整個就打成一片，叫什麼名稱根本不重要。

電影《黑客帝國》（台灣譯為《駭客任務》）說：「母體無所不在，隨處可見，它甚至在這房間。你從窗戶外可以看到它，或在電視上也會看到它，上班時感覺它的存在，當你上教堂或納稅時也一樣。」母體跟一真法界很接近。既然這個東西都是第八識所出生的，那你現在看到這張桌子，這張桌子也就是第八識（這就是《心經》所說的「色即是空」），叫什麼名稱並不重要，總之你知道就是它。《中阿含經·阿梨吒經》用「世」這個字表示一真法界，整個世間都

是它，逃不出它的範圍。有時候佛經會講，你再怎麼討厭空，抱頭到處躲，想要避開這個空，你說你避得掉嗎？到處都是空，你要躲到哪兒去啊？同樣的道理，你再怎麼痛恨第八識，到處都是第八識，你要躲到哪兒去？它是這個樣子。

為什麼用「我」來稱呼它呢？第八識沒有形象，但是在因果的酬償上，它跟每一個眾生一對一相應，而且這個「我」在生死輪迴當中不會被改變，所以當你講「我上輩子」「我下輩子」的時候，這個「我」會很準確地指向第八識。如果你上輩子是一頭牛、一隻老虎，或者你現在是男人，上輩子是個女人，五陰整個變換掉，你還是會說「那個是我」，因為第八識在生死輪迴當中，從來都不曾變易過，所以這麼說完全沒有過失。

應成派中觀有一個觀念：「在這個演變當中沒有哪一個東西是永恆不變的。」我跟你講，如果作這種主張，轉世幾次，你跟以前完全不一樣，甚至完全沒有相似的地方，這時候講因果報應不是很好笑嗎？國外有機器人競技的節目，如果一個機器人為了自己能夠生存，把別的機器人破壞掉，好像是造了惡業。我們把這個機器人拿來，所有的零件都拆掉，拆掉以後，裡面的零件都不用，另外拿別的零件再造一個機器人。這個時候，會不會有人說「這個機器人是原來那個機器人的下輩子」？我想，大概不會有人這麼講，沒有一點相同，說它是下輩子，那太好笑了吧！同樣的道理，你講「我上輩子做了好事，所以我這輩子生而為人」，你等於已經承認，這中間至少要有某個地方是從來沒變過的。要是沒有任何一個地方一樣，你會說「那個就是我」嗎？你絕對不會這麼講的，對不對？所以，我們是用「我」這個字來描述生死輪迴當中這個永恆不變易的東西。並不是佛陀這麼喜歡把它叫成「我」，而是大家很普遍地用這個字指稱第八識。第八識在

我們日常語彙裡面，出現的次數是很頻繁的。當然你不會一天到晚講「我上輩子」「我下輩子」，但是你會講「我小的時候」，或者「我老了以後」，這顯然還是在講那個不變易的主體，對不對？

「我當後世有」，就是這個「我」在未來世還會繼續存在，不會被消滅。「常、不變易，恒、不磨滅法」。你看！講到這個地步。很顯然佛教是主張有常住法的，對不對？只不過，這個經文又加了一句話「所有此見……彼一切非我有，我非彼有，亦非是神」，把大家都弄糊塗了。佛陀在講完六見處之後，接下來又告訴你，「六見處觀完了以後，你還要再觀察『見處』不是我、我所，也不是能生萬法的造物主（第八識）」。見處和真正的事理不一樣，見處可以用語言文字來描述，它是我們思維的對象，所以見處也屬於想陰。既然你已經知道想陰非我、非我所、非第八識，當然也要知道見處非我、非我所、非第八識。並不是佛陀在否定六見處，而是佛陀在教你觀行的方法，觀行要徹底，不能剩下什麼；剩下什麼的話，你就沒有辦法證涅槃啊！

六見處是聲聞法的核心法義，只要你能夠信解六見處，至少能夠證初果向，在佛陀的時代，前五見處的法義是公開的，第六見處則列為機密，結集經典的時候，也故意撒上迷霧，讓大家以為是佛陀所否定的法。我把它真正的意義解釋出來，很多人覺得不對，網路上罵聲四起。因為這個緣故，我將會寫《實證因明學》¹，詳細解說解釋經典的原理原則，並且把第六見處的解釋，當成重要的範例。在這本書寫出來之前，請你先參考《實證佛教導論》，這本書所列舉的證據，已經很充足，只是文字比較簡略，沒有開展出來。如果你是佛弟子，請你參考《大般涅槃經》：「何者是我？若法是實，是真，是常，是

¹ 《實證因明學》目前已出版。

主，是依，性不變易者，是名為我。」這和《阿含經》的第六見處，基本上是一致的。這段經文，稍後就會解釋到，請大家稍微再等一下，千萬不要跟著人家亂開罵，免得毀謗《大般涅槃經》。

我再把剛才的重點提示一遍。你要注意方法，要有科學理性的態度，沒有充分的證據不要輕易下結論，不要講過頭話。「這個不是正法」「某某人沒有開悟」，這類的话要避免去說它，除非你有很充分的證據。某一個人沒有開悟是一個總體的判斷，判斷錯誤的機會很大，但是你如果講「他有開悟沒開悟我不管，但至少他講的這個法是違背佛經、違背事實的」，這個別人很容易檢驗。一定要用這種謹慎的態度去學佛。

六見處和觀行的方法，是《實證佛教導論》的內容，我不打算講得太詳細，你要有興趣，請你自己去看書。接下來我們進入《大般涅槃經》。

壽命品第一

《大般涅槃經》總共有四十卷，如果我逐字逐句地講，會講很久。而且，我也沒有能力逐字去解說它，因為有的地方我看不懂。我並不覺得丟臉，因為《大般涅槃經》是很深奧的經典，我又不是究竟佛，怎麼可能全部都看懂？既然這樣，還不如老老實實告訴你哪裡看不懂，免得大家被我誤導了。另外，有的部分不是很重要，我也把它跳過去。省下來的時間，可以詳細解說重要的法義，這樣对大家最有利。

第一卷是講佛陀入滅前發生的事，時間是二月十五日（這當然是印度的曆法），沒有記載是哪一年。這裡面講的數字都非常大，我不能肯定這些數字到底是怎麼樣一個狀況，當時全世界的人口應該不超過幾億人，而這裡寫「世尊與大比丘八十億百千人俱」，可能是把其它星球用神通來參加的人，或者把鬼神、天人也算進去。我們當時不在現場，依照實證佛教的風格，這種東西存而不論。但多處經典中，佛再三告訴大家：「如來是實語者、諦語者、如語者、不異語者。」¹因此，在自己沒能力證實時，最安全的做法，就是尊重佛語。

佛快要涅槃的時候，空中有一個很大的聲音，「其聲遍滿，乃至有頂」。有頂有兩種解釋，一種是非想非非想處天，第二個是色界天的天頂，你要判斷它真正的意思。這個地方我把它解釋成色界天頂，

¹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577：「如來是實語者、諦語者、如語者、不異語者。」(CBETA 2024.R2, T07, no. 220, p. 982c24)。

因為非想非非想處天是無色界，聽不到聲音。這個不是那麼重要，我們再往下看。

今日如來、應、正遍知，憐愍眾生，覆護眾生，等視眾生如羅睺羅，為作歸依、屋舍、室宅。

如來有很多個稱號，「應」是應供，就是應該供養的意思。正遍知是圓滿的覺悟者。如來、應、正遍知是指佛世尊，以後碰到這種東西我們盡量不解釋，因為你可以自己去查佛學詞典。

「覆護」，好像天氣冷的時候你需要一床被子蓋在身上，覆是這個意思。護是保護。「等視眾生如羅睺羅」，羅睺羅是佛陀的獨生子。你雖然跟佛陀沒有親戚關係，但是佛陀看待你就跟看待他的獨生子是一樣的。「為作歸依，屋舍、室宅」，這個跟覆護眾生的意思一樣，我們就不多解釋了。

大覺世尊將欲涅槃，一切眾生若有所疑，今悉可問，為最後問。

這是說，佛陀現在要入涅槃，以後在人間找不到他的應化身，你如果再不來問法，下次就不知道什麼時候才有機會了。

這個時候佛陀現出神通來——放光。這個光一出去，十方有緣的眾生全部感應到了，知道佛陀要入涅槃。大家非常哀痛，有的啼哭，身體發抖，皮膚充血。這東西我們不細講。

佛涅槃的時間快到了，大家都趕快向「拘尸那國力士生地阿利羅跋提河邊娑羅雙樹間」集合，這個地方有兩棵樹，叫娑羅雙樹。佛教文獻往往以此為典故，這個我們也不細講。

很多佛弟子都準備了供品，希望能夠供養佛陀。即將成佛的最初供養跟即將涅槃的最後供養都是最有福分的。最初供養是菩薩接受兩位牧牛女的乳糜，而成無上正等正覺，這個當然不得了啊！另外一個供養就是佛陀要入滅前的最後供養，這也是不得了。佛陀講這兩個供養都可以圓滿檀波羅蜜（布施波羅蜜）。

很多人都來搶最後供養，包括遙遠國度的無邊身菩薩請求佛陀供養，佛陀都沒有接受。這時候天魔波旬也出現，請求佛陀接受祂的供養。你讀經的時候頭頂上還要再多長一隻眼睛，才會明白經教的深義。波旬是他化自在天的天主，專門搗蛋的傢伙，祂也跑來搶最後供養，不是很奇怪嗎？祂平時不是專門搞破壞的嗎？現在為什麼要供養佛？如果祂覺得佛陀這麼偉大，幹嘛要破壞佛法？

可愛的波旬

波旬在佛經中是個丑角，祂是在演戲給我們看。《維摩詰經》講，波旬變化成帝釋，跟一個出家人說：「你修行修得真好，我現在有很多天女，可以留在你這裡，幫你做一些家務事。」這個出家人說：「不行！你不能送天女給我，這是違背戒律的事情，我們出家人是不接受這一套的。」這個時候，維摩詰居士就來了，波旬非常害怕，想要帶著眷屬一起逃走，結果卻動彈不得。維摩詰居士跟祂講：「你這些天女很好啊！他不要，你乾脆就送給我好了。」波旬說：「那怎麼行呢？送給你，那還得了。」（大眾大笑。）這個時候天上有一個聲音跟他講：「你如果不把這些天女送給維摩詰居士，你是走不了的。」波旬沒辦法，只好一個人離開。你看！天魔波旬不是跟丑角一樣嗎？祂來搗亂，每次都出了大糗，被阿羅漢、大菩薩整得很

慘，就像日本動畫《神奇寶貝》（大陸譯作《寵物小精靈》）裡面的火箭隊。（大眾笑。）祂扮演的是這種角色。

天魔波旬準備很多供養，世尊沒有接受。但他跟世尊講了一個咒，唸這個咒會除去佛弟子的怖畏，大家害怕有魔事的話，只要唸這個咒就再也不用害怕了。¹世尊說：「別的供養我不接受，但為了讓眾生得到安樂，我接受你這個咒。」你想：「魔王怎麼幹這種事情？他不就是要讓大家怕他嗎？講這個咒幹什麼嘛！」你覺得這算什麼？好像在演戲，對不對？你要是讀過《維摩詰經》，就會知道天魔波旬的真實身分是大有可疑的。《維摩詰經》說：「十方無量阿僧祇世界中作魔王者，多是住不可思議解脫菩薩，以方便力，教化眾生，現作魔王。」天魔波旬在佛世尊面前自白「我等今者，愛樂大乘，守護大乘」，正是呈堂證供。所以，天魔波旬破壞佛法，都是在表演，目的是激發佛弟子的菩提心。如果天魔波旬真的是要破壞佛法，難道這些阿羅漢、大菩薩、佛世尊不能收拾祂嗎？還讓祂在那邊耀武揚威的！原來，他們根本是一夥的。佛弟子知道以後，應該很高興才對，連天魔波旬都是大菩薩的示現，你還有什麼好怕的！知道這個道理，就可以除掉怖畏，不一定要唸那個咒子。以後如果有人扯你後腿，你就想：「天魔波旬我都不怕了，怕你這個小角色幹什麼？」然後再想：「小角色也不能看輕他，說不定他也是大菩薩的示現。」這樣既可以除去怖畏，又可以除去輕慢。

要不是有人示現破法、謗法的表相，你就不會發起護法的雄心壯志。所以，這些人存在也很好啊！「其實這些人統統都是來唱戲，都

¹ 《大般涅槃經》卷1〈1 壽命品〉：「唵 呌 吒 吒 羅 唵 盧 呵 隸 摩 訶 盧 呵 隸 阿 羅 遮 羅 多 羅 莎 呵」（CBETA 2024.R2, T12, no. 374, p. 370a22-23）。

是來陪我玩的，他們不是大菩薩就是過去佛。因為我還沒有成佛，他們就用各種不同的身分來成就我。」你只要這麼一想，就會起很大的歡喜心。

你想想看：「過去佛無量無邊，他們都不取證無餘涅槃，他們在幹什麼？」就是藏身在我們中間。我們這一群人當中，有可能一半是過去佛，甚至可能只有你自己不是過去佛。無始以來，成佛的人不知有多少，經過這麼久的時間，也許眾生已經剩下沒幾個，變成是很多佛在照顧一個眾生。特別是已經發菩提心而還沒有成佛的人，是少數中的少數，佛菩薩當然要特別照顧你。所有的佛菩薩都在看：「這個人發菩提心了，要怎麼樣去成就他？」比較偷懶的人，就安排一點挫折給他，或者示現佛法快要滅亡，激發他護法的決心和勇氣。就像電影《楚門的世界》，他們安排一個很大的戲棚給你，扮演不同的角色鼓勵你，有的跟你說：「你看！這麼多人受到邪法的誤導，你一定要發起悲心，救護眾生，在佛法快要滅亡的時候，延續佛法的慧命，這樣功德會非常大，很快就會成佛。」《維摩詰經》講的「住不可思議解脫菩薩」，說穿了就是過去佛。三千大千世界只能示現一尊佛，所以過去佛全都改稱為菩薩，還要隱覆佛身的功德。不然的話，就會到處都是佛，沒有辦法顯示佛的尊貴。你看到佛世尊的威德這麼大，才會想要成佛。其實諸佛示現佛身的時間很短暫，他們退位以後，都是以各種身相替眾生服務。就像慈愛的母親，即使有錢可以請保姆，還是寧可親自照顧自己的孩子，享受天倫之樂；當你有了佛菩薩的證量與德行，你不會再貪愛眾生的恭敬供養，而會心甘情願地為眾生服務，讓大家能夠改正邪見與惡行，獲得永恆的安樂。對諸佛菩薩來說，辛苦地照顧眾生和受眾生恭敬禮拜，並沒有什麼差別相，這種解脫境界不是我們所能想象的。

佛陀時代的出家人不接受金錢供養，所以準備供品的，包括菩薩、天人、鬼神、阿修羅等等，基本上都是在家居士。出家這個法只有在人間才有，在天界是沒有的。《大唐西域記》記載，有一個出家人拜託一個有神通的阿羅漢帶他到兜率天宮，他見到彌勒菩薩以後，鞠了一個躬，沒有跪下來禮拜。阿羅漢問他：「你看到當來下生佛為什麼不跪下來禮拜？」他說：「按照戒律，出家人不能跪拜在家居士。」我們現在先不管他的觀念對不對，從這個記載你可以知道彌勒菩薩在兜率天宮示現的是在家身。佛一定是示現出家相，這是諸佛常法。但絕大部分的大菩薩都有頭髮，光頭的大菩薩只有一位，就是地藏王菩薩。留頭髮的菩薩基本上都是在家居士，包括觀世音菩薩、大勢至菩薩、文殊師利菩薩、普賢菩薩、彌勒菩薩等等。如果你會去在意一個人的身相，你就會像那個出家人一樣，不願意禮拜彌勒菩薩。《大唐西域記》記載，因為他一直不願意禮拜彌勒菩薩，阿羅漢後來就不再帶他去兜率天宮。如果你不願恭敬供養在家菩薩，善知識因緣會變得很差，因為大部分的大菩薩都是在家居士。¹

純陀的供養

最後世尊是讓誰供養的？這個人是工匠的孩子，叫做純陀。跟純陀一塊來的總共有十五個人，他請求世尊接受他們的最後供養。世尊說：「善哉！善哉！我今為汝除斷貧窮，無上法雨雨汝身田，令生法芽。」世尊說：「我為了要成就你，讓你以後再也不會貧窮，用最好的法澆灌在你身上，讓你產生法芽，以後它會成長茁壯，變成一棵大樹。」《華嚴經·普賢行願品》說：

¹ 第一卷講解至此。

譬如曠野沙磧之中有大樹王，若根得水，枝葉、華果悉皆繁茂。生死曠野菩提樹王，亦復如是。一切衆生而為樹根，諸佛菩薩而為華果，以大悲水饒益衆生，則能成就諸佛菩薩智慧華果。

法芽慢慢地成長，最後成為一棵大樹，就象徵成佛。也就是說：「我接受你的最後供養是要讓你成佛的。」

「汝今於我欲求壽命、色力、安樂、無礙辯才」，用最後供養的功德，求壽命、色力、安樂、無礙辯才，這統統都能得到。壽命，就是長壽。色力，就是身體的強健。安樂就是心情的平穩，不是人家稍微罵你幾句你就非常不舒服，如果這樣就不叫安樂了。安樂跟修行有很大的關係，有修行才會安樂，你聽聞佛法，能夠去實修，自然能夠安樂。

一般人修行，壽命不一定求得到，如果一個人過去世曾經殺人，或者從事屠宰業，很容易變成短命報。我們不能看到人家短命，就以爲他此世沒有好好修行。但是如果你佛法學得很好，一定可以得安樂，不在意別人怎麼對待你。

要求壽命，必須守戒律，也要找個適當的工作。像屠宰、色情、賣酒，都不是好行業。喝酒要到醉酒亂性的地步，才算毀破重戒，但是在《梵網經》菩薩戒裡面，賣酒是重戒，因為賣酒給大眾，有的人喝了酒以後會亂性，或者打老婆，開車撞死人，甚至做出很壞的事情來，所以菩薩不能以賣酒為業。

這個純陀也是來表演的，你想：「有那麼多大菩薩來搶最後供養，為什麼都不給，偏偏要給一個小角色。」印度有四種種姓，第一種是婆羅門，從事祭祀、祈禱這類的職業；第二種是刹帝利，包括國王、貴族、武士，也就是統治階級；第三個是吠舍，就是平民，農民和工商業者；第四是首陀羅，就是奴隸，無技術的勞動者。還有更差

的，叫做旃陀羅，意思是不可觸的賤民。純陀是吠舍種姓，地位不是很高。佛陀指定一位平民做最後供養，其實是請他代表大家供養，而不是讓他獨得供養的福德。

我以前沒想到這只是演戲，看到大家這樣搶最後供養，心裡很不以為然，我覺得佛法應該是不著相才對。我在解釋《華嚴經·普賢行願品》的時候講，如果你要像純陀這樣去搶最後供養，你很難圓滿檀波羅蜜。我主張不要取相分別，隨便一個眾生有急需，他可能生病了，一個人躺在路上，你是唯一在場的人，你去幫他忙，這就是最後供養。《梵網經》說：「若佛子，見一切疾病人，常應供養，如佛無異……菩薩以惡心瞋恨，不至僧房中，城邑、曠野、山林、道路中，見病不救者，犯輕垢罪。」古時候交通很不方便，在前不沾村後不著店的地方，有人病倒了，發菩提心的人有義務去照顧他。按照普賢行願也是這樣，你如果不幫他，等於就錯過了能幫他的最後機會，這不就是最後供養嗎？也許他不一定馬上會死，但是你幫他一下，他可能會有大的成就，或者可以度過人生當中重大的一個關卡，這個時候幫他不是很有意義嗎？這在佛法當中叫做「及時施」。如果人家不需要，你卻拿一筆錢給他，這個就不是及時施了。有人要去做一件很好的事情，或者他急需一筆錢，這個時候你來幫他，這個不就是最後供養嗎？他也是未來佛啊！你如果不取相分別，豈不是有很多最後供養的機會？這個下面經文會講。

世尊說有兩種供養都是不得了供養，一個是供養之後讓他成佛，一個是供養了之後他入涅槃，這兩種供養都是最好的供養。此時，純陀幹了一件大家想不到的事，他竟然跟佛陀唱起反調來了。他說：「佛啊！你說這兩種供養果報沒有差別，我認為不是這樣。」你看經教怎麼寫的：「是義不然！」你讀到這裡，應該要起一個很大的懷疑

心：「佛陀已經快要入涅槃了，大家有很多事情要問，為這種小事情跟佛陀唱反調，不是很不識相嗎？」我認為這段情節是告訴我們要依法不依人，所以佛陀沒有責備他，還跟他解釋為什麼最初供養的功德不輪給最後供養。

佛陀說「我實不食」。這也是一件很奇怪的事，對不對？這讓我想到雲門匡真禪師的話：「終日著衣喫飯，未曾觸著一粒米、掛一縷絲。」意思是說：「我每天吃飯、穿衣服，但是我根本沒有碰到一粒米，也沒有掛到一絲衣物。」你看這個跟《大般涅槃經》講「我實不食」是不是一樣？有的人看禪師的開示會覺得莫名其妙，其實這些禪師經常住在勝義諦裡面，所以有時候他們會講出顛覆常理的話，或者有些出人意表的舉止。如果今天我們也這樣，人家會罵「講什麼瘋話」，甚至有人會說「你這樣跟乩童差不多」。禪師出人意表的言行，一般都是有深義的，實際上每一個人都可以講：「你不要看我在吃飯，其實我連一粒米都沒有咬到。」真觀講過，七轉識根本不能觸到外境界，一般人是以前七轉識為我，七轉識沒有咬到飯粒，所以就說「我實不食」。大乘見道者知道五陰非我，第八識才是真正的我，第八識會咬到飯粒嗎？當然也不會，所以也可以說「我實不食」。我現在這樣講，你聽起來好像是玩文字遊戲，卻是解脫與否的關鍵所在——你到底是以什麼為「我」？大乘見道的人知道，只有第八識才是真正的我，所以他會講「我其實是不吃飯的」，如果有人罵他，他會說「根本沒有罵到我」，因為第八識不受一切法。

「如來已於無量無邊阿僧祇劫，無有食身、煩惱之身」，這個如來還是指第八識，第八識不用吃東西，也不會有煩惱，這樣才解釋得通。不然的話，你去觀察佛陀的五蘊身，你就會觀察到他有煩惱。如果沒有煩惱，就不需要衣服、飲食、臥具、湯藥這些生活必需品。有

一次，佛陀應阿祇達婆羅門的邀請，到隨蘭然郡，到了以後，阿祇達卻通令守門的人不得開門，僧團因而絕糧三日。有一個馬師，看到僧團沒飯吃，就把馬麥（餵馬的飼料）節省下來供養僧團，佛陀也只好吃馬麥。還有一次，地上出現一支金鎗，佛陀飛到天上去，金鎗也跟上去，最後把佛陀的腳刺穿了。還有提婆達多用大石頭，把佛陀的腳砸到流血。所以，如果是以五蘊身去觀察，佛陀還是有煩惱的。

「常身、法身、金剛之身」，五蘊身一定會死亡，死後燒成舍利，不再是原來的樣子。所以常身、法身、金剛之身不是指佛陀的五蘊身，而是指佛陀的第八識。

據說菩薩是夜睹明星的時候看見佛性而成佛的。我是聽人家講的，自己沒有辦法肯定。明心和見性往往合起來講，其實明心是「證解阿賴耶識」，見性則是「眼見佛性」，這兩個是不一樣的。「未見佛性者名煩惱身、雜食之身」，如果你沒有見性的功德，就會把五蘊身當成「我」，而這是跟煩惱相應、必須靠食物才能維持的身體。見性之後，才有辦法脫離這樣的過失。（其實，證解阿賴耶識的人也不會把五蘊身當成「我」，但是解脫功德沒有見性的人那麼強。此處是強調佛陀的功德，所以用見性與否來分判。）佛陀見性以後得了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所以他就講這兩種供養的果報沒有差別。

「爾時大眾聞佛世尊普為大會受於純陀最後供養」，這表示純陀是代表大家做最後供養，而不是單獨做最後供養，所以大家全都「歡喜踴躍，同聲讚言」，這就是普賢行願的「隨喜功德」。純陀只是眾生的代表，你只要隨喜，也會得到一分的功德。我們現在知道這件事，也可以隨喜讚嘆：「真好啊！純陀替我們做了最後供養。」就算你嘴巴沒有講出來，只要心裡面起了這種歡喜心，也成就隨喜功德。你知道這個道理，以後就不會著相，去跟人家搶福德。

有些道場，做義工要用搶的，曾有個年輕人想為道場做一點事情：「也許我來打掃一下廁所也不錯。」他就到廁所張望了一下，一個大嬸看到他這個樣子，就問他：「年輕人，你有沒有讀書？」他說：「我有啊！」她就說：「有讀書你不要掃廁所啦，我們是沒有讀書才掃廁所，你應該去做一些其它的事情。」（大眾大笑。）他只是張望一下，還沒有行動，就被人家趕出來了。這說明什麼？在那個道場掃廁所，是要用搶的。

有的人聽說：「在道場裡面做義工，未來世會得到無量的果報。」就產生著相的心態，有時候還嫉妒別人有義工做，甚至講人家壞話，以便自己可以做義工。被排擠的人往往也生起氣來，他覺得「這個是種福德的機會，不能給別人搶走」。用這種態度修福德，因為取相分別的緣故，就算有福德，也變成是小福德，而且是雜染的福德。福德和功德是有差別的，功德是自受用，別人搶不了。有功德的人一定會有福德，所以很多時候，說福德或功德都可以。福德可以自受用，也可以他受用，你可以給眷屬受用，盜賊、惡王也可以跟你搶。有福德的人，如果不懂得佛法，就只有福德，沒有功德。

懂得佛法的人，碰到這種場合，不會跟人家搶。事情有人做就好，你應該要隨喜讚歎：「大嬸，您真好啊！替我們服務，把這個廁所掃得這麼乾淨。」就算你不講出來也沒關係，你只要心裡面起歡喜心，就會有隨喜功德。你懂得隨喜功德，就能離開我相、人相而修習布施波羅蜜，將來成就不可思議的果報。隨喜讚歎以後，他有的福德你也會有一分，既然這樣，你又何必跟人家搶？現在我們看到純陀得到最後供養的機會，雖然已經隔了兩千多年，我們還是要隨喜讚歎：「這位純陀真好啊！他替我供養了佛陀。」只要你經常隨喜他人的善業，你的福德會變得非常大。

經典記載，在場的大眾都是高水準的，裡面有國王，也有阿羅漢和大菩薩，沒有人說：「我在佛教裡面地位比你更高，你憑什麼可以做最後供養？」跟人家搶福德，很不成體統，沒有佛弟子的樣子。他們知道，純陀是代表大家獻上供養，大家都可以得到最後供養的功德，所以都是歡喜踴躍、隨喜讚歎。

「汝今建立如是大義，是故依實從義立名，故名純陀。」純陀在梵文裡面的意思是解妙義，他能了解殊勝的法義，所以大家稱讚他：「你這個名字取得真好，名不虛稱啊！」「汝今現世得大名利」，純陀不止是那個時候得到大名聲的利益，這麼久以後我們還知道有一個叫純陀的人搶到最後供養。「德願滿足。甚奇，純陀！」這也是稱讚他。

「汝今已具檀波羅蜜」，你現在已經具足了檀波羅蜜。檀是梵文，意思是布施，檀波羅蜜就是布施波羅蜜。「猶如秋月十五日夜」，看到這裡，你就知道古代印度的曆法是陰曆，十五日夜的月亮一定是滿月。就好像秋天的滿月一樣，要是天氣好，有情眾生全部都會看到一輪明月在上面。你的功德就像這樣，大家都一起來瞻仰你這個功德。這個純陀很高興，就好像爸爸媽媽去世，突然間又活過來了。下面是他演說的偈頌。

「快哉獲已利！善得於人身，蠲除貪恚等，永離三惡道。」最後供養的功德可以讓你永離三惡道，這很不得了！其實純陀證聲聞初果的時候就永離三惡道，這個是表演給我們看的。

最後供養雖然很殊勝，可以圓滿檀波羅蜜，但還有更殊勝的。
《法華經》說：

其有衆生，聞佛壽命長遠如是，乃至能生一念信解，所得功德，無有數量。若有善男子、善女人，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故，於八十萬億那由他劫，行五波羅蜜——檀波羅蜜、尸羅波羅蜜、羼提波羅蜜、毘梨耶波羅蜜、禪波羅蜜——除般若波羅蜜，以是功德比前功德，百分、千分、百千萬億分不及其一，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知。若善男子、善女人，有如是功德，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退者，無有是處。

這是講，知道報身佛有極為長遠的壽命，而能生信解的人，所得的功德遠遠超過五波羅蜜，包括檀波羅蜜，也遠遠比不上。但這裡特別把般若波羅蜜剔除了，這表示般若波羅蜜的功德，也是遠遠超過五波羅蜜。《金剛經》說：

若三千大千世界中所有諸須彌山王，如是等七寶聚，有人持用布施；若人以此般若波羅蜜經，乃至四句偈等，受持讀誦、為他人說，於前福德百分不及一，百千萬億分，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

雖然最後供養很了不起，但是佛法裡面了不起的東西很多，檀波羅蜜跟般若波羅蜜還是不能比的。在佛法裡面，你的福德和功德很容易成就。要是你學外道法，學再久都不能保證不會墮入三惡道。很多外道用定力勉強降伏煩惱，但遇到惡緣，煩惱發作起來，還是很可怕的。還有一些奇怪的法門，越學煩惱越重。我們要學就學最好、最殊勝的法，這樣才會輕鬆省力，成就又快。

純陀說：「我現在能夠碰到佛是很難得的事情，碰到佛就不用害怕墮落到畜生道去了。佛陀出世在人間，就好像曇花一樣，我能夠碰到已經很困難了，碰到又能夠種善根，我可以永遠地離開餓鬼道的痛苦。」

「亦復能損減，阿修羅種類」，這是什麼意思呢？佛陀在人間出世，很多人供養佛，原本會投生到阿修羅道的人，死掉以後可以到天界去，天界一下子就會出生很多的天人。天界最害怕的是跟阿修羅的戰爭，如果天人減損、阿修羅眾增長，就會被阿修羅打敗，所以天人看到人間佛教興盛，他們會很高興。你證得聲聞初果，天人會來供養，天人的供養你看不出來，有時候莫名其妙就得到好工作，或者雖然沒有上班，生活還是過得很好。所以把三縛結斷掉是很重要的事情，就算是為了不想過貧窮日子，也該把三縛結斷掉。不墮三惡道的功德，你這一世看不到，但是不會貧窮度日是可以驗證的。

「芥子投針鋒，佛出難於是」，芥子是芥菜的種子，體積非常小。你要碰上一尊佛，就像從三十三天丟一顆芥子下來，正好落在地上插的針頭上。賢劫是佛出世特別多的一個大劫，但也只有一千尊，有時候幾萬劫都沒有佛出世，很多眾生會因為沒有佛教的關係，墮入無間地獄。

「我已具足檀，度人天生死」，我現在碰到佛，又能夠來供養佛，這個功德，可以讓我解脫於生死輪迴。

「盲龜遇浮孔」，也是形容值遇佛的困難，意思是說有一隻眼睛瞎掉的海龜，在大海上面游泳，碰到一塊爛了一個洞的木頭，這隻海龜剛好把頭鑽進這個浮木的洞裡去。

「我今所奉食，願得無上報，一切煩惱結，摧破不堅牢。我今於此處，不求天、人身，設使得之者，心亦不甘樂。」純陀得到了檀波羅蜜，可以拿來迴向，他說「我不求天、人身，要是給我求到，我一點都不歡喜」。純陀很顯然是有智慧的人，因為天、人身離不開五蘊，既然是五蘊，就不能永存，好不容易搶到最後供養，拿去迴向求天、人身，不是很浪費嗎？如果佛是找求天、人身的人來做最後供

養，就找錯人了。佛陀老早就知道純陀是一個菩薩，才會讓他做最後供養。這個人的見地很重要，有見地才會有大福報，乃至可以成就無上正覺，其他人隨喜的功德，也會跟著變大。如果他只求做天、人，我們兩千多年後才隨喜讚歎，豈不是幾乎沒有福分了？還好純陀是求做佛，我們現在隨喜讚歎純陀，以後可不得了。

佛告純陀：「如是！如是！如汝所說。佛出世難如優曇花，值佛生信亦復甚難，佛臨涅槃最後施食，能具足檀復倍甚難。」現在所有的稀有難得都讓你碰上了，你不要再勸我久住世間，你應該要知道諸佛境界悉皆無常。諸佛所示現出來的境界相，包括應化身、三十二相、八十種隨形好，都是無常。《圓覺經》甚至說：「圓覺普照寂滅無二，於中百千萬億不可說阿僧祇恒河沙諸佛世界，猶如空花亂起、亂滅。」你不要以為阿彌陀佛的極樂世界可以永恆存在，就算極樂世界可以存在幾個阿僧祇劫，難道不是無常嗎？佛的心胸非常大，一般人是沒有辦法去測量的，用佛世尊的眼光去看，連佛國、佛土都是亂起亂滅。「諸行性相亦復如是」，諸行是指有為法，有為法必然是無常，包括諸佛所示現出來的境界相，也全都是無常。只要是顯示出來的全部都是無常，沒有顯示出來的東西才是常住。

「一切諸世間，生者皆歸死，壽命雖無量，要必當有盡」，這個偈子文字並不難，你應該看得懂。這是佛經講的，所以你不要聽人家吹牛，說他把五蘊修成不死之身，那是違背經教的，佛教不會這麼主張。如果有人這麼主張，他不要再自稱是佛教徒。經典都是講五蘊無常，你不要以為哪個人可以修成不死之身，那是不可能的。

「夫盛必有衰」，有盛就有衰，當年的秦帝國、漢帝國、唐帝國、元帝國、清帝國，都有它們鼎盛的時期，現在統統都衰亡了。「合會有別離」，夫妻感情再好，就算誰都不變心，也沒有辦法永遠

不分開，還是要各自面對死亡。「壯年不久停」，雖然你現在是一個小伙子，還是有衰老的時候，青春年華一下子就過去了。「盛色病所侵」，就算你的身體很健康，像張飛、趙雲那樣勇冠三軍，來一場大病，你就完了。「一切皆遷動，壽命亦如是」，這都是指有為法的遷動，包括壽命在內，到最後一定會歸於滅亡。

「眾苦輪無際，流轉無休息，三界皆無常，諸有無有樂」，三界是指欲界、色界跟無色界。「諸有」是所有的有為法，這些有為法沒有辦法讓你快樂，因為它們一定會變壞，你越貪愛，將來就越糟糕。你的眷屬很美麗，或者很帥，或者很愛護你，你越愛他，過患就越大，因為他將來如果去世或者變心，你會很痛苦。這裡是告訴你，不要以為住在有為法當中能夠得到什麼快樂。

有道本性相，一切皆空無，可壞法流轉，常有憂患等，恐怖諸過惡，老病死衰惱，是諸無有邊，易壞怨所侵。

「是諸無有邊」，你如果執著有為法，那個痛苦是一波一波的一直過來的，沒完沒了的。有的人心很小，他說：「我現在這樣就很好了，過中等的生活，把家裡布置得很好，跟朋友吃吃喝喝的，這樣很快樂。」其實他只有一丁點的福報，而且還是太平盛世才有的喔！如果碰到戰亂，像魏晉南北朝那種時期，是很可怕的，全國人口可以一下子減少三分之二，一個城鎮的人可能死得光光的，只要你一直在輪迴裡面，不可能永遠不碰上苦難。世尊過去世毀謗聖賢僧，下地獄七十個大劫。毀謗正法的果報更可怕，是無間地獄的果報，求出無期。所以你不要以為可以在三界輪迴當中躲躲閃閃的永遠住在快樂裡面，沒有那麼好，這種事情是操作不了的，一個不小心就下地獄去了。你

只要執著於有為法，就會起大煩惱。「何有智慧者，而當樂是處！」你要是真的有智慧，就不會覺得這些東西有什麼好的。

「諸欲皆無常，故我不貪著。離欲善思惟，而證於真實」。這句話表示，佛法不是只有無常的東西，真實的法仍然是存在的，佛經講得夠清楚了。

「究竟斷有者」，究竟斷掉三界有為法的人，也就是佛陀。「今日當涅槃」，這是示現無餘涅槃的樣子給你看。示現到什麼地步？你要知道那個時候有神通的外道多得是，佛陀所示現的涅槃，外道、鬼神、天魔等等，統統都會承認：「我們找不到佛陀的後有了。」凡夫會有下一世的名色，有天眼的人可以看得到，二乘人是真的入無餘涅槃，不叫示現涅槃。佛陀可以表演到這種地步，讓所有人都承認這個是無餘涅槃。

「我度有彼岸」，這個「有」是指有為法、三界諸有，彼岸就是涅槃。佛陀已經超越有為法的此岸，到達彼岸了。

「已得過諸苦，是故於今者，純受上妙樂」，其實這個上妙樂是沒有樂。後面會講，涅槃四德是「常、樂、我、淨」，那個「樂」不是樂受，而是沒有一切的憂悲苦惱，這才是真正的上妙樂。有的人會講：「我做愛做得很高興，達到性高潮，讓性高潮永恆下去，這個叫無上妙樂。」你不要相信這種話，因為那個東西是受陰的樂受，是因緣所生法，只要因緣不聚，一定會消滅掉。

「以是因緣故，證無戲論邊」，世俗諦跟語言文字相應，一定有戲論，只有勝義諦才沒有戲論。語言文字常常跟遍計所執性相應，有的人以為：「男人就是男人，男人在家裡就是很糊塗的樣子，一做家事，就摔碗摔盤；女人就是女人，開車都不會，每次都要跟人家擦撞一下。」你這麼想就落入遍計所執性，以為男人、女人有定性，這就

是戲論。無常就是變來變去的，以為它有一定的性質（自性），不是很荒謬嗎？誤計無常的事物有一定的性質，稱之為自性見。在五陰上面起自性見，稱之為人我見，在其它的法上面起自性見，稱之為法我見。不管是人我見還是法我見，統統都是戲論，佛陀已經把這些戲論全部都滅掉了。

「永斷諸纏縛，今日入涅槃。我無老病死，壽命不可盡」，世尊不是要入涅槃了嗎？怎麼還說「我無老病死，壽命不可盡」？可見這個「我」不是指五蘊身，而是指第八識。「我」（第八識）沒有老病死，是永恆的存在。真觀一直主張「我」是常住法，這也是經教依據。

「我今入涅槃，猶如大火滅」，這個「我」你說它是五蘊或者是第八識都不好，五蘊無法入涅槃，第八識常在涅槃，不用「入涅槃」。所以，這裡的「入涅槃」是遷就世間的觀念而說的。要是不遷就世間的觀念，應該說：「真正的涅槃是永恆的存在，沒有出也沒有入。」第八識不與煩惱和合，稱為本來自性清淨涅槃。阿羅漢斷五下分結和五上分結，稱為有餘涅槃。將五陰十八界滅掉，讓第八識單獨存在，稱之為無餘涅槃。佛不住一切法，不住於生死，也不住於涅槃，稱之為無住處涅槃。因為有第八識，才能夠安立四種涅槃的假名。實際上整個蘊處界萬法，統統都是諸法空相，全都是第八識的法相，「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這也是本來自性清淨涅槃。整個蘊處界萬法都匯歸一真法界，統統都是涅槃，這樣你要講什麼「我今入涅槃」？所以這個只是方便言說。

「純陀汝不應，思量如來義，當觀如來住，猶如須彌山。」這裡的「如來」是指第八識，你要知道佛陀示現的只是蘊處界法的消滅，你要知道真正的如來（第八識）是永恆安住的，就像須彌山會一直都

在那裡。須彌山雖然也有消滅的時候，但它是世間人所知存在最久的事物，所以用它來比喻第八識的永恆。

「我今入涅槃，受於第一樂，諸佛法如是，不應復啼哭。」諸佛來到人間，示現五蘊身給你看，並且告訴你「五蘊都是無常、苦、空、非我」，他們不能自己再去裝神弄鬼，弄出一個不死的五蘊身，所以諸佛最後都會示現涅槃給你看。涅槃才是無上的樂，你們要知道佛法就是這樣，不要再哭了。

依法不依人

這個時候純陀就跟世尊說：「世尊！如是！如是！誠如聖教。我今所有智慧微淺，猶如蚊虻，何能思議如來涅槃深奧之義？」真的就像世尊所講的這樣。我的智慧非常小，就像蚊子或者小蟲子一樣，怎麼能思議佛陀涅槃這麼深奧的意義呢？

涅槃有四種：有餘涅槃、無餘涅槃、本來自性清淨涅槃和無住處涅槃。有餘涅槃就是阿羅漢還沒有去世的時候所證的，因為有身體的存在，還有微苦（一點點的痛苦）所依，肚子餓了或者是天氣冷了，這些還是會造成痛苦，這個叫有餘涅槃。那無餘涅槃呢？按照小乘的定義，就是阿羅漢死了，永遠不再受後有，這個是阿羅漢所取證的無餘涅槃的境界相。本來自性清淨涅槃是第八識本來就安住在沒有法相、沒有煩惱跟痛苦的狀態。第八識永遠住在本來自性清淨涅槃，無論聖賢或眾生都沒有差別，但是一般人不了解這個狀態，所以就說他們不證（沒有去證實）本來自性清淨涅槃。大乘見道位以上的菩薩，知道第八識的體性跟妙用，所以他們能夠知道第八識本來就沒有煩惱，它的自住境界沒有一切的法相可得，所以說他們證得本來自性清

淨涅槃。佛的涅槃叫無住處涅槃，無住處就是不住一切法，乃至不住生死也不住涅槃，所以叫無住處涅槃。

這裡的「如來涅槃深奧之義」是指佛陀的無住處涅槃。我只是按照經教去解說它，實際上是什麼，我也不知道。大家碰到這種情況，不要去揣測，你去揣測沒有什麼意義。

「世尊！我今已與諸大龍象菩薩摩訶薩，斷諸結漏文殊師利法王子等。」我跟現在他們這些大菩薩已經在一塊兒了。「世尊！譬如幼年初得出家，雖未受具，即墮僧數。」就好像一個小孩子出家，還沒有受具足戒（按照規定，必須要二十歲才能夠受具足戒），只能叫沙彌，不能叫比丘。雖然是這樣，人家還是把他當成出家人來看待。「我亦如是，以佛菩薩神通力故，得在如是大菩薩數。」我純陀也是一樣，其實我離真正的智慧還非常遙遠，但是因為佛陀允許我做了最後供養，所以我一下子就跟這些大菩薩同一等級了。

「是故我今欲令如來久住於世，不入涅槃。」佛陀如果能夠住在人間，對三界眾生有極大的利益，所以佛要入涅槃的時候，佛弟子都要勸請佛世尊不要涅槃，這是普賢行願裡面的「請佛住世」。總不能說佛陀要入涅槃的時候，沒有人理他，或者說：「你去吧！你趕快入涅槃去吧！我們高興得很啊！」如果這樣就太不合情理了。

「譬如飢人終無變吐，願使世尊亦復如是，常住於世，不入涅槃。」意思是肚子餓的人不會嘔吐，佛陀已經證得真實，應該能夠常住世間。

「純陀！汝今不應發如是言『欲使如來常住於世，不般涅槃，如彼飢人無所變吐』。」這個時候文殊師利菩薩就跟純陀講，你不能這樣講，你這樣講會讓佛陀很為難。文殊師利菩薩在僧團中的身分相當於教務長，他這個時候必須出來講話：「汝今當觀諸行性相，如是觀

行，具空三昧，欲求正法應如是學。」文殊師利菩薩說，你現在應該觀察諸行（有為法）的體性跟相貌，這樣就能證得空三昧。「欲求正法應如是學。」如果你想要修學正確的佛法，應該要這樣學。

文殊師利菩薩是代表智慧的菩薩。《維摩詰經》記載，維摩詰居士為了要說法給眾生聽，曾經裝病，他心裡面想：「我現在裝病，這場戲要演下去，世尊這麼慈悲，難道他不會派人來問候我嗎？」他這麼一想之後，世尊就知道了，跟這些弟子講：「現在維摩詰居士生病了，有沒有誰能夠代表我去問候他？」結果世尊一個一個點名，聲聞弟子點完名了以後，再去點菩薩弟子，被點名的對象包括彌勒菩薩（當來下生佛）。結果連彌勒菩薩都說：「世尊！您這麼交待我們，這是很重要的事情沒有錯，可是這位維摩詰居士辯才太好了，我們根本沒辦法跟他對話。我們一跟他講話，一下子就被他抓到毛病，我們去問候他的話，會鬧笑話的，我們沒有這個資格替您問候他。」最後佛問：「文殊師利菩薩！你去可以嗎？」文殊師利菩薩說：「這位菩薩智慧非常深遠，很難跟他對話，但是世尊既然這麼交待，我還是硬著頭皮去問候他吧！」去到那邊，兩個人問答起來，果然非常精彩，大家都非常讚歎。

文殊師利菩薩是智慧第一的菩薩，純陀竟然可以跟他辯論佛法，你覺得純陀是簡單的人物嗎？我認為不是！你要知道，在經典裡面能夠出來講幾句話的那些人，不管他示現什麼身相（也許是聲聞，也許是小老百姓），你絕對不要小看他。在一個這麼重要的法會當中，在場不知道有多少大菩薩，即使是一個掃地的，都可能是過去佛。這位純陀也是一樣，他的智慧不得了，可以跟文殊師利菩薩對答，絕對不是泛泛之輩。純陀以一個平民的身分，先跟佛陀辯論，再跟文殊師利菩薩辯論，這是在示範「依法不依人」給大家看。告訴大家：你不要

因為這個是佛或者是大菩薩所講的，你就全盤接受，信受不疑；如果這樣，你剛好掉到「依人不依法」的陷阱裡面去。

請大家要知道，佛教是重智慧的宗教，雖然你可以信仰佛教，但是如果你要實證，你的方法論必須正確，要依法不依人。當你還沒有實證的時候，必須參考正教量，也就是佛陀或聖弟子所說的教法。但是你自己要得到解脫，成就果位，一定要依靠現量，也就是自己親證的知識。這是「依智不依識」的原則。

大家都說現在是末法時代，末法時代的特徵是什麼呢？主流的佛法是錯誤的，這才叫末法時代。所以你要更嚴格地依循「依法不依人」的原則，千萬不要用徒眾多少、道場大小、地位高低、知名程度等因素做為判斷基礎，不然的話，很容易就選到錯誤的主流佛法。如果有人自稱是佛，自稱是大菩薩，你要更加小心地判斷。

《瑜伽師地論》曾經解釋「依法不依人」這個原則：

諸菩薩如實了知闍說、大說，如實知已，以理為依，不由耆長眾所知識補特伽羅，若佛、若僧所說法故即便信受，是故不依補特伽羅。如是菩薩以理為依，補特伽羅非所依故。

耆長，就是長老。補特伽羅，是有情的意思，有時翻譯為「人」。眾所知識補特伽羅，就是大家都公認有權威的有情。「耆長眾所知識補特伽羅」是原則性的宣示，「若佛、若僧」則是具體的例子，也就是說，依法不依人的原則，包括佛陀和證果的聖賢。

《瑜伽師地論》是彌勒菩薩所說的論，幸好這是祂講的，要是我第一個這麼講，我會被人家罵到臭頭，會被打得滿頭包。還好，《瑜伽師地論》已經這麼講了，還有《大般涅槃經》也是這麼講的。純陀

示範給我們看，佛講的，他認為沒有道理，就表達反對的看法。文殊師利菩薩也是一樣，純陀不會全盤接受他的說法。

純陀講：「文殊師利！如來是天上人中最尊最勝，你怎麼可以把它說成是有為法？」

有為法與無為法

佛經講「諸行無常」，其中的「行」是指有為法，意思是有為法一定是無常的。有為法就是有生、住、異、滅的法（現象）。世界的成、住、壞、空和五蘊（有情一期生命的身心現象）的生、老、病、死，都是生、住、異、滅的另外一種表述。這說明五蘊和世界都是有為法。

佛陀的應化身也一樣，本來沒有，後來才出生，然後慢慢長大，衰老、生病，然後死亡。這樣看來，佛陀在人間的應化身也是有為法，所以文殊師利菩薩才會講：「你現在要觀察有為法就是無常啊！你要期望佛陀的五蘊身可以永遠地活下來，絕無可能。」這麼講本身沒有過失。但是純陀還是說：「你這樣講的話，以後大家都不信佛教了。佛陀跟我們一樣都會死，都會滅掉。這樣的話，佛教還有什麼尊貴的地方？我們信佛教幹什麼？」純陀這麼提出抗議。

純陀說：「若是行者，為生滅法，譬如水泡，速起速滅，往來流轉，猶如車輪。一切諸行亦復如是。」如果是有為法的話，就是生滅法，就像水泡，速起速滅，又像車輪，來去變動。一切的有為法都是這個樣子。「我聞諸天壽命極長，云何世尊是天中天，壽命更促，不滿百年？」我聽說諸天的壽命很長，世尊既然叫做天中天，是天人中的天人，結果壽命還比不上四天王天，比不上忉利天，更比不上他化

自在天。壽命這麼短，連百歲都沒有，那這樣豈不是很不相稱嗎？「如聚落主，勢得自在」，聚落主就是說某一個城市或者村邑的領主，古代的封建制度，國王把某個地方分封給領主，領主在這個地方擁有生殺大權，他想怎麼樣就能夠怎麼樣。「以自在力能制他人」，那時候他很了不起，人家都要聽他的命令。「是人福盡，其後貧賤，人所輕蔑，為他策使。所以者何？失勢力故。」後來他福報用完了，變得很窮，地位低下，還要被人家使喚，變成是一個小嘍囉，人家叫他做這就做這，叫他做那就做那，因為他已經失去勢力了。「世尊亦爾，同於諸行。」如果佛世尊也是這樣的話，本來很尊貴，後來變成很糟糕，或者說本來很有智慧，變得很沒有智慧。那這個就是同於諸行了。「同諸行者，則不得稱為天中天。」這樣，佛陀還有什麼資格稱為天中天。「何以故？諸行即是生死法故。」因為有為法就是有生有死啊！這種有生有死的佛陀，大家沒有辦法生起尊重的心理。「是故文殊，勿觀如來同於諸行。」所以文殊師利菩薩，你不要這樣，把佛陀跟有為法看成同一類，這樣很糟糕。

他這麼說，也有他的道理。所以這個純陀不能看輕他，他的辯才這麼好，文殊師利菩薩也要規規矩矩地回答，不能說：「你純陀是什麼人嘛！你只不過是一個工匠的兒子，你滾出去！」如果文殊師利菩薩這麼講，他就不是有智慧的人。智慧第一的文殊師利菩薩，必須要用智慧來說服人家。如果說：「我是文殊師利，我是最有智慧的，佛陀已經這麼講了，你還敢唱反調，你什麼意思嘛！」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會覺得文殊師利菩薩的智慧第一，只是浪得虛名而已。

純陀後面還有精彩的說法喔！我們接下來看。「復次，文殊！」復次就是再者，我還有其它的理由，還有其它的話要講。「為知而說，不知而說，而言『如來同於諸行』？」你到底是明知道而這麼講

呢？還是你不知道而這麼講？這是一個伏筆，稍後會有文殊師利的答覆跟它呼應。「設使如來同諸行者」，如果說佛陀跟有為法統統都一樣的話，「則不得言於三界中為天中天、自在法王。」自在法王就是你可以把人家怎麼樣，人家不能把你怎麼樣，這才叫自在法王。佛陀如果是有為法，被疾病、老死等等世間的過患，修理著玩，這樣還叫什麼自在法王！「譬如人王有力士，其力當千，更無有能降伏之者，故稱此人『一人當千』。」譬如國王手下有一個大力士，人家說這個人可以抵擋一千個人。「如是力士，王所愛念，偏賜爵祿，封賞自然。所以得稱當千人者，是人未必力敵於千，但以種種伎藝所能，能勝千故，故稱當千。」說他能夠抵擋千人，是因為他的各種技藝能夠勝過千人，不見得一千人一起來打他，他就打得贏。比方說他的劍術很高超，一千個人當中都沒有人是他的對手，我們就說他是當千。那如果真的是一千個人每個人手上拿把劍，大家一起去捅他，他還是承受不了的，意思是這樣。

「如來亦爾，降煩惱魔、陰魔、天魔、死魔，是故如來名三界尊，如彼力士，一人當千。」如，是如如不動的意思，就是這個本體沒有改變。如來這兩個字，是「無所從來，亦無所去」（不來亦不去）的意思。梵文原來是「如去」，翻譯的時候，考慮到中國人不喜歡如去，就把它翻譯成如來。「如來」跟「如去」意思是一樣的。玄奘很注重梵文的原意，但他認為大家既然已經這麼翻譯了，雖然梵文原文不是這個樣子，反正意思是一樣的，所以沒有去改動它。你要知道「如來」這兩個字就是常住法的意思，不會有哪個時候消滅掉，才叫如來。

煩惱魔是什麼呢？煩惱魔其實就是煩惱，加上「魔」這個字只是把它擬人化，變成好像是一個有情，事實上沒有這種有情。聲聞法把

煩惱分類為五下分結（我見、疑見、戒禁取見、貪、瞋）和五上分結（無明、掉舉、色界愛、無色界愛、慢），這個我們現在不解釋。因為煩惱能夠障礙你，讓你不愉快，能夠讓你受下一世生死輪迴，所以稱煩惱為魔。

陰魔也是一樣，是把它擬人化，把它變成好像是一個有情，事實上沒有這種有情。陰就是五陰（五蘊），色、受、想、行、識。你要是沒有看清五陰的真面目，就會被它們所障礙，所以稱之為陰魔。

天魔就真的有了。波旬是他化自在天的天主，祂是魔王，手下還有很多魔民和魔女，全都是天魔。有的修行人很怕魔，他聽說「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就會擔心：「到時候一大堆魔統統來找我麻煩，要怎麼辦啊？」其實這些天魔只是來陪你玩的，你根本不用怕天魔。波旬在佛經裡面基本上是丑角，在這部經也是一樣，一個天魔跑來搶最後供養幹什麼，你不覺得很沒道理嗎？祂為了自己的福德也就罷了，還傳了一個咒，可以除掉一切的怖畏。有的人可能會說：「這是天魔的頭頭講的咒，那些小魔要是來，我把這個咒唸出來，豈不是嚇得祂屁滾尿流。」你這麼想很有道理，但我還有更好的方法，連唸咒都不必了！你只要把魔當成佛：「我們大家本來就是佛，你只是示現出來陪我玩而已。」你這麼一作意，祂會說：「算你厲害，我還是趕快走了吧！」你只要這麼想就行了。《大乘起信論》講破魔的方法就是這樣。你如果以為一定要唸咒才能驅魔，萬一喉嚨卡住了，或者嚇得太緊張，忘記這個咒子，那要怎麼辦？所以你就用這個道理來對治怖畏——連魔王都是來陪你玩的，都是來成就你的，小魔、小嘍囉，你就更不用怕祂。

死魔就是死亡，每一個有情統統都要死。佛陀也示現涅槃，涅槃難道不是死嗎？至少示現的樣子，他就不在人間了，你要怎麼說佛陀

能夠降伏死魔？其實應該講，佛陀已經證得了永遠不死的法身，而且對這個法身的體性「如觀掌中菴摩勒果」，清楚到這種地步，所以說他降伏了死魔。佛陀的法身具有符合「如來」這個文字意義的功德。這樣講你就聽得懂，不要以為佛教在搞神秘主義，其實一點都不神秘。

「以是因緣，成就具足種種無量真實功德」，因為已經降伏了四魔，所以佛陀具足了無量的真實功德。注意一下，是「真實功德」，而不是說這個功德成就以後，又會敗壞掉，如果是這樣，就是假的功德。比方說，世間的財富、名利、地位沒有辦法永遠保有，所以都不是真實功德。過去秦始皇、漢武帝、唐太宗，這些人聲勢多麼大，今天世界各地的帝王都比不上。以前的皇帝可以大喇喇地把全天下當成是他自己的。但是現代的國家元首，沒有人會講說：「全國所有的財產統統都是我一個人的。」以前這麼講是理所當然，現在這個時代，就算你有天大的權勢，也不敢宣之於口。所以，現代國家的元首，實際上的權力遠遠比不上古代的專制帝王。這些專制帝王的權勢雖大，現在還是統統都沒有了，所以那個不叫真實功德。一定要智慧、福德具足圓滿，這個才是真實的功德。

「故稱如來、應、正遍知」，「應」這個字是應供的省略，梵文的忠實翻譯應該是「阿羅漢」（玄奘即是這樣翻譯），因為佛陀也具足了阿羅漢的證量，但是作為如來十號之一，以前的譯師將它譯為應供，免得跟其他阿羅漢搞混了。正遍知，意思是真正遍知一切法。佛陀有很多稱號，這些稱號跟他的功德能夠相稱。

「文殊師利！汝今不應憶想分別，以如來法同於諸行。」他在譴責文殊師利菩薩，說他用自己的頭腦在那邊亂想，以為如來跟有為法性質相同。

「譬如巨富長者生子，相師占之有短壽相，父母聞已，知其不任紹繼家嗣，不復愛重，視如芻草。」就像有一個很有錢的大家庭，生了個孩子，找來一個很有名的算命師，算命師說：「你這個孩子注定短命，活不過二十歲。」古代是算命師，如果以現代來講，就是醫師。如果大企業家生了一個孩子，醫生說：「孩子有先天性的心臟病，活不過二十歲。」父母親知道這個孩子活不久，這麼大的事業肯定不能交給這個孩子，所以不怎麼重視這個孩子；一定要找一個能夠活得久一點的孩子，才能夠承擔得下來。父母親的心情一定是這個樣子。

「夫短壽者不為沙門婆羅門等男女大小之所敬念」，一個短命的人，別人都不會敬重他。「若使如來同諸行者，亦復不為一切世間人天眾生之所奉敬。」要是佛陀也這麼短命，眾生就不會敬重佛世尊了。「如來所說不變、不異、真實之法亦無受者。」這樣佛陀所講的不變、不異、真實的無為法，也就沒有人要接受了。

佛教講有為法和無為法，如果佛陀也是有為法，他就有生、住、異、滅，這樣人家就會說：「我們大家都知道生、住、異、滅，如果你只會講生、住、異、滅，到最後也是生、住、異、滅，那我理你幹什麼？」你要知道佛陀可尊可貴的地方在這裡，他告訴你有不生、不住、不異、不滅的無為法。

《金剛經》講：「一切賢聖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意思是說，一切出世間的賢聖都是因為證得了無為法，所以才跟凡夫有差別。如果佛教沒有辦法證得無為法，人家就會想：「講有為法沒什麼稀罕，你要告訴我什麼是無為法，教我怎麼證得無為法，這樣我才要來跟你學，要不然的話，我才懶得找你呢！」大家都喜歡永恆，所以古埃及的法老王會把自己的色身做成木乃伊，希望自己的生命可以永恆不

朽。很多人明知道這是不可能的事情，卻還是想辦法透過某一種方式，把無常的五蘊「我」保留下來，這個叫妄想。但是佛教講的無為法是真的，真的不會消滅，這才有意思啊！

「一切賢聖」是指三乘見道位以上的修行人。三乘是聲聞乘、緣覺乘、菩薩乘。也就是小乘、中乘跟大乘。乘這個字是交通工具的意思，《法華經》用羊車來做比喻小乘，鹿車比喻中乘，牛車比喻大乘。如果以現代來講，應該用和諧號火車來比喻大乘，表示它很快，載的人又多。三乘見道者，都能夠認識到、能夠證明到有一個不生不滅的無為法的存在。這樣有沒有聽懂？

如果你學佛法，學了老半天，只學到有為法，這就是佛法的末流。現在是末法時代，末法時代的主流教法是末法佛教。末法佛教的特徵就是主張一切都是無常法，沒有常住法。這種主張有很嚴重的過失，跟《大般涅槃經》不符合，乃至跟《阿含經》也不符合，《雜阿含經》明明講，有為法生、住、異、滅，無為法不生、不住、不異、不滅，它就是這麼定義的。末法佛教主張沒有常住法，明顯違反經教，既然違反經教，一定沒辦法證果。

請大家先思維這個道理，你如果確認我講得有道理，以後人家再跟你講「佛教就是緣起緣滅，沒有常住法」，你就問他：「什麼叫做無為法？什麼叫做涅槃？」他如果不會，你就跟他講：「佛法有有為法和無為法，無為法的重要性超過有為法，你只會有為法，連半桶水的程度都沒有，不要出來跟別人講佛法，免得誤導別人。」現在很多大居士、大比丘講的佛法，是這種半桶水的佛法，你不用被他們的名聲和地位給唬了，應該像純陀這樣：「講得沒道理，我就不聽，你的身分地位再高都沒有用。」佛教就是這樣，它是注重智慧的宗教。如果講權威，還有哪個人的權威能超過本師釋迦牟尼佛？本師釋迦牟尼

佛尚且要講道理，底下的比丘、居士，誰能不講道理？我們一定要有理智，不要崇拜權威。要是你把自己的理性拋開了，人家怎麼說你就怎麼接受，說不定就被神棍詐財騙色，或者被邪教騙去自殺或者造反。有的人認定某人是大善知識，是活佛，是大菩薩轉世：「他講的我們統統都要接受。」佛陀有這麼教你嗎？彌勒菩薩告訴我們：「不要因為這個人是佛、是大菩薩，他講的你就全盤接受。」這個方法原則非常重要，從頭到尾都不要丟開它。《大般涅槃經》也是這樣教我們的。「是故文殊！不應說言『如來同於一切諸行』。」所以，文殊師利！你不應該說「如來和一切的有為法沒有差異」，這麼講過失太嚴重了。

下面這段講一個孤苦無依的女人，生了一個孩子，可能沒繳房租，被人家趕出去，路上碰到強風暴雨，一大堆毒蟲都來咬她，最後淹死在恒河裡面。很慘的事件！這個女人愛護她的孩子，即使在最後關頭，還把孩子的生命當成比自己還要寶貴，因為這個功德的緣故，這個女人死後生到梵天。梵天是色界天，沒有財、色、名、食、睡等欲界貪愛，是一個很清淨的地方。「文殊師利！若有善男子欲護正法，勿說『如來同於諸行、不同諸行』。」他教文殊師利菩薩，如果有人想護持佛陀的正法，不要講「佛陀跟有為法一模一樣」，也不要講「佛陀跟有為法不一樣」。這是什麼意思？不能說一樣，也不能說不一樣。這個道理，佛經稱之為「非一非異」，非一就是「不是同一個」，非異就是「也不是不一樣」。非一非異是八不中道裡面的其中兩個。

八不中道

「唯當自責：『我今愚癡，未有慧眼，如來正法不可思議。』」你應該自己責備自己：「我是因為愚癡，沒有慧眼，所以不了解如來正法的不可思議。」「是故不應宣說『如來定是有為、定是無為』。」如來就是第八識，它是有為法跟無為法的和合運作，所以你講「它是有為法」不對，你講「它是無為法」也不對。你講「第八識是有為法跟無為法的和合，非一非異」就對了，講「第八識不斷不常」也可以。不斷，是說它心體的部分不會斷滅。不常，是說它含藏的種子念念變遷，就像硬碟的資料一直不斷地改變。

現在很流行中觀，中觀一定講八不中道：不生、不滅，不斷、不常，不一、不異，不來、不去。八不中道，我已經講了六個。不生不滅，是講第八識心體不生不滅，它是無為法。不斷不常是講第八識是有為法跟無為法的和合運作。不一不異，是講第八識跟它所出生的三界萬法，既不是同一也沒有差異。八不中道你已經懂得六個，你出去外面跟人家談論中觀，人家都不是你的對手，你就會知道正法的可貴，它可以讓你一下子就抓住佛法的核心，學幾個月就勝過人家幾十年。

（有人問：第八識的無為法就相當於一個公式，那一個公式還有應用，可以這樣說吧？）不是啦！這樣講不是很合，我寧可說它像硬碟，因為那種譬喻比較貼切。你講公式的話，人家不知道公式是什麼。無為法並不是抽象的概念，它是很確實的存在。能藏的心體，能夠記載的資料量龐大到你無法想象，過去無量劫的業行全部可以收藏，還有你跟無量眾生的善惡因緣，它也全部記載沒有遺漏。有哪個電腦可以做到這種地步？根本就沒有啊！它是很驚人的東西。但是，

你不要去猜它是什麼（在沒有充分證據之前，不要下結論），這樣才參究得出來。

「若正見者，應說『如來定是無為』。」他前面說「不應宣說，如來定是有為、定是無為」，結果現在講說「若正見者，應說『如來定是無為』」，你不覺得前後矛盾嗎？你要知道，有為法跟無為法其實有其它的看法。我們雖然講三界萬法是有為法，但是你不要忘了，三界萬法跟第八識是非一非異的關係。如果把重點放在「非異」，就是《心經》講的「色不異空，空不異色」（空指第八識）。《雜阿含經》講五蘊跟「我」（第八識）非一非異，但《心經》卻更進一步，說「色即是空，空即是色」。為什麼呢？

像硬碟的資料（數據）輸出到屏幕上來，你可以說它是圖像、文字，但是你也還是可以說它是資料吧！還是可以，對不對？如果以資料這一點來講，是不是從來沒有變動過？就好像你看到的波浪，其實仍然是水，水有不同的形狀，起起伏伏變成波浪，一個波浪起來，一個波浪又不見了，這是生住異滅的有為法。但是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沒有啊！我沒有看到生住異滅，我就只看到水，本來是水，現在還是水，一直都是水。」現在講「如來定是無為」也是同樣的道理，第八識顯現在世間的一切現象，其實都是種子所現起的功能差別，全部都是種子，以這個觀點來看，不就是沒有生住異滅的無為法嗎？這樣也有道理，對不對？所以你看它好像前後矛盾，其實不矛盾，你要用智慧去觀察，它整個都符合佛法的體系。

「能為眾生善法故，生憐愍故。」如來一定是無為法，跟有為法不一樣，這樣大家聽起來才會覺得崇高、偉大，這樣你才是憐憫眾生。

下面這裡說，講「如來同無為」，可以究竟成佛，就像那個護念孩子的女人可以出生到梵天一樣。為什麼呢？《心經》講「諸法空相」，空是第八識，「諸法空相」，意思就是諸法都是第八識所顯現出來的功能差別。你要是知道「諸法空相」的道理，諸法就成了「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的無為法。現在講「如來同於無為」也是同樣的道理，你把佛陀所顯示出來的五蘊，全都當成第八識所顯現出來的功能差別。這樣的話，你就是個有智慧的人，懂得般若波羅蜜，有獨到的看法。說「如來同於無為」，是符合般若波羅蜜的，《心經》講「三世諸佛，依般若波羅蜜多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所以這種智慧是可以讓你究竟成佛的。所以說，你講「如來同於無為」，眾生可以究竟成佛，這樣你的護法功德就會非常大。反過來說，你要是一直告訴人家，如來也跟有為法一樣都會消滅，這樣講就不善巧。如果寧可要選擇一個比較好的說法，你要告訴人家「如來同於無為」。

「善男子！如是之人雖不求解脫，解脫自至，如彼貧女不求梵天，梵天自至。」如果說你現在懂得這個道理，出去也是跟別人這麼宣說，解脫會來找你，而不是你去求解脫。

下面的經文講，有一個人住旅館，突然間發生了火災，那時候他覺得沒穿衣服給人家看到是一件很丟臉的事情，所以在臨死之前急急忙忙地穿上衣服。因為有慚愧心的關係，這個人死掉以後生到了忉利天，八十世以後，做一回大梵王，百千世以後，又做一回轉輪聖王。從那時起，這個人沒有下過三惡道，一直都生在很好的地方。這個功德的確很大。其實慚愧心是一種習慣，他一向都有慚愧心，所以還會有其它的德行，因為這個關係他會經常生在人天當中。

「以是緣故，文殊師利！若善男子有慚愧者，不應觀佛同於諸行。」諸行的行，是有為法。因為這個緣故，文殊師利！如果一個人有

慚愧心，不應該把佛看成有為法。現在這些主張「佛教都是講有為法」的人，已經被純陀一起罵進去了。純陀的話好像很重，其實還不算什麼，因為錯說佛法是地獄的果報。

「文殊師利！外道邪見可說『如來同於有為』」，你看這話罵得多嚴重，講「如來同於有為」就是外道邪見。「持戒比丘不應如是於如來所生有為想」，如果你覺得自己是一個持戒的修行人，你不要以為「如來同於有為」，這種想法有很大的過失，你應該想「如來同於無為」。這麼想跟《心經》的「諸法空相，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完全吻合。

「若言『如來是有為』者，即是妄語」，如果有人講「如來同於有為」，就是亂講話。「當知是人死入地獄，如人自處於己舍宅」，這樣的人等於是把地獄當成自己的家，死後一定往地獄去。這是很嚴重的，請大家自己看經文，不是我編造出來的啊！

「文殊師利！如來真實是無為法，不應復言是有為也。汝從今日，於生死中，應捨無智，求於正智，當知『如來即是無為』。」文殊師利菩薩！你要搞清楚啊！以究竟了義的道理來講，如來是無為法，你千萬不要再說「如來是有為法」。你從今天開始，不要老是注意那些有生有死的法，應該捨掉無智，追求正智，要知道「如來是無為法」。

你看純陀這個人，文殊師利講錯一句話，純陀就辯到底，不跟他客氣。我們應該學習純陀的榜樣，貫徹依法不依人的原則，有道理就儘管拿出來講，不用怕人家是一個權威的人，這樣才對。

「若能如是觀如來者，具足當得三十二相，速疾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能夠觀如來是無為法，等於是在觀「諸法空相」，你可以在一切有為法當中，觀察它們的無為相。這是般若波羅蜜，可以讓你很快成就智慧跟解脫功德，最後一定會究竟成佛。這個是最高明的

佛法，能夠速疾讓你究竟成佛，遠遠勝過數息法、白骨觀、稱名念佛、觀想念佛等等的法門，一些奇奇怪怪的外道法門，更不用跟這個比。

這個時候文殊師利就稱讚純陀：

善哉！善哉！善男子！汝今已作長壽因緣，能知如來是常住法、不變異法、無為之法。汝今如是善覆如來有為之相，如彼火人為慚愧故，以衣覆身，以是善心生忉利天，復為梵王、轉輪聖王，不至惡趣，常受安樂。汝亦如是，善覆如來有為相故，於未來世必定當得三十二相、八十種好、十八不共法、無量壽命，不在生死，常受安樂，不久得成應正遍知。純陀！如來次後自當廣說，我之與汝俱，亦當覆如來有為。

覆，是遮蓋的意思。如果以世俗諦去觀察，你會看到如來的有為相，但是如果你懂得實相般若，你可以觀察到「原來有為法全部都是第八識流注種子所現起的功能差別，全體皆是一真法界，不生不滅」。你懂得這個關鍵知見，這段經文才看得懂。如果你還不是很明白，請你參考《文藝佛心·心經所說的解脫與成佛的方法》。

學佛還是要吃飯

「有為、無為且共置之，汝可隨時速施飯食。」我們不要一直討論有為法和無為法的差別，你剛才不是準備了一大堆食物來供養佛和聖賢僧嗎？你現在趕快拿出來。不要一直講話，好像都不用吃飯一樣，佛法不是這樣。

文殊菩薩請純陀趕快供養佛和聖賢僧，這麼做的時候，還是一樣可以住在無為法裡面啊！因為供養的時候，離不開行蘊，行蘊也是空，「行不異空，空不異行，行即是空，空即是行」。日常生活，一定都離不開五蘊，既然離不開五蘊，你就可以住在「諸法空相」當中，這樣你還有什麼時候不是在修行？只要你懂得正確的佛法，隨時隨地都可以修。但是正確的佛法知見要靠善知識教授，除非你的慧非常好，可以自己看懂經典。

修智慧法門，只要有時候去聽善知識說法，或者看他的書就行了，除此之外，不用特別挪出時間來修行。有的人以為「我家裡一定要有個壇城，擺佛像來供養和禮拜」，或者說「我一天一定要打坐兩個小時」，或者說「我規定一天一定要持咒幾遍，唸佛多少次、幾個小時」。修智慧法門不用這樣，因為你只要有正知見，不管你在做什麼（吃飯、穿衣、屙屎、送尿、走路等等，但不包括睡覺），都可以安住在勝義諦裡面，也可以做世俗諦觀行，不用挪出時間專門修行，這就是它殊勝的地方。

「如是施者，諸施中最。」大家都在餓肚子，你拿出飯菜給人家吃，這個是很及時的布施，在所有的布施當中，這個就是最好的。如果人家不餓，你老是拿東西給人家吃，人家吃了以後，變成營養過剩，到時候各種疾病就來了。這樣的布施，福德就差了。

「若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比丘是男性的出家人，比丘尼是女性的出家人，優婆塞是男性的居士，優婆夷是女性的居士，這四種人是佛教所謂的四眾。在家、出家，男的、女的，這樣總共有四種人。「遠行疲極，所須之物，應當清淨，隨時給與，如是速施，即是具足檀波羅蜜根本種子」，這是說佛弟子到遠方，他們在外地有匱乏，你看到人家有需要，趕快拿清淨的東西供給人家，這樣很

及時的布施，就會具足檀波羅蜜的根本種子。你不要拿臭掉、爛掉的東西給人家吃，那樣不行。我講過，你如果以為「只有最後供養才是最殊勝的」，這樣你就要去跟人家搶最後供養，這種機會很渺茫。你還不如把所有的眾生都當成佛，碰到人家有急需的時候，儘量幫他的忙，這樣很容易圓滿布施波羅蜜。在芸芸眾生當中，有過去佛藏身在裡面，你運氣好的話，就會供養到過去佛。

我在《文藝佛心·勸發普賢行願》裡面講，普賢行願的廣修供養，對象是十方三世一切佛，包括未來佛。所有的眾生統統都是佛，你只要不著相，心住於平等，供養眾生就是供養佛。在他需要的時候幫助他，就是最後供養。《大般涅槃經》這裡就是經教依據。你用這種方式去修布施，很快就能成就。要是你心不平等，一定要現在佛才要供養，這一個大劫你最多只能供養一千尊佛。如果你把眾生都當成佛來供養，你這一生就可以供養很多佛，很快就能具足檀波羅蜜。所以這裡講，這樣是「具足檀波羅蜜根本種子」。我們不要取佛相、眾生相，這麼修供養，成就才會快。

如來身者，即是法身

「純陀！若有最後施佛及僧，若多、若少、若足、不足，宜速及時，如來正爾，當般涅槃。」你再不供養，佛陀就涅槃去了，你這個最後供養就無法成就了。文殊師利菩薩這麼講是很有道理的，但是這個純陀還是要找一個理由跟他反駁一下：「文殊師利！汝今何故貪為此食，而言『多少、足與不足』，令我時施。文殊師利！如來昔日苦行六年尚自支持，況於今日須臾間耶？」文殊師利！你今天為什麼要貪著在食物上面，如來曾經修苦行，每天都吃很少的東西，六年都撐

得過去了，現在只是一頓飯的時間，你不要小看佛陀的能耐。這個其實都是在演戲，目的是彰顯佛世尊的功德，以及「依法不依人」的態度。一般的狀況，如果有人像文殊師利菩薩那樣說，我們不要去跟人家抬槓，因為人家這麼講符合世間的道理。

純陀又說：「文殊師利！汝今實謂如來正覺受斯食耶？」你以為如來真的需要吃飯嗎？「然我定知如來身者，即是法身，非為食身。」我可不像你這樣，我知道得很清楚，真正的如來是法身，法身是不用吃飯的。你懂不懂這個道理，文殊師利！（大眾笑。）

你說這個純陀是一般人嗎？如果說他的福德智慧不足，在那種場合會嚇得不敢講話，哪還敢跟文殊師利菩薩這樣挑戰。從他的福德跟智慧可以判斷，純陀的證量不會少於等覺菩薩。

這個時候，世尊告訴文殊師利菩薩：「如是！如是！如純陀言。善哉！純陀！汝已成就微妙大智，善入甚深大乘經典。」佛陀也肯定純陀，表示純陀不是亂講的，不然早被護法神一棍子打出去了。如來的法身確實是不用吃飯的，這是家裡人（大乘見道位以上的菩薩）才知道這個道理啊！

文殊師利菩薩告訴純陀：「汝謂如來是無為者，如來之身即是長壽，若作是知，佛所悅可。」你這樣講不錯，作這種知見的話，佛陀會很歡喜地印可你。這個時候純陀還不領情呢！他說：「如來非獨悅可於我，亦復悅可一切眾生。」如果只悅可我一個人，他就是取相分別，佛陀其實是悅可一切眾生的。

所以，你千萬不要因為自己曾經做了不好的事情，就以為自己有多麼地污穢、骯髒，不敢面對佛菩薩。這是佛教很不一樣的地方，在佛陀的眼中我們都是跟他平等的。大乘見道位以上的修行人也是一樣，他們能夠安住於平等心，不會因為你曾經毀犯戒律就輕視你。

文殊師利也肯定他的話：「如來於汝，及以於我，一切眾生，皆悉悅可。」但是純陀又挑毛病了：「汝不應言『如來悅可』。」你不應該講如來很歡喜地印可我們。「夫悅可者，則是倒想。」要知道，很歡喜地印可，這個已經是顛倒想了。「若有倒想，則是生死。有生死者，即有為法。」為什麼他要這麼講？如果可以在五蘊上面看到空相，大家統統是無為、平等相，那還悅可個什麼？根本不用悅可嘛！在佛陀的眼中，所有的眾生都具有如來的清淨德相，第八識能藏的心體（如來藏）本來都是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既然這樣還悅可什麼？不用悅可了。「是故文殊！勿謂如來是有為也。」你如果看到某一種現象就高興起來，那這樣就變成是有為法了。「若言『如來是有為』者，我與仁者俱行顛倒。」如果講「如來是有為法」，我們兩個都是顛倒見。「文殊師利！如來無有愛念之想。」前面講如來等視一切眾生如羅睺羅，是就如來的應化身而言；這裡講如來無有愛念之想，這是就法身去說的。只要有顯示出法相，就是有為法，所以應化身會去護念眾生。法身是無為法，不會愛念眾生。這樣講你就清楚了。

接下來說，一般眾生愛念子女，是有執著性的，就像母牛因為貪念小牛，常常自己沒吃飽就趕快回去看護小牛。諸佛世尊愛護眾生，是從平等性發起的，沒有執著性。這兩種愛念不能相提並論，就好像一輛驢車跑得像國王最好的馬車一樣快，那是不可能的啊！「我與仁者亦復如是，欲盡如來微密深奧亦無是處。」我跟你也是一樣，不可能完全懂得佛世尊的慈悲。這個地方是他們謙虛啦！文殊師利是過去佛，純陀真實的身分也很可疑，可能也是過去佛，這個是在表演給我們看，突顯佛世尊的功德。

「文殊師利！如金翅鳥飛昇虛空無量由旬，下觀大海，悉見水性魚鼈龜龍之屬，及見己影，如於明鏡見諸色像。」金翅鳥有點像中國傳說中的大鵬，它拍一下翅膀就可以飛非常高，非常遠。一由旬差不多四十公里，無量由旬等於是外太空。它在外太空可以看到大海中的水族，也可以看到自己的影子，就好像在很乾淨的鏡子上看到很多種清淨的色像。「凡夫少智，不能籌量如是所見，我與仁者亦復如是，不能籌量如來智慧。」他用這個大鵬金翅鳥來比喻，這個金翅鳥飛到空中可以看到這麼多的東西，那如來已經修到究竟覺，所以如來觀察一切種類的法相所得到的智慧，不是沒有成佛的人所能想象的，即使是等覺菩薩也不能，除非是過去佛。

為了利益眾生，不能讓眾生看到有那麼多佛，所以這些已經成佛的人統統都要退回等覺菩薩，甚至退回去示現成眾生的形狀、情貌，處在這個佛國土當中。我們這個娑婆世界的佛菩薩應該不會少於極樂世界和其它的佛國，因為我們這裡示現出來的是很痛苦的世界，所以需要更多的佛菩薩。要是你的父母、親朋好友裡面有過去佛，這一點都不奇怪。你今天來學大乘了義法《大般涅槃經》，過去世一定有稀有難得的因緣，早已是諸佛菩薩所護念的人，大家不要小看這個事情。

看你懂不懂

文殊師利菩薩告訴純陀：「如是！如是！如汝所說。我於此事非為不達，直欲試汝諸菩薩事。」注意這句話，文殊師利菩薩是故意講錯的，或者故意用聲聞法來講，看看你到底會不會。如果他不這麼

講，這個純陀就不會來跟他辯論，我們今天就看不到文殊師利菩薩跟純陀這麼精彩的對話。

同樣的道理，你看到網路上面，或者在現實生活當中，如果看到有人講「佛法統統都是無常法」，你看了不要生氣，說不定他是過去佛示現成凡夫、一闍提（斷善根人）的樣子，來跟你唱反調，想要試試看你懂不懂得佛法。我們看待一切眾生，要把他們都看成佛。但是他如果示現成一闍提或者破法者的樣子，你也不用跟他客氣，儘管如理如法地破斥他；只是在心態上，你要知道「一切眾生都是佛」，即使他是在謗法，你也不要因為這樣就看輕他，以為：「他是個非常低賤的人，我再怎麼對付他，甚至踹死他都沒關係。」如果你這樣取相分別，就不是在修大乘法。

修大乘法的人要時時記得這句話：「心、佛及眾生，是三無差別。」這樣觀察有情，才是心行平等。觀察無情，你隨時要記得「諸法空相」。反正，一切的有為法都是第八識清淨的顯示，全體都是一真法界。你如果這麼修，就能夠除掉慢心，除掉慢心以後，才能夠把一切的煩惱統統都斷除。慢有七種，只要有慢，一定沒有辦法證阿羅漢，沒有辦法圓滿解脫道。你以為自己是「菩薩」是慢，把別人當成是「一闍提、邪魔、外道」正是取相分別。這個地方有沒有問題？這個地方很重要，修行人不能著在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上面，不取相分別而修一切善法，才能夠成就無上的功德。

這個時候，世尊從臉上放光，照在文殊師利菩薩身上。文殊師利菩薩知道這是世尊即將入涅槃，再度勸告純陀應該及時獻上最後供養。佛陀也對純陀說：「如來就要入涅槃了，你應該供養佛和大眾。」

純陀為了要彰顯如來的功德，必須講那些話。但文殊師利講的都是符合道理的，總不能說到最後大家統統都沒吃，大家統統都餓肚子，佛陀就這樣餓著肚子去涅槃了。你說這樣像話嗎？如果你學佛學到這種地步，也不對勁嘛！儘管去吃飯，吃飯也是佛法啊！應該是這樣講才對。所以，文殊師利勸完了之後，佛陀還要跟他再交待一下，免得純陀再囉哩囉嗦，戲就演不下去了。（大眾笑。）佛陀也跟他講：「時間也快到了，你現在趕快拿出來供養大眾吧！」

請佛住世

純陀聽到這個話，他還是要表演一下，還是要表演痛哭流涕，請大家一起跪下來，五體投地，勸請佛陀住世，不要涅槃。純陀知道如來示現涅槃，他還是要示現勸請，這樣演戲才會演得像。不然的話，不懂佛法的人看了會說：「佛陀要入滅了，你們都無動於衷，真的是很糟糕喔！」人家就會批評了。禪宗六祖惠能要去世的時候，很多弟子痛哭流涕，有一個弟子神會，卻好像沒事人一樣。六祖稱讚他：「神會不錯，我的弟子總算有這麼樣一個人。」但如果每一個都像他這樣，人家會說：「你們這些人都很沒感情哦！」所以還是要稍微表演一下，這還是離不開大乘法嘛！雖然痛哭流涕，實際上還是安住在勝義諦裡面，可以這樣做啊！這是大乘法勝妙的地方。所以你不要以為學了佛法都會變得很冷漠、很冷淡，也不會這樣。你還是可以很有趣，可以笑，也可以哭，統統都可以。不要以為「以後統統都要板著臉」，這樣修行就太可憐了。你要符合世間人正常的生活規範，人家怎麼做，你也怎麼做，不要讓人家說：「學佛學到後來統統都不用吃飯了，佛陀快要去世了，竟然都不請他吃飯。這是不孝啊！」人家就

罵出來了。對父母親也這個樣子：「反正人都要死的，死了有什麼關係。」（大眾大笑。）你這麼一講，人家聽了會受不了。既然你無執著、無掛礙，隨順世俗有什麼關係？我們還是要跟一般人過一樣的生活，不要做太超過的事情。學佛的人要通情達理，不能變成怪人，不然佛法會被毀謗。

所以這個時候世尊講話了。如果只是文殊師利跟他講，純陀一定會跟他抬槓，這樣，大家就要餓肚子了。最後供養，弄到大家沒得吃，這個就不對了。你必須隨順世俗諦，讓大家有飯吃，這是一定要的。

世尊告訴純陀：

莫大啼哭令心顛悴。當觀是身，猶如芭蕉、熱時之炎，水泡、幻化、乾闥婆城、壞器電光，亦如畫水、臨死之囚、熟果段肉，如織經盡，如碓上下。當觀諸行，猶雜毒食，有為之法，多諸過患。

你看這個地方是不是跟最初文殊師利菩薩講的一模一樣？這表示文殊師利的說法也沒過失。其實佛身有的部分是有為法，這個部分還是會壞滅的。佛陀教我們「五陰無常、苦、空、非我」，而佛陀在人間的應化身也是五蘊，既然是五蘊，佛陀就要示範無常給我們看。佛陀要是不死，人家會講：「你告訴我們『五蘊一定是無常、苦、空、非我』，為什麼你自己這個五蘊不是你講的那個樣子？」所以，他要示範給我們看，不能作怪，讓五蘊永遠不壞。這一段都在形容五蘊的危脆，你知道這樣就好，不用詳細解釋。

純陀又跟世尊說：「如來不欲久住於世，我當云何而不啼泣？苦哉！苦哉！世間空虛。唯願世尊憐愍我等及諸眾生，久住於世勿般涅槃。」

槃。」這話有一個暗示：「你如果涅槃就等於是捨棄我們，你就是沒有慈悲心。」

世尊聽到這種話不得不回答：

汝今不應發如是言「憐湣我故，久住於世」，我以憐湣汝及一切，是故今欲入於涅槃。何以故？諸佛法爾，有為亦然。是故諸佛而說偈言：有為之法，其性無常，生已不住，寂滅為樂。

你不應該這麼講，你這樣講等於說佛陀沒有慈悲心，其實我是因為憐湣大眾的關係，所以才示現入涅槃。為什麼是這樣呢？你要知道，一切佛都要入涅槃，這樣才能顯示有為法的無常啊！所有的佛都說：「有為之法，其性無常，生已不住，寂滅為樂。」五蘊就是無常的有為法，沒有辦法久住，你要知道涅槃才是最好的。你要認明本來不壞的那個東西（第八識能藏的心體），那個東西才是常、樂、我、淨，才是真正的樂。所以諸佛示現涅槃是為了教化眾生，所以你不要講「入涅槃就是不憐憫眾生」，這麼講是有過失的。

純陀回答：「如是！如是！誠如尊教。雖知如來方便示現入於涅槃，而我不能不懷苦惱，覆自思惟復生慶悅。」其實純陀根本知道，佛陀是方便示現入於涅槃。「方便示現」就是演戲給大家看，所以純陀也要配合著表演，心裡面偷偷地高興，卻必須表現得很苦惱的樣子。

佛稱讚純陀：

善哉！善哉！能知如來示同眾生方便涅槃。純陀！汝今當聽如娑羅娑鳥，春陽之月皆共集彼阿耨達池。諸佛亦爾，皆至是處。純陀！汝今不應思惟諸佛長壽短壽，一切諸法皆如幻相，如來在中以方便力，無所染著。何以故？諸佛法爾。

你思維諸佛的長壽、短壽就是取相分別，其實三界萬法（現象界）整個都是幻化，佛陀的應化身在人間幻化出來，以幻化的應化身度化幻化的眾生。佛陀的真身住於常寂光淨土，不是在幻化的有為世間，你去比較幻化身存在的時候有多長、多短，這個都沒有意義，都是在取相分別。

「純陀！我今受汝所獻供養，為欲令汝度於生死諸有流故。若諸人天於此最後供養我者，悉皆當得不動果報，常受安樂。」現在我接受你的最後供養，是為了要讓你度脫生死和各種有為法的洪流，如果有人隨喜這個最後供養，也必定會證得第一義不動的果報，恆受涅槃的妙樂。

前面講了，你只要隨喜最後供養，就會得到最後供養的功德，經教依據就在這裡。純陀是代表一切佛弟子供養本師釋迦牟尼佛，因為事先沒有得到你的同意，所以對你暫時不發生效用；你知道他的用心之後，就趕快隨喜，這樣就可以得到他代表你供養佛陀的功德。這比一般的隨喜功德更殊勝，因為獻供的純陀和受供的佛世尊，已經為我們的隨喜做好準備了。

先前講過，你看到別人做好事統統都隨喜，人家在做的善法，你不要說：「這個功德這麼大，讓你做了，我不就沒有了嗎？」你有這種心態，去排擠人家，就是取相分別。被排擠的人有時候也取相分別：「你怎麼可以來跟我搶，我管你的，我就是要做。」像很多人認為「塑造寺廟中間那一尊大佛，福德特別殊勝」，每次蓋一間廟，大家都想奉獻主尊的金身，這個時候就很麻煩了，到底是要給你還是給他，大家都在搶，怎麼辦？如果碰到這種情形，你不要去跟人家搶，沒有人供你才去供，大家都在搶，你就把機會讓給別人，自己隨喜就好了。菩薩可以做很多善法，幹嘛一定要去搶這種事情呢？你把一切

的眾生都當成佛來供養不就好了嗎？幹嘛一定要去塑那個金身呢？真正懂得大乘法的人隨時都可以成就很大的善法，這是一般人不知道的，像你讀這個經，看到純陀做最後供養，你趕快隨喜，功德大得不得了。可是沒有智慧的人就會著相去搶福德。當然這些菩薩也是不得不這麼表演，不然大家會覺得佛法不值錢，沒什麼尊貴的。

「何以故？我是眾生良福田故，汝若復欲為諸眾生作福田者，速辦所施，不宜久停。」這個時候你要趕快拿供品出來，為所有的眾生種福田，不要再拖下去了。佛陀也這麼講，證明我的理解沒有錯，大家都隨喜，全都有功德。就算要搶，也是表演性質的，不要搶到頭破血流，或者很嫉妒搶到的人。有的道場會發生這種事，有布施供養的機會，他沒有搶到，就用不正當的手段讓人家做不下去，然後由他來做。你如果這麼做，就是雜染業，雖然不是純粹的惡業，還是不清淨。懂得正法的人不要去跟人家搶布施供養，除非是沒有人要做。

這個時候，純陀為了眾生能夠得到最後供養的福德，就含著眼淚去辦供養了。既然是最後供養，就要讓大家都吃飯，不然就不是最後供養。雖然，你也可以用法來供養佛，但是總比不上事理兼備的供養。為了讓眾生得到最後供養的福德，如果純陀再不把供養拿出來，我們看了也會很難受：「佛陀答應你，讓你做最後供養，你卻讓佛陀餓著肚子去涅槃，這沒道理！」

「爾時純陀及其眷屬，愁憂啼泣，圍遶如來，燒香、散花，盡心敬奉。尋與文殊從座而去，供辦食具。」所以，純陀還是有作供養。這段經文是很重要的，裡面有很重要的佛法，在哪裡我不講，保留給大家自己去體會。

這個時候大地開始動搖，這是為了顯示佛陀的尊貴與其他眾生不同。在場的天龍八部，還有這些佛弟子，他們知道如來馬上就要入涅槃。

槃，大家身上的汗毛都豎起來，非常地痛苦，開始哭出來。這一段在形容佛弟子的痛苦，顯示佛陀的尊貴，請大家自己看。

有的佛弟子，為了請求佛陀住世，講的話有點過分：「國王生了孩子，把他們教得很好，等到長到差不多二十歲的時候，叫劊子手把他們的頭砍掉。」這等於是在譴責佛陀：「你現在把我們教到這種地步，我們沒有成佛，也不到文殊師利法王子的程度，你捨棄了我們，不就等於把我們教到一半，到最後把我們砍頭一樣嗎？所以我們希望您還是要住久一點，不入涅槃。」這麼講是有過失的，等於是在激佛陀：「你現在捨棄我們，是不是沒有悲心啊？」這跟前面純陀的過失一樣，不用再解釋。佛弟子想要把佛陀留下來而講的話，不一定如法，我們知道大概的意思就好了。這個時候佛陀勸大家不要哭，這個我也不解釋，我們講最重要的法。

趕快問吧！

「若有疑念，今皆當問」，你們最後還有什麼疑問，就趕快問，這是最後的機會了。像我們現在，如果有疑問，已經沒有辦法當面請教佛陀，只能讀經典。問什麼呢？底下有很多正反兩面的詞放在一起，空跟不空是一對，常跟無常是一對，苦跟不苦是一對，後面也統統都是。有人會講：「佛法就是這樣，離開了二元對立，住在中道，這個就是佛法。」你覺得這樣講好嗎？也許還過得去啦！但是聽完了以後，深細的佛法你還是不知道，也不知道該怎麼修，對不對？這種籠統的佛法，沒辦法讓你得到利益。事實上，就世俗諦而言，這些都可以轉換成可以驗證的命題。可以驗證的命題，才能提升我們的知識，讓你得到智慧和解脫。

「若常、無常」，你要知道能藏的心體是常住法，種子是無常法，三界一切的有為法也統統都是無常法。在世俗諦上，可以一言一語地講出來，哪個法是常住法，哪個法是無常法。這要符合世間智者的認知，愚痴的人你不用管他。世間智者是有智慧的人，懂得物理學，知道物質一定是無常的，這叫世間智者。無知的人講：「沒有啊！所有的物質都可以恒常存在。」你可以不用理他。有的人以為「佛法的思維和修證有自己的一套體系」，這是不對的，我可以跟你講：「世俗諦中，一切的主張都要跟世間智者一樣。」世尊曾經在《雜阿含經》講：「世間智者言有，我亦言有……世間智者言無，我亦言無。」例如五陰無常是世間智者共同承認的。只有無為法是世間智者觀察不到的，但是觀察無為法的方法其實是世間智，所以世間智者才有辦法找到無為法而成為出世間的聖賢。如果以為要用出世間智才能找到無為法，這就是方法次第上的顛倒，這種主張若是正確，就沒有人可以找到無為法了。

有的人以為「要打坐，坐到無思無慮，突然間宇宙有某一種很神秘的力量加持在你身上，你就會突然間得到智慧」，這是違反經教的。《雜阿含經》在討論五陰非我的時候，都是一問一答，問答完畢的時候，證得聲聞初果，並沒有打坐、修定的記載。禪師在施展機鋒的時候，學人也都是在有思有慮的狀態，並不是在打坐、修定當中。因為只有在有思有慮的狀態下，意識才能夠做如理的思維。若沒有觀行，只有單純的定境，意識是守了一個固定的地方，這是不可能見道的。

出世間智者所見的道，世間智者也會承認它。現代有一些學科學的人，也入了三乘見道位，他們見道以後，沒有人說佛法不科學。事實上，學科學的人來學佛法，很容易相應，因為他們都很理性——什

麼天王老子、佛、菩薩，他才不管，要是沒道理，他根本不用你；一定要符合道理，他們才會接受。這種人來學佛法會很快證果，因為他們的思辨能力好，不會盲從權威。

現在主張沒有常住法的人，有些是名重一時的出家人或者大居士，如果你能夠摒棄這些假名的權威，客觀地思維與觀察，你就會承認：既然有三世輪迴，很顯然有一個東西能夠存續下來嘛！如果沒有這個常住法，有情跟無情就沒有差別，經典講六道輪迴、因果報應也變成是滿紙荒唐言了。

世俗諦的觀行成就以後，你會知道三界諸法其實就是第八識流注種子所顯示出來的法相，這就是「諸法空相，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到最後是「無智亦無得」，這樣就由世俗諦轉入勝義諦。勝義諦離開一切的相、名、分別，整個都是一真法界。有某兩個東西相對立，才有常跟無常的問題啊！如果整個都是一真法界，沒有對立面，說「常」或「無常」，不是都沒意義嗎？

後面還有「若苦、不苦，若依、非依，若去、不去」等等，後面碰到的時候再講，我們先不去解釋它。你目前只要知道，這些都可以改寫成世俗諦的命題。命題一定有對或者不對，對的命題稱之為「法」，不對的命題稱之為「非法」。你不要以為佛法就是什麼都不分別，如果不分別就不會生起智慧，智慧的生起一定是通過世俗諦的觀行而成就的，觀行就是分別，包括觀察與思維。只有勝義諦才是不分別，但是勝義諦的不分別是跟世俗諦的分別同時並存的。完成世俗諦的觀察，得到正確的智慧，才能夠轉入勝義諦。經常住於勝義諦的不分別，才能證得究竟涅槃。

後面還有「若歸非歸、若恒非恒、若斷若常、若眾生非眾生、若有若無、若實不實、若真不真、若滅不滅、若密不密、若二不二」，

都是佛法的核心內容，這些內容後面碰到的時候再去講它，但這裡可以先透露一個總體的解釋。「若……非……」的句型，就是「好像是……其實不是……」。例如性別好像有男、女兩種，其實並不是兩種，因為這只是顯示出來的幻相。

不應放逸

諸比丘！佛出世難，人身難得；值佛生信，是事亦難；能忍難忍，是亦復難；成就禁戒具足無缺，得阿羅漢果，是事亦難，如求金沙優曇鉢花。汝諸比丘離於八難、得人身難，汝等遇我不應空過；我於往昔種種苦行，今得如是無上方便，為汝等故，無量劫中捨身手足頭目髓腦，是故汝等不應放逸。

佛法中有所謂的八難：地獄、畜生、餓鬼、長壽天、邊地、盲聾瘖瘂、世智辯聰、佛前佛後。世尊對這些已經證得阿羅漢果的比丘（男性的出家人），對他們還有所告誡，「汝等遇我不應空過」。以佛世尊的觀點來看，你離開八難、證阿羅漢果他不會多高興；你要發菩提心，修學大乘法，世尊才會真正地起歡喜心。因為你證阿羅漢果，捨壽以後入無餘涅槃，對眾生一點幫助都沒有，而且你只得到解脫，卻沒有證一切種智。世尊真正的希望，是三界所有的眾生都能夠究竟成佛。他告訴這些阿羅漢：「你們碰到我，不應該什麼都沒學到，我過去修種種的苦行，得到無上的方便善巧，為了要度脫你們，我曾經在無量劫中捨掉數不清的身命，包括手、足、頭、目、髓、腦，所以你們不應該偷懶。」

世尊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十力、四無所畏、十八不共法，都是世尊的無上方便。世尊跟大家講：所有眾生的第八識體性都是平

等的，你要明白這個道理，把第八識所有的染污種子全部汰換成清淨的種子，你就可以發起一切種智，把第八識的功能體性全部發揮到淋漓盡致，這樣叫做成佛。

菩薩在無量劫中所修的苦行是很嚇人的，有時候某一個地方出現饑荒，突然間有一條大鯨擱淺在海邊，大家去挖鯨肉來吃，挖了很久，那頭鯨都不死，那個可能就是菩薩變現的，菩薩用這種方式饒益眾生，跟眾生結緣，所修的苦行我們完全沒有辦法想象。我們現在不用學這個，等到有不可思議的智慧和神通以後才這麼修。

世尊說「汝等不應放逸」，他是講給阿羅漢聽的。以小乘法來講，沒有人敢說阿羅漢是放逸者，因為阿羅漢修無放逸行已經成為習慣，他絕對不會允許他的五蘊身心去攀緣六塵萬法，任何時候他都不會離開解脫道的理念，哪怕是一剎那都不會，這個才是阿羅漢。佛世尊有資格講「你們不要再偷懶了」，因為阿羅漢害怕生死輪迴的痛苦，想要取證無餘涅槃，覺得成佛很痛苦、很麻煩，要經過那麼長久的時間，這就是偷懶的表現。

汝等比丘！云何莊嚴正法寶城，具足種種功德，珍寶戒定智慧，以為牆、塹、埤堦？

這裡的莊嚴正法寶城，是比喻佛陀的一切種智，還有附屬的一切三昧和解脫功德。埤堦，相當於女兒牆。塹，就是護城河。你到了這個莊嚴寶城，不要以為城牆就是莊嚴寶城的全部，在這邊挖幾塊磚塊回去，或者拿一兩片瓦片回去，你就說「我去過莊嚴寶城了」。人家會說你是個大傻瓜。為什麼呢？這個莊嚴寶城放了很多價值連城的珍寶在裡面，結果你專拿那種不值錢的東西。同樣的道理，這個大乘法，可以讓你一直修到究竟成佛，這中間有很多的功德可以漸次成

就；你不要只修解脫道，證阿羅漢果，就覺得「這樣我已經心滿意足了」，這樣是很傻的事情。

汝諸比丘！今當真實教教汝等，我今現在，大眾和合，如來法性真實不倒。

以前，世尊跟這些出家眾講聲聞法，現在到了最後關頭，世尊馬上就要涅槃了，當然要把最重要的法告訴你。所以現在就告訴大家，現在佛陀還在世，僧團也和合，你要知道「如來法性真實不倒」。如來法性就是第八識所顯現出來的體性，它是真實、不會顛倒的。

我們講過，第八識是有為法跟無為法的和合，所以一定有一個部分是無始以來不曾改變過的，這個就是真實、不顛倒。幻起幻滅的東西，佛陀不會說它是真實的，所以《金剛經》說：「一切有為法，如夢幻泡影，如露亦如電，應作如是觀。」只要有為法，都像夢幻泡影一樣，世尊不會說它是真實法。只有無為法，也就是第八識能藏的心體，還有「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世尊才會說那個是真實法。真實法是不會顛倒的，也不會壞滅的，這就是「如來法性真實不倒」。

是故汝等應當精進攝心，勇猛摧諸結使；十力慧日既滅沒已，汝等當為無明所覆。

十力是世尊所特有的功德力，包括：處非處力、業力、定力、根力、欲力、性力、至處道力、宿命力、天眼力、漏盡力。所以，「十力慧日既滅沒已」就是表示世尊示現涅槃以後。世尊說：「你們要趕快精進修行，消滅煩惱，不然的話，等到世尊示現涅槃以後，你們就會被無明所覆蓋。」

這說得不錯，世尊去世以後，主流教法一路衰敗下來，從正法佛教演變成像法佛教，又從像法佛教演變成末法佛教。末法佛教只是表相的佛法，佛弟子都被無明所覆蓋，不相信有無為法，所以全部都沒有辦法證果。佛世尊走了，有修有證的人也越來越少，大家沒有依止的對象，佛法被扭曲得一塌糊塗，到最後就全面滅亡了。

秘密之藏

諸比丘！譬如大地，諸山藥草為眾生用；我法亦爾，出生妙善甘露法味，而為眾生種種煩惱病之良藥。

甘露是天界的食物，可以治百病。「我法」，大部分的人會把它解釋成佛世尊所說的法，這不算錯，只是不夠好，沒有辦法解釋為什麼可以「出生妙善甘露法味」。聞思成熟的人會把「我法」解釋成第八識，只有第八識才能「出生妙善甘露法味」。也就是說，眾生有一切的煩惱，第八識就會有相應的功德可以對治這些煩惱。一般修行人只要看懂這個層面的意思就行了。

但是還有另一個層面，眾生有疾病就一定會有藥出現，因為眾生需要它——這也是第八識的功能喔！第八識的功能包括現起山河大地在內，眾生有病，山裡面會有某種藥草可以治眾生的病，這也是第八識的功能的一部分。山河大地是共業有情的業力感招而生的，它必須滿足眾生的需要，包括藥草在內，所以這是屬於第八識的功能。同樣的道理，因為眾生有煩惱，所以從第八識會現出眾生所需要的法藥。佛世尊已經了解第八識一切種類的功能差別，證得一切種智，所以他可以把第八識所出生的這些法藥如實地宣說出來，讓我們解脫種種的煩惱。

我今當令一切眾生及我諸子四部之眾，悉皆安住祕密藏中，
我亦復當安住是中入於涅槃。

這是世尊跟大家交待的遺言。什麼是祕密藏呢？其實祕密藏還是第八識，大家不要懷疑，沒有其它的東西。只要離開「心」而說法，全部都是外道法，所以這個祕密藏就是第八識。

何等名為祕密之藏？猶如伊字三點，若並則不成伊，縱亦不成。

這是什麼意思呢？在梵文裡頭，有一個字母叫做伊，伊字的悉曇體看起來像是數學符號∴（因為），這三點不是橫排，也不是豎排，如果這樣就不叫伊字。「如摩醯首羅面上三目，乃得成伊三點，若別亦不得成」，色界的摩醯首羅天，那裡天人有三個眼睛，長得像伊字一樣。

「我亦如是，解脫之法亦非涅槃」，他現在就是告訴你祕密之藏要具足這三個，少掉一個都不行，其中一個是「解脫之法」。離開一切的煩惱叫做解脫之法。有煩惱就是繫縛，離開煩惱就叫解脫。離開一種煩惱能叫解脫嗎？看情形啦！如果你能夠永遠地離開某種煩惱，這個叫分證解脫。你如果只是暫時離開這個煩惱，等一下又有煩惱，這個就不叫解脫。例如早上肚子餓，吃了兩個饅頭，然後就不餓了，我可不可以講「我解脫了」？不能喔！因為等一下肚子又餓了，這表示我並沒有永遠地離開肚子餓這個煩惱。同樣的道理，如果我本來很窮，後來變成全世界最有錢的人，我可不可以說我解脫了？可以嗎？（有人說：不能。）不行喔！錢會花掉的，花掉以後又要想辦法去賺，還是沒有離開缺錢的煩惱。這種短暫的解脫不是佛教講的解脫。佛教講的解脫是永遠地離開某一種煩惱。初果人可以說他是分證解

脫，因為初果人永斷三縛結（我見、疑見、戒禁取見），三縛結不會再糾纏到他身上，這個可以叫分證解脫。解脫道的煩惱可以分類為五下分結和五上分結，總共有十種煩惱，你如果有興趣，請參考《實證佛教導論》。你要是入無餘涅槃，就什麼煩惱都沒有了。為什麼呢？你以後不再投胎，沒有色身也沒有七轉識，當然沒有任何煩惱啦！本來自性清淨涅槃，是第八識本來就不與煩惱和合。無住處涅槃是親證一切功能差別皆是第八識所生，滅掉一切的法相，自然也沒有煩惱的法相可說。所以解脫一定是涅槃的一個特徵，但不能說解脫就是涅槃；不然的話，虛空、木石等無情之物也常在涅槃。

再來是「如來之身亦非涅槃」，什麼叫如來之身呢？其實就是不變易的主體，也就是第八識能藏種子的心體。《華嚴經》說：「心、佛及眾生，是三無差別。」並不是只有佛世尊的第八識心體是如來，而是一切眾生的第八識心體都是如來之身。如來之身既是常住法，就表示它並不是靠修行而來的，而是一切眾生本來具足。如來之身是涅槃的一個特徵，也就是說涅槃一定會有如來之身存在著。但是，不能說如來之身就是涅槃，不然的話，豈不是所有的眾生都證得涅槃了？阿羅漢所證的無餘涅槃是把五陰和意根全部消滅掉，只留下第八識單獨存在於三界外。注意一下，是三界外，不是三界內。第八識心體從來不會存在於三界內，心體所儲存的種子也是在三界外，只有流注種子現起功能差別，成為三界有為法，才是在三界內。這個第八識能藏的心體就是如來之身。

我們再往下看「摩訶般若亦非涅槃」，那什麼叫摩訶般若呢？摩訶般若就是「度一切法到彼岸」，也就是它能夠超越一切法相，到達涅槃的彼岸。比方說我的五蘊身（拍著胸脯說），可以摸得到也可以看得到，我看不到自己的臉，但是可以看到自己的手，那打下去也會

痛，這都是有法相的。但是摩訶般若可以「度一切法到彼岸」。《心經》講「諸法空相」，意思是說，三界一切法其實都是第八識所顯示出來的法相。大乘見道位以上的菩薩因為能夠知道這一點，所以他雖然身在這個蘊處界當中，還是知道「這整個都是一真法界，是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雖然他也跟大家一樣住在蘊處界諸法當中，但是他隨時可以安住在於相而離相的境界裡面，雖然有相也等於不是相。這個叫做摩訶般若。摩訶般若是大乘法，所以這裡講的是大乘的涅槃，而不是小乘的涅槃。如果只有摩訶般若，而沒有完全的解脫，這是菩薩見道不久，已證實相般若，但智慧力還沒有發揮出來，只能斷掉三縛結（見所斷煩惱），而沒有辦法滅掉其它的煩惱（修所斷煩惱），所以不能稱之為涅槃。這裡講「三法各異亦非涅槃」，這是說解脫、如來法身和摩訶般若這三法如果分開來看，不能說它是大乘的涅槃，只有三法全都具足，才是大乘的涅槃。

「我今安住如是三法，為眾生故，名入涅槃，如世伊字。」佛世尊安住在這三個法當中，這是究竟佛才證得的無住處涅槃。你注意看一下喔！世尊已經安住於涅槃，等一下才要入的那種涅槃只是法相上的表演。這個你一定要弄清楚，世尊是在成佛的時候已經證得四種涅槃，至於眾生所認為的那種無餘涅槃是到最後才表演給大家看的。

（有人問：佛在剛剛成道的時候，可以說他已經具足了四種涅槃了嗎？我覺得無餘涅槃他還沒有。）小乘的無餘涅槃和大乘的無餘涅槃是不一樣的。無餘涅槃是把蘊處界萬法全部消滅掉，只剩下第八識獨存，一般我們是這樣定義的。但是對佛陀來講，一向都沒有蘊處界萬法（諸法），只有第八識流注種子所現起的功能差別，這樣不是和無餘涅槃的定義都一樣嗎？（問：這樣不是跟本來自性清淨涅槃一樣？）菩薩雖然證本來自性清淨涅槃，但他多多少少還是會取相分

別，只要有法相存在，就不能說是無餘涅槃，更不能說是無住處涅槃。比方說我現在拿一個拳頭起來（舉起拳頭出示大眾），你只要覺得這個是拳頭（色蘊），在揮來揮去的（行蘊），你心裡面有這種感覺，這就是取相分別，所以大乘見道者沒有辦法完全不取相。只有究竟佛才能不住一切法，證得無住處涅槃，對佛陀來說，根本就沒有蘊處界萬法，所以佛陀也證無餘涅槃。

無常、苦、空、無我

很多出家人聽到世尊一定要涅槃，都感到憂愁，哭著跟佛陀說：

世尊！快說無常、苦、空、無我。世尊！譬如一切眾生跡中，象跡為上，是無常想亦復如是，於諸想中最为第一。

這些阿羅漢還沒有發心求大乘法，他們認為無常想是最好的法，因為它能夠除一切想，可以讓你證涅槃。修行的方法有高下之分，就像沒有一座山可以比得過須彌山，沒有一個王比得上轉輪聖王，世尊用種種譬喻說無常想是最尊最貴最好的法。跡就是踩出來的腳印，所有的動物當中，大象踩出來的腳印最大。鯨比象還要大，但是鯨不會有腳印。

若有精勤修習之者，能除一切欲界欲愛、色無色愛、無明、憍慢及無常想。

從欲界欲愛一直到無明、憍慢都是屬於聲聞人要滅掉的十種煩惱（五下分結和五上分結），這我們不詳細說。你看到「及無常想」，無常想也要把它消滅掉，你可能會覺得有點奇怪。其實一點也不奇

怪，因為佛教的涅槃遠離一切法相，所以最好的修行法門，不但能把其它法相滅掉，甚至也能夠把自己這個修行法門的法相消滅掉，這樣才是最好的法門。無常想本身也是想，無常想也在無常的範圍，所以它可以把自己也對治掉。臨終的時候，如果還有無常想，是入不了無餘涅槃的，因為無常想也是五陰的造作。

這個法義很重要。修行人必須離開一切的想念，乃至不能想修行的方法，甚至也不能想念涅槃，這樣才能順入涅槃。順入涅槃是說他的五陰已經不再造作，七轉識不再攀緣，在這種狀況之下順入涅槃。注意一下喔！這個差別很大，你想要入無餘涅槃，這個「想」就是造作，屬於想陰和行陰，五陰相現前，就入不了無餘涅槃。能夠入無餘涅槃的人在臨死的時候沒有造作之想，這個是聲聞法修習的關鍵所在。無常想對治其它的法相以後，還可以反過來對治自己，就好像一個人拿了一把鋒利的彎刀，把自己的頭砍掉，能夠對治的也被自己給對治掉了。無常想就是這樣，對治一切的想法，最後也把自己斷掉，這樣才可以離開一切的法相，取證無餘涅槃。

這些阿羅漢其實是重述世尊先前在《雜阿含經》的教導：

譬如一切衆生跡，象跡為大……譬如閻浮提一切諸河，悉赴大海，其大海者，最為第一……譬如日出，能除一切世間闇冥……譬如轉輪聖王，於諸小王最上、最勝。如是，無常想修習多修習，能斷一切欲愛、色愛、無色愛、掉、慢、無明。¹

《雜阿含經》說聲聞法裡面最好的法就是無常想。《心經》《法華經》《大般涅槃經》等大乘經說最勝妙的法是般若波羅蜜，只有跟它相當的，沒有更好的。有的人可能會問：「佛教不是講諸法平等

¹ 《雜阿含經》卷10 (CBETA, T02, no. 99, p. 70, c15-25)。

嗎？為什麼要分別高下呢？」其實，諸法平等是站在大乘勝義諦的立場而說的，在世俗諦中，還是有高下之分。況且，你要是真的知道諸法平等，一定知道般若波羅蜜是最好的修行方法，不用再去找別的方法。要是你不會契入大乘勝義諦，小乘的勝義諦也很好，無常想可以讓你契入聲聞乘的勝義諦，所以它是聲聞乘最好的法。白骨觀、不淨觀、數息雖然也是佛教承認的修行法，但都比不上無常想。因為那些方法，是共外道的，必須經過轉折，加上佛教的義理，才能契入勝義諦的無相境界，而無常想可以除一切想，甚至也可以除掉無常想，所以它是聲聞乘最好的法。

數息、白骨觀、不淨觀，雖然比不上無常想和般若波羅蜜，還是比較正規的法門。有些法門古怪到讓人受不了，可以用索隱行怪來形容，大家不必被這些奇怪的法門給迷惑了。雙身法就是索隱行怪，好好一個修行人，男的要找女的，女的要找男的，兩個做愛說是修行。有些人把這種法門吹噓到比天還高，你要看到底有沒有事實和經教的依據。講到這裡，我心裡面很難過，因為我的朋友就有人相信這種話而去修這種法，煩惱越修越重。

要是有人教你煉丹、服藥、練氣功等等，你就問他：「你這個真的是最好的法嗎？佛經講聲聞法最好的法是無常想，大乘法最好的法是般若波羅蜜，沒有更好的。」如果你覺得般若波羅蜜還不夠，頂多再修普賢行願，不要去修奇怪的法門，那只會浪費你的時間而已。你可能會問：「如果單修般若波羅蜜，而不修普賢行願和一切善法，難道可以成佛嗎？」其實，修一切善法也是般若波羅蜜的內涵，你要真懂得般若，就會離一切相修一切善法，這時候自然就符合普賢行願。我們要掌握總持門，把所有的知見和行持全部攝歸一個法，這樣才能跟不二法門相應。

世尊！如來若離無常想者，今則不應入於涅槃；若不離者云何說言「修無常想，離三界愛、無明、憍慢及無常想」？

如果如來你已離開無常想，你就不應該入於涅槃。因為按照聲聞人的觀念，蘊處界無常，會有種種的痛苦，所以必須遠離，入無餘涅槃。如果佛世尊真的離開無常想，何必跟聲聞人一樣入涅槃？如果你離不開無常想，又何必告訴我們「要修無常想，以便離開欲界愛、色界愛、無色界愛、無明、我慢和無常想」？

這是在離和不離上面作文章，真正的佛法應該是離而不離，不離而離。他們又說：

世尊！譬如帝王知命將終，恩赦天下，獄囚繫閉悉令得脫，然後捨命；如來今者亦應如是度諸眾生，一切無知無明繫閉皆令解脫，然後乃入於般涅槃。我等今者皆未得度，云何如來便欲放捨入於涅槃？

這是一個譬喻，有的帝王知道自己快沒命了，就大赦天下，把監獄裡面的犯人都放出來。如來你現在要入涅槃，但我們還受到無明的繫縛，你應該把我們的無明繫縛解除掉才可以入涅槃。

無明有很多種，阿羅漢所斷的無明叫做一念無明，一念無明就是五上分結跟五下分結。另一種無明叫做無始無明，不知道一切的種子有什麼功能差別稱之為無始無明，也就是說，只要未證一切種智就會有無始無明。這些阿羅漢已經斷掉一念無明，所以他們講的無明是無始無明，他們說：「我們現在都還有無明，世尊怎麼可以入涅槃，我們以後要怎麼辦？」

下面的經文也是聲聞人為了勸請世尊莫入涅槃而說的話，我們就不解釋了。其中的「非母母想，非姊姊想」是說：「這個人不是我的

媽媽，我把她當成媽媽；不是我的姊姊，我把她當成姊姊。」這個比較有趣，我們來談談。這類的句子，在《金剛經》有很多，例如：「諸微塵，如來說非微塵，是名微塵。如來說世界非世界，是名世界。」這是在講，一切有為法都是第八識流注種子所現起的功能差別，所以所謂的「微塵」「世界」等等的假名，只是隨順世俗而說，並沒有真正的微塵、世界；乃至一切的法相，也是如此。同樣的道理，「非母母想，非姊姊想」，並不是認錯人，而是說你此世的母、姊其實都是第八識所變現出來的五蘊身，在無量劫當中，大部分的時間並不是你的母、姊；如果就第八識而言，根本什麼都不是！這個剛好跟《金剛經》的法義吻合。

很多人不懂得這個道理，所以要是媽媽去世了，他就會很感嘆：「人皆有母，我獨無！」這就是取相分別。大乘見道位以上的菩薩，知道五蘊不真實，只有第八識真實，五蘊既然不真實，基於五蘊所生的親屬關係當然更不真實。聲聞見道位以上的修行人也會知道，五蘊與「我」不相異，那個「我」則是眾生平等，並不是誰的媽媽。有這種見地，並不妨礙世俗上盡孝道，因為你既然沒有掛礙，自然可以隨順一般人的想法。如果你的母親口渴要喝水，你既然不會取相分別，倒一杯水不過是舉手之勞，立刻就做了。惡人取相分別，看到的是「貧窮、無知、懶惰的老女人，只會茶來伸手，飯來張口」；善人取相分別，看到的是「對母親應該盡孝」。因為取相分別的緣故，便有六道輪迴，惡人下三惡道，善人生於人天。你如果不取相分別，你就不會受到這些法相的繫縛，能夠於相而離相，於念而離念，經常安住在本來自性清淨涅槃當中。

於相而離相，意思是說，在世俗諦上你還是會知道「媽媽口渴要喝水」，但是在勝義諦上，你知道這一切都是第八識流注種子所現起

的功能差別。就好像玩網絡遊戲的人，他在取寶物的時候，知道寶物是虛妄的。於念而離念，意思是說，在世俗諦上你還是會起各種念，但是以勝義諦來說，這些念也是第八識流注種子所現起的功能差別，有念、無念皆是如此，又何必強行壓制念頭的起伏？你只要掌握這兩句話的意思，就可以發起輕安，成就修所成慧。接下來，只要機緣到了，你就會突然現觀到第八識具體的作用，能夠同時在世俗諦當中分別觀察，又能夠安住在勝義諦的無分別境界裡面，這是大乘見道者所安住的實相般若。

聲聞人沒有辦法這個樣子，他們在修習無常想當中，碰到有造作相現起，要立刻用解脫知見對治，不再起造作之想。像菩薩所修的善法，往往是很麻煩的，聲聞人的修證越好，就越沒有辦法做。聲聞人沒有辦法修菩薩行的原因就在這裡。大乘見道位以上的菩薩，他可以在利益眾生的同時，安住在遠離一切法相的境界裡面；這是因為他們有超勝的見地與修證方法，這不是聲聞人可以比擬的。

現在這些聲聞人跟佛陀講：「我們還沒有證得大乘法，你不應該捨棄我們入涅槃。」他們又說：

世尊！譬如有人歎芭蕉樹以為堅實，無有是處；世尊！眾生亦爾，若歎我、人、眾生、壽命、養育、知見、作者、受者是真實者，亦無是處；我等如是修無我想。世尊！譬如漿滓無所復用，是身亦爾，無我、無主；世尊！如七葉花無有香氣，是身亦爾，無我無主；我等如是，心常修習無我之想，如佛所說：『一切諸法無我、我所，汝諸比丘應當修習，如是修已則除我慢，離我慢已便入涅槃。』世尊！譬如鳥跡，空中現者，無有是處；有能修習無我想者而有諸見，亦無是處。

如果有人以為芭蕉樹很堅實，根本毫無道理。要是把芭蕉樹一葉一葉地扒下來，你會發現根本就沒有樹幹。這些拼湊出來的因緣所生法，你硬要說有什麼我、人、眾生、壽命那些東西，根本沒有道理。我們聲聞人用這種方式修無我想，五陰將來一定都會壞滅，找不到常住可以稱之為「我」的東西。

他們講的都是正確的聲聞法，沒有過失可說。所以世尊稱讚這些比丘：「善哉！善哉！汝等善能修無我想。」這些聲聞比丘又說：

世尊！我等不但修無我想，亦更修習其餘諸想；所謂苦想、無常想、無我想。世尊！譬如人醉，其心惛眩，見諸山河石壁草木、宮殿屋舍、日月星辰，皆悉迴轉。世尊！若有不修苦無常想、無我等想，如是之人不名為聖；多諸放逸，流轉生死。世尊！以是因緣，我等善修如是諸想。

「我們除了修無常想之外，我們還修無我想，還有苦想、無常想。世尊啊！就好像一個人喝醉酒，躺在地上，看山河大地都在旋轉。不修苦想、無我想、無常想的人不能叫做聖人，他們是放逸偷懶的人，會在六道輪迴當中不斷流轉。因為這個緣故，我們善於修習這樣的無常想。」他們在表達自己對聲聞法的肯定。

四種顛倒

佛陀告訴這些比丘：

諦聽！諦聽！汝向所引醉人喻者，但知文字未達其義。何等為義？如彼醉人見上日月，實非迴轉生迴轉想；眾生亦爾，為諸煩惱無明所覆，生顛倒心，我計無我，常計無常，淨計不淨，樂

計為苦；以為煩惱之所覆故，雖生此想不達其義，如彼醉人於非轉處而生轉想。我者即是佛義，常者是法身義，樂者是涅槃義，淨者是法義。汝等比丘云何而言「有我想者憍慢貢高，流轉生死」？汝等若言「我亦修習無常、苦、無我想」，是三種修，無有實義。

世尊告訴他們：「聽清楚啊！聽清楚！喝醉酒的人看到日月迴轉的譬喻，是我對你們的開示，但你們只知道文字而不明白真正的意思。你要知道，喝醉的人見到山河大地在旋轉，只是幻覺而已。眾生也是這樣，被煩惱和無明所覆蓋，而產生顛倒心，所以才會把常、樂、我、淨，分別誤計為無常、苦、無我、不淨，這就像是醉酒的人把不動的日月看成旋轉一樣，並不是如實知見。事實上，我就是佛，常就是法身，樂就是涅槃，淨就是法。你們怎麼說『存著我想是憍慢，會流轉生死』？要知道，你們修無常、苦和無我想，必須以常、樂、我、淨的法為依，不然的話，根本就沒有辦法得到成就。」

事實上，聲聞人必須實證的「五陰非我」，其中的「我」，《中阿含經·阿梨吒經》定義為「此是神，此是世，此是我，我當後世有，常不變易，恆不磨滅法」。只不過，他們在修行的時候，不太強調那個常住「我」，大部分都是在觀察五陰無常、苦與無我。

修行證果的關鍵，是你必須要認明常住法，知道無常法與常住法的差異。你如果將五陰（色、受、想、行、識）定義得很清楚，然後去問一個世間智者：「五陰能夠永恆不變嗎？」他一定會說：「不能！」一個世間智者，只要能從輪迴和因果報應的事實，推論出必有一個不變易的主體「我」，就可以變成出世間智者。可惜的是，一般人的世界觀與人生觀，是隨順自己的貪愛去建立的，並不符合事實真相，但是他們並沒有察覺到這一點，所以無法解脫。比方說，台灣很

流行「築夢踏實」這句話，有一位學佛的朋友寫信給我，最後寫「祝築夢踏實」。從這句話就可以知道他還沒有斷掉三縛結，分不清常住法與無常法的差別。《心經》說「遠離顛倒夢想，究竟涅槃」，已經知道是夢，你還要築夢踏實？再比方說男女的感情，兩個人不認識的時候不會相愛，兩個人相愛了，他們就結下海誓山盟「海枯石爛，此情不渝」，想要把兩個人之間的感情建立成永恆。如果是帝王，就想把皇帝的權位，傳給子孫，直到永永遠遠。這些都是典型的凡夫我見，企圖將無常的五陰建立為永恆。

而這些阿羅漢，無常想又修得太徹底了，專在五陰無常上面用心，都不去觀察常住法，所以才會想要取證無餘涅槃。佛跟他們說，無常想、苦想和不淨想，並不是最好的修行。你們應該依於有真實體性的東西而修，如果全部都無常，最後什麼都沒有，你還修什麼？

剛才講過，涅槃有三個重點，解脫、如來法身、摩訶般若。如來法身就是第八識，第八識就是佛。《金剛經》說：「若以色見我，以音聲求我，是人行邪道，不能見如來。」相信大家一定讀過這句話，但是你可能沒有真正去想過這句話的意思。「以色見我，以音聲求我」的這個「我」，其實和《雜阿含經》「五陰非我」的那個「我」，不但文字相同，意思也一樣，都是指生死輪迴當中不變易的主體。它是講，你如果想要在色相或者音聲當中去找那個生死輪迴當中不變易的主體「我」，你就找錯方向，不能見到「如來」。這句經文當中，先說「我」，再說「如來」，以文法學來說，必須兩個名詞同義，才可以這麼用。所以，《金剛經》這段話講得正是「我即是如來」。除此之外，《華嚴經》的「心佛及眾生，是三無差別」，還有《瑜伽師地論》的「聲聞、獨覺、佛世尊『我』，說名如來」，意思都是一樣的。

「常者是法身義」，意思是說，常住法是指如來法身。

「樂者是涅槃義」。涅槃是常、樂、我、淨，但涅槃的樂其實是沒有樂，因為這個樂不是樂受，如果是樂受，一定會有行苦，不是永恆的樂。有人說：「我做愛做得很高興，把它保持到永恆，叫做大樂智慧法身。」真的有人這樣講！另外有一個人，說這個叫做「俱生不變妙樂」，意思其實都一樣，他們都是主張修雙身法，把性愛的高潮變成永恆。但是這個顯然不對，因為性愛的高潮是樂受，樂受屬於五陰，五陰一定是無常。難道睡覺或者昏倒的時候會有性愛高潮嗎？還有太監，那個東西已經割掉，他會有性愛高潮嗎？當然都沒有！這表示性愛高潮一定是在某一個條件之下才會成就的。總不能說一個小孩子，剛生出來沒幾個月，就有性愛高潮；或者一個老人家，身體機能都毀壞了，還有性愛高潮——這都是不可能的事情。所以你要知道，那種要把性愛高潮變成永恆的主張，是典型的外道思想，你要避開這種誤區，才不會浪費時間去修那些沒有益處的法。佛陀所講的涅槃之樂，不是苦受、樂受的那種樂，而是離開了五陰的無常相，不與任何煩惱痛苦相應的狀態。在聖賢心目中，這個才是真正的樂，但是這種樂，一般世俗凡夫不會說它是樂。這就是「樂者是涅槃義」。

「淨者是法義」。《心經》講「諸法空相，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才是真正的淨，世俗凡夫以為的那種淨，只是一時的表相，沒有辦法永遠保持下去。比方說這個杯子髒了，你把它洗乾淨，等一下還會弄髒。所以，這種淨不是出世間聖賢所肯定的淨。一個人品德很好，大家都稱讚「你很乾淨」。這也不是出世間聖賢所肯定的淨，因為它有差別對待相，與煩惱相應，不離六道輪迴。出世間聖賢肯定的淨是「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簡稱為「法」，整個打成

一片，沒有讓你有弄髒的機會，這個才是真正的淨。這個地方比較不好懂，請你參考《文藝佛心》，裡面有比較詳細的解釋。

世尊接著說：

我今當說勝三修法。苦者計樂，樂者計苦，是顛倒法；無常計常，常計無常，是顛倒法；無我計我，我計無我，是顛倒法；不淨計淨，淨計不淨，是顛倒法，有如是等四顛倒法，是人不知正修諸法。汝諸比丘於苦法中生於樂想，於無常中生於常想，於無我中生於我想，於不淨中生於淨想。

世尊現在要講勝過無常、苦、無我想的修行方法。苦跟樂你搞錯了，把樂當成苦，或者把苦當成樂，都是顛倒。什麼叫「苦者計樂」？《雜阿含經》講七處善，是指：「如實知色，色集，色滅，色滅道跡，色味，色患，色離如實知。如是受、想、行、識，識集，識滅，識滅道跡，識味，識患，識離如實知。」這裡面有四聖諦的集、滅、道，但是卻沒有講苦諦，其實不是不講，佛陀的意思是說五陰本身就是苦。在佛教的觀念裡面，三界有為法必然是苦，但是世間人會在苦中作樂，像剛才講的男女情愛，一定會面臨痛苦。兩個人感情不好，就會吵架或者分手。兩個人感情好，有情有義的，讓貪愛熏習得更加熾盛，將來一個人先死了，獨活的人更加難受。李清照的〈聲聲慢〉正是在描述這種痛苦：

尋尋覓覓，冷冷清清，悽悽慘慘戚戚。

乍暖還寒時候，最難將息。

三杯兩盞淡酒，怎敵他晚來風急。

雁過也，正傷心，卻是舊時相識。

滿地黃花堆積，憔悴損，而今有誰堪摘？

守著窗兒，獨自怎生得黑？
梧桐更兼細雨，到黃昏點點滴滴。
這次第，怎一個愁字了得！

還有貧窮、疾病與各種煩惱，你在三界有為法裡面輪轉生死，有時候就掉到地獄去，承受極重的苦。所以，只要是三界有為法，沒有不是苦的。你要是懂得這個道理，就不要在三界有為法當中尋找快樂。找不到的！

什麼是「樂者計苦」呢？涅槃的那種樂，是真正的樂，但是一般人會覺得這樣很糟糕。有人在網上講：「阿羅漢除了等死之外，別無所求。」他的說法很準確，只不過用意是在批評佛教。這說明一件事：一般人並不喜歡解脫，不喜歡那種沒有苦受、樂受、不苦不樂受的狀態。你跟他講：「阿羅漢就是把自我全部了斷，永遠不再來人間受生。」他會說：「那還得了！這樣我就沒有辦法喝酒吃肉，也沒有辦法東逛西逛，不能抽菸，不能喝酒，不能交女朋友，不能追求欲望，這樣還有什麼意思嘛！」你跟他說：「你趕快來修行，以後把自我了斷掉，不再有輪迴的痛苦。」他聽了說：「我才不要呢！我在這邊樂得很，怎麼可以把自我了斷掉，我又不是傻瓜。」這個叫做樂者計苦，眾生會這樣。

「無常計常」，眾生會把無常法當成常住法，剛才我們舉例，相愛的男女以為他們可以海枯石爛此情不渝，這就是想把無常的東西變成永恆。最常見的情形，是把行為模式建立成常住法，比方說「量小非君子，無毒不丈夫」¹，或者是「人不為己，天誅地滅」，認為人

¹ 編按，「量小非君子，無毒不丈夫」原來應該是「量小非君子，無度不丈夫」，意謂必須度量寬大，才可以稱得上君子或丈夫；但是世間顛倒，竟把正確的道理，聽成錯誤的，並且加以執著。

一定是自私的，不自私就不是人。這就是把自私的行為模式和心態當成永恆，要是你有這樣的想法，你就改不掉自私的習性，永遠都是凡夫。這種主張就是無常計常。事實上，自私的心態和行為模式是會改變的，一個人原來很自私，但是後來接受了聖賢的開導，他就改變了行為模式，變成是一個急公好義的人。所以，自私的行為模式是無常法，凡夫才會認為沒有人不自私，他講「人不為己，天誅地滅」就是把自私建立成常住法，這個就是凡夫我見。

「常計無常」，就是把恆常的東西，當成是無常。例如，有的人認為佛教全部都是無常法，否定有常住法的存在，所以他們會把第八識當成是無常法，把「涅槃不壞」解釋成「滅相不滅」。只要哪個人會這樣，就可以肯定他還沒有證初果，仍然是個凡夫。

什麼叫「無我計我」呢？這裡的「我」是指生死輪迴當中不變易的主體。五陰沒有辦法恆常存在，但是有的人會把靈魂、元神或者色身當成是恆常不變的「我」，這就是無我計我。例如埃及人認為色身即是我，所以法老王都把自己的屍身做成木乃伊，放在金字塔裡面。中國的帝王也是一樣，一即位就開始營造他的陵墓，如果他在位三十年，那個陵墓就會建造三十年，等到他死掉以後，用金縷玉衣來包裹屍身放到陵墓裡面。他們以為屍骨放在那個地方，這個「我」就可以享用陵墓裡面的那些擺設和食物。這個就是無我計我，把不能恆常存在的屍身當成是生死輪迴當中不變易的主體「我」。

什麼是「我計無我」？有情既然可以一世一世地輪迴下來，很顯然中間一定有某個東西是從來不曾被改變過的，所以你才會講「我上輩子、我下輩子」，或者說「我小時候、我老的時候」（那些「我」都是準確地指向生死輪迴當中不變易的主體）。但是有些人誤解《阿

含經》，以為佛教主張「一切無我」，所以他們會把第八識也當成是生滅法，認為第八識也是「無我」。這麼講就是凡夫的顛倒見。

什麼是「不淨計淨」呢？比方說有的人很愛好美色，看到美女出浴就會起清淨想。但是佛教不這麼認為，洗得再乾淨都會流汗，都會有大小便，身體裡面都有很多髒東西。佛教甚至認為只要是蘊處界法就一定不清淨，所以就連那些不容易弄髒的鑽石、玻璃也是不清淨，因為都會轉變，會轉變的東西說它清淨，沒道理！再怎麼清淨也會變髒啊！只要是凡夫一定會「不淨計淨」。

什麼是「淨計不淨」呢？第八識心體它不會跟煩惱和合，你再怎麼弄它都髒不了，髒不掉的東西叫真如，這是最清淨的東西。即使是凡夫，乃至三惡道有情的第八識心體也是一向清淨，但是有的人不認為有這種東西存在，它認為只有不清淨法，這樣一杆子打翻一條船，就會把清淨的法也當成是不淨的法，這樣就是淨計不淨。這個是凡夫的顛倒法。

「有如是等四顛倒法，是人不知正修諸法」，有這四種顛倒法，就沒有正見，沒有正見就不知道怎麼修行。所以，你一定要把常、樂、我、淨跟這個無常、苦、無我、不淨分得清清楚楚的，不只是定義要弄清楚，在現實的觀察當中，對法相屬性的判別都要完全準確，這樣你才能夠證果。

聲聞見道要實證六見處，前五見處是五陰的體性，你要如實觀察五陰無常、苦、無我、不淨。第六見處的我，它是生死輪迴當中不變易的主體，你要如實觀察它常、樂、我、淨。在觀行上分得清清楚楚，你就能夠證初果；分不清楚，就墮入四種顛倒，沒有辦法證果。修大乘法你更要分清楚，第八識常、樂、我、淨，它所出生的三界有為法全部都是無常、苦、非我、不淨。分不清楚是凡夫，分得清清楚楚

楚就是三乘見道位以上的聖賢。這個是能不能證果的關鍵所在。若主張一切統統都是無常、無我，一定會掉進顛倒法裡面，因為他把常住法也當成是無常法，把我法當成非我或者無我，這樣就沒有辦法見道了。

這個部分很重要，是修行最關鍵的知見，大家有沒有問題？（有人說：沒有。）很好。但是我要跟大家講，在具體觀行的時候，還有一些地方容易混淆，這裡沒有辦法講太仔細，請你一定要參考《實證佛教導論》。

（有人問：這裡為什麼說「汝諸比丘於苦法中生於樂想，於無常中生於常想，於無我中生於我想，於不淨中生於淨想」？）實際上，能夠證初果的人就不會有四倒，但是以究竟義來說，證果的聲聞人還是有四倒，因為他們所取證的那種無餘涅槃只是化城，沒有辦法永遠保持下去。在無餘涅槃當中，過去愛樂大乘法的種子會慢慢地成熟，成熟到某一個地步的時候，會產生勢力，讓他再度產生一個色身。《法華經》講，那些已經入無餘涅槃的人將來會到某一個佛國去，由本師釋迦牟尼用另外一個佛的名稱，來度化這些從無餘涅槃出來受生的聲聞、緣覺人，繼續修學大乘法，直到究竟成佛。另一方面，聲聞、緣覺人不明白「諸法空相，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所以畏懼生死，以大乘法來說，這也是顛倒見。

世間亦有常、樂、我、淨，出世亦有常、樂、我、淨。世間法者，有字無義；出世間者，有字有義。何以故？世間之法有四顛倒故不知義。所以者何？有想顛倒、心倒、見倒，以三倒故，世間之人樂中見苦，常見無常，我見無我，淨見不淨，是名顛倒。以顛倒故，世間知字而不知義。

常、樂、我、淨這四個字，都是日常用語，然而世間人認為的常、樂、我、淨只是有名無實。比方說「家屬」在台灣法律上的定義，是「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與家長同居一處者」。以前我讀到這個定義的時候：「哇！真是不得了，永久共同生活，這樣豈不是海枯石爛、此情不渝。」結果我看它的解釋：所謂的「永久」是指不知道什麼時候會結束，叫做永久。（大眾大笑。）這樣也叫永久啊？比方說男女同居在一起，按照台灣的法律要推選一個人做家長，另外一個人是家屬，家長和家屬之間有相互撫養的義務。只要他們沒有事先約定分手的條件或期限，就是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一處。這個「永久」只是不知道什麼時候會結束，不是真正的永恆，所以是有字無義。世俗法裡面的常、樂、我、淨都是屬於這一類的，我舉一個例子，其它的情形，你可以自己去觀察和思維。

「出世間者，有字有義」，出世間法講的常、樂、我、淨是真的符合那個意義，這才是有字有義。

「何以故？世間之法有四顛倒故不知義。」大家都搞錯了，想在五陰當中建立常、樂、我、淨。兩個人的那種關係怎麼可能恆常存在？色身怎麼可能保存到永久？商業廣告為了要勸誘你掏錢買東西，往往要把無常的東西歌頌成永恆。「鑽石恆久遠，一顆永流傳」，告訴你鑽石可以永恆存在，象徵你們的情愛永恆不渝，所以你一定要花大筆鈔票買一顆3克拉、5克拉的鑽石給你心愛的人。鑽石真的可以永恆存在嗎？碰到高溫或高壓也不會壞滅嗎？當然不是的！所以，世間人以為的永恆，其實只是不知道什麼時候會壞滅，暫時看不到它壞滅就是永恆。這樣就是有字無義。世間法裡面的常、樂、我、淨都這樣，只有出世間法的常、樂、我、淨是有字有義（名副其實）。

何等為義？無我者名為生死，我者名為如來；無常者聲聞緣覺，常者如來法身；苦者一切外道，樂者即是涅槃；不淨者即有為法，淨者諸佛菩薩所有正法；是名不顛倒。以不倒故，知字知義。若欲遠離四顛倒者，應知如是常、樂、我、淨。

現在告訴你真正的義理。「無我者名為生死」，沒有實體「我」的法，例如五蘊，一定會有生滅，你再怎麼想辦法去保存都沒有用。有人一直主張無我，做這種主張的人，一定沒有辦法斷掉生死、脫離輪迴。「我者，名為如來」，《華嚴經》說「心、佛及眾生，是三無差別」，以大乘法來講，這三個沒有差別相，這表示第八識能藏的心體是真正的如來。「我」是不變易的東西，沒有生死。無我，就表示它是無常法，無常法有生有滅，生滅就是生死。我，是「常不變易、恆不磨滅法」，所以它就是如來。

「無常者，聲聞緣覺」，聲聞緣覺不但五蘊身無常，連他們所取證的無餘涅槃也是化城，沒有辦法永恆安住。「常者如來法身」，只有第八識心體能夠恆常存在，這就是從來不變異的如來法身。

「苦者，一切外道；樂者，即是涅槃」，修大樂智慧法身或俱生不變妙樂的這些外道，按照他們的戒律，每天要修十二個小時的雙身法。如果找不到女人跟他做愛，就要觀想自己跟女人做愛，自己一直在受樂。你覺得這樣是真正的樂嗎？這個叫做苦啊！就算一切都很順利，還是離不開行苦。

行苦是覺知心忙煩之苦。像打電腦遊戲，玩的時候雖然很高興，可是一直玩不停，你還是會說：「好累喔！」為什麼玩久了會累？這表示它在進行的時候就有忙煩，雖然只有一點點，累積起來就會讓你受不了。特別是手眼遊戲，裡面有很多武器一直朝你丟過來，你要趕快閃躲開來，還要把怪獸或者敵人全部處理掉，讓你忙得不得了，這

正是煩惱。因為有忙煩，所以玩久了就覺得很累，不想再玩。這叫做行苦。吃東西也是一樣，小孩子覺得糖果很好吃，你規定他嘴裡隨時都要含著糖，到最後他還是會受不了。這個也是行苦。必須用心用力才能了知，這是心行的苦。身行、語行的忙煩，也是行苦。雙身法一定會有身行、心行的行苦，所以不是真正的樂。

外道所修的方法根本就沒有觸及實義，都是在蘊處界上面用功夫，所以一定會讓你受苦；只有佛陀教你的修習方法，能夠讓你離開生滅相，《心經》說「諸法空相，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安住在遠離一切法相的勝義諦裡面，遠離苦受樂受，這是大乘涅槃的樂，這個才是真正的樂。

「不淨者，即有為法；淨者，諸佛菩薩所有正法。」佛教認為只要有為法，有生、住、異、滅，就是不淨，所以連玻璃、鑽石這種好像很乾淨的東西，也一樣說它不淨，因為它會轉變，跟其它的東西和合在一塊兒，就會變得很髒。像汽車或者房子被火燒壞，玻璃也跟其它的東西混在一起，看起來就會變得很髒、很噁心。色身更不用講，幾天沒洗澡就臭得不得了，還有大小便跟各種分泌物，都是不淨。諸佛菩薩所有正法是指「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三界萬法皆是第八識流注種子所現起的功能差別，全體即是一真法界，沒有差別對待相，這才是真正的清淨。這種清淨，不是世間的那種清淨，《心經》形容為「不垢不淨」。這樣有沒有聽懂？（有人說：聽懂了。）聽懂的話，你就可以發起修所成慧，將來一定會大乘見道，這就是不顛倒。

「以不倒故，知字知義」，因為不顛倒的關係，能夠如實了知常、樂、我、淨，既知道文字內涵，也知道它所指向的外延。「若欲

遠離四顛倒者，應知如是常、樂、我、淨。」你如果要離開四種顛倒，應該要知道常、樂、我、淨的真正意思。

這些聲聞人跟世尊說：

世尊！如佛所說離四倒者，則得了知常、樂、我、淨；如來今者永無四倒，則已了知常、樂、我、淨；若已了知常、樂、我、淨，何故不住一劫、半劫教導我等令離四倒，而見放捨、欲入涅槃？如來若見願念教敕，我當至心頂受修習；如來若入於涅槃者，我等云何與是毒身同共止住、修於梵行？我等亦當隨佛世尊入於涅槃。

這是阿羅漢所講的話，他們才有本事入涅槃，其他的人沒有資格講這種話。他們說：「佛離開了四倒，但是我們還沒有證得真正的常、樂、我、淨，你為什麼要這樣離開我們？如果你留下來教我們，我們願意好好學習；要是你入無餘涅槃，我們也要跟著你一起入無餘涅槃。」這還是在勸說世尊，希望他不要入涅槃。

世尊告訴他們：

汝等不應作如是語，我今所有無上正法，悉以付囑摩訶迦葉；是迦葉者，當為汝等作大依止；猶如如來為諸眾生作依止處，摩訶迦葉亦復如是，當為汝等作依止處。譬如大王多所統領，若遊巡時悉以國事付囑大臣；如來亦爾，所有正法亦以付囑摩訶迦葉。

這一段不難，我就不解釋了。禪宗尊奉摩訶迦葉為印度初祖¹，典故就在這裡。

¹ 中國初祖為菩提達磨。

佛陀接下來說：

汝等當知，先所修習無常苦想，非是真實；譬如春時，有諸人等在大池浴，乘船遊戲失琉璃寶，沒深水中，是時諸人，悉共入水求覓是寶，競捉瓦石草木砂礫，各各自謂得琉璃珠，歡喜持出乃知非真；是時寶珠猶在水中，以珠力故水皆澄清，於是大眾乃見寶珠故在水下，猶如仰觀虛空月形。是時眾中有一智人，以方便力安徐入水，即便得珠。汝等比丘不應如是修習無常苦無我想、不淨想等以為實義。如彼諸人各以瓦石草木砂礫而為寶珠；汝等應當善學方便，在在處處常修我想，常、樂、淨想。復應當知，先所修習四法相貌悉是顛倒；欲得真實修諸想者，如彼智人巧出寶珠，所謂我想，常、樂、淨想。

這一段是譬喻，琉璃寶象徵自性清淨心、第八識。現在是末法時代，很多人讀佛經，知道有一個常、樂、我、淨的第八識心體存在，但是在實際觀行的時候，卻在五蘊（色、受、想、行、識）裡面找到某一個東西，誤以為是自性清淨心。現在宣稱開悟的人滿多的，有的人宣稱已經證得初地、八地菩薩，甚至也有人宣稱已成究竟佛。到底是不是真的，你要仔細考查。你自己在修行的過程當中也要很小心。二乘人所修的無常、苦、無我、不淨想，是蘊處界的體性，不是第八識真實法。有智慧的人，應該先學方便，經常修習常、樂、我、淨之想，這樣才能找到真正的自性清淨心。

明醫乳藥喻

這些比丘又跟世尊說：

世尊！如佛先說「諸法無我，汝當修學；修學是已，則離我想；離我想者，則離憍慢；離憍慢者，得入涅槃」，是義云何？

諸法無我是世尊原來教他們的方法，這是指三界有為法都不是恆常不變的「我」，先斷掉這樣的分別我見，才能漸次離開憍慢，最後證得阿羅漢果。「憍慢」是五上分結之一的「我慢」，又稱為「俱生我見」。所謂的俱生我見，就是覺得五蘊是我。證聲聞初果的時候，你能夠確定五蘊不是我，卻還是常常感覺五蘊是我，這種感覺叫做俱生我見，斷掉俱生我見才能證阿羅漢果。

慢有七種，慢、過慢、慢過慢、增上慢、下劣慢、邪慢、我慢。把這七種慢全部都消滅掉，就是阿羅漢，所以有的人講「修行不外就是除慢」。慢、過慢、慢過慢，是自己跟別人比較而來的。什麼叫慢呢？比方說，有人覺得（不一定要講出來）：「我比你有錢，你沒有什麼了不起的。」要是他真的比你有錢，這個叫做慢。如果實際上你們不相上下，他是過慢。要是你比他更有錢，他還這樣想，就是慢過慢。這三種慢都是自己去跟別人做比較，除了財富之外，漂亮、身體強壯、聰明、學位、地位、眷屬、房地產，很多東西都可以拿來輕慢別人，這三種慢凡夫比較容易犯。增上慢，就是沒有證得修行上的功德，卻認為自己有。如果說你只是一個初果向，或者根本是一個凡夫，卻認為自己證初果，這個叫做增上慢。如果你只有未到地定或欲界定，卻以為「我已經證初禪」，這也是增上慢。增上慢不用講出來，只要心裡面這麼認為就是增上慢，增上慢是障礙修行很厲害的東西。下劣慢，就是他這個人有一些人家很受不了的習性，比方說撒謊，或者是打架、賭博，還覺得這個是很了不起的事情「那個人撒謊的本事不是我的對手」，這就是下劣慢。另外一種叫邪慢，有人覺得自己雙身法或者巫術上的功夫、證量高人一等，覺得自己很了不起，

這個就是邪慢。邪慢常常跟增上慢混在一塊兒。網上有人講，修雙身法得四喜的時候，全身好像瀑布一樣，那個樂受強烈到讓他覺得「這就是涅槃」，這是邪慢，也是增上慢。

剛才講的六種慢一般人比較容易意會，最難的是我慢，我慢是五上分結其中的一個。另外六種慢行相都很粗糙，比較容易檢查得出來，我慢是很難檢查的。我慢不是跟別人比較，而是覺得「自己的存在很好」，所謂的「自己」其實是五陰，所以我慢就是俱生我見。這個很微細。另外六種慢，還有貪瞋等等煩惱，都是從我慢而來的，所以只要能將我慢斷掉，就能夠證阿羅漢果。

（有人說：有的人你讓他學一個很好的東西，他卻說「我根器差、障礙多，學不來」，這是慢嗎？）是慢，沒有錯。以佛法的觀點來看，覺得自己好或不好，統統都是慢，因為「我」是恆常的，無論凡夫與聖賢，都沒有差別相，只有五蘊才能夠去分高下，把五蘊當成「我」，才會去跟別人比較而生起煩惱。你要是覺得「我很糟，我不可能開悟，我不可能成佛」，以為你這個五蘊永遠這麼糟，這樣就是在五蘊上面建立常住相，這是不對的。

佛陀回答：

善哉！善哉！汝今善能諮問是義，為自斷疑。

譬如國王，闇鈍少智，有一醫師性復頑嚚。而王不別厚賜俸祿，療治眾病純以乳藥；亦復不知病起根原，雖知乳藥復不善解；或有風病，冷病熱病，一切諸病悉教服乳；是王不別是醫知乳好醜善惡。

復有明醫曉八種術，善療眾病知諸方藥，從遠方來，是時舊醫不知諮受，反生貢高輕慢之心；彼時明醫即便依附，請以為師，諮受醫方祕奧之法，語舊醫言：「我今請仁以為師範，唯願

為我宣暢解說。」舊醫答言：「卿今若能為我給使四十八年，然後乃當教汝醫法。」時彼明醫即受其教，「我當如是！我當如是！隨我所能，當給走使。」

是時舊醫，即將客醫共入見王，是時客醫即為王說種種醫方及餘技藝：「大王當知，應善分別，此法如是可治國，此法如是可療病。」爾時國王聞是語已，方知舊醫癡騷無智，即便驅逐令出國界，然後倍復恭敬客醫。

這個地方講「我論」。在佛陀出世之前，《奧義書》裡面已經講到「我」，梵文叫做ātman，音譯為阿特曼。印度教到目前為止，還是很強調ātman，但是他們的ātman跟佛陀所定義的不一樣。哪裡不一樣？等一下會講。

這個問題特別地重要，我們所以會有種種的苦惱，原因便在這裡——你把什麼東西當成「我」。你把不是「我」的東西當成「我」，便會有大麻煩；反過來說，如果你認清真正的「我」，便能解脫於煩惱與痛苦，甚至可以究竟成佛；所以，這是極為重要的人生問題。

古印度的外道普遍都講有ātman，他們所主張的ātman有很多種，這裡講「凡夫愚人所計『我』者」，凡夫愚人，包括外道在內，計就是誤會、誤計，凡夫愚人所誤會的這個我。「或言大如拇指」，有一種說法是說「我」跟拇指差不多大。「或如芥子」，芥子是芥菜的種子，非常地小。「或如微塵」，有的主張「我」就像微塵那麼大。

其實還有其它種種的說法，最常見的是把五陰當成是我。五陰是色、受、想、行、識，請你參考《實證佛教導論》，裡面有詳細的解釋。一般來講，凡夫會把五陰當成是我，比如說有一個小孩子被打了，打在色陰上面。他跟老師講：「有人打我。」很顯然是打在色陰上面，他是不是以色為我？如果他講：「我很難受。」他是什麼為

我呢？（有人說：受陰。有人說：識陰。）講「我很難受」是以識陰為我。識陰就是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如果說「難受才是我」，則是以受陰為我。一般人會把色、受、想、行、識當成是我或者我所，我所就是我所擁有的東西。講「我很難受」，是把識陰當成我，受陰當成我所。因為受陰是心所有法——識陰所擁有的法。

有沒有人把受陰當成是我呢？電影明星很容易這樣。聽說，電影《人猿泰山》的男主角，晚年的時候常常拍打自己的胸膛wo~wo~地喊。（大眾笑。）他覺得演《人猿泰山》的那種樂受才是我。聽說金·凱瑞，還有憨豆先生，精神也曾經出現過問題。電影明星為什麼容易這樣？因為當大家在包圍著他、擁簇著他的那種感受是非常愉快的，一旦離開了這種感受，他覺得那不是我了，他認為「在這種狀況之下，我存在的意義已經不在了」，他一直想抓住過去那種受陰，希望那個受陰能夠恒常存在下去，但是這個東西偏偏又不能夠長久，結果他就必須要用幻想或者想象的方式來滿足自己，企圖讓樂受變成永恆。

所以如果你把五陰（色、受、想、行、識），或者其中的一小部分當成「我」或者常住法，你都會有大麻煩。一般的人把身體或者是生命當成是「我」，所以當他面臨死亡的時候他說「我就要死了」，他把生命當成是「我」，生命是由五陰所組成的。所以當他這麼講的時候，便是把五陰當成「我」，他知道自己死掉以後，身體都會爛壞，覺知心消滅不再現起，他認為「這樣就是『我』的死亡，沒有辦法再享受人間的一切」，他沒有辦法忍受這種事情，快要死掉的時候，一定非常地憂愁。如果是想得開的人：「這個五陰不是我啊！死掉以後還會有下一世的五陰繼續生起，死了就死了，有什麼關係。」

這樣，他面對死亡的時候，就不會害怕，也不會憂愁。所以這個見地是很重要的。

印度人傳說中的「我」有一個共同的特點，它是生命當中常住不變易的主體，沒有人有異議。但是大家弄不清楚，到底什麼東西是「我」。ātman並不是印度人的日常的語彙。漢文經典把ātman翻譯成「我」是非常精彩的，很符合它的原意。日常語彙所說的「我」，往往是指生命當中的主體，這個主體在我們死掉之前不會改變。這個部分大家的看法都一樣。

但是這裡面又分成好幾種，一種是死掉以後「我」就消滅了，這個叫斷滅見。另一種看法認為，五陰的全部或某一個部分，比方說記憶，或者是身體當中一個很小很小，比針頭還要小的東西，像是微塵那麼大，這個東西叫做「我」，這個東西不會壞滅掉，跑去投胎，下一世又會產生一個五陰，這種看法叫做常見。第三種是佛教的看法，佛教主張五陰非我、不異我、不相在。五陰不能說就是我，因為五陰是無常的，但也不能說五陰異於我，因為二者互為因果。雖然大家對於「我」的看法有很大的差異，卻共同承認「我是常住法」。

《雜阿含經》一再地說：「我」不受苦樂，也沒有生死。你想想看：什麼東西才會受苦？一定是無常法才會受苦，對不對？像我現在打自己一下（打自己的臉），打的時候皮膚會凹陷下去，上面有些東西會耗損，大家有沒有承認這一點？（有人點頭）如果我是一根鐵柱子，你過來打它，柱子本身沒有什麼損失，你說那個柱子會痛嗎？鐵柱子只不過比較堅硬，便能夠承受得住輕微的打擊，真正的常住法，比起鐵柱子可就更厲害了，它不會因為任何打擊而減損，它永遠都不會有變異。常住法沒有變異，當然沒有苦樂，也沒有生死。

世間智者知道五陰是無常法，既然這樣，怎麼可以說「五陰就是我」？我們死掉的時候，五陰全部壞滅，下一世生起的五陰，跟上輩子的五陰完全不一樣。比方說你上輩子可能是個男人，這一世變成女人，你也完全記不得上輩子的事情。甚至你上輩子可能是其它的物種，說不定是一頭牛、一隻老虎，這都可能的，下輩子弄得不好的話，變成一隻小蟲子，甚至跑到地獄去。這樣還說五陰是常住法，不是很沒道理嗎？所以從體性去比對，你可以知道「五陰不是我」。

但是說「五陰不是我」，也會產生一些問題啊！我們平常講「我上輩子」或者「我下輩子」的時候，你到底是以前哪個東西為「我」？你上輩子好事做得多，壞事做得少，所以來到人間受報。ātman（我）本身當然沒有造作，但是五陰跟ātman到底是什麼關係，這也很重要啊！如果ātman跟五陰完全沒有一點關係，說「你上輩子做了什麼好事、壞事，這輩子來受報」，會變得毫無意義。大家先想想看，是不是這個樣子？

把「我論」展開來討論，會變得非常複雜。說「五陰不是我」是可以的但不準確，但如果說「五陰跟『我』完全沒有關係」，那也不準確。我們拿電腦來作譬喻，硬碟有兩個部分，變動的內存和不變的外殼。外殼是絕對不能被改變的，如果拿一個鐵錘把它砸碎，裡面的資料會全部喪失掉。過去世的業行，所以會產生果報，顯然要有某個東西將業行記錄下來。從無始以來的善業跟惡業，資料非常龐大，龐大到無法想象，任何電腦都裝不下這麼多資料。

電腦關機，相當於這一世的死亡，再把電腦打開，裡面的資料又可以輸出到螢幕上來。螢幕相當於我們的五陰。你現在做的一切善行、惡行又會記錄到這個「我」上面去。「我」相當於硬碟。螢幕上的資料不等於硬碟的資料，但是跟硬碟的資料不相異。這一點有沒有

掌握住？五陰非我、不異我，也是同樣的道理。懂得這個核心法義，也就懂得三世輪迴的原理。

有時候我們會說：「我做了一件好事。」這樣講好像把行陰（身行、口行、意行）當成是「我」。可是，這樣講也說得通，因為行陰不異「我」。我們造作的時候，把善惡的這個業種記錄到「我」那裡去。「我」在經教中稱為第八識、阿賴耶識、自性清淨心等等。記錄進去以後，行陰跟第八識所儲存的種子不相異，將來又從第八識流注種子，現起了五陰。六道輪迴、因果報應，都因為第八識而產生了連接性。請大家先記得這個道理。

在佛陀開始弘法的時候，很多外道都主張有ātman，《奧義書》講ātman是梵天，有的外道講他化自在天是ātman，還有各種不同的我論。《雜阿含經》對外道的我論作了相當的修正，講五陰「非我、不異我、不相在」，這裡講的「我」，其實是很準確地指向第八識，體性完全符合。但是其它經文講到「我、我所」的時候，那個「我」就不是第八識，而是凡夫外道所定義的「我」。經教的語言文字，有時候也隨順外道所定義的「我」。也就是說，「我」至少有兩個意思，必須分辨清楚，才不會誤解經文。

有人問：「佛以前不是講諸法無我嗎？現在怎麼又要我們修學常樂我淨？」佛陀用「明醫乳藥喻」來回答。有一個國王，用了一個御醫，醫術不是很好，不管人家有什麼病，統統都叫人家吃乳藥。國王搞不清楚，以為他很高明。這個時候有一個很高明的醫生從外地來。國王比喻世間智者，庸醫比喻常見外道，明醫比喻佛陀。明醫有八種術，這比喻八正道。他「善療眾病，知諸方藥」，這比喻佛陀知道眾生哪個地方有惡見邪行，要用哪一種佛法把它去除掉。

「是時舊醫不知諮受，反生貢高輕慢之心」，原來的醫生比喻外道，像富蘭那迦葉等外道六師，他們不來跟佛陀學，反而還很驕傲，覺得佛陀才要跟他們學。這個高明的醫生知道自己沒有什麼名氣，所以他必須暫時依附這個舊醫，才能救濟眾人的病苦。他跟舊醫講：「我願意拜你為師，希望你能夠教我醫術。」舊醫說：「如果說你能夠讓我使喚四十八年，我就會教你真正的醫術。」這象徵佛陀說不了義經四十八年，第四十九年才把了義經講出來。明醫說：「我一定會這麼遵照的，你叫我做什麼我就做什麼。」

從這裡可以看出來，佛陀是很方便善巧的，只要能對眾生有利，暫時委曲求全是無所謂的。舊醫覺得這個徒弟很聽話，又很好使喚，便把他當成助手，帶他去見國王。高明的醫生趁機跟國王講治病，乃至治國的方法。

治病比喻出世間法，治國比喻世間法。佛陀通曉世間法跟出世間法，他出生時具足三十二相，一個相師預言，他將來若非轉輪聖王即是佛。他的父親想盡辦法希望他成為轉輪聖王，但是佛陀仍然走上出世間的道路。其實，當了轉輪聖王對世間的利益很有限，聖王在位時，世間人的福報達到頂點，聖王去世之後，世間又會再度衰退，乃至成為五濁惡世。

國王發現，高明的醫生所說的法非常有道理，原來的醫生跟他一比，顯得很粗糙，很多地方都莫名其妙，醫好病也是碰巧的。國王下令，把原來的醫師趕出去。這象徵佛法出世以後，世間智者接受了佛法，不再恭敬供養外道宗教師。

是時客醫作是念言：「欲教王者，今正是時。」即語王言：「大王於我實愛念者，當求一願。」王即答言：「從此右臂及餘身分，隨意所求，一切相與。」彼客醫言：「王雖許我一切身

分，然我不敢多有所求；今所求者，願王宣令一切國內，從今已往不得復服舊醫乳藥。所以者何？是藥毒害，多傷損故；若故服者，當斬其首；斷乳藥已，終更無有橫死之人，常處安樂，故求是願。」時王答言：「汝之所求，蓋不足言。」尋為宣令：一切國內有病之人，皆悉不聽以乳為藥；若為藥者當斬其首。爾時客醫以種種味和合眾藥，謂辛苦鹹甜醋等味，以療眾病無不得差。

國王非常恭敬明醫。明醫心想，現在來教國王正是時候，他跟國王講：「大王啊！你這麼愛護我，可不可以讓我求一個願望？」國王說：「你就算要我一隻手，我都會答應你，更不用說其它的。」明醫跟國王講：「我希望你下令，從現在開始不允許大家再服用乳藥，違令者斬首。為什麼呢？因為這個乳藥是非常毒害的，吃了乳藥，很多人會橫死。」

這裡的乳藥比喻錯誤的常住法，橫死比喻法身慧命的夭折。你現在來學佛，如果不是學到正確的佛法，而是學到外道法。外道跟你講的常住法是錯的，你先入為主，反而以為他是對的，一直學下去，此世法身慧命就斷送掉了，沒有辦法見道，甚至可能因為謗法而斷盡善根，輪轉三惡道，永無出期。

明醫準備了各種藥方來醫治眾人的病苦，這些藥方比喻無常想、苦想、無我想，修習這些法門，可以斷除五陰常住的邪見，以及因為執著五陰所產生的各種苦。明醫的藥方非常有效，大家的病苦，都被他醫好。

其後不久王復得病，即命是醫：「我今病重困苦欲死，當云何治？」醫占王病應用乳藥。尋白王言：「如王所患，應當服乳；我於先時所斷乳藥是大妄語，今若服者最能除病。王今患熱

正應服乳。」時王語醫：「汝今狂耶？為熱病乎？而言服乳能除此病。汝先言毒，今云何服？欲欺我耶？先醫所讚，汝言是毒，令我驅遣；今復言好，最能除病。如汝所言，我本舊醫，定為勝汝。」

後來國王生了很重的病，明醫診斷以後跟他說：「我先前跟你講所有的乳藥都不能吃，那是騙你的！你這個病只有乳藥能治，不吃乳藥好不了。」國王一時無法接受：「你在跟我開玩笑啊！如果這樣，以前那個醫生應該比你高明才對啊！他就是專門叫我們吃乳藥的。」

是時客醫復語王言：「王今不應作如是語，如蟲食木有成字者，此蟲不知是字非字；智人見之，終不唱言是蟲解字，亦不驚怪。大王當知舊醫亦爾，不別諸病悉與乳藥，如彼蟲道偶得成字；是先舊醫，不解乳藥好醜善惡。」

明醫跟國王講：「你不應該講這種話。你要知道，以前那個醫生根本搞不清楚什麼是真正的乳藥，有些病只是碰巧被他醫好的，就像白蟻啃食木頭，有時候看起來像字母，不能因為這樣，便以為白蟻懂得文字。」梵文有很多種寫法，印度常見的是悉曇體和天城體，也可以用羅馬字母來寫。有時候蟲子剛好啃出三個洞來（∴）你說這個就是悉曇體的「伊」字嗎？有頭腦的人知道這個不是蟲子懂得字，只是碰巧啃出三個洞來，看起來像個字母而已，不能說蟲子看得懂得字母。

明醫接著說：「現在的道理也是一樣，以前的醫生只知道乳藥，亂用一通，運氣好的時候病情會好轉，運氣不好反而加重人家的病情，甚至把人家的命送掉。你卻說以前的醫生高明，這很沒道理。」

時王問言：「云何不解？」客醫答王：「是乳藥者，亦是毒害，亦是甘露。云何是乳、復名甘露？若是牝牛，不食酒糟，滑草、麥麩，其犢調善；放牧之處，不在高原，亦不下溼；飲以清流，不令馳走，不與特牛同共一群，飲餵調適，行住得所。如是乳者能除諸病，是則名為甘露妙藥。除是乳已，其餘一切皆名毒害。」爾時大王聞是語已，讚言：「大醫！善哉！善哉！我從今日始知乳藥善惡好醜。」

國王說：「這是什麼道理呢？請你跟我講清楚。」明醫說：「乳藥既是毒害也是甘露，用得好就是甘露，用得不好就是毒藥。有一種乳牛，把牠放在適當的地方，給牠吃適當的青草，讓牠喝乾淨的水，這種乳牛所分泌出來的乳汁，提煉出來的乳藥是最純正的，可以治療各種疾病。但如果不是這樣的狀況之下提煉出來的乳藥，它就是毒藥。」

這比喻什麼呢？如果你主張的常住法符合事實，如佛教所說的第八識，這種常住法可以治療眾生一切的疾病。不管什麼奇奇怪怪有病，用第八識這個法藥，統統都可以治好。若是弄錯了，把五陰等有為法當成常住法，會害人家喪失法身慧命。這個很嚴重。

即便服之，病得除愈，尋時宣令一切國內，從今已往當服乳藥。國人聞之皆生瞋恨，咸相謂言：「大王今者為鬼所持？為狂顛耶？而誑我等復令服乳。」一切人民皆懷瞋恨，悉集王所。

國王吃了乳藥，病馬上好了。這比喻什麼呢？聲聞人修習佛法，只知道不能把五陰當成是我。他們修無常想、苦想、無我想，可是修到後來，一定會產生一個疑問：「什麼東西都無常，生命終結的時候，豈不是成了斷滅？」國王的病，便是比喻這個疑惑。這個病不是

無常想、苦想跟無我想所能夠治的。這個時候你一定要告訴他：「涅槃永恆存在，它沒有一切的痛苦，它是常、樂、我、淨。」這樣才可以把他的病治好。不然的話，害怕落入斷滅的恐懼便無法斷掉，無法得到真正的解脫。

國王於是宣布一道命令：「從現在開始，大家統統都要吃乳藥，違令者斬！」老百姓聽了覺得很奇怪：「我們以前吃乳藥，很多人橫死啊！大家都知道乳藥很糟糕。國王現在竟然要我們吃乳藥，是發瘋了？還是被鬼附身了？」老百姓聽了受不了，都趕到王宮跟國王理論。

國王比喻世間智者，善於抉擇法義，比其他的人更早得到解脫，成為聖弟子、善知識。善知識出來弘揚佛法，跟大家講常、樂、我、淨的佛法，希望大家也跟他一樣能夠得到解脫。可是大家已經有成見，認為佛法都是講無常、苦、無我、不淨，大家便把矛頭指向他，善知識成為眾人圍剿的對象。

王言：「汝等不應於我而生瞋恨，而此乳藥服與不服，悉是醫教，非是我咎。」爾時大王及諸人民，踊躍歡喜，倍共恭敬供養是醫，一切病者皆服乳藥，病悉除愈。

國王告訴大家：「這不是我的主張，而是明醫的主張。」好像現在善知識出來弘法，大家不相信，必須引用經教來證明。開悟的人自然是依現量得到解脫（如國王服用乳藥，疾病得到痊癒），但是大家不知道他有現量，所以他必須引用佛陀的開示，人家才會相信。

原來這是明醫講的！大家很歡喜地服用真正的乳藥，病統統都好了。這象徵大家學習了第八識常、樂、我、淨的法義，統統都能夠三乘見道，得到真實的解脫。

這個時候佛陀講：

汝等比丘！當知如來、應、正遍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亦復如是為大醫王，出現於世，降伏一切外道邪醫，諸王眾中唱如是言：「我為醫王。」欲伏外道故唱是言：「無我、無人、眾生、壽命、養育、知見、作者、受者。」比丘當知：是諸外道所言「我」者，如蟲食木，偶成字耳，是故如來於佛法中唱言「無我」；為調眾生故，為知時故，說是無我；有因緣故，亦說有我；如彼良醫，善知於乳是藥非藥，非如凡夫所計吾我。

佛陀剛出來弘法的時候，許多外道主張有「我」，因為有「我」的關係，便有人、眾生、壽命等等的法相現起，讓人落入遍計所執性，無法得到解脫。「人」有時候說成「士夫」，有的外道講：「肉身不是真正的身體，死掉之後會有一個像人一樣的東西（稱為中陰身、靈魂或元神）跑出來，那個東西才是真正的你。」

佛陀要是也宣講常住法「我」，大家一定會誤會，以為這和外道所宣說的「我」是一樣的。所以，佛陀必須先破斥這些錯誤的「我論」。大家要注意，外道所定義的「我」並不存在，所以講「無我」。但是，這些外道「我論」也不全是錯誤，因為確實有常住法「我」的存在，所以「我」的部分體性，會被他們說中，例如「不生不死、不受苦樂」便是正確的，只是他們在講什麼東西是「我」的時候，犯了錯誤。因為這個關係，外道所定義的「我」都是錯的，所以佛陀講「外道所定義的那些『我』統統都是不存在的」，這就是佛經講「無我」的由來。所以佛經講「無我」並沒有錯，只是你要知道，此時的「我」是外道所主張的「我」，這是隨順外道的定義而說「無

我」。在這樣的定義下，甚至可以講一切法無我，包括有為法和無為法，全都無我。講「無我」是為了對治那些外道邪見。

「為調眾生故」，希望一切的眾生都能夠放棄以前那些錯誤的我論。「為知時故，說是無我」，也因為說法的時節不同，所以佛陀說無我。「有因緣故，亦說有我」，時節因緣已經成熟了，也開始講說常住的、不受苦樂的、不生不死的「我」（生死輪迴當中的主體）確實是存在的。「如彼良醫，善知於乳是藥非藥，非如凡夫所計吾我」，就像明醫才知道真正的乳藥，佛陀所知道的真「我」與凡夫外道所誤計的假「我」是不同的。

凡夫愚人所計「我」者，或言大如拇指，或如芥子，或如微塵；如來說「我」，悉不如是。是故說言「諸法無我」，實非無我。

凡夫外道有的說「我」跟拇指一樣大，有的說跟芥子一樣大，有的說跟微塵一樣大。這裡只是舉例，還有很多種我論，沒有辦法講完。真相只有一個版本，但是錯誤的說法可以無量無邊，愛多少就有多少，任憑想象。但是佛陀所說的「我」，並不是外道所說的「我」，大家要知道，以前講「諸法無我」，是時節因緣未到，並不是真的沒有常住法「我」。

請大家注意一下，現在講的內容極為重要，如果你真懂了，便可以三乘見道，如果搞錯了，你學很久都會白學；除非你根本不想知道真相、不想解脫，否則你一定要弄得清清楚楚。

何者是我？若法是實，是真是常，是主是依，性不變易，是名為我。

現在佛陀就要講真正的「我」到底是什麼。「若法是實，是真是常，是主是依，性不變易，是名為我。」這是佛陀對於「我」的定義，你最好把它背下來，因為這是最重要的佛法。

有的人很喜歡念佛，比方說念阿彌陀佛。你如果不念佛，想念別的可不可以？也可以噢！佛教有六念法門：念佛、念法、念僧、念戒、念施、念天。你把「若法是實，是真是常，是主是依，性不變易，是名為我」的意思記起來，就是念法。《占察善惡業報經》講，念法的人可以「隨願往生他方淨佛國土」。

如果你念阿彌陀佛，當然只能去極樂世界啊！總不能說你念阿彌陀佛，去了藥師如來的琉璃光淨土，這說不過去，對不對？但是你如果念法，十方佛土，隨願往生。為什麼？因為十方諸佛都說正法啊！只要你念法，十方佛國統統都會歡迎你。以前有人覺得當美國公民還不夠好，他要做難民，由聯合國發一張難民證給他，拿到一張難民證，全世界各國都可以去，所以這個比美國護照更厲害。（大眾笑。）

我們現在來解釋它，「若法是實，是真是常」，如果有一個法它是真實、永恆的存在。你要注意一下噢！有的人講，佛教統統都是無常法，這是不對的，很多佛經告訴你有真實的存在。像《般若經》講的「諸法實相」、《心經》講的「真實不虛」、《雜阿含經》講的「無為法」和《中阿含經》講的「常不變易，恆不磨滅法」，全都是講真實法。

有的人很受不了真觀，因為真觀引用《阿含經》來證明常住法，他們認為《阿含經》統統都是講無常、無我，看到我把《阿含經》的經教依據列出來，全都啞口無言。特別執著的人，看到我這樣解釋，好像快發狂一樣，什麼難聽的話都罵出來了。有時候我會覺得很奇

怪：「這是佛弟子嗎？」就算真觀講錯了，他也該想辦法來度我才對啊！怎麼搞得亂罵一通，話講得那麼難聽，要怎麼度人呢？他沒有想到，其實是他自己錯了。他執著成那個樣子，我們想度他，也辦不到啊！如果是真正的佛弟子，看到人家舉出經教證據，便應該接受才對的。

接下來這個很重要——「是主」，它是酬償因果的主宰。《雜阿含經》記載佛陀跟薩遮尼犍子之間的辯論，雙方都承認「我」即是「主」，「譬如國王，於自國土有罪過者，若殺、若縛、若擯、若鞭、斷絕手足；若有功者，賜其象、馬、車乘、城邑、財寶」。但是，這個「主」並不是一神教所宗奉的造物主，而是佛教講的第八識。

我常講一個例子，有一個人過去世是一個將軍，他把敵軍包圍起來，答應人家：「你們投降的話，保你們毫髮無傷。」投降以後他下令把每一個人右手都砍掉。他的理由是什麼？「我不把你們右手砍掉的話，等一下你們又造反怎麼辦。」他因為造作惡業的緣故，先到三惡道去打滾，後來回到人間的時候，一出生就沒有右手。這個當然是因果報應。有一個東西能夠記錄你過去世的業，然後在造身的時候，起了酬償因果的作用。這個東西佛教稱之為第八識。

第八識能夠了別業種，然後酬償因果，所以造色身的時候，必須要符合他過去世所造的業。這個功能很像是一個主宰者，但是跟一神教的造物主不太一樣，一神教傳說的造物主是有意志的，你可以跟它祈禱：「主啊！我想要彩券中獎。」祂可以決定要不要應許你的禱告。佛教講的第八識不是用意志去成就的，而是按照法爾如是的規則去成就。第八識沒有上帝的那種意志，而是按照一定的規則去現起果報，它是一個沒有意志的主宰。

「是依」，依這個字用得非常好。《阿毘達磨大乘經》說：「無始時來界，一切法等依。」無始時來界，講的是無始以來的功能差別，也就是第八識。三界萬法都要依止在第八識才能夠現起、出生、繼續存在與運轉，這是「依」這個字的意思。只要任何時候第八識不在你身上作用，你馬上會死，連一秒鐘都活不下去。如果第八識不在山河大地當中運作，山河大地會馬上毀掉。是馬上毀掉，而不是等到下一秒鐘。當然，山河大地的部分不是我現量所能知道，但是我從經教和比量可以知道一定是這個樣子，是馬上毀掉，而不是慢慢壞掉。第八識重要到這種地步。

《大乘起信論》說：「依如來藏有生滅心轉，不生滅與生滅和合，非一非異，名阿賴耶識。」有一個不生不滅的心體叫做如來藏，依於不生不滅的心體，各種生滅作用的心（緣慮心與集起心）才能夠運轉。它也是用「依」這個字。

被依止的這個東西一定是「性不變易」，它的體性不能被改變，一變就完蛋了。有為法都依賴著它，結果它竟然不可靠，也變壞了，那還得了！大家還靠什麼？有一首歌這樣唱：「靠天吃飯要餓死，靠人打仗要失敗。我們不能再做夢，我們不能再發呆。」修行也是同樣的道理啊！你只能靠「自己」（真我、第八識、如來藏），別的都靠不住。

五陰靠得住嗎？五陰本身是無常法，如果你要依靠五陰來成佛，成佛要經過三個阿僧祇劫，你在成佛之前五陰不知道要壞掉幾次！每次壞掉，你所修的一切善業、無漏的智慧全部都沒有地方放，全部都壞失，你還怎麼成佛？要是你以為：「我現在修行，所有的功德都儲藏在大腦裡面。」若真如此，你一定完蛋。當你死掉，大腦整個爛壞掉的時候，你的善功德豈不是全部化為烏有？所以我們要靠在「我」

上面，靠在如來藏上面，靠在能藏的心體上面。（我、如來藏和能藏的心體是同一個東西的三個異名。）這樣你成佛才有希望。這個東西性不變易嘛！

再者，修行是為了涅槃，如果涅槃什麼都沒有，你覺得這樣修行有什麼意義？如果都沒有常住法，顯然果報也沒有辦法成就，因為一定要有一個東西記錄業行，放在一個不會壞的地方，這樣果報才有現起的依據。如果沒有不生不滅的心體，不但眾生沒有辦法成佛，阿羅漢取證的涅槃也會變成斷滅。它重要到這種地步。

涅槃四德是常、樂、我、淨，這個東西在你活著的時候，稱之為「我」，阿羅漢取證無餘涅槃的時候，這個「我」改名為「涅槃」。這樣大家有沒有聽懂？這是「我」的真義，這個部分很重要，請你好好地思維一下。現代很多人主張一切都是無常、無我，他們應該要仔細讀這部《大般涅槃經》。

如彼大醫善解乳藥，如來亦爾，為眾生故，說諸法中真實有我。汝等四眾，應當如是修習是法。¹

《大般涅槃經》是佛陀最後一天所說的法，一定是究竟了義的。你想想看：一個人臨終的時候，告訴寶貝兒子的最後遺言，會是不重要的話嗎？不會。一般人都不會這麼做，何況是佛陀！佛陀把我們當成獨生子，《大般涅槃經》是佛陀的最後遺教，自然是究竟了義的佛法。以前說的不了義經，一定會在最後關頭把它更正過來。所以，《大般涅槃經》是真正的了義經。下次，再聽到有人主張佛法統統都是無常、無我，請你把這個道理告訴他。

¹ 第二卷終。

（問：在「明醫乳藥喻」中，明醫請國王禁絕乳藥，這是否暗示，初機修習佛法，不要學習常住法，等到斷掉我見之後，才能學習常住法？）不然，明醫禁絕的乳藥，比喻外道錯誤的常住法，這才是初機學佛應該避開的錯誤法義。但是，正確的常住法，則沒有這個弊端。甚至可以說，如果不能確知有常住法的存在，便沒有辦法不落斷滅、證得聲聞初果。佛世尊已經在《楞伽經》《楞嚴經》《大般涅槃經》等三轉法輪的經典，明白、無保留地將正確的常住法宣講出來。我們隨順世尊弘法的次第，不需要有顧忌，直接學習便可得到最大的利益。

聲聞不會問

剛才講的是法，現在講戒律。佛陀又跟大家說：

汝於戒律有所疑者，今恣汝問，我當解說，令汝心喜。我已修學「一切諸法，本性空寂」，了了通達；汝等比丘，莫謂「如來唯修諸法本性空寂」。

對戒律有懷疑的人，希望你們儘量問，我現在就跟大家解說，讓大家能夠歡喜。你們要知道，我已經修習了「一切諸法，本性空寂」，全部都能通達；但你們不要說「如來只修習諸法本性空寂」。

「了了通達」是世俗諦的觀行，也就是說對於每一個法相都觀察得很清楚，然後也可以為眾生解說。「一切諸法，本性空寂」是勝義諦，它是出世間聖賢所安住的境界，沒有一切法相可得。勝義諦不可說，言說都是世俗諦，但是透過世俗諦的聞法與觀行得到成就，證解

第八識，便知道第八識出生萬法，理念上可以將萬法收攝到第八識，而轉入勝義諦。

一切的言說，包括經教在內，都是從世俗諦上去解說，不可能直接把勝義諦拿給你，因為勝義諦是出世間聖賢所住的實證境界。勝義諦就像是天上的月亮，我沒有辦法把天上的月亮拿給你，我只能叫你眼睛自己去看那個月亮，你看到月亮，繼續看月亮，我們就說你「正在看月亮」。「正在看月亮」是語言文字，「正在看月亮」所指的實證境界，不是語言文字。同樣的道理，「勝義諦」是語言文字，真正的勝義諦是實證境界，沒有辦法用語言文字去講。

勝義諦跟世俗諦的差別在哪裡？世俗諦離不開相、名、分別，所以言說和觀行都是世俗諦。比方說你要觀察色陰無常、苦、空、非我，這是屬於世俗諦的觀行，也就是這裡講的「了了通達」，屬於聲聞法世俗諦的觀行；觀察第八識如何出生三界萬法，則是大乘法世俗諦的觀行。那勝義諦是什麼呢？當你完成大乘見道的觀行之後，你就會知道，三界諸法原來都是第八識流注種子所顯示的功能差別。觀察到這個地步的時候，便能印證《心經》的「諸法空相，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整個法界全體都是第八識流注種子所顯示的功能差別，沒有我（能取），也沒有我所（所取），遠離一切的相、名、分別，種種法相的對待差別，那這個時候就是住在「一切諸法，本性空寂」的一真法界的境界裡面。

這個部分很重要，請你一定要弄清楚，要是你認為自己開悟了，卻一直不知道什麼是勝義諦，也沒有辦法安住在勝義諦中，你就還不是見道，沒有真正的解脫功德，碰到惡緣，隨時可能退轉。小乘也有小乘的勝義諦，不然也證不了有餘、無餘涅槃。

「汝等比丘，莫謂如來唯修諸法本性空寂」，你們不要以為如來就只是在修這個諸法本性空寂，若只修勝義諦，而沒有世俗諦，是有過失的。這是在警示大家，別以為佛法只有勝義諦。例如有人看到《中論》「不得第一義，則不得涅槃」，便一直在離言離相上面用心，以為這樣便可以開悟，這是知見與方法的重大錯誤。事實上，若不在世俗諦上面聞法、觀行而得到成就，不可能住於勝義諦，所以《中論》前面一句說「若不依俗諦，不得第一義」。

接下來，再跟這些比丘講：「若於戒律有所疑者，今可致問。」這些比丘回答：

世尊！我等無有智慧能問如來應正遍知，所以者何？如來境界不可思議，所有諸定不可思議，所演教誨不可思議；是故我等無有智慧能問如來。

這些聲聞人說：「我們連問問題的智慧都沒有。」為什麼呢？你要知道問問題不是一件簡單的事，這不是依學歷或職業高低而分，而是依專業與精進度來分，有人講：「能夠知道問題的所在，是碩士的程度；能夠知道問題的所在，再去把這個問題解決掉，是博士的程度。」沒有智慧的人，只會問一些無關痛癢的問題，會問的人已有相當的智慧。聲聞人說：「我們連問都不知道怎麼問，因為如來境界不可思議，如來修的定，所開示的教法，都是不可思議的事情，我們沒有智慧，也不知道怎麼問。」

他們接著說：

世尊！譬如老人年百二十，身嬰長病，寢臥床席不能起居，氣力虛劣餘命無幾；有一富人，緣事欲行當至他方，以百斤金寄是老人而作是言：「我今他行，以是寶物持用相寄，或十年還、

二十年還，汝當還我。」是時老人即便受之，而此老人復無繼嗣，其後不久病篤命終，所寄之物悉皆散失。財主行還，償索無所。如是癡人，不知籌量可寄不可寄，是故行還，償索無所，以是因緣喪失財寶。世尊！我等聲聞亦復如是，雖聞如來慇懃教誡，不能受持令法久住，如彼老人受他寄付。我今無智，於諸戒律當何所問？

這是聲聞人在講他們自己的狀況。為什麼不能把佛法託付給聲聞人？這是很簡單的道理，等一下他就取證無餘涅槃了，你還指望他什麼！（大眾笑。）聲聞人取證無餘涅槃，再也不會來人間，你把法付給聲聞人，跟這個譬喻的意思是一樣的。你把一百斤的黃金寄托給一百二十歲的獨身老人，說「十年、二十年以後我再來拿」。不久之後，老人死了，他也沒有後代可以幫你代管，這些黃金都被人家瓜分掉，你就算想提出告訴，也不知道要告誰。

如果你真有悲心，不會去做聲聞人。證聲聞初果不用很久，你看我的書，仔細看兩三個月，就算沒有證聲聞初果也會證初果向。你有懷疑沒有關係，但一定要把我的解釋好好地核對一下，看看是不是符合我引用的經教，如果確定都符合經教，你會發起很大的信心。你只要有信心，最差的果位也是初果向，好一點就證初果。證初果以後，只要七返人天便可以取證無餘涅槃。七返人天好像很久，但跟無量劫比起來，跟一剎那意思差不了多少。入無餘涅槃以後，什麼事都做不了。有悲心的人看到佛法快要滅亡、看到這麼多受苦的眾生，不會想入無餘涅槃。

佛告諸比丘：「汝等今者若問於我，則能利益一切眾生，是故告汝：聽隨所疑，恣意而問。」

世尊也知道不能夠指望聲聞比丘，但還是再問一下：「雖然你們馬上就要取證無餘涅槃，但你們的問題會被記錄成經典，你們還是應該為了後世的眾生而發問。」

這些聲聞比丘又跟佛陀說：

世尊！譬如有人年二十五，盛壯端正，多有財寶金銀琉璃，父母妻子眷屬宗親，悉皆存在；亦有人來寄其寶物，語其人言：「我有緣事欲至他處，事訖當還，汝當還我。」是時壯人守護是物，如自己有；其人遇病，即命家屬：「如是金寶，是他所寄，彼若來索，悉皆還之。」

智者如是善知籌量，行還索物，皆悉得之，無所亡失。世尊亦爾，若以法寶付囑阿難及諸比丘，不得久住。何以故？一切聲聞及大迦葉¹悉當無常，如彼老人受他寄物，是故應以無上佛法付諸菩薩，以諸菩薩善能問答如是法寶，則得久住無量千世，增益熾盛，利安眾生，如彼壯人受他寄物。以是義故，諸大菩薩乃能問耳！我等智慧猶如蚊虻，何能諮請如來深法？

如果世尊要付託佛法，應該付託給菩薩。為什麼呢？譬如有人，即將遠行，他把財物寄託給一位二十五歲的年輕人。這人不但年輕，富有資財，並且眷屬眾多，是個可靠的人選。他接受他人寄託財物，即使突然得了重病，也可以囑咐眷屬繼續守護他人的財物。就像老人不堪接受他人寄託財物一樣，大迦葉和其他聲聞人很快便會取證無餘涅槃，不堪受託佛法。佛世尊應該把無上的佛法囑咐給菩薩，菩薩有甚深的智慧，又有許多眷屬，可以共同住持佛法；就好像富有而眷屬

¹ 這裡的大迦葉是指頭陀行第一的摩訶迦葉尊者，與下面的迦葉菩薩不是同一人。

眾多的年輕人，才堪任為人守護財物。因為這個緣故，大菩薩才有能力發問。

在這個譬喻裡面，遠行的人比喻佛世尊，富有而眷屬眾多的年輕人比喻大菩薩。菩薩的眷屬還是菩薩，他們都不取證無餘涅槃，所以人數會一直累積下來，遠遠超過聲聞人。許多聲聞人沒有眷屬，即使有眷屬，也一樣是聲聞人，沒多久之後，便全部取證無餘涅槃，要是把佛法託付給他們，佛法一定會滅亡的。

佛陀稱讚這些比丘：

善哉！善哉！汝等善得無漏之心、阿羅漢心，我亦曾念，以此二緣，應以大乘付諸菩薩，令是妙法久住於世。

你們講得很有道理，我也曾經考慮到要把佛法交付給菩薩。
這時候佛陀告訴大家：

我之壽命不可稱量，樂說之辯亦不可盡。

講完之後，為了表示慎重，又講了兩遍，總共講了三遍。

你注意一下，佛陀馬上要示現涅槃了，還在講「我之壽命不可稱量」，所以這個「我」並不是指應化身，佛陀的應化身只有八十幾歲而已。這個「我」是指佛陀的法身（第八識），佛陀法身的壽命不可稱量。不管多少都會有一個數字，但是實際上它是不生不滅的，當然是沒有辦法稱量啊！

為什麼說「樂說之辯亦不可盡」，照理講，無為法才能不生不滅。第八識有無為法的部分，才能不生不滅。但說「第八識是無為法」並不完全對，最好的說法是「第八識是有為法跟無為法的和合運作」。真觀常以硬碟比喻第八識。硬碟的外殼象徵無為法，裡面含藏

資料，這些資料可以輸出到螢幕、揚聲器等周邊設備。資料比喻種子，資料輸出產生的影像、聲音等比喻種子所現起的功能差別。有為法跟無為法的和合運作，這個就是我（第八識）。跟第八識相應而起的功能差別非常多，佛陀能夠了知一切類型的功能差別，再怎麼演說也講不完，所以是「樂說之辯亦不可盡」。

「汝等宜可隨意諮問：若戒、若歸。」戒是指戒律，歸是法的最後依止處，也就是萬法所匯歸的第八識。你們可以隨意問這些問題。

迦葉菩薩出場

爾時眾中有一菩薩摩訶薩，本是多羅聚落人也，姓大迦葉，婆羅門種，年在幼稚，以佛神力即從座起，偏袒右臂，遶百千匝，右膝著地合掌向佛而白佛言：「世尊！我於今者，欲少諮問，若佛聽者乃敢發言。」佛告迦葉：「如來應正遍知，恣汝所問，當為汝說，斷汝所疑，令汝歡喜。」

這個時候有一個很年輕的菩薩，年輕到什麼地步？「年在幼稚」，還沒有成年。他也姓迦葉，有的人便誤以為是摩訶迦葉尊者，但很顯然不是；因為佛陀剛成道沒多久度化摩訶迦葉，那個時候佛陀三十幾歲，摩訶迦葉則是外道僧團的領袖，如果那個時候二十多歲，跟佛陀經過了將近五十年，他至少是七十歲，不會是「年在幼稚」。這位少年的迦葉菩薩說：「要得到佛陀的許可，我才敢問。」佛陀應許他把全部的疑問都提出來。

「以佛神力即從座起」，這句話有兩個意思。第一個是由於佛世尊神通力的暗示，他知道應該站起來。第二個意思，是他由於自性如來（第八識）不可思議的功能，所以能夠站起來。

下面在形容推崇佛陀的功德，還有佛陀眷屬的功德，佛陀的眷屬都是大菩薩，這個地方我們不解釋。

佛陀稱讚迦葉菩薩：

善哉！善哉！善男子！汝今未得一切種智，我已得之；然汝所問甚深密藏，如一切智之所諮問，等無有異。善男子！我坐道場菩提樹下，初成正覺，爾時無量阿僧祇恆河沙等諸佛世界，有諸菩薩亦曾問我是甚深義，然其所問句義功德，亦皆如是等無有異。如是問者，則能利益無量眾生。

這個地方是在講，當初世尊在菩提樹下成佛的時候，那個時候也有無量世界的菩薩來這邊集會，佛成道跟涅槃都是不得了的事情，所以很多佛都會派遣菩薩來集會，那個時候也有菩薩發問，跟你現在問的一模一樣。

看到這裡，大家應該有所留意，為什麼迦葉菩薩問的和以前的菩薩一樣呢？我認為，菩薩發願常隨佛學，所以會經常參與各種法會，佛示現涅槃即是最重要的法會之一，這位迦葉菩薩過去世一定也曾經參與諸佛示現涅槃的法會，在第八識心田中，早已下了這些問答的種子，當他面對這樣的因緣時，便會將這些問題講出來。

迦葉菩薩說：

世尊！我無智力能問如來如是深義，世尊！譬如蚊虻不能飛過大海彼岸周遍虛空；我亦如是不能諮問如來如是智慧大海、法性虛空甚深之義。世尊！譬如國王髻中明珠，付典藏臣；藏臣得已，頂戴恭敬，增加守護；我亦如是頂戴恭敬，增加守護如來所說方等深義。何以故？令我廣得深智慧故。

這是在講菩薩的心態。因為佛法太深太難，所以我們一定有些地方看不懂。雖然看不懂，還是要小心地守護著它，常常去讀誦它，智慧慢慢就開了。

佛陀告訴迦葉菩薩：

善男子！諦聽！諦聽！當為汝說如來所得長壽之業；菩薩以是業因緣故，得壽命長，是故應當至心聽受。若業能為菩提因者，應當誠心聽受是義；既聽受已，轉為人說。善男子！我以修習如是業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今復為人廣說是義。

善男子！譬如王子犯罪繫獄，王甚憐憫愛念子故，躬自迴駕至其繫所；菩薩亦爾，欲得長壽，應當護念一切眾生同於子想，生大慈大悲大喜大捨；授不殺戒，教修善法，亦當安止一切眾生五戒十善，復入地獄、餓鬼、畜生、阿修羅等一切諸趣，拔濟是中苦惱眾生，脫未脫者、度未度者，未涅槃者令得涅槃，安慰一切諸恐怖者。以如是等業因緣故，菩薩則得壽命長遠，於諸智慧而得自在，隨所壽終生於天上。

這個地方是講，要得到長壽的果報，你要發起慈心、愛念眾生，就好像他是你唯一的兒子一樣。如果說你能夠這個樣子，不僅會長壽，而且還能夠作成佛的正因。

菩薩懲治惡徒

迦葉菩薩問：

世尊！菩薩摩訶薩等視眾生，同於子想，是義深隱，我未能解。世尊！如來不應說言：「菩薩於諸眾生修平等心，同於子

想。」所以者何？於佛法中有破戒者，作逆罪者，毀正法者，云何當於如是等人同子想耶？

這中間的道理我就不能理解了，佛法中有人破戒，不但破戒而且還作逆罪（殺父、殺母、殺阿羅漢、破和合僧、出佛身血），這都不得了的，還有毀謗正法、破壞正法，碰到這些人，難道還要把他們當成是唯一的兒子嗎？

佛告迦葉：「如是如是！我於眾生實作子想，如羅睺羅。」

佛陀跟迦葉講：「碰到這樣的人，我還是把他們當成是我的獨生子羅睺羅一樣。」

迦葉菩薩說：

世尊！昔十五日僧布薩時，曾於受具清淨眾中，有一童子不善修習身口意業，在屏隈處盜聽說戒，密跡力士承佛神力，以金剛杵碎之如塵。世尊！是金剛神極成暴惡，乃能斷是童子命根，云何如來視諸眾生同於子想，如羅睺羅？

布薩就是誦戒，在家居士不允許旁聽出家人誦戒。為什麼呢？因為誦完戒的時候，有犯戒的人必須在大眾面前把自己犯戒的事實說出來，在家居士聽了以後，不免對出家人產生嫌惡心理，這樣對在家居士會造成很大的障礙，所以出家人誦戒我們不能去聽。曾經有一個很年輕的在家居士，躲在陰暗的角落聽出家人誦戒，被金剛力士（護法神）用金剛杵打死，身體碎得像是灰塵一樣。既然佛菩薩把眾生當成是唯一的兒子，那為什麼犯了錯就把他打死了？

佛告訴迦葉：

汝今不應作如是言。是童子者即是化人，非真實也；為欲驅遣破戒毀法，令出眾故，金剛密跡亦是化耳。迦葉！毀謗正法及一闡提、或有殺生乃至邪見及故犯禁，我於是等悉生悲心，同於子想，如羅睺羅。善男子！譬如國王，諸群臣等有犯王法，隨罪誅戮而不捨置。如來世尊不如是也；於毀法者，與驅遣羯磨、呵責羯磨、置羯磨、舉罪羯磨、不可見羯磨、滅羯磨、未捨惡見羯磨。善男子！如來所以與謗法者作如是等降伏羯磨，為欲示諸行惡之人有果報故。善男子！汝今當知，如來即是施惡眾生無恐畏者。若放一光、若二若五，若有遇者悉令遠離一切諸惡。如來今者具有如是無量勢力。

你現在不應該講這種話，你要知道這個被打死的年輕人其實是一個變化人，不是真正的；這個密跡金剛也是一個變化人，也不是真正的。

為什麼這麼講呢？其實這個都是相對於第八識而說，五蘊都是幻化。有人破戒、破法固然是幻化；我們用很嚴厲的方法對治他，也仍然是幻化。對一個住在佛法正見的人來說，沒有哪個法不是幻化。

用嚴厲的方法對治他，並不是佛菩薩對他沒有悲心，反而是對他有悲心，要讓他知道做這件事情是有果報的。五蘊幻化的身體消滅掉，又怎麼樣呢？法身是不會消滅的，他記取這個教訓，將來實證這個不會被消滅的法身，自然就會轉凡成聖，不會再破戒、破法。

目前佛教界有很多人將勝義諦與世俗諦混淆了，你講：「那個東西不對，違背經教，是外道法。」往往會有人跑出來跟你講：「佛法就是圓融，大家統統都是佛，你不要講人家是外道。」或者，有人會告訴你：「不要在那邊分別了，有分別就不是佛法。」難道我們真的不能評論錯誤的法嗎？不是這個樣子噢！以佛教史來看，世尊最初降

伏外道，建立佛教僧團。建立僧團以後，世尊也降伏僧團裡面錯說佛法的人。

為什麼要降伏錯誤的法？彌勒菩薩在《瑜伽師地論》說：「似正法見……勿令彼人或自陳說，或示於他，由是因緣墮極下趣。」個人演說似是而非的佛法，會墮入極下趣。極下趣就是地獄。彌勒菩薩又說：「勿因如是似正法見，令佛聖教速疾隱滅。」這是說，若不積極駁斥似是而非的佛法，佛法將會很快地滅亡。這兩個後果都很嚴重，碰到這麼嚴重的事情還默不作聲，當沒事人，世尊說，這種人就算守戒很清淨，在佛法當中也沒有什麼用處。這後面經文會再講。

所以你不要因為佛世尊破斥邪說和嚴懲破戒者，就說如來沒有悲心。你要知道「如來即是施惡眾生無恐畏者」，造惡的眾生最後都要靠如來救度。「若放一光，若二、若五」，你只要能夠碰到如來放光，就能夠遠離一切的惡，佛就有這樣的無量的勢力。你看到「如來放光」，不要著在文字相上面，雖然如來可以放光讓我們看到，但是如來滅度以後，有沒有繼續放光？你要知道經教、正確的法義也是如來所放的光，這稱之為法光明。

有的人毀破重戒，人家跟他講：「你必須每天痛哭流涕地懺悔，直到見好相為止，不然的話，死後一定下地獄。」他聽了以後，害怕得不得了，一直拜佛懺悔，但是都沒有看到如來放光，每天痛苦不堪，擔心自己會下地獄。其實，見好相來除罪，叫做「取相懺」。有智慧的人聽到「取相懺」這三個字，馬上就知道這是不了義經。因為了義經一定是「不取於相，如如不動」，不了義經才會讓人去取相分別，如果一直沒有看到好相，難道永遠都要活在罪惡的陰影之下嗎？這個顯然不是道理。你要知道，正法才是真正的佛光，聽到佛陀的正法，可以把你過去錯誤的觀念都消除掉，讓你轉凡成聖，這不是比肉

眼可見的光管用得多嗎？所以，正確的法義才是真正的佛光，而不是佛陀五蘊身所放的可見光。

善男子！未可見法汝欲見者，今當為汝說其相貌。我涅槃已，隨其方面，有持戒比丘威儀具足，護持正法；見壞法者，即能驅遣、呵責、懲治，當知是人得福無量，不可稱計。

未可見法，有兩個意思：一個是還沒有發生的事情，將來要發生的，世尊現在做預言。另外一個未可見法是第八識，佛弟子若能按照世尊的教示，努力護持佛法，將來必能證解第八識而大乘見道。

未來世會有人壞法。壞法分成兩方面，一種是破戒，出家人毀破戒律，因為出家人是住相僧寶，出家人毀破戒律，人家會對佛教產生很惡劣的印象；在家居士毀破戒律一般不會構成太大的問題，因為在家居士不代表佛教。

第二種就是對於法跟律的破壞，「非法言法，法言非法；非律言律，律言非律」，比方說佛陀講的正法或戒律是這個樣子，後來有人做了不一樣的主張，人家反而認為正確的法或戒律是錯誤的。第二種情形相當於異端，這會導致佛法滅亡，所以遠比第一種情形嚴重。

剛才我講的常住法跟無常法的問題，現在是末法時代，居於主流地位的末法佛教主張「佛教主張一切無常、無我」，這種主張流行以後，主張常住法的人反而被人家說成是外道，例如常見外道、梵我外道、神我外道。到最後，大家沒有辦法判斷哪個是佛法哪個不是佛法，最後造成佛法的滅亡。

破壞戒律，是「非律言律，律言非律」，把違反戒律的說成符合戒律，把符合戒律的說成違反戒律。現在有沒有這種現象呢？也有！例如有人主張出家人可以修雙身法，這是「非律言律」；有人主張在

家居士須遵守出家人的戒律，禁絕法律所許可的性行為，這是「律言非律」。

碰到這些極嚴重的情況，有的人還要我們不去批評人家。你想，佛陀會怎麼說他？有一種比丘本身是很善良的，但是他看到人家在破壞佛法，他卻「置不呵責」，當做沒這回事，不去譴責破戒、破法的人；也不「驅遣舉處」，就是也不把他趕走或舉發他。世尊說「當知是人佛法中怨」，這樣的人是佛法當中的怨賊，儒家則稱之為鄉愿。他不願意得罪人，不願意批評別人，更不會指證別人做壞事。要是大家都是鄉愿，壞人得不到制裁，一定橫行鄉里。佛陀不要我們做鄉愿，你不要以為「我們要慈悲一切眾生，把眾生當成唯一的獨生子，所以別人做壞事，我不能去講他」，這是錯誤的觀念。如果有人這樣做，便是「佛法中怨」。

善男子！譬如有王專行暴惡，會遇重病，有鄰國王聞其名聲，興兵而來，規欲殄滅。是時病王無力勢故，方乃恐怖，改心修善；而是鄰王，得無量福；持法比丘亦復如是，驅遣呵責壞法之人，令行善法，得福無量。

就好像有一個國王施行暴政，別的國王率領軍隊去討伐他，這個暴君害怕了，因而放棄暴政，善待人民。討伐他的國王會有無量的福德，因為他停止了一個暴政。

善男子！譬如長者所居之處田宅屋舍，生諸毒樹，長者知己即便斫伐，永令滅盡；又如壯人首生白髮，愧而剪拔，不令生長；持法比丘亦復如是，見有破戒壞正法者，即應驅遣呵責舉處；若善比丘見壞法者，置不呵責驅遣舉處，當知是人佛法中怨；若能驅遣呵責舉處，是我弟子，真聲聞也。

如果有人破壞佛法，我們都不去把他錯誤的地方指出來，這個人會下地獄，甚至佛法會因此滅亡。放任這樣的悲劇發生，就太沒有悲憫心了！「若能驅遣、呵責、舉處，是我弟子，真聲聞也」，如果說你對這種犯戒，破壞法、律的這種人，你能夠指責他的錯誤，讓他受到應有的處罰，這才是佛陀真正的聲聞弟子。這裡的聲聞，是指出家人。出家戒有明文規定，僧團必須驅遣、呵責、舉處破戒的出家人。在家菩薩不適合過問僧團的事，但是對於佛教界流行的邪見，仍然要量力破斥。

迦葉問佛：

世尊！如佛所言，則不等視一切眾生同於子想，如羅睺羅。
世尊！若有一人以刀害佛，復有一人持栴檀塗佛，佛於此二人若生等心，云何復言當治毀禁？若治毀禁，是言則失。

佛陀主張把一切的眾生都當成是獨生子，這樣的話，如果這個人犯戒，你就不能去處罰他；要是處罰他，就顯然不是把他當成獨生子了。假設一個人在佛的右手上塗栴檀香，另外一個人拿刀子割佛的左手，如果佛的心中，把這兩個都等而視之，要怎麼去懲治毀犯禁戒的人呢？若是真的懲治，豈不是失去平等心了！

其實迦葉是故意問的，儘量找出大家可能發生疑惑的地方提問，讓佛陀可以解釋清楚，不是迦葉真的不懂。

迦葉菩薩所說的情形，是印度當時的傳說，認為佛有這樣的平等心。《增壹阿含經》記載耆婆伽王子的說法：「諸佛無彼此，諸結永已除，平等無二心，此是佛法義。設以栴檀香，以塗右手者，執刀斷

左手，心不起增減。」¹另外，《央掘魔羅經》也記載沙門陀娑的說法：「栴檀塗右臂，利刀斬左手，等心不傾動，能生最上忍，是則名世間，堪忍上調伏。」²這都是佛弟子所說，我還沒有查到佛陀也這麼說的經教，不過依照佛法的體系，只要把此中的「佛」或者「心」解釋成第八識，這個說法是十分準確的。第八識只與捨受相應，沒有苦受、樂受，所以你對它好，它不會起貪，對它不好，它也不會起嗔。佛陀一向隨順第八識的清淨體性，所以也可以說佛陀有這樣的平等心。

這個地方有一個很常見的誤會，有的人以為：「修行人既然住在無分別想裡面，有壞人出來，你不應該主張他是壞人，也不應該去懲治他。」這是把勝義諦和世俗諦搞混了，他以為「只要有分別就不是勝義諦，不是勝義諦就不是佛法」。這麼講是有過失的，要是貫徹他的主張，沒有人能在世間生活，只能入無餘涅槃。比方說，他來跟你講話，他是有分別還是無分別？他已經觀察到一種境界相，認為你違反佛法，所以他才會來規勸你。顯然，他自己也有分別啊！他自己在分別，卻勸人家不要分別，你說這樣對嗎？所以，他如果以為「無分別才是佛法」，他應該嘴巴閉著，不要講話。甚至他也不能聽人家講話，不然也是在分別。即使他離開五塵境界，進入無覺無觀的禪定，那種「內守幽閑」，仍然是「法塵分別影事」³。所以，作這種主張的人，只能入無餘涅槃，才符合他自己所誤計的佛法。

¹ 《增壹阿含經》卷39〈43 馬血天子問八政品〉（CBETA, T02, no. 125, p. 762, c15-18）。

² 《央掘魔羅經》卷2（CBETA, T02, no. 120, p. 524, c25-27）。

³ 「內守幽閑，猶為法塵分別影事。」《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1（CBETA, T19, no. 945, p. 109, a10-11）。

其實，世俗諦與勝義諦都是佛法，如果世俗諦不是佛法，佛陀不應該講《大般涅槃經》，因為用語言文字講出來的都是世俗諦，而且也要分別法跟非法。一旦否定世俗諦，會把全部的經教都否定了，變成「三藏十二部經全部都不是佛法」，這樣大家要怎麼學佛？所以這是對勝義諦有錯誤的觀念，才會犯這種錯誤。迦葉菩薩是在替這些人向佛陀提問，好讓他們有機會更正錯誤的見解。

勝義諦和世俗諦的分別很重要，所以《中論》說：「若人不能知，分別於二諦，則於深佛法，不知真實義。」¹勝義諦和世俗諦有幾個重要的原則，請大家記住：

一、勝義諦和世俗諦都是佛法。

二、世俗諦與相、名、分別相應，世間智者共許的稱之為「法」，反之為「非法」。一般所說的「佛法」或「世俗諦」，是指世俗諦的「法」。

三、勝義諦不與相、名、分別相應，它是出世間聖賢所住的無分別境界，遠離「法」與「非法」的分別相。

四、必須世俗諦觀行成就，才能安住於勝義諦。

五、勝義諦的不分別，不妨礙世俗諦的分別。

六、必須依勝義諦，才能證涅槃。

以上只是簡單的提要，詳細的解釋，請參考《實證佛教導論》第七章第一節第三項〈勝義諦與世俗諦〉和第二節第三項〈中論真正的意義〉。

佛告迦葉菩薩：「善男子！譬如國王大臣宰相，產育諸子顏貌端正，聰明點慧若二三四，將付嚴師而作是言：『君可為我教

¹ 《中論》卷4〈24 觀四諦品〉（CBETA, T30, no. 1564, p. 32, c18-19）。

詔諸子，威儀禮節、伎藝書疏、校計算數悉令成就。我今四子就君受學，假使三子病杖而死，餘有一子，必當苦治要令成就；雖喪三子，我終不恨。』迦葉！是父及師，得殺罪不？」「不也！世尊！何以故？以愛念故為欲成就，無有惡心；如是教誨，得福無量。」「善男子！如來亦爾，視壞法者等如一子。」

這裡講的是古代的狀況，一個父親將幾個孩子送到私塾去，請老師教他們，孩子如果不聽話，要拿棍子打。在古代來講，打到死都不算犯法，因為他們認為「打他是為他好」，所以老師不犯罪。這個是隨順當時的狀況做譬喻，你知道那個意思就好，不要真的那麼做，依照現在的法律，父親或者老師把小孩子打死，一定是要坐牢的。

這個譬喻是說，你去懲治壞法的人，並不是沒有悲心，事實上剛好相反，是因為有悲心才去懲治他。如果沒有悲心，比方說別人的孩子調皮搗蛋，你不會理他。因為你出這個頭，人家會說：「這又不是你的孩子，你管什麼閒事！」佛菩薩也是因為對眾生有悲心，把眾生都當成自己的獨生子一樣看待，所以才會懲治壞法的人。

「如來今以無上正法，付囑諸王、大臣、宰相、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是諸國王及四部眾，應當勸勵諸學人等，令得增上戒定智慧。若有不學是三品法、懈怠、破戒、毀正法者，王者大臣四部之眾應當苦治。善男子！是諸國王及四部眾，當有罪不？」「不也！世尊！」

佛陀並不是把正法託付給一兩個人，他是託付給四部眾：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只要你是佛弟子，一定是屬於這四部眾的其中一個，所以你也是被託付的人。你不是古代的國王，不能把犯戒的人抓起來關，但是我們碰到別人壞法，你要告訴他「你講的這個法

是違背佛經的」，不要假裝沒看到。有的人很莫名其妙，人家講錯誤的佛法，他還過去幫忙，幫人家傳遞錯誤的佛法。很多微細的法，初學者弄不清楚，這個時候應該暫時旁觀，避開謗法的危險；等自己弄清楚了，再來評斷。但是像「出家人可以修雙身法」「在家居士和出家人行淫不犯戒」這種顯然違背佛法的主張，一定要反對到底，絕對不能隨順。

佛陀接著說：

善男子！是諸國王及四部眾尚無有罪，何況如來？善男子！如來善修如是平等，於諸眾生同一子想。如是修者是名菩薩修平等心，於諸眾生同一子想。善男子！菩薩如是修習此業，得壽命長，亦能善知宿世之事。

這是講，雖然我們會去對治破法的狀況，但是不妨礙你繼續安住在平等心裡面。這是什麼平等心？「心、佛及眾生，是三無差別。」這並不是在現實上對一切的眾生同等對待，那是不可能的，例如至親與陌生人，一定是不同對待的啊！我們只是在心態上把眾生都當成是佛世尊一樣來尊敬他，這個平等心從來沒有丟失過，這是菩薩平等心的作意。但是，面對破壞佛法的人，我們仍然可以懲治他。

如來長壽

迦葉菩薩說：

世尊！如佛所說：「菩薩若有修平等心，視諸眾生同於子想，得壽命長。」如來不應作如是說。何以故？如知法人能說種種孝順之法，還至家中，以諸瓦石打擲父母，而是父母是良福

田，多所利益難遭難遇，應好供養，反生惱害；是知法人言行相違。如來所言亦復如是，菩薩修習等心眾生同子想者，應得長壽，善知宿命，常住於世無有變易；今者世尊以何因緣壽命極短？同人間耶？如來將無於諸眾生生怨憎想？世尊昔日作何惡業、斷幾命根？得是短壽不滿百年？

佛陀示現涅槃一定會有人講話的，因為上面講「我們都是因為有慈悲心，對眾生都能夠善修平等心，所以能夠得到很長的壽命，也能夠知道過去的宿命」，但是迦葉菩薩說：「看起來好像不是這個樣子。為什麼呢？知道法的人應該要言行一致，就好像有人在外面跟別人講『父母是良福田，你們一定要孝順、恭敬父母』，回到家裡卻把父母親抓起來打，非常不孝，這種人根本就是言行相違。佛陀也是這個樣子，講『菩薩有慈悲心、平等心，應該得到長壽命』，為什麼你自己只有八十年的壽命，也沒有比一般人長。而且你說慈悲我們，現在卻要棄我們於不顧，這樣你是不是言行不一？」這也是迦葉菩薩替眾生問的。

佛告迦葉：「善男子！汝今何緣於如來前發是麤言？如來長壽，於諸壽中最上最勝；所得常法，於諸常中最高第一。」

佛陀責備迦葉：「你怎麼在佛陀面前講這麼粗糙的話呢？你要知道，如來的長壽，是在所有的壽命當中是最長的，如來的這個常住，是在所有的常住之中是第一的。」

迦葉菩薩復白佛言：「世尊！云何如來得壽命長？」

迦葉菩薩問：「我們怎麼知道如來的壽命這麼長呢？」

佛告迦葉：「善男子！如八大河；一名恆河，二名閻摩羅，三名薩羅，四名阿梨羅跋提，五名摩訶，六名辛頭，七名博叉，八名悉陀；是八大河及諸小河悉入大海。迦葉！如是一切人中、天上、地及虛空壽命大河，悉入如來壽命海中，是故如來壽命無量。復次，迦葉！譬如阿耨達池出四大河，如來亦爾，出一切命；迦葉！譬如一切諸常法中，虛空第一，如來亦爾，於諸常中最为第一；迦葉！譬如諸藥醍醐第一，如來亦爾，於眾生中壽命第一。」

「譬如阿耨達池出四大河，如來亦爾，出一切命」，這個地方你要小心，不要誤會成「只有一個如來，這個如來出生所有眾生的命」，不是這個意思，而是「每一個眾生的第八識都是如來，每一個眾生的第八識都出生一切相應眾生的命」。也就是說，眾生的命（五陰）是有期限的，只有真正的如來（第八識）是永恆存在的。用這樣來看，它的壽命是無盡的，你現在不要去計較佛陀的生身只有八十年的壽命，你要知道，真正的如來是永遠不會死的。

迦葉菩薩復白佛言：「世尊！如來壽命若如是者，應住一劫、若減一劫，常宣妙法，如注大雨。」

如果說如來壽命真的這麼長，就算不能住世一個大劫，也應該住世一個小劫，或者半劫也好，這樣我們就可以領受很多的佛法。其實在這個地方他還搞錯了，把如來的生身當成是法身。剛才佛陀講如來是第一長壽，是指法身，法身的長壽是一切的眾生都一樣的，不因為你不是佛而有所改變。

（有人問：「我見一人有墮阿鼻地獄因緣，尚為是人住世一劫、若減一劫」，這個若減一劫是什麼意思？）「若減一劫」是比一劫少

一點的意思。一個人準備要下阿鼻地獄（就是無間地獄，也是最痛苦的地獄），佛世尊只是因為某一個人的緣故，就會停留在人間，可能是一劫，或者是比一劫少一點，要看情況。但是你要注意，這個通常不是用佛身的形態出現，他可能變成你的父母，或者子女、配偶等等，用這種身分來影響你。在現實生活當中，會有一些讓我們覺得奇怪的現象，比如一個品行很差的人娶到一個很賢慧的老婆，那個男人一無是處，每天都在幹壞事，這個老婆卻一直守著他，不但沒有跟他離婚，還對他很好。

如果你要去影響一個錯誤觀念很重、不斷幹壞事的人，不能用打、罵這些方式，只能用四攝法（布施、愛語、同事、利行）去對待他，讓他對你產生信任的感覺，到時候他就會說：「全世界的人都對我不好，只有媽媽對我好。」媽媽快要死掉的時候，就勸他幾句：「兒子啊！你不能再這樣下去了，你再這樣我會很難過。」（大眾笑。）也許他一時還聽不進去，菩薩下一世還做他媽媽，或者做他太太，就這樣不斷地勸他，勸到有一天他終於聽了。可能要勸多久？一個大劫。佛經裡面的劫，如果沒有講大小，基本上都是指大劫。這是在講佛菩薩的慈悲，大家應該善學，不要以為有誰是不可度的，除非這個不可度的人是指究竟佛或第八識。究竟佛已經不需要再學法，第八識本來是佛，這才是真正的不可度。

佛陀答覆迦葉：

迦葉！汝今不應於如來所，生滅盡想；迦葉！若有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乃至外道五通神仙得自在者，若住一劫若減一劫，經行空中坐臥自在，左脅出火右脅出水，身出烟炎猶如火聚；若欲住壽能得如意，於壽命中修短自任；如是五通尚得如是隨意神力，豈況如來於一切法得自在力、而當不能住壽半

劫、若一劫、若百劫、若百千劫、若無量劫？以是義故，當知如來是常住法、不變易法；如來此身是變化身，非雜食身；為度眾生示同毒樹，是故現捨入於涅槃。迦葉！當知佛是常法、不變易法。汝等於是第一義中，應勤精進一心修習，既修習已廣為人說。

你不要以為這個五蘊身的消滅就是如來的滅盡，這是不對的。迦葉你要知道，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乃至外道得到五種神通的修行人，他們可以延長自己的壽命，可以「若住一劫，若滅一劫」，也可以「經行空中坐臥自在」，有各種神通。五通仙人都可以做到這一點，你以為如來沒有辦法也跟他們一樣嗎？所以你應該知道我所說的長壽不是指五蘊身的壽命，你要知道五蘊身不管怎樣延長壽命，到最後還是一定會死。所以你應該知道如來是常住法、不變易法，就算示現涅槃，它還是常住法、不變易法，不因為五蘊身壞滅，它就跟著滅亡。因為如來跟五蘊是不一樣的，五蘊是無常，但是如來（第八識）是常住的。所以你要學第一義的佛法，學了以後還要跟很多人講。」

那什麼叫第一義呢？你現在看到五蘊的生死，或者看到五蘊的生滅，這個東西都不算數，你應該知道五蘊從本以來即是涅槃，這個是第一義的佛法。就像《心經》講的，「諸法空相，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你懂得這個道理，就會知道如來一向都是存在的。

醍醐的煉製方法

迦葉菩薩又問：

世尊！出世之法與世間法有何差別？如佛言曰：「佛是常法、不變易法。」世間亦說梵天是常，自在天常，無有變易；我常性常，微塵亦常。若言如來是常法者，如來何故不常現耶？若不常現，有何差別？何以故？梵天乃至微塵世性亦不現故。

世間法、出世間法都說常法、不變易法，那這中間有什麼差別呢？世間說梵天是常，自在天是常。（這是兩種我論，把梵天當成是我，或者是把自在天當成是我；因為只有『我』才是無有變易，說「梵天、自在天是我」，等於說「梵天、自在天常住」。）那有一種就說我常或者是性常（這個東西文字本身看不出它的錯誤來，但實際上他們是把某一種屬於五陰的東西稱之為我，或者是稱之為性，說這是常），或者說微塵也是常住法。佛陀所主張的常住法跟外道所主張的常住法有什麼差別呢？如果說佛陀是常住法，那為什麼佛陀不會經常出現，讓我們永遠可以看得到。那如果不是經常出現，跟外道所主張的常就沒有什麼差別了，因為像外道所講的梵天、他化自在天乃至微塵，他們用世間的性質去觀看，它們也不是經常出現的，這樣你沒有辦法跟外道所主張的常住法有所差別。」

佛陀告訴迦葉：

譬如長者多有諸牛，色雖種種同共一群，付放牧人令逐水草，但為醍醐不求乳酪，彼牧牛者搆已自食；長者命終，所有諸牛悉為群賊之所抄掠，賊得牛已，無有婦女，即自搆捋，得已而食。

爾時群賊各相謂言：「彼大長者畜養此牛，不期乳酪，但為醍醐，我等今者當設何方而得之耶？夫醍醐者名為世間第一上味，我等無器，設使得乳，無安置處。」復共相謂：「唯有皮囊

可以盛之。」雖有盛處不知攢搖，漿猶難得，況復生酥？爾時諸賊以醍醐故，加之以水，以水多故，乳、酪、醍醐，一切俱失。

以前有一個長者，他有很多牛，令放牧的人去養，養這些牛是為了把牛乳提煉成醍醐。醍醐有一定的煉製方法，不按照方法就煉不出來。長者去世了以後，強盜把這些牛都搶走了。強盜聽說以前長者是為了提煉醍醐才養這些牛的，他們也想辦法提煉醍醐。他們用皮囊來裝牛乳，但是卻不知道要怎樣去提煉，反而在牛乳裡面加進水，把牛乳弄得越來越稀。

佛陀又繼續說：

凡夫亦爾，雖有善法，皆是如來正法之餘，何以故？如來世尊入涅槃後盜竊如來遺餘善法，若戒定慧；如彼諸賊，劫掠群牛；諸凡夫人雖復得是戒定智慧，無有方便不能解說。以是義故不能獲得常戒、常定、常慧解脫；如彼群賊不知方便，喪失醍醐；亦如群賊為醍醐故，加之以水。

凡夫也是一樣的，雖然有善法，但其實都是佛陀所演說的「正法之餘」，就像是牛奶裡面加了水一樣，還是有一點營養成分，只是這個成分很低。佛世尊入涅槃以後，有很多人盜竊如來的精神文化遺產。怎麼盜竊？他們得到了如來所說的戒定慧法門的經教，但是卻看不懂，按照自己的意思去理解，因為這個關係，他們沒有辦法得到常戒、常定、常慧。

常戒、常定、常慧是指什麼呢？當你實證第八識是常住法，便會引發見道的功德。首先是常戒，又稱為道共戒，道共戒是見道而發起的，所以只要見道的智慧不退失掉，他這個戒律就永遠不會丟失。以聲聞法來講，如果說有一個人已經聲聞見道，他永遠不會用凡夫我見

來替自己的貪嗔辯護，這件事情他絕對不會做。另外，他也絕對不會犯五逆重罪，這個是佛世尊特別記說的。所以我們可以說這個叫常戒。另外還有一種說法是第八識才是真正的我，對第八識來講，沒有戒也沒有犯戒這兩種差別，第八識根本就不會犯戒，這個叫常戒。

常定，又稱為道共定。當你見道之後，你可以緣著這個見道的智慧發起定境，永遠不會消失掉，可以說這個叫做常定。另外一個意思是說，第八識本身不會被六塵萬法所惑亂，所以第八識等於就是常在定中，這個叫常定。

那什麼叫常慧呢？三乘見道的智慧皆是常慧，一證永證，不會退失。也可以說，能夠認識到常住法，這種智慧稱之為常慧。這兩個定義其實是一樣的，因為三乘見道者皆證常住法的存在，但只有大乘見道者能證解第八識，知道它如何出生三界萬法。

凡夫亦爾，為解脫故說我、眾生、壽命、士夫、梵天、自在天、微塵、世性、戒定智慧及與解脫、非想非非想天即是涅槃；實亦不得解脫涅槃，如彼群賊，不得醍醐。

外道不知道佛經的真義，結果他在這個真義裡面加上了很多自己的見解。外道加上自己的見解，包裝一下，就說這個是某某禪，假設他叫曼哈頓，就說這個叫曼哈頓禪。（大眾笑。）真的有人這樣，曼哈頓只是隨使用三個字來表示的。他也要人家要守某一種戒律，也有一點佛教的智慧，但是他加上很多凡夫、外道的知見和方法。你去修習這些參水的佛法有沒有用？有用，不能說完全沒用。如同參了水的牛奶還是有營養，只是無法飽足，很快就會餓，而且要一直跑廁所。乳酪是很多的牛乳提煉出來的，醍醐則是最精煉的。這是比喻，只要你學的是正確的佛法，隨便給你一點點，就遠勝過牛奶加水。

外道加了什麼東西？「我、眾生、壽命、士夫、梵天、自在天、微塵、世性、戒定智慧及與解脫、非想非非想天即是涅槃」，這個就是牛奶加水，加上凡夫知見和方法。牛奶加水便沒有辦法得到醍醐，這比喻加上凡夫知見的佛法沒有辦法讓人解脫，只能讓人往生人天善處。但是他們弄不清楚，還以為是自己加上去的東西，讓他們得生人天善處。

是諸凡夫有少梵行，供養父母，以是因緣得生天上，受少安樂，如彼群賊加水之乳；而是凡夫，實不知因修少梵行、供養父母得生天上；又不能知戒定智慧，歸依三寶；以不知故，說常、樂、我、淨，雖復說之而實不知，是故如來出世之後，乃為演說常、樂、我、淨。如轉輪王出現於世，福德力故群賊退散，牛無損命；時轉輪王即以諸牛付一牧人多巧便者，是人方便即得醍醐，以醍醐故，一切眾生無有患苦。法輪聖王出現世時，諸凡夫人不能演說戒定慧者即便退散，如賊退散；爾時如來善說世法及出世法，為眾生故，令諸菩薩隨宜演說；菩薩摩訶薩既得醍醐，復令無量無邊眾生普得無上甘露法味，所謂如來常、樂、我、淨。以是義故，善男子！如來是常不變易法，非如世間凡夫愚人謂梵天等是常法也；此常法稱，要是如來，非是餘法；迦葉！應當如是知如來身。

外道雖然加了凡夫知見，但是還是有一些清淨的梵行，也有供養父母，因為這個因緣他能夠生到天上去。生到天上不等於解脫，因為天界仍然是輪迴的境界。而且，必須不謗法才能生天，如果謗法會下地獄。醍醐象徵解脫道，能夠讓你解脫於三界萬法的繫縛，離開輪迴的境界。

後來轉輪聖王出世，因為福德大的緣故，群賊退散，由聖王得到完好的牛群。轉輪聖王很有福德，他請了一個人來幫他放牧牛群，這個放牧的人很聰明，又把醍醐再度提煉出來，眾生服用醍醐，各種痛苦全部都好了。

轉輪聖王比喻釋迦牟尼佛，牧牛人比喻聖弟子、善知識、菩薩，群賊比喻外道，長者則比喻先前的迦葉佛。釋迦牟尼出世時，有很多外道，這些外道盜竊迦葉佛殘存的正法，加上自己的知見與方法，所以裡面多少會有些正確的法義，只是比例太低，沒有辦法讓人解脫。佛陀出世以後，顯示了佛法正理，讓外道錯誤的法義都退散了，大家知道如來所說的常、樂、我、淨，才是名實相副，外道所說的常、樂、我、淨則是名不副實。聖弟子在佛陀的領導之下，提煉出佛法的精要，讓眾生能夠對治一切的煩惱，得到真實的解脫。

你可能會很奇怪，迦葉佛已經滅度很久了，為什麼還會有殘存的正法？對人間來說，迦葉佛確實已經滅度很久了，但是對天界來說並不久，因為天界的壽命很長，迦葉佛的弟子有些還活在天界，他們關心人間佛法的狀況，有時候會到修行人的定境或夢境當中，宣說他們所知的佛法。這種方式傳下來的佛法，缺乏系統，很容易被曲解成外道法。

迦葉！諸善男子善女人，常當繫心修此二字「佛是常住」；
迦葉！若有善男子善女人修此二字，當知是人隨我所行，至我至處。

如果說有善男子善女人要修習佛法，他應該修習這兩個字「佛是常住」（梵文是兩個字，翻譯成中文變成四個字）。剛才講的「若法是實，是真是常，是主是依，性不變易，是名為我」有點長，平常若

是不念，臨時怕想不起來。「佛是常住」便好記多了。憶念「佛是常住」的法義，就是念法。臨死的時候要是不知道念什麼，念「佛是常住」也可以，不會輸給「阿彌陀佛」，因為都同樣是佛所說的法。

如果你能夠經常把「佛是常住」的法義放在心裡頭，你等於是如來的跟班，如來到哪裡你就到哪裡，如來住哪裡你也住哪裡，那你不是等於住在佛國了嗎？其實，大乘見道以後便會知道，每一個人都是如來的跟班，如傅大士說：「夜夜抱佛眠，朝朝還共起，行住鎮相隨，坐臥同居止，分毫不相離，如身影相似。欲知佛何在，只這語聲是。」在大乘見道以前，可依止「佛是常住」的正教量，最後還是會知道：「原來如來從來不曾離開過五蘊身。」

「至我至處」，相當於《華嚴經》的「不離一坐而能悉詣一切佛剎」。懂得「佛是常住」遲早會證得第八識，他會知道：事實上並沒有一切法，只有第八識和第八識流注種子現起的功能差別；三世諸佛（包括未來佛，也就是一切有情）皆是以第八識為住處，無有差別。懂得這個道理，你就會知道，並沒有哪個地方不是佛國，只是一般人不懂得這個道理，所以沒有辦法把狂心安歇下來。

善男子！若有修習如是二字為「滅相」者，當知如來則於其人為般涅槃，善男子！涅槃義者即是諸佛之法性也。

如果有人不修「佛是常住」，而去修習「滅相」這兩個字，對這個人來說，佛陀便是入無餘涅槃，他沒有辦法領受如來的教法了。大家應當要知道，涅槃真正的義理即是諸佛的法性，也就是第八識。

諸佛法性

迦葉菩薩問：

世尊！佛法性者其義云何？世尊！我今欲知法性之義，唯願如來哀憫廣說。夫法性者，即是捨身；捨身者，名無所有；若無所有，身云何存？身若存者，云何而言「身有法性」？身有，法性云何得存？我今云何當知是義？

佛法性是什麼意思？法性，應該是捨身。捨身，就是無所有。既然無所有，就沒有身。如果沒有身，又怎麼說「身有法性」？如果身是存在的，法性要怎麼存在呢？

這部經叫做《大般涅槃經》，當然最重要的就是要告訴我們什麼叫做涅槃，這裡就是在告訴你涅槃的義理，也就是諸佛的法性。我們上次講過涅槃有四種：有餘涅槃、無餘涅槃、本來自性清淨涅槃、無住處涅槃。這四種涅槃都有一個基本的義理，就是離開一切的煩惱。

這裡面還有一個前提。如果根本就沒有煩惱，你說離開煩惱，請問有沒有意義？一定沒有意義，對不對？

假設有一塊石頭在那裡，你說石頭好像有煩惱，你去踢它一腳，它是不是會痛？也許有人會作這種想法，為了防止它以後被人家踢，那我們現在把它放到熔爐裡面去把它毀了，以後再也沒有這塊石頭了，這個時候你就說：「那塊石頭已經得到永恆的涅槃了。」有沒有人這麼講？

這樣講，大家覺得是個笑話。但是在佛教界一直有人作這種主張。他們主張：把蘊處界一切法統統都消滅掉，什麼東西都沒有了，當然也就不可能再有痛苦跟煩惱了，所以這個叫涅槃。佛世尊的時

代，是外道作這種主張。末法時代，佛門裡面穿著僧衣的人，還有很多學者、大居士，他們也作這種主張。

我們要知道，涅槃一定是常住法。先前講過，涅槃有四德。這個「德」是功德，也可以說成是性質，如果以英文來講，就是 characters，也就是涅槃的四種特徵——常、樂、我、淨。所以涅槃一定是常住法。

「涅槃義者即是諸佛之法性也」，這個「法性」是什麼意思呢？現在如果說有某一個東西，那這個東西就叫做一法。「諸佛」就是你所知道的這麼多佛，比方說釋迦牟尼佛、阿彌陀佛、藥師佛等等這些佛。諸佛也是一種法。所謂的「法」相當於一種現象。佛是諸法當中的一法，你不要把佛抬得太高。你在蘊（五蘊）、處（十二處）、界（十八界）的部分去觀察他，會發現他也有生滅。所以說，我們現在看到的佛（應化身佛），比如釋迦牟尼佛，他在二千五百多年前示現涅槃，他的肉身是整個燒化掉的，燒出很多的舍利子。他原來的肉身轉變成舍利子，這就已經轉變了。所以說，你不能從佛陀的肉身上去求涅槃相，那是求不到的。你要去找諸佛不變的法性，那個才是涅槃。

前面已經講過了，佛（法身佛）是常住法；這裡又講涅槃是常住法，涅槃義即是諸佛之法性，那這表示什麼呢？涅槃就是佛（法身佛）的另外一個名稱，也可以稱之為「如來」，也可以稱之為「我」。它有很多個名稱，大家看到這種字眼的時候，不要被它搞糊塗了。

迦葉菩薩問佛世尊：「您所謂的『佛的法性』到底是什麼意思呢？我們想要知道這個法性的意思，希望世尊憐憫我們，為我們詳細

地說明。」迦葉菩薩這個地方講的話，其實是代表著眾生的疑惑，等一下他會故意講錯。

為什麼我會講「故意」這兩個字？在世尊涅槃的時候，來了很多很多人。在我們來看，這是一場大戲。你要知道，佛在涅槃的時候，只要發過普賢行願的人，一定會想要過去看看，因為普賢行願有一個「常隨佛學」嘛！所以諸佛要示現涅槃的時候，是不是曾經發過普賢行願的人全部都要去看？涅槃這麼重要的場合，當然一定會開演最重要的佛法，所以所有的菩薩全部都會來集會。你看前面過來集會的菩薩、居士、各種身分的佛弟子，人數多到算不清楚。你可以想象得到，這是一場很大的戲碼。這種場合，哪怕只是出來隨便講那麼一句話，或者是出來獻個供品，你覺得這是一個什麼樣的人物？基本上這些人你都不能掉以輕心，你不要以為他是個小角色。這個迦葉菩薩是代表菩薩眾來發問，所以你覺得他是個小角色嗎？我相信不是喔。像這種場合會出來的，很可能都是過去佛。這個迦葉菩薩是「年在幼稚」，根本都還沒有成年，但是他現在講的話，顯然是故意講錯。因為有邪見的人不敢問；這些大菩薩，如果每一個又都覺得這些知見是理所當然的；大家都不問的話，以後就沒有人知道一些知見到底錯在哪個地方。所以這些菩薩有這個任務，必須要替眾生來發問。

你注意看他這裡講的這個部分，就已經開始講錯了。你不要看他 是菩薩就當作他全部都是對的。他雖然用菩薩的身分發言，但如果後來被佛陀或者其他菩薩更正過來，你就要知道他前面講的是錯的。他現在講說：「法性就是涅槃，阿羅漢取證涅槃的時候，要把蘊、處、界全部都捨掉，這才可以證無餘涅槃。那如果是這樣，什麼東西都沒有了，也沒有『身』嘛！阿羅漢取證無餘涅槃的時候一定生命都沒有了。如果有一個身體或生命存在，你怎麼說這個身有法性？」

他為什麼要這麼講呢？一般大家的觀念，「涅槃」就是什麼都沒有了。很多人有這種錯誤的觀念。但是現在本師釋迦牟尼佛講：「涅槃義者，即是諸佛法性也。」這些人就要問了：「可是你現在還沒有去世啊，你的身體還在，你不捨身怎麼會有涅槃？」這個時候，他們就產生這樣的疑問了。

佛告訴迦葉菩薩：

善男子！汝今不應作如是說「滅是法性」。夫法性者，無有滅也。善男子！譬如無想天，成就色陰而無色想，¹不應問言：「是諸天等云何而住歡娛受樂？云何行想？云何見聞？」

佛就糾正迦葉菩薩的觀念了：「你現在不要這麼講，剛才我是講涅槃是諸佛之法性，結果你現在把它改成滅是法性。」其實他這麼講也沒有非常錯啦，因為在《阿含經》裡面講「滅」常常是指涅槃。所以在網路上有人罵我「消滅真觀」「消滅真觀黨（跟著真觀一起學佛的人）」，我覺得非常好。為什麼呢？因為消滅是把蘊處界一切的法相給消滅掉。如果真的是這樣，我們大家統統都證了涅槃。「滅」這個字在佛經裡面常常是好話。

佛法是很奇怪的事情。大家都想要把什麼東西保留下來，像儒家講立德、立功、立言，或者「人生自古誰無死，留取丹心照汗青」，我死掉沒有關係，只要以後史書上會記載，我文天祥怎樣對國家盡忠，為人民效勞，這樣我就死得有價值了。以佛法來講，只要有這種觀念——想要讓蘊處界諸法永遠常存下來，一定是凡夫。佛法跟世間法的觀念差別非常大。

¹ 無想天的天人有色身，但是卻經常處於無想定中，沒有六識可以察覺色身的存在。

以《阿含經》來講，涅槃就是要消滅蘊處界一切法。既然是要消滅蘊處界一切法，又哪來的「諸佛的法性」呢？這個是迦葉菩薩產生的一個疑惑。佛陀跟他講：你不應該以為「滅」是法性。

其實在聲聞法當中，強調的是滅掉蘊處界的一切法，沒有明說要留下什麼東西。在《阿含經》中有關這個部分講得很少、很隱晦。我把《阿含經》全部翻過一遍，把經教證據全部放到《實證佛教導論》裡面，也就十幾二十條。在我看來已經算不少了，可是跟講要消滅掉全部蘊處界的經教，根本不成比例。所以，很多人就產生誤會，以為涅槃就是要把所有的法全部消滅掉。但是我跟大家講，絕對不是這個樣子。《大般涅槃經》告訴大家：涅槃是常住法。這個東西對一般人來講是很震撼的，所以很多人會毀謗《大般涅槃經》，也會毀謗弘揚《大般涅槃經》的菩薩。但是我要跟大家講，這個在《阿含經》就已經有證據了。如果你有興趣，請你參考《實證佛教導論》第五章第二節〈聲聞法中的常住法〉。

現在舉幾個簡單的例子。有一個婆迦梨比丘，生了非常重的病，非常的痛苦，他就拿刀自殺了。他自殺了以後，天魔波旬很好奇，想知道婆迦梨比丘死後往生到什麼地方去，但找來找去都找不到。大家也覺得很奇怪，問佛陀：婆迦梨比丘並不是阿羅漢，那他死後到底往生到哪裡去了？佛陀說：他在臨死的時候，深觀五陰無常、苦、空、非我，已經證阿羅漢果，所以他現在不會再有後有了；你們如果要問他的「神識」到什麼地方去了，那我就會告訴你，「婆迦梨比丘神識永無所著，彼族姓子以般涅槃，當作如是持」¹。這說明什麼呢？真正的無餘涅槃是把蘊處界法消滅掉之後，保留了一個東西——

¹ 《增壹阿含經》卷19〈26 四意斷品〉（CBETA, T02, no. 125, p. 643, a9-11）。

「識」，這個「識」一定不是前六識，因為前六識屬於識蘊的範圍，識蘊是必須要消滅掉的。消滅掉識蘊之後，保留第八識單獨存在於三界外（第八識是一向都在三界外的），這個就叫做涅槃，這是聲聞人所取證的無餘涅槃。

《楞伽經》說：「妄想識滅，名為涅槃。」¹也是在說：把七轉識滅掉，叫做涅槃。剛才我講了前六識，還有第七識叫做意根，意根也必須消滅掉，所以說「妄想識滅，名為涅槃」。但是《楞伽經》又說：「藏識滅者，不異外道斷見論議。」²這是說，如果你以為涅槃是把第八識也滅掉，那就跟斷滅見外道沒有什麼兩樣了。所以經教是非常清楚的，只是把蘊處界的有為法全部消滅掉，而不是消滅常住法。而且我要跟大家講，有為法才消滅得掉，因為有為法有生、住、異、滅。我們的身體是有為法，所以我們的生命會有生、老、病、死，這其實就是有情的生住異滅。你最多只能消滅有為法，不可能消滅無為法。《大般涅槃經》一再一再地說：如來是無為法。其實這個地方不應該講得這麼簡單啦，《大般涅槃經》講：你千萬不要講如來一定是有為法，你也千萬不要講如來一定是無為法；到最後才講說：為了眾生的利益，你要講如來是無為法。把大家搞得迷迷糊糊的。

其實，這個如來是指第八識，第八識既是有為法又是無為法，為什麼這麼說呢？第八識可以記錄眾生的善行、惡行。就好像我有一個客戶管理系統：有一個客戶來向我買東西，我就記錄他要了什麼貨；如果這個客戶已經付了錢，我在電腦上面就會記載上去；如果這個客戶拿了貨還沒有付錢，我的電腦上面也會有紀錄。我們的第八識就類

¹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卷2〈一切佛語心品〉（CBETA, T16, no. 670, p. 496, a20）。

²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卷1〈一切佛語心品〉（CBETA, T16, no. 670, p. 483, b4-5）。

似這樣一個狀況：如果有人對你好，對你有善行，第八識會把它記錄下來；在未來世因緣成熟的時候，第八識就會流注種子出來，讓果報實現。所以第八識有一個很重要的功能就是酬償因果。酬償因果就是讓善有善報、惡有惡報。

第八識既然有這種功能，那它就必須像硬碟一樣：硬碟的外殼是不能隨便變動的，所以在這個地方我們姑且說它是無為法；硬碟裡面儲存的資料必須一直不斷地更改，所以我們說它是有為法。為什麼我說「姑且說硬碟的外殼是無為法」？因為物質的東西還是會壞滅的，電腦硬碟的外殼不可能永遠保存下去，所以並不是真正的無為法。

無為法是不生、不住、不異、不滅，所以它是常住法。電腦硬碟的存在是有期限的，但是第八識記錄眾生的因果報應是完全沒有期限的。因為它沒有期限，你往前找不到源頭，不知道它什麼出生，往後它也不會消滅，所以我們就說它不生不滅。你看到不生不滅就要知道：它就是常住法，也就是無為法。最準確的說法是：第八識是有為法和無為法的和合運作。

講涅槃是諸佛之法性，其實它真正的意義是什麼呢？諸佛的法性就是第八識。第八識單獨存在的時候叫做涅槃，它不與蘊處界諸法同時存在的狀態就說是「無餘涅槃」，這是聲聞人所取證的無餘涅槃。

前面講了涅槃有四種，阿羅漢在取證無餘涅槃之前的狀態叫「有餘涅槃」。他沒有煩惱，有人罵他，他也不生氣，也不會看到什麼東西特別好就起了貪念，他已經煩惱都滅掉了，但是肚子餓的時候他還是會不舒服，天氣冷天氣熱還是會不舒服。這些不舒服也算是苦，但是這些苦是附屬在生命當中的。他既然有一個身體，當然就會有附屬於生命的苦。所以就說它是有餘依涅槃。有餘涅槃是施設出來的，不是那麼純正，不完全符合涅槃常、樂、我、淨的特徵。

「本來自性清淨涅槃」可以從兩個方面來看。第一個是能藏的心體，我經常用硬碟的外殼來作譬喻。或者是這個杯子（舉起一個杯子出示大眾）比喻能藏的心體，裡面的水跟茶葉比喻為各種種子。能藏的心體是無為法，無為法是不生、不住、不異、不滅的存在，根本就不會有任何煩惱。

上次我舉過一個例子，我打自己的臉，打下去時這個臉會有點凹下去；如果用一個很大的鐵錘打下去，我的頭會整個被砸碎，腦漿都會迸裂——因為這個是無常法，無常法就會有壞滅的時候。如果我是金剛不壞身呢？（假設有這種東西。）鐵錘打下來的時候，鐵錘壞掉了，身體還是好好的，不但沒有損失，連凹陷一點點都沒有；也不是說凹陷下去再彈回來，如果凹陷下去再彈回來，這還是有為法。無為法要一直都是這個樣子，動都動不了，這才是真正的無為法。那你想，這種無為法它會有煩惱嗎？

剛才我是把它物質化了，但物質是一定會消滅的，所以這個譬喻不是那麼好，這也是沒辦法的，因為大家熟知的事物，沒有一件是常住法。只有能藏的心體才是常住法。

第八識心體是常住法，常住法沒有煩惱，既然沒有煩惱，那是不是跟涅槃沒有兩樣？所有人的第八識都是這個樣子，包括凡夫、不修行的人。那這個東西我們稱它什麼呢？本來自性清淨涅槃。有時候佛經會講一切的眾生都在涅槃當中，這個涅槃是指本來自性清淨涅槃。

這裡面還有一個意義。如果你有煩惱，是因為什麼呢？因為你會察覺到六塵境界，在六塵境界當中，你會起苦受、樂受、不苦不樂受，因為這個關係，你才会有煩惱。第八識也有了別性，它可以了別根身、器界、種子，但它不了別六塵，所以它不與苦受、樂受相應。以這一點來講，也可以說它「常在涅槃」。這個部分是一切眾生所共

有的。不管是心體或者它的了別性，都可以說第八識完全沒有煩惱，所以第八識是常在涅槃。

「夫法性者，無有滅也」。「法性」這兩個字，可以換成第八識。第八識能藏的心體就是它的法性，這個法性是不可能被消滅掉的。因為這個地方有一點困難，所以佛陀就作了一個譬喻：「譬如無想天，成就色陰而無色想。」

天界有三種：欲界天、色界天、無色界天。《聖經》的天堂是欲界天。但我必須假設，它的描述符合事實，如果它不如實，我就沒辦法保證。因為它描述的天堂有男生、女生。「摩門教會」的傳教士曾經告訴我：「你一定很愛家人，你死掉以後可以生到天堂去，在天堂裡面你可以跟你的家人永永遠遠地在一起。這是非常好的。」這不就是欲界天嗎？

還有，他告訴你：「我們信基督統統都可以得永生。」可是有的人是很拼命的，他可能到非洲去傳道，甚至犧牲了生命，他是聖徒，他也是往生。但是，有的人是在混日子，臨終的時候才想：「我做了很多壞事，要趕快去受洗，希望主耶穌能夠攝受我，讓我能夠往生到天堂。」這兩種人差別很大吧？如果每一個都想要像後面一種人這樣，那就糟糕了，大家都不願意去做義工，也沒有人去傳教，那也很麻煩。我曾經問一個基督徒：「這兩種差別這麼大，那怎麼辦呢？」他告訴我：「《聖經》講，你要在天上積存你的產業。」他的主日學老師說：「如果你很積極地為主奉獻，你到天上去的時候，那個房子會比較大。」（大眾笑。）我不是開玩笑，這是一個基督徒跟我講的。這說明什麼呢？他們所想象的天堂是有房子的，也是有家人的。

我們現在不管別的，當作他們所說的全部都正確，那就是有男女，所以你到天堂去，還是可以有夫妻的性行為。有夫妻的性行為，

大家才想要去啊。不然的話，兩個人現在愛得你死我活的，到時候去了天堂之後，變成兄弟，或者是姐妹；這樣的天堂，一定有很多人會說：「我們在天堂也要長相廝守，有這種天堂，我們才要去。」如果還保留男歡女愛，這種天堂就是欲界天。一般人會覺得欲界天比較好，想去的也是欲界天。還有一個宗教，說死於「聖戰」的教徒死後到天上72個「聖處女」做他的老婆，這頂多是欲界天，弄不好就是修羅道。

再往上是色界天。色界的天人沒有五欲的貪愛。色界的天人不吃東西，是以禪定當中產生的快樂來滋養色身，這叫「禪悅為食」。色界天又分為四個等級：初禪天、二禪天、三禪天、四禪天。就是他的定力達到初禪，這個叫初禪天。等到成就四禪定力的時候，不知道要怎麼求證涅槃，以為將六識的見聞覺知滅掉就是涅槃，這樣就會入無想定。無想定仍然有第七識和色身，還是出不了三界，屬於世間禪定。如果能把第七識消滅掉，就是無餘涅槃。如果能夠把第七識的受心所和想心所消滅掉，這種禪定叫「滅盡定」，這只有依三乘菩提修學，知涅槃本際常住不滅的佛弟子才有辦法證得，是出世間的禪定。

在人間修成無想定，但他不知涅槃本際，怕會成為斷滅，所以會執著色身，不敢放捨，這樣他死後會往生到無想天。無想天在色界，有色界天身，依著那個天身五百大劫入於無想定中。這種情況一般人是沒有辦法想象的，所以佛陀拿這個來作為譬喻。

「譬如無想天，成就色陰而無色想」，這是什麼意思呢？這裡的色陰是指色身。他有身體，在入無想定，但沒有前六識，無法感覺到色身的存在。他以為把六識滅掉就是涅槃，沒有一切的煩惱。其實這個時候還是有煩惱，第七識會有若有若無的煩惱，有一點想要了別，有一點想要作主。這個東西遲早會冒出來的。但是在無想定的人，他

沒有意識可以察覺意根的煩惱，他就以為這個是涅槃。結果他有色身但是沒有色想，跟睡覺狀態很接近，因為睡覺也是滅掉前六識，但是有色身。

（有人問：「那跟《黑客帝國》差不多，人在那裡動腦子就可以操作。」又有人答：「不一樣，動腦子就有意識，無想定是前六識都沒有。」有人問：「沒有意識的活動，那是什麼狀態呢？」有人答：「睡著無夢，昏倒，麻醉，都沒有意識的活動。」）

我跟大家講，你不要去修這種禪定，沒什麼意思。為什麼呢？因為沒辦法離苦得樂。這個人是怎麼出生到無想天的？就是前面一兩個剎那，知道自己快要證無想定了：「我快要去無想天了。」接下來就出生到無想天去了。出生到無想天以後，因為前六識都是消滅的，所以等於睡一個很長很長的大覺。可以睡多久呢？五百個大劫。人間一個大劫一千尊佛都過去了，所以你等於在那邊沒有多久，人間已經有一千尊佛成佛，然後又滅度了。等到你快要出定的時候，又是一兩個剎那：「我怎麼又起來了。」對別人來講，你去了五百個大劫；但是對你自己來講，就是三四個剎那而已，中間在無想天的那種狀態是完全沒感覺，在修行上面完全不能進步，等於是在浪費時間。如果你要去快樂的地方，你可以去阿彌陀佛的極樂世界，而不要去無想天，完全沒意思。

「不應問言：『是諸天等云何而住歡娛受樂？云何行想？云何見聞？』」你不要用世間人的觀念去想無想天的天人到底是怎樣受樂？怎樣行想？怎樣見聞？根本就不是這麼一回事，你必須要知道，這個無想天到底是什麼狀況。我們目前知道，其實他們等於是在睡覺，修無想定跟睡覺太像了。

善男子！如來境界非諸聲聞緣覺所知。

為什麼講非諸聲聞緣覺所知呢？因為聲聞緣覺不知道第八識詳細的作用、體性，只知道有一個第八識存在。如來也是第八識的一個別名，如來境界就是第八識本身的自住境界。對於這些人來講，他們沒有辦法明白如來境界。菩薩也有很多種，有的是新學菩薩，有的是久學菩薩，有凡夫菩薩，有見道位以上的菩薩。見道位以上的菩薩，知道第八識比較詳細的體性，可以知道這裡所謂的如來境界。

善男子！不應說言「如來身者，是滅法也」。

你不知道這些道理，才會講「如來身者是滅法也」。

善男子！如是滅法是佛境界，非諸聲聞緣覺所及。

這個「滅」是把煩惱消滅掉，寂滅的境界，這樣的滅法才是佛的境界，這不是聲聞緣覺所能觸及的。因為佛陀還有一個無住處涅槃。無住處涅槃是只有究竟佛才能證得的。大乘見道的菩薩可以證得本來自性清淨涅槃。雖然我們剛才講過，本來自性清淨涅槃是一切的凡夫都有的，但是凡夫眾生對這個都是不知、不見、不證，所以他根本不知道自己有一個第八識，也不知道第八識離於一切的煩惱，所以你不能講凡夫外道或者是聲聞緣覺能夠「證」這個本來自性清淨涅槃。這個本來自性清淨涅槃只有大乘見道位以上的菩薩才能證得。

善男子！汝今不應思量如來何處住、何處行、何處見、何處樂？善男子！如是之義亦非汝等之所知及；諸佛法身種種方便，不可思議。

這裡的如來是指第八識。你不要去思量，思量也沒有用。如果你一定要問，我就跟你講：第八識住在三界外。第八識種子流注產生一

切的作用，是第八識的行。第八識了別根身、器界、種子，就是第八識的見。第八識離開一切的苦受、樂受，永遠不與苦樂交涉，這個是第八識的樂。這是出世間聖賢肯定的樂。但是凡夫不會認為這樣是住、這樣是行、這樣是見、這樣是樂。因為這個關係，你用思量的方法沒有辦法觸及第八識的實義，這個只能在參禪當中去證得的。

（有人問：之前迦葉菩薩說「捨身者名無所有」，佛說你不應該說滅是法性，「夫法性者無有滅也」，之後又說如是滅法是佛境界。這幾個滅字的意思是不是不一樣啊？）

「如是滅」，就是這樣的滅，才是佛的境界。這樣的滅是滅掉什麼呢？滅掉蘊處界的法相。那蘊處界法相需要滅嗎？以佛世尊來講，是不需要滅的，蘊處界的法相一向都是種子流注所現起的功能差別。凡夫外道乃至到等覺菩薩為止，對蘊處界法相或者某些地方總會有若干的取著，所以到等覺菩薩都不說他們已經證得無住處涅槃。世尊證得無住處涅槃，滅掉了蘊處界一切的法相，這樣的「如是滅」是佛世尊所證的無住處涅槃。但是以世尊自己來看，根本就沒有蘊處界法相，從來都沒有出生過，又哪來的滅呢？

佛法僧無有異想

復次，善男子！應當修習佛、法及僧而作常想；是三法者無有異想¹，無無常想，無變異想。

善男子！你現在應當修習佛法僧而作常想。佛法僧稱為三寶——佛寶、法寶和僧寶。一般大家所知道的佛法僧是指住世三寶。佛已經

¹ 常住佛、常住法、常住僧皆是第八識之異名。

示現涅槃了，我們所說的拜佛拜的是什麼呢？是木頭、泥土或者是金屬塑造的佛像，或者是畫像。那你拜它有沒有用？如果說你的心很虔誠、很恭敬，拜佛像是有用的。但是你不要把這個當成是真正的佛寶，因為畢竟那個是泥塑的，或者是繪畫的。實際上，連佛陀的報身、應化身也不是真正的佛寶。為什麼說不是呢？《金剛經》說：「若以色見我，以音聲求我，是人行邪道，不能見如來。」這表示連報身、應化身都不是真正的佛。那真正的佛是指什麼呢？就是「我」。你注意一下，《金剛經》前面講「見我」，下面講「見如來」，這說明「我」就是「如來」。那這個「我」是指什麼呢？就是第八識。你把第八識當成如來就沒有一切的過患，而且統統都會很準確。

剛才講佛，現在講「僧」。一般人所知道的僧是住世的僧寶，就是按照佛教的教法剃度、出家、著染衣的修行人。這稱為住相僧寶。還有一種勝義僧寶，是指初果以上的聖賢，包括在家居士跟出家人，這個是名副其實的僧寶。

有的人會說：「在家居士怎麼可能是僧寶？」以為證果的在家居士不是僧寶，是很普遍的錯誤觀念。為什麼這是錯誤的觀念？道理很簡單，你總不能說等覺菩薩不是僧寶吧？你看文殊師利菩薩、觀世音菩薩的造像，你看到他們留頭髮，穿得很漂亮，看起來像是出家人嗎？我們大家想想，如果說你覺得要出家人才是僧寶，那你看到觀世音菩薩，說：「對不起喔！你不是僧寶，你不是出家人，我不能皈依你。」所以你要知道，以佛教的觀念，是不是僧寶，是以有沒有證果作為主要判斷依據的。

證果的人有智慧，所以他們的識陰與一般人不同；證果之後，他們的身、口、意行與解脫相應，所以他們的行陰與一般人也不同。雖

然這樣的判斷符合事理，卻仍然是在五蘊相上面去判斷，只是佛法當中的不了義法。假設今天菩薩出現了，你說：「我看到觀世音菩薩了，我看到普賢菩薩了。」那你又掉到「若以色見我，以音聲求我，是人行邪道，不能見如來」那句話裡面了。你看到阿羅漢也是一樣啊，你看到一個阿羅漢，說：「哇！我看到一個阿羅漢了。」你還是用色相去看他，用音聲去聽他。這樣你還是不能看到真正的僧寶。真正的僧寶是什麼？第八識，第八識才是真正的僧寶。

接下來我們講「法」。住世三寶中的法寶，是指佛經。但真正的法，是指事實、真相。事實真相有兩個層面，一個是短暫出現的事實真相，也就是在蘊處界顯現的事實真相。比方說物理定律，我們也說它是法，但是物理的這些定律是依附於蘊處界而存在的，蘊處界如夢如幻，這些物理定律也一樣如夢如幻。另外一種是永恆的真理，就是蘊處界一切法所出生的源頭，就是第八識。相較而言，一個是短暫存在的定律；另外一個是永恆存在，它是一切有為法的總來處。很顯然，這個只有第八識才稱得上。所以佛法僧三個統統是指第八識。

你知道這個以後，再往下看，「是三法者無有異想」，為什麼無有異想？統統都是第八識，統統都是一個。你如果以為佛是佛、法是法、僧是僧，就是異想。無有異想，就統統都是第八識。「無無常想」，因為唯是一心的境界是無為法，是常住的。「無變異想」，變異就是無常，沒有變異就是永恆的存在。

若於三法修異想者，當知是輩清淨三歸則無依處，所有禁戒皆不具足，終不能證聲聞、緣覺菩提之果；若能於是不可思議修常想者，則有歸處。善男子！譬如因樹則有樹影，如來亦爾，有常法故則有歸依，非是無常。若言如來是無常者，如來則非諸天世人所歸依處。

如果你把佛法僧當成三個，你要知道這樣的人，他雖然歸依佛、歸依法、歸依僧，也只是雜染的歸依。為什麼叫雜染的歸依？因為經典裡面講得很清楚，「清淨三歸則無依處」。如果現在人家叫你歸依佛法僧，結果他心目中的佛、僧是「以色見我，以音聲求我」的那一種佛、那一種僧，或者是以為經教就是法，這樣他就沒有成就清淨的三歸依。「所有禁戒皆不具足」，這樣的人不要以為自己守了什麼很清淨的戒律，只要一個人把佛法僧三寶當成是無常，當成是變異，就表示持戒是不完整的，沒有辦法具足的。

如果你有這樣的見解，不要誇口說「我持戒很清淨」，因為你的見解有問題，禁戒一定沒有辦法成就。為什麼會這樣？因為你一定會懷疑，甚至毀謗正法，說：「主張有常住法的經典是受到外道思想污染的，或者是向外道思想傾斜的疑偽經典。」如果把佛法搞錯了，隨便講一句話就是謗佛、謗法、謗僧。這樣的話，你禁戒修得再好又有什麼用呢？

有的佛教徒認為大乘經是偽造的，所以他們只修《阿含經》，想要證得阿羅漢。他們有辦法證得嗎？一定證不了，因為大乘經講的第八識才是聲聞緣覺能夠證果的關鍵。聲聞要證「六見處」。第六見處就是「我」，這個「我」跟《大般涅槃經》「常、樂、我、淨」的「我」一模一樣。因為以前外道也說「我」，所以很多人就以為佛教不可能這麼講。我們上次有講過，佛陀在剛剛出來的時候，為了避免跟外道法混淆在一起，所以他有一段時間是講「無我」或「非我」。但在關鍵的時候，在佛陀要離開人間的最後一天，他把最重要的法義又重新講了一遍。

《大般涅槃經》講四依四不依，其中有一個「依了義經，不依不了義經」。要判斷了義經和不了義經，可以看它是什麼時候講的。佛

陀剛剛弘法的時候，因為外道法還非常的猖獗，這是講《阿含經》的背景，不是佛陀的本意，是不了義經。臨終的時候講的《大般涅槃經》一定是了義經，這兩個要是有衝突，應該以《大般涅槃經》為準，而不是《阿含經》。

我聽過一個真實故事。有一個十幾歲的少年，成天花天酒地不學好。他的父親覺得不是辦法，就跟孩子說：「爸爸生意做失敗，公司已經變成別人的，我們必須回到鄉下老家去住。」少年回到鄉下，連網咖都上不了，更沒有花天酒地的可能，等到他找到工作，又過了七八年，父親才跟他講：「其實我們公司還好好地在那裡，我委託了一個總經理在那邊經營。」

你想想看，前面跟他講公司垮掉，這叫不了義經。公司真的有垮掉嗎？沒有垮掉。是因為這個孩子很不像話，所以必須跟他講說公司垮掉，等他洗心革面之後，才跟他講真話。但如果父親生了重病，快要死了，你想他會不會跟這個孩子講「我們的公司其實還好好地在那裡」？一定會跟他兒子講的。同樣的道理，你要知道，佛陀在最後一天所講的法，這一定是徹底了義的法。如果以前的說法跟現在不一樣，你統統都要改過來。

有人講，佛教原本講無常、無我，後來又講常樂我淨，前後不一致。但是，你要知道，講無常、無我，有那個時候的背景，跟它相應的一些法門也是對的，講蘊處界無常、無我統統都沒錯。現在，你要知道最好的佛法全部都是在講常、樂、我、淨。你要知道這個，這樣你才會得到最大的受用。只要接受這個法門，你就會在很短的時間之內證果。

《金剛經》講「一切賢聖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出世間聖賢是以證得無為法而跟凡夫有差別。如果你一天到晚學有為法，學再久都

沒辦法成為出世間的聖賢。你如果總是以為「佛法僧三寶就是無常，就是有為法」，你根本連聲聞緣覺的果位都證不了，因為聲聞和緣覺法裡面都有常住法，你如果一直觸及不到那個常住法，你就永遠是一個凡夫。這可是《大般涅槃經》講的，要是你還不接受，不但我拿你沒辦法，十方諸佛也拿你沒辦法，只好由著你去盲修瞎練了。

《瑜伽師地論》說：「謂依有為，或依無為，聲聞、獨覺、佛世尊『我』說名如來。當知此『我』二種假立，有餘依中假立有為，無餘依中假立無為。」「聲聞、獨覺（緣覺）、佛世尊『我』說名如來」，意思是說，阿羅漢、辟支佛和佛世尊的「我」稱之為如來。看到了吧？阿羅漢、辟支佛是僧，佛世尊是佛，他們的「我」都是如來。這個「我」是什麼東西？還是指第八識。

「當知此『我』二種假立」，「我」是有實體的，但是為什麼說是二種假立？只要是語言文字，全部都是假名。注意一下，是全部，不是有一部分不是假名。最多只能告訴你，它是有實義的，有實義就是它是名實相副，名實相副就是說它有那種功德性。你用語言文字去描述它，是可以這麼描述的，但語言文字本身還是假名。發明平假名和片假名的那兩個日本人都是學過佛法的，他們知道，一切的語言文字統統都是假名。這裡講說「當知此『我』二種假立」，是假立什麼呢？假立語言文字，它是施設，依於世間人的習慣而立名，如果世間人的習慣改變，它也會跟著改變。

「有餘依中假立有為，無餘依中假立無為」。什麼叫有餘依？聲聞、獨覺、佛世尊，這三種人都是聖人，他們在還沒有去世的時候，住在有餘涅槃的狀態。有餘涅槃的時候是在幹什麼呢？他可以吃飯、走路、穿衣服，也可以說法度眾生，也就是有作為。剛才講的這個「我」就是第八識，那這時候「我」（第八識）在做什麼呢？第八識

它有種種作為，能夠了別根身、器界、種子，也能夠積集種子生起現行。像這個積集種子生起現行是到了什麼地步呢？有的人會以為說：「我現在做了一件好事，我要投胎的時候，這個種子就流注出來，讓我變成一個天人，或者讓我再來到人間可以學習佛法。」他就以為是到那個時候才生起現行。當然這也是生起現行的一種。但是第八識生起現行其實是每一個剎那都在生起。每一個剎那噢！包括我現在講話，把手在空中揮一揮，這個都算現行，都有第八識在積集種子生起現行，也有第八識在不斷地了別根身、器界、種子，在這種狀況之下，就說第八識在有餘涅槃位的時候是有為法。等到無餘涅槃位的時候，第八識基本上已經不在蘊處界當中去現行，不在三界法當中現起它的作用。這個時候，它就是單獨存在，顯示它的清淨性——常、樂、我、淨。這個時候就假立為無為法。

《大乘起信論》講，第八識是有為法跟無為法的和合運作，這是最準確的說法。但是一般人很難觸證無為法的部分，看到的部分都是有為法，所以就假立為有為法。蘊處界法本身是無常法，但是必須要有第八識在裡面提供某種作用——積集種子生起現行，還有了別根身、器界、種子，這兩種作用都要有，這樣才使得蘊處界法繼續存在並運轉。所以在有餘涅槃位的時候，我們就說這三種聖人（阿羅漢、辟支佛、佛）的「我」是有為法。

《瑜伽師地論》講「聲聞、獨覺、佛世尊『我』說名如來」，並沒有講眾生的「我」，難道眾生的「我」就不是如來嗎？不是的，因為《華嚴經》明白地說：「心、佛及眾生，是三無差別。」《瑜伽師地論》這段文字是在解釋《雜阿含經》，所以有些話不方便講得太直白，只能一點一滴地加上大乘法，不然會把小乘根器的人嚇跑。所

以，眾生「我」也是如來，雖然不在有餘涅槃，卻常在本來自性清淨涅槃，在日常生活當中，也是有為法。

這個地方比較困難，如果你聽不懂，這很正常，但是你一定要相信經教，「我」即是如來，即是第八識。你即使聽不懂，至少有聞所成慧，將來還是會因為正法的熏習而證果的。

「若能於是不可思議修常想者，則有歸處」。如果說你知道有一個不變易的主體在每一個眾生身上，你這樣去修，你才有歸依的地方。「歸」就是回家，「依」就是依靠。假設現在外面刮風下雨，我要找一個歸依的地方，有一把雨傘搭在那裡，於是我暫時躲在這把雨傘下面。結果來一陣強風，把雨傘捲走了，因為這把雨傘是一個無常法，所以靠不住。那我就想住到鋼筋混凝土的房子裡面去，總是一個歸依的地方吧！結果又來了一個大地震，把這個房子給震垮（大眾笑），人都死在裡面了。你發現連鋼筋混凝土的房子也不可歸依。這說明什麼？越是無常的越不可歸依，你要歸依的東西一定要能夠常住，能夠常住才是你可以歸依的地方。不然就會像剛才講的那種情況，經不起無常的打擊。你知道這個常住法以後，三歸依才能成就，可以很快見道，乃至將來證得究竟佛果，都是因為有常住心體可以收集你所積集的一切善法。你做的每一件好事，往廟裡的功德箱裡放了錢，看到乞丐有布施……點點滴滴的各種善法，一定要放在很堅實的地方。以電腦來講，如果只把它放到主記憶體（內存）裡，沒有存到硬碟，要是意外關機了，主記憶體裡的資料就統統沒有了。同樣的道理，你現在點點滴滴的修行，都要把它放到一個常住的心體裡面去，才可以保證放很久，從你初發心到成佛要經過三個阿僧祇劫，這是很長很長的時間。

阿僧祇是印度人所用的大數。第一個大數叫做百千，也就是十萬，第二個大數是第一個大數的平方，第三個大數是第二個大數的平方，第四個大數又是第三個大數的平方，依此類推。阿僧祇是第104個大數。用指數計算，第一個大數是十的5次方，第二個大數是十的10次方，第三個大數是十的20次方，第四個大數是十的40次方。那你想想看，第104個大數是多少？連指數的部分都是天文數字，更不要說這個結果了。所以變成要用指數的指數才能描述阿僧祇這個大數。從初發心到成佛要經過三個阿僧祇劫，如果這個心體存在的時間少於這個時間，你能夠指望自己能究竟成佛嗎？根本就成就不了！

所以你要知道，如果如來存在的時間只是一個阿僧祇劫或者兩個阿僧祇劫，你都會沒有辦法成佛。不然你累積的善法，也許再過一個阿僧祇劫就可以成佛，結果現在這個容器壞掉了，你以前修的都不算數了，得重頭來過。如果有人跟你這樣講，你會說：「算了，那我乾脆不要修好了。」所以，眾生之所以能夠成佛的關鍵在哪裡？是因為你有一個常住的心體。

迦葉菩薩說：

世尊！譬如闇中，有樹無影。

世尊告訴他：

迦葉！汝不應言有樹無影，但非肉眼之所見耳。善男子！如來亦爾，其性常住，是不變異，無智慧眼不能得見，如彼闇中不見樹影。

你不要講沒有影子，只是肉眼看不到而已。如來也是這樣，它是常住法，沒有智慧眼就看不到，就像黑暗當中看不到樹影。

眾生只能看到蘊處界法，沒有辦法從蘊處界法看到常住的那個部分，常住這個部分是沒有辦法用眼睛去看的。你所看到的一定是色塵相，你用耳朵去聽的一定是聲塵相，色塵、聲塵、香塵、味塵、觸塵、法塵，全部都是無常相。你要怎樣去從無常的東西推論出有這一個常住的心體存在呢？必須要用邏輯推論。很多人以為佛法全部都是要現前觀察得到。用五官現前觀察得到，他才承認這個是現量。但實際上不是這個樣子，你必須要用智慧去了別，你必須要用智慧眼才能夠看得到那個不在三界中的第八識，邏輯方法就是智慧眼。

也就是說，你既然知道果報可以一直持續下去，一報接一報，往前找不到起點，往後也找不到盡頭，你就可以得到推論：酬償因果的那個東西，存在的時間要在所有的因果事件之前，也要存在於所有的因果事件之後，才能夠保證這中間所有的因果報應全部都能夠如實地現起。

這可以用數學歸納法來證明。假設我們找到事件A。在事件A之前一定有一個事件B造成事件A這個果。假設事件A發生在昨天，事件B發生在前天。是因為事件B的關係造成事件A，那B是因，A是果。那麼能夠記錄這兩件事情的、酬償因果的這個東西存在的時間是不是要在一天以上？就像電腦，你在鍵盤上輸入資料，這件事情我們說它是事件B，這是我昨天做的。我今天再把電腦打開，硬碟裡面的資料輸出到螢幕上，我就看到我昨天輸入的資料，這件事情我們說它是事件A。這兩件事情有因果關係，對不對？那麼保證這個因果關係能夠現起的原因是什麼呢？是這個硬碟。硬碟記錄資料的時間是不是必須要在一天以上，這個因果關係才能夠現起？同樣的道理，事件B之前還要有另外一個事件C造成事件B，那你往前推是不是沒有盡頭？因為佛教講「無始」，如果從無始以來，因果關係都沒有發生意外，是不

是就表示儲藏種子的心體在所有的事件之前就存在？這樣是不是可以證明它無始以來就存在了？（有人答：是的。）所以這個是不是用邏輯的推論去達成的？你不要以為邏輯的推論不是佛法的現觀方法，它是的。這是屬於意識的現觀。

同樣的道理，諸佛菩薩都不取證無餘涅槃，祂們一定會無止無盡地繼續度眾生。所以你往後看，也找不到一個因果關係消滅的終點。這表示，這個儲藏種子、記錄因果報應的心體是永遠都不會消滅掉的。這是用邏輯方法去證明的，而不是用五官的現前觀察。這個部分很重要。我們求證無為法，要用數學和邏輯方法，這跟物理學家或數學家用的方法基本上是一樣的。這個部分有沒有問題？（有人答：沒有。）這個部分特別重要，如果你不承認邏輯演繹法和歸納法可以運用於佛法的修證，就會沒有辦法證明無為法的存在。甚至，你也只能在能夠現觀的範圍證明有為法的無常，過去、未來、極細、極遠的有為法，你都不能肯定。這樣，你會連「凡所有色，皆是無常」的命題，都肯定不了，沒有辦法把疑見斷掉。

凡夫之人於佛滅後，說言「如來是無常法」亦復如是。若言「如來異法、僧」者，則不能成三歸依處；如汝父母各各異故，故使無常。

如來示現涅槃之後，有人開始講如來是無常法。有沒有人這麼講？其實佛門裡面有很多人這麼講。也有人講說「如來異法、僧」，就是說佛、法、僧這三個是不一樣的。佛世尊說：如果是這樣，你就不能成就三歸依，因為你根本就不知道佛、法、僧的真義。

迦葉菩薩說：

世尊！我從今始，當以佛法眾僧三事常住，啟悟父母乃至七世，皆令奉持。甚奇！世尊！我今當學如來法僧不可思議，既自學已，亦當為人廣說是義。若有諸人不能信受，當知是輩久修無常，如是之人，我當為其而作霜雹。

佛法僧是常住法，這個你一定要知道。你知道這個法義，就會有不可思議的功德。佛教有很多的護法，迦葉菩薩也是其中一個。你看他現在就發了一個願，如果有人不信受常住法，他要「為其而做霜雹」，就是他要修理你了（大眾笑）。你在睡覺的時候，他可能灑一些冰塊在你肚子上面。反過來說，如果你信受這個法門，不但你自己能夠很快證果，還會有很多的佛菩薩、天龍八部和鬼神來護持你。所以這個法義是很重要的。

世尊也跟他講：

善哉！善哉！汝今善能護持正法，如是護法不欺於人；以不欺人善業緣故而得長壽，善知宿命。

如果你能夠用這種方式來護持正法，會得到兩種很好的果報，一個是長壽，一個是你可以知道過去世的事情。

金剛身品第二

如來身即是法身

所謂的「法身」就是第八識。這一節的經句幾乎都是在描述第八識的體性。而且在描述第八識體性的時候，語言文字都是儘量與勝義諦相應的。勝義諦是離言離相，沒有一切法相可得，更沒有一切法相的自性可得。

所謂「法相」就是可以被觀察，可以給它安立一個名詞，有相、名、分別的事物。比如地、水、火、風就是法相。所謂「自性」，相當於英文的property，也就是它的性質。佛經中講的自性，比如堅、濕、暖、動等，就分別是地、水、火、風的自性。再講明白一點，我們現在可以踩一踩地板，它叫做地，有堅硬的自性。

但是，勝義諦就離開了這些相、名、分別。當佛經從勝義諦的立場去描述一切事物的時候，就會使用沒有主詞的否定句。沒有主詞就相應於沒有法相，否定句則相應於沒有自性。很多人讀佛經的時候，看到這一類的語句，都完全沒有辦法理解經教的意思。所以，我在這裡告訴大家，其實這些語句基本上都是在描述第八識本來的中道，或者說描述第八識本來的離言、離相、遠離一切自性。

閱讀這類經教的時候，為了要解讀它，你可以把它轉換成有法相、有自性的命題。比如，水是流動的，但如果結成了冰，流動性就不見了，變得堅硬，就成為了地大。同樣的東西，有時候是水，有時候是冰——所以不說主詞；有時候屬於水大，有時候又屬於地大——所

以說「非流動非堅硬」。如果轉換成命題，那就是：在水的形態下，它是流動的；在冰的形態下，它是堅硬的。

佛經中大量使用的這類沒有主詞的否定語，實際上都可以從世俗諦的角度去解釋。但是，當你理解了其中的義理之後，還是要轉入勝義諦，把這些法相、自性全部捨掉，住在沒有語言文字的勝義諦裡，這樣才可以順入涅槃。

爾時世尊復告迦葉：「善男子！如來身者是常住身、不可壞身、金剛之身，非雜食身，即是法身。」

這個時候佛跟迦葉菩薩講：「善男子啊！你應該知道，如來身是常住身。」常住講過很多次了，就是它是常住法。「不可壞身」，就是你沒有辦法把它弄壞。「金剛之身」，這三個意思都是一樣的。你在讀唯識的時候，會讀到：第八識能藏的心體是用任何方法都破壞不了的。蕭平實老師這麼形容：「即使集合十方諸佛的大神通力去破壞一隻小螞蟻的第八識能藏的心體，也破壞不了。」這個能藏的心體厲害到這種地步。其實沒有任何一法可以破壞它。所以說它是常住、不可壞、金剛之身。「非雜食身」，是跟肉身相對的，肉身需要吃五穀雜糧才能夠維持下去，所以稱之為雜食身。

佛陀這麼講了以後，迦葉菩薩代表著凡夫外道來問世尊：

世尊！如佛所說如是等身，我悉不見，唯見無常、破壞、微塵、雜食等身，何以故？如來當入於涅槃故。

佛陀您講的這些身我們都看不到啊，我們看到的只是無常、破壞、微塵、雜食等身，為什麼呢？因為佛陀您現在就要入涅槃了嘛。

佛陀的回答，使用了大量的「法非法句」（真觀姑且稱之），這種句子沒有主詞而有兩個意義相反的述語，例如「無有亦有」「無有去來，而亦去來」「不破不壞，不斷不絕，不出不滅」。這種句子不容易懂，有的人看不懂「法非法句」，就說：「凡是符合邏輯的就不是佛法，一定要不符合邏輯的才是佛法。」

想要理解「法非法句」，必須有背景知識。以邏輯學來講，相反的命題必須要具備兩個條件：第一，它們有相同的主詞；第二，它們有相反的述語。比如「我是學生」和「我不是學生」的主詞都是「我」，而述語剛好相反，這兩句話就是互相矛盾的兩個命題。如果把主詞「我」拿掉了，只講「是學生」和「不是學生」，因為沒有主詞，就沒有矛盾的問題。

最常看到的「法非法句」是《中論》的八不中道：不生不滅、不斷不常、不一不異、不來不去。要是你會解讀八不中道，再看「法非法句」，基本上都看得懂了。

「不生不滅」，是指無為法。無為法裡面的不生、不住、不異、不滅，你把「不住」跟「不異」去掉，就變成「不生不滅」，所以，它真正要告訴你的是什麼呢？第八識的心體不是從哪個時候出生的，它將來也不會消滅掉。也就是說「不生不滅」是要告訴你：第八識是一個常住法，永遠都存在的常住法。這是「不生不滅」。

「不斷」講第八識的心體是常住法，「不常」講第八識所含藏的種子及種子所現起的功能差別是念念變遷的，合起來就是「不斷不常」。

什麼叫「不一不異」呢？第八識能夠出生三界萬法，三界萬法跟第八識，你不能說兩者是同一個，你也不能說兩者有所差別，這個叫「不一不異」。為什麼「不一」呢？因為第八識出生三界萬法，它們

是能生與所生，體性不同的兩種法。第八識相當於硬碟，蘊處界萬法相當於電腦的螢幕，電腦螢幕上所顯示的資料其實在硬碟裡面都有另外一個版本；這兩份資料是一樣的，你既不能說螢幕的資料就是硬碟的資料，你也不能說螢幕上的資料跟硬碟裡的資料有所差異。同樣的道理，為什麼你現在會有這樣的一個五蘊身？那是因為你過去有造善也有造惡，所以才來到人間，如果你造的完全是出世間的純善業，你一定會成就阿羅漢、辟支佛或者佛身。那你現在這三種人都不是，所以可見，一定是過去世的造作有雜染。這個五蘊身就是我們的果報，這個五蘊身就是第八識流注種子出來所產生的功能差別。這個就是「不一不異」。

那什麼叫「不來不去」呢？第八識不是色陰。比如說我這個拳頭舉在上面或垂下來，我人可以走去洗手間再走回來，這樣就有來去。那麼不是物質的東西，你要怎麼說它有來去呢？不是物質的東西，我們常常用它的作用來說它有來有去。那第八識是怎麼作用的呢？如果以了別根身、器界、種子來講，它是隨時都有作用，它在我們五蘊身上也是隨時隨地都在作用。所以有時候經典會講第八識入到某一個人的色身裡面去，在這個色身當中開始了它第一個作用。開始起作用叫做「入」，或者叫做「來」。等到你死掉的時候，這個第八識會離開這個色身，所以會用「離開」這兩個字，是因為第八識不在這個特定的色身上去起用了，所以說它「離開」。

但這是很勉強的看法，真正的看法是什麼呢？實際上，第八識永遠都在根身、器界、種子上面起作用，根本不可能有哪個時候，第八識不在作用。就算你已經死掉，第八識雖然不在這個五蘊上面起作用，可是你這個色身還是一個物質，它還是會繼續執持著這個色身。這是大家不知道的事情。只不過，這個時候第八識執持色身是所有的

共業有情的第八識統統都在執持這個屍身。這個杯子（拿著一個杯子出示大眾）算是一個色法，所有的共業有情的第八識都在執持這個杯子。如果我們大家統統都取證無餘涅槃，這個杯子會直接消失掉。這就像我們大家一起玩網路遊戲，不管你玩哪一種，只要大家講好，伺服器 and 所有電腦都關機，網路上所有的畫面一定全部都不見了。同樣的道理，第八識對於根身、器界的作用是要在共業有情當中才能夠察覺到。如果說你沒有玩這個網路遊戲，你不是在這個共業裡面，你來這邊根本什麼東西都看不到。

這個是佛教的法義，你現在沒有辦法馬上證得，你先記住是這個樣子。這個叫做「不來不去」。「不來不去」就是它的作用是永恆存在的。

接下來，可以把「八不」加上主詞，再改成肯定語句。「不生不滅」可以改成：第八識心體永恆存在。「不斷不常」可以改成兩個命題：第八識心體是常住法，所儲存的種子是念念變遷的無常法。八不中道的每一個「不」都可以改成有主詞的肯定語句。但是它為什麼寧可這麼說？是為了要跟勝義諦相應。

佛法有世俗諦也有勝義諦。世俗諦就是世間智者會承認的法則。世間智者就是物理學家、哲學家等受過邏輯訓練的學者。他們共同承認的法則，叫做世俗諦。世俗諦的範圍是很廣泛的，包括物理學、醫學，世間一切的學問統統都是世俗諦。只要它可以驗證，會得到世間智者共同的承認，都可以說它是世俗諦。世俗諦一定不離相、名、分別。比方說，拳頭有拳頭的相，你可以看得到、摸得到，你可以幫它取個名字叫「拳頭」，然後你可以用你的眼識、意識去分別它的相跟名。這個都屬於世俗諦的範圍。

但是佛教最精彩的地方是勝義諦，勝義諦是對世俗諦微妙的觀察。觀察到什麼地步呢？觀察到一切的相、名、分別其實都是第八識種子所現起的功能差別。住在這種境界的人會怎麼講呢？會說：「根本就沒有拳頭，也沒有我在看你的拳頭，沒有你也沒有我，統統都沒有，一切都是種子。」他會這麼說。他可以住在這樣的心境裡面，「不取於相，如如不動」。

有的人對男人有成見，覺得男人就應該是很有勇氣、很有氣魄，講話要很有信用，這是他心目中的男人形象；那他心目中的女人形象可能是要很溫柔、能夠持家。以佛教的觀點來看，根本就沒有男相、女相。一個修行人如果能住於勝義諦，他會知道：一切都是「自心取自心」¹。

什麼叫「自心取自心」呢？「自心」就是第八識。第八識流注種子現起了六塵萬法，第八識也流注種子現起了你這個色身、你的六識，包括意根、蘊處界一切法。我們通常把六根和六識當成是能取，凡夫會把這個東西命名為「我」，然後把其它的東西，認為可以去認識、去追求的東西，叫做「我所」。這個能夠取的東西和被你所取的東西，其實都是第八識所生。也就是說，一個出世間的聖賢，只看到第八識的種子所現起的功能差別，而沒有看到一切法，也沒有看到一切法的性質。

佛教這方面的法義有時候會讓人家害怕的。我常舉這樣一個例子。我現在站在這個地方踩一踩這裡（站起來用腳踩了踩地），我不會掉下去。如果說樓上有人，他也不會突然間掉下來，所以我們就給它一個名稱，這個叫「地大」。地大就是固體，固體的性質就是堅

¹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5 (CBETA, T19, no. 945, p. 124, c24)。

硬。因為地大有堅硬的性質，所以我站在上面不會掉下去。可問題是，有的阿羅漢或菩薩有神通，他可以從地裡面鑽出來。為什麼可以這個樣子？

我在一本書上看到一個催眠師的記載。他催眠一個人，在這個人醒來之前給他一個指令：「在我講『你現在可以看到了』以前，你都看不到你的女兒。」這個人醒過來以後，催眠師問他：「你現在看到誰？」他一個一個點名。「你有沒有看到你的女兒？」「沒有看到。」這個催眠師就讓他女兒走到他前面來，問：「你真的沒有看到嗎？」其實這個時候他女兒已經在他面前了，他還是沒看到。然後催眠師拿了一個東西放在他女兒的身後，說：「請問這是什麼東西？」他說：「這是一支手錶啊。」他竟然看到女兒身後的手錶。

你有沒有覺得這事情有點蹊蹺？如果五蘊、十二處、十八界的一切法都是真實的存在，不會發生這種事情。那為什麼有時候神通或者催眠術會造成這種特異的現象呢？這說明蘊、處、界根本就沒有實體。

比方說賽車遊戲，在螢幕上面有車子、障礙物、牆壁，車子在馬路上跑來跑去。玩遊戲的人說有牆壁、有車子、有馬路。可是我請問你：「難道真的有嗎？」它其實就是一個螢幕。車子不能穿過這個牆壁，好像有障礙。可是我請問你：「螢幕上真的有牆壁把車子分隔開來嗎？」（有人說：沒有。）統統都沒有。那為什麼我們活在這個世間，你會以為有山河大地、有種種的一切法？這是因為你有業力的緣故。我們有共同的業力，就會共同看到某些事物，《楞嚴經》講這個叫「循業發現」。其實你看到的東西，還有能看的眼識、能了別的意識，統統都是種子。說它是種子也是假名，如果以真實義來講，什麼

都不是，這個才是真正的勝義諦。你能安住在勝義諦當中，才是「度一切法到彼岸」，這個彼岸就是涅槃。

佛經為了描述勝義諦的境界，使用沒有主詞的否定句。沒有主詞相應於沒有一切法相存在。否定句相應於沒有自性（性質）。比方說「固體是堅硬的」，這個句子當中「固體」是主詞，是一個法相，「堅硬的」是它的性質。例如，冰塊是固體，水則是液體，蒸氣是氣體，我們可以用「不軟不硬」來描述它。這是為了要跟勝義諦相應，但也不能亂說，要讓大乘見道者有機會可以詮釋它，所以就寫成了這種沒有主詞的否定句。這種沒有主詞的否定句，基本上都可以表達成世俗諦的命題。

現在我挑出一部分來做解釋，但是不打算把它全部解釋完。實際上你只要知道這裡面講的「如來」就是第八識，基本上這一整段你就全部都懂了，只是有些語言文字你未必會意得過來，那個無所謂。

迦葉！汝今莫謂「如來之身不堅可壞，如凡夫身」；

「如來之身不堅可壞，如凡夫身」是一個命題，佛陀告訴你，這個命題是錯的。命題是有真假值的，也就是你可以判定它是對或者是錯。這裡就告訴你不是「不堅可壞」。

善男子！汝今當知：如來之身，無量億劫堅牢難壞，非人天身，非恐怖身，非雜食身；

「如來之身」是主詞，「無量億劫堅牢難壞」是述語，也就是它的自性，這是用肯定語句去講的。「如來之身」是第八識，不是人天身，不是恐怖身，不是雜食身。

恐怖身，是指會讓人擔心害怕的身體。

如來之身、非身是身、不生不滅，

「非身」，不是一般人以為的那種身體。為什麼又說「是身」？因為它有堅實的自體性。「不生不滅」剛才解釋過了。

不習不修；

無為法沒有辦法修習，有為法才能夠修習。你要修的是身行、口行、意行，離開這身口意行就沒辦法修行。你不能說我去修第八識心體，第八識心體本來就是常住法，你要修個什麼？你修也修不動，而且凡夫跟聖賢的第八識心體都一樣，你又何必去修它。

無量無邊，

這是形容它的廣大。現在天文學家能夠觀測到的最遠的天體叫做類星體。類星體裡面有一個黑洞，一直把物質往內吸，轉化成很驚人的能量，所以距離一百五十億光年還可以看得到。但是你的第八識所持的微塵一定超過這個範圍，這個叫做無量無邊。也就是執持根身、器界的範圍無量無邊，它所儲藏的種子也無量無邊。

你如果拍一張照片，比方說占了幾十K。視頻是由許多影像合成的，所以需要的儲存空間比照片大很多。你從無始劫來跟無量的眾生結緣，這麼長的期間，全都用攝影的方式做了紀錄，聲音、影像全都保存下來，這個容量豈不是大得驚人？假設每一個眾生都是你的客戶，如果我欠你錢，就等於我在你身上造了惡業；如果我跟你預付了什麼款項，東西還沒有拿回來，相當於我在你身上造了善業。把它想象成是一個客戶管理系統，這個客戶管理系統的客戶有多少？地球上所有的人，再加上所有的動物，這是地球上所有的有情，然後還有阿彌陀佛的極樂世界，還有無量的佛國土，全部都在裡面。你跟這麼多

這麼多的眾生在無始劫以來累積下來的這麼多因緣，全部儲存在你的第八識裡面，你看所儲存的種子那個量有多少。這也是它的無量無邊。你看第八識厲害不厲害。

無有足跡¹；

你找不到它。我在這裡加了一個腳註，引用了一個禪宗的公案「羚羊掛角」。獵犬要追捕一隻羚羊，這隻羚羊很聰明，它用角把自己掛在樹上，讓獵犬找不到足跡。比喻第八識是很微妙的東西。你就算找一個針頭大小的東西，只要夠有耐性，還是找得到。但第八識不是色法，甚至也不是三界有為法，你到哪兒去找它？凡夫外道找不到第八識，不知道要從哪裡下手，這個就是「無有足跡」。

無知無形，畢竟清淨；

為什麼第八識無知？因為它不能了知六塵相。其實無知才好，為什麼？無知就不會有煩惱，如果說你不知道，你完全沒有感受，那你當然沒有什麼煩惱可言啊！

以前我去受訓，老師出了一個題目，讓我們用某個身體器官來代表自己，每個人畫兩個，一個代表現實中的你，一個代表理想中的你。那時候很多人都畫嘴巴、眼睛、手腳，也有人畫了大腦。我畫一張藍色的嘴：「這是現實當中的我。我這個人太多話，常常潑人冷水。」第二張圖大家看不出所以然：「這到底是什麼東西啊？」我說：「理想當中的我，是脊椎骨。」人家理想當中的我都是眼睛，或者大腦都有人畫出來，怎麼畫出一個脊椎骨呢？我說：「這個脊椎骨

¹ 「羚羊掛角無蹤跡，獵犬遶林空踟躕。」《圓悟佛果禪師語錄》卷19 (CBETA, T47, no. 1997, p. 804, a29-b1)。

沒有眼耳鼻舌身意，它不會領納六塵萬法，所以沒有一切的煩惱。但是這個脊椎骨又很重要，它把整個軀幹支撐起來，在你的身體裡面有很重要的作用，它對眾生有貢獻，是理想當中的我。」大家聽得都傻了。很多人認為理想當中的自己是眼睛、耳朵，意思是多看、多聽、多學習。如果是行動派，他就會畫手畫腳。我卻畫了脊椎骨，是裡面唯一的怪胎。

很多人覺得無知不好，其實無知相應於涅槃。涅槃是沒有辦法感知六塵境界的，這是大家不知道的事情。因為沒有辦法感知六塵，當然沒有煩惱跟痛苦，那無知是不是很好？所以你不要討厭無知。

無有動搖，

「無有動搖」是形容那個心體非常的堅固，不會被動搖。

無受無行；

「無受」，既然不能了知六塵相，它也就沒有感受。「無行」，它也沒有行不行的。因為你的六識有所判斷有所知覺，你去做事情才叫行。如果說你現在躺在那邊睡覺，你說這叫行嗎？你睡覺的時候如果壓死了一隻螞蟻，算是殺業嗎？當然不！因為沒有意識嘛，在沒有意識的狀況之下不管做什麼事情都不叫行，因為不會產生善業、惡業的累積，將來也沒有果報，所以這個都不叫行。

不住不作，

「不住」的意思就是它不會停留在某一個地方，「不作」跟「無行」差不多。

無味無雜；

「無味」，沒有愛味。「無雜」，沒有雜染。

非是有為，

為什麼它「非是有為」？因為它的心體是無為法。

非業非果；

「業」是指業行，造作的時候叫做業，形成的時候叫做果，這都是現象界才有的。第八識不在現象界中，怎麼會有業行和果報？

非行非滅，

它不是有為法，也不是有為法滅掉的狀態。

非心非數，

「非心」是說它不是一般人所知道的那種六識心。「非數」，「數」在中國跟在印度的觀念差不多，算命的時候常常說數，命數、運數，現象是可以計算出來的，所以你的命運或將來會有什麼結果，都屬於數的範圍。蘊處界諸法才可以用數目去計算，它不是這種東西。

不可思議，常不可思議；

「不可思議」，不是你能夠想象的東西。「常不可思議」，它是常住法，沒有辦法想象到它什麼時候會結束，沒有辦法去想。

無識離心，亦不離心；

它沒有七識心的體性，但是也不離七識心的功能。

這是說七識心能了別六塵，與煩惱相應，第八識不是這樣；但是七轉識的功能卻可以顯示第八識的圓成實性，因此也不能離開七轉識的功能去尋覓第八識。

其心平等，

第八識在運作起來的時候，不會管你是聖賢或者凡夫，它都是按照法爾如是的規律去進行的。第八識對於一切眾生都是平等的，不會取相分別。

無有亦有；

它不是三界的有為法，但是它卻是真實的存在。

無有去來，而亦去來；

「無有去來」相當於「不來不去」，我們剛才解釋過了。「而亦去來」，也可以說第八識剛到一個眾生身上去入胎了，在這個眾生身上起作用了，你可以說這個叫「來」；死掉的時候，第八識不在這個眾生身上作用了，你可以說這個叫「去」。再者，就算一個人死了，第八識還是繼續執持著屍身，所以也很難講它有去。講「來去」可以，講「不來不去」也可以。只要你可以正確地體會到它真實的義理，怎麼說都可以。

不破不壞，不斷不絕，不出不滅；

這是在講第八識心體的金剛性。

非主亦主，

「非主亦主」，它不是一般人所認為的那種造物主。一般外道所認為的那種造物主，可以用意志來裁決要不要應許信徒的祈求。你如果向祂祈求：「主啊！讓我中特等獎吧！」他們觀念裡面的造物主是可以聽取信徒的禱告，然後用祂的意志去獎賞或者處罰你。第八識可以酬償因果，但是它沒有辦法聽取信徒的禱告，它只能依照因果律法爾如是地運作。從這方面來講，可以說它是主，也可以說它不是主，這個叫「非主亦主」。

非覺非觀；

它沒有七轉識的那種了別能力。

非定非不定；

一般的禪定是降伏了七轉識，讓它制心一處。從這一點來講它「非定」。因為定是要緣在某一個東西上面，才會制心一處，一般的禪定是這個樣子。所以你說它有禪定就很沒道理，因為它不會緣在某個東西上面去修定。但是你說它有散亂也不對，它從來不散亂，它絕對不會被某一個東西吸引了，讓它該做的事情都不做了，絕對不會這個樣子，所以它「非不定」。

不可見，了了見；

「不可見」是你看不到它。你雖然看不到它，但是它在蘊處界法上面運作的時候，你看到的其實都是第八識。甚至隨便拿一個拳頭給你看，這也是第八識的顯示。所以你說真的沒辦法看到嗎？到處都是第八識，沒有一個東西不是第八識，你看過去全部都是第八識，這叫「了了見」。

無闇無明；

沒有所謂的「闇」，也沒有所謂的明。這一句相當於《心經》講的「無無明亦無無明盡」。第八識當然沒有什麼無明的問題，只有對七轉識才會說有無明。因為你對事理有不符合事實的認識，就說是無明。七轉識有這個問題，第八識根本沒有這個問題。既然沒有這個問題，那麼你也不可能把第八識的無明給消滅掉，所以這個叫「無暗無明」。

無有寂靜，而亦寂靜；

「無有寂靜，而亦寂靜」，一般說「寂靜」是從聲音的角度來講，比如在一個隔音效果很好的錄音室，裡面一點聲音都沒有，我們就說這個地方很寂靜。也就是說，我們平常說寂靜，是以耳識和意識了別不到聲音來定義的。但是，我們要注意，雖然聽不到聲音，但我們的耳識和意識還是能夠覺知到一片寂靜，它只是相對於有聲音而言。

涅槃的寂靜不是這樣的寂靜。涅槃的寂靜是把七轉識消滅的寂靜，是根本就沒有耳識、意識等了別心，更沒有境界相。

第八識能藏的心體，從本以來就是寂靜的，因為它一向都是無為法，無為、常住，所以它從來都不能了別任何的法相。這種寂靜的狀態不是那種耳識和意識了別得到的寂靜，所以說「無有寂靜，而亦寂靜」。

是無所有，

「有」在佛經裡通常指三界有法——欲有、色有、無色有。所以，大家看到這裡的「無所有」，不要誤會是指完完全全的沒有，那

就成了斷滅空。這裡的「無所有」是指沒有三界有為法，但如來法身當然是有的。

不受不施；

你如果要送東西給它，它也沒有辦法接受。有人說「我要供養真正的如來」，但實際上我們根本沒有辦法供養真正的如來，因為真正的如來就是第八識心體，它是無為法，你要給它供養，它也沒有辦法領受。「不受」我們也可以理解為：它離開一切的受心所。「受」有苦受、樂受、不苦不樂受。而第八識能藏種子的心體離於苦受、樂受、不苦不樂受。同樣的，因為它是無為法，它也不會施捨給你。

但在一種情況下，我們也可以說如來能夠接受供養。它的成立需要兩個條件。一，你的供養是法供養。法供養就是你按照佛經所說的道理去修行，可以成就第八識法身的微妙作用。二、你所供養的如來指的是第八識的所藏。第八識能藏種子的心體是無為法，「不受不施」；而第八識所含藏的種子則念念變遷，種子流注出來在三界當中顯示一切法相，也就是蘊處界諸法，這個部分是有為法。你如果按照大乘的義理去如說修行，最後完全清淨了第八識所含藏的種子，究竟成佛，具足一切種類的智慧。因為這樣，可以說「如說修行」是供養如來。

清淨無垢，

《心經》裡有一段話，「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不垢不淨」是相應於勝義諦的語言，而「清淨無垢」則是相應於世俗諦的語言。「清淨」是第八識的自性，第八識心體從本以來與一切

煩惱、雜染都不曾和合過，也從來都不相應，所以說它清淨無垢。因為清淨，所以《楞伽經》又把它稱之為「自性清淨心」。

但是《勝鬘經》卻講「自性清淨心而有染污」，這個「染污」是指第八識所含藏的染污種子。《勝鬘經》講：「有二法難可了知：謂自性清淨心難可了知，彼心為煩惱所染亦難了知。」你要找到第八識本身是很困難的；這個自性清淨心含有染污，這也是難以了知的。為什麼難以了知？因為大家不知道，其實第八識是能藏的心體與所藏的種子和合運作，二者非一非異。非異是因為它無法分割；但能藏的心體是常住法、無為法，而所藏的種子是無常法、有為法，二者體性完全不同，所以說非一。

無諍斷諍；

因為第八識不會有語言文字的思惟，也不會用相來思惟。假設你內心雖然沒有起語言文字，但是突然間想到一個曾經罵過你的人，這讓你很不舒服，這是思惟的層面。這種思惟或了別性，是七轉識的功能，第八識沒有這樣的思惟。所以，不管你是聖賢還是凡夫，從本以來你的第八識都是無諍。「無諍」就是不會跟人家吵架。人家說 $1 + 1 = 2$ ，你偏要說 $1 + 1 = 3$ ；人家有一個看法，你就要跟他鬥一下嘴，表示你的見地不在他之下，這一類的行為就是諍。但第八識不會這樣。只要你能夠轉依第八識的清淨體性，你就可以斷掉想要跟別人爭強鬥勝的習性。

住無住處，

《阿含經》中講四種「無記」，「無記」就是不回答。有外道問：「如來死後是不是有？」結果佛弟子說：「如來有交待，這種事

情是不可以回答的。」外道又問：「如來死後是不是無？」佛弟子又講：「如來也有交待，這種事情也是不能回答的。」外道又問：「如來死後是不是亦有亦無？」他說：「也不能回答。」外道又問：「如來死後是不是非有非無？」結果這個佛弟子說：「統統都不可記答。」為什麼不可記答？因為第八識的存在，是一般人沒有辦法想象的，恐怕回答了，大家不明白，容易毀謗。對於信根成熟的菩薩弟子，其實還是可以依世俗諦回答的。但是勝義諦離言離相，所以在勝義諦上是不可回答的。大家都是大乘法的根器，我可以告訴你，但你聽完以後如果有所懷疑，把這個懷疑放在心裡就好，不要罵出來，因為你罵出來會構成很大的障礙。

佛教將法分成兩種：一種是第八識，一種是三界有為法。第八識不是三界有為法，它在三界外。如果你問：「三界外到底是什麼地方？」我沒有辦法告訴你是哪個地方，因為我只要告訴你任何地方，那都是在三界內，與語言文字相應的緣故。如果要勉強安立假名，就稱之為「涅槃界」。涅槃界不能用一般世俗的常識去理解，只能用慧眼才能夠明白。¹

不取不墮；

「不取」，如果要把佛法濃縮成兩個字，我會用這兩個字。一切的法相其實都是因為七轉識在分別；因為你有那樣的業力，所以才會感應到那樣的法相。第八識就好像硬碟，硬碟儲存了很多的資料，它可以輸出到螢幕，也可以輸出到打印機，也可以輸出到機器人，或者輸出到其它的周邊設備。輸出來以後，在螢幕上就顯示成畫面，或

¹ 2024-9-25補注：請參考白象版《禪宗的開悟與傳承·成佛的知見與方法》一文。

者變成機器的動作。而你所看到的一切畫面，都是第八識把它所儲存的資料，輸出到蘊處界萬法當中。五蘊、十二處、十八界，乃至三界一切的有為法，包括你可以觀察到的一切的東西，還有你的精神和肉體。它們全部都是第八識流注種子所現起的。

你知道這個法義之後，就可以發起「修所成慧」，也就是緣著這個義理發起定境。從這個修所成慧當中一念相應，你就會突然間知道為什麼佛經要這麼講，這時候你就會證得實相般若。你得到實相般若以後，就會經常安住在不取相的境界裡。所以，整個的修行方法可以用「不取」這兩個字來表達。

意識心知道第八識的體性，也知道第八識與三界萬法的關係之後，就可以住在不取不著的定境裡。如果以第八識來講，它一向都是住在不取的境界裡。《金剛經》也講「不取於相，如如不動」。其實，「不取」這兩個字在佛經裡出現得非常多。第八識本身從來不取六塵萬法的法相，它只了別根身、器界、種子，這是它的所藏部分；第八識心體是無為法，更是從來不取相。這個法義非常的重要。

「不墮」。一種「墮」是從人間墮入三惡道。會墮到三惡道一定是從取相分別而來。比如強盜看到有錢人家過得很好，這樣他就先在「有錢人的生活」上取相分別。接著他又想：「有錢人為什麼可以這麼有錢，而我為什麼生下來就這麼窮？這是沒道理的。我一定要想辦法讓我自己變成有錢人。」後來，他就去打家劫舍、占山為王。所以，他會成為強盜，一定是先從取相分別開始的。如果他不取相分別，心想：「窮就窮，有什麼關係？過得很舒服、很享受，又有什麼關係？甚至餓死有什麼關係？」如果他不取相分別，就是這種心境。在鬧饑荒的時候，大家都沒有東西吃，如果是一個聖賢，他就會想：「人都是要死的，餓死又有什麼關係？」聖賢不取相分別，所以可以

達到這種心境；但強盜卻從一開始就取相分別，然後用不正當的手段去達成他的目的，這樣就會從人間墮入三惡道。

還有一種「墮」，是指從勝義諦墮入世俗諦，這種墮對於修行人比較重要。比如我們現在問：「這是什麼東西啊？」（舉起拳頭出示大眾。有人說：第八識。）你應該說：「什麼都不是，無知無見，我也不知道是什麼東西。」以前有一位黃龍慧南禪師就喜歡舉著拳頭，問：「這是什麼東西啊？如果你講是拳頭，就從勝義諦掉到世俗諦去了；你講它不是拳頭，又違背了世俗諦；請問你該怎麼說？」這則禪宗公案，我不解釋是什麼意思。我現在也一樣，舉起一個拳頭：「請問這是什麼東西啊？」你說它是拳頭就是「墮」。對一個修行人來講，只要你心裡取相分別，認為這真是拳頭，就叫做「墮」。

再比如我現在站起來（從座而起），你說「呂真觀站起來了」，這個也是「墮」。只要有法相，你觀察到這個法相的來去、斷常，或是種種自性，統統都是「墮」。你要通達這個道理，才有辦法發起修所成慧。儘管你現在還不知道為什麼這個東西是第八識流注種子所生，但是你要先牢牢地記住這個道理，不要讓自己做不必要的分別。你只要能夠這樣做，輕安很快就會現起。這個是最高明的修行方法。你一旦能夠發起修所成慧，將來要三乘見道就是很容易的事情。

什麼時候墮得更厲害呢？就是你指著人家說「你這個外道」，或者你看到某人做了一件很惡劣的事情，說「真是噁心啊」。比如你看到新聞上說外國強占我國的無人島，你就覺得一定要消滅敵人。以正確的佛法知見來講，所有的眾生都是第八識，統統都平等。所以，你不能認為說：「他們是○○○人，『非我族類，其心必異』，現在竟然占領○○島，不知道我們泱泱中華有多麼強大，竟然敢這樣藐視我們。」如果有這種想法，那就不知道墮到哪裡去了。

智慧的等級可以差別很大，墮得非常厲害，就會變得非常愚痴。沒有智慧的人就會主張：「先跟他打了再講，不管付出什麼代價都要讓他知道我們的厲害。」有的人雖然沒有出世間的智慧，但是有世間智，他就會比較圓滑，這是哪一種人呢？就是搞外交的。（大眾笑。）搞外交的會非常圓滑，他們也懂得世間的法相、自性不會永永遠遠地保持下去，像以前的英國首相帕默斯頓講：「英國沒有永遠的朋友，也沒有永遠的敵人，只有永遠的利益。」如果他不講「只有永遠的利益」，我會以為他說不定懂得佛法，但他一講「只有永遠的利益」就洩底了。「英國要一直維持它永遠的利益」「英國要永遠存在」，而且「英國必須要繼續強大下去」，這些都是凡夫我見。所以我們先把「永遠的利益」去掉，變成「沒有永遠的朋友，也沒有永遠的敵人」，這句話就符合事實了。如果把它作為指導原則，就可以用其它的方式一樣地達到目的，不需要把某人或是某國當成必然的敵人或朋友。真正有智慧的人，他的思維一定非常有創意，不會被那些莫名其妙的世俗成見繫縛住。

非法非非法，

這句話可以代表全部的般若經，例如《金剛經》說：「所言一切法者，即非一切法，是故名一切法」。

「法」在佛法裡有很多意思。第一個意思是指符合事理的命題，比如「五陰無常」。五陰無常是符合事理的，所以我們就把它叫做「法」。「五陰能夠常住」這個命題就叫做「非法」。

「法」的第二個意思是指現象。比如你觀察到某個東西的法相，顯然這個「法」跟事理沒有什麼關係，它就是現象，英文是 phenomena。那為什麼說第八識既是「法」又是「非法」呢？因為第

八識不是三界當中的現象，所以說它是「非法」，但是三界萬法又都是它所出生的，所以又不能說它「非法」，所以叫「非非法」。

非福田非非福田；

一般的福田包括父母、尊長、聖賢。那麼第八識不是這些人，所以它當然不是福田。但如果沒有第八識，就沒有父母、尊長、聖賢。所以不能說第八識不是福田。而且，沒有第八識，福田又要種在哪裡呢？好比你有了善功德，然後就把它放在第八識裡，將來這個果報就會變得非常非常的大。假設你過去世請我吃了一頓飯，我這輩子看到你就起了很大的歡喜心，我如果開公司就可能請你來當總經理。也就是說，如果離開了第八識，就沒有福田可言。所以說「非福田非非福田」。

無盡不盡，離一切盡；

這和《心經》裡講的「無無明，亦無無明盡，乃至無老死，亦無老死盡」的道理是一樣的。無明就是對某個事理不了解，成為障礙，會讓你墮入三惡道或來到人間，讓你繼續六道輪迴。但三界萬法既然都是第八識所生，所以整個全部都是第八識的種子，在這樣的狀況之下，還有什麼無明可以被除盡？對於住在勝義諦裡的人來講，也沒有修與不修這回事，所以有時候禪師會講「修與不修是兩頭」，因為站在第八識的立場來看，沒有修與不修可說。因為遠離一切法相，所以沒有無明，也沒有無明盡，也離開了一切的「盡」。

是空離空，雖不常住，非念念滅，無有垢濁；

「空」這個字常常是第八識的另外一個表述，當然並不全部都是。比如這裡的空，就是指第八識離開一切法相的狀態。那為什麼又說「離空」呢？因為一切的法相也可以說它就是第八識，所以不能講說它有相，也不能講說它沒有相，這就叫「是空離空」。「雖不常住」是指第八識所藏的部分不常住。「非念念滅」是指它的心體不是念念的變遷。這是在講第八識是有為法與無為法的和合運作。

無字離字，非聲非說亦非修習；

「無字離字」是描述勝義諦境界。

「非聲非說」也就是不能說聲音是第八識，也不能說說法是第八識。如果有人把第八識的體性描述出來了，這時候你要去找到真正的第八識，而不要把人家的聲音或語言文字當成是第八識，因為聲音和語言文字的表達與它所代表的事物是不同的。

第八識心體是無為法，是不可修的，所以說它「非修習」。即使你改變了有為法，把第八識含藏的種子改變成清淨或骯髒，第八識心體仍沒有任何改變。諸佛和眾生的第八識心體，體性是一模一樣的，既然這樣，你說要怎麼修習？這裡其實還可以在「非修習」後面再加上一句話——「非不修習」，指第八識所藏種子可以因為修習而改變。

非稱非量，

「非稱非量」，「稱」是重量，「量」是容量，第八識沒有辦法用重量和容量去衡量。第八識所含藏的種子，記錄的資料量，是一切的數學家都無法想象的。你拍一張照片，最多就幾mega，可是你眼睛所看到的全部都要記在你的第八識裡面。等你將來發起宿命通的時

候，你過去無量劫的事情都能歷歷在目，這就表示過去無量劫的事情都好好地保存在第八識裡面，這樣的資料量不是大得驚人嗎？所以說它「非稱非量」。

「稱」還有一個意思是指名稱，我們現在用很多個名稱去稱呼第八識，但第八識就是你所稱呼的那個名稱嗎？其實它什麼都不是。

非一非異；

這是八不中道中的兩個，這一句可以從兩方面去說：第八識與它所出生的三界萬法非一非異，這個我們解釋過了；第八識的心體和它所含藏的種子和合運作，不可分割，這樣也可以說是非一非異。

非像非相，諸相莊嚴；

「像」是影像，「相」是法相，第八識既不是影像，也不是法相。但是三界有為法都是它所出生的，所以你看到黃金、七寶這些相，也可以說都是第八識莊嚴的法相。

非勇非畏，

這是說第八識既不是勇敢，也不是害怕。勇和畏只有意識才有，第八識既然不能了別六塵相，說它勇敢或是膽小都沒有道理。又因為第八識與五蘊非一非異，所以一個很勇敢的人，也可以說是他的第八識讓他變得這麼勇敢。同樣的道理，一個很膽小的人，也可以說是他的第八識讓他變得這麼膽小。那麼，第八識到底是勇敢還是膽小呢？它既可以呈現勇敢的相貌，也可以呈現膽小的相貌。這就叫做「非勇非畏」。

無寂不寂，無熱不熱；

「無寂不寂」和前面的「無有寂靜，而亦寂靜」意思差不多。「無熱不熱」與煩惱有關。如果有某一件事情觸發了你，讓你覺得非常不愉快，就說你心中有惱熱。第八識與煩惱不相應，所以它沒有「熱」的問題，也不會「熱」。

不可睹見，無有相貌；

與眼睛相對的是色塵，與耳朵相對的是聲塵，只有色、聲、香、味、觸、法才可以被七轉識了知到。而第八識不是三界有為法，所以你沒有辦法用七轉識去了別第八識的存在，這裡的意思是說：沒有辦法直接接觸到第八識。如果第八識永遠不可見，那我們豈不是一點希望都沒有了？如果是那樣，佛法就變成玄學了。大家聽了這麼久，結果發現佛陀也沒有證得，諸大菩薩也都沒有證得，那佛法豈不變成一場大戲論。還好，並非如此。

要如何找到第八識，佛菩薩總會留下重要的線索給我們。《成唯識論》講：「此第八識自性微細，故以作用而顯示之。」這句話意思是說：只能靠第八識的作用去證明它的存在。其實，七轉識也是不可睹見的。你的眼識、耳識，乃至意識，統統都看不到，但是你要怎麼才能知道它的存在呢？就是通過它的作用去知道它的存在。七轉識也各有作用：眼識了別顯色，青、黃、赤、白；耳識了別聲塵；……意識可以思惟，也可以回憶。因為它們的作用一般人都是可以觀察得到，所以六個識的存在，沒有人會反對。但是第七識的存在，就有人要反對了，因為他們觀察不到。

第八識有了別性，它了別根身、器界、種子；而且它能夠積集種子、生起現行。它就像電腦硬碟，你可以用攝像頭、鍵盤、觸控式螢

幕、滑鼠這些設備將資料輸入到硬碟；也可以從硬碟裡面輸出到螢幕、打印機，或是機器。這就像第八識的積集種子、生起現行一樣。

「不可睹見」並不是單單指不可以用眼識了別，因為同樣的道理，你也不能用鼻子去聞到，不能用舌頭去嘗到。所以完整的講法是無法用五官去觸及它。

正覺同修會的蔡禮政主張：他可以直接觸及到第八識的本體，說他在某一種狀態之下，可以感覺到第八識像麻糬似的蠕動。這個主張是違反經教的。因為能感覺到的東西都是六塵相，而不是第八識。第八識的本體就是「不可睹見，無有相貌」，只能通過作用去認明它。

如來度脫一切眾生：無度脫故能解眾生，無有解故覺了眾生；

第八識可以度脫一切眾生。怎樣度脫呢？因為第八識有清淨體性，你發現了這個清淨體性，然後隨學這個清淨體性，轉依在這個清淨體性上，你就可以究竟成佛。要如何轉依呢？剛才我講的「不取」就是重點，因為你知道「三界萬法統統都是第八識流注種子所現起的功能差別」。這句話你要牢牢地記住，這個法義能夠讓你讀懂《心經》，可以讓你發起修所成慧，也可以讓你大乘見道，乃至究竟成佛，所以請你背都要把它背下來。

「如來度脫一切眾生」，這裡的度脫不是我們一般所講的那種度脫。《金剛經》說：「我應滅度一切眾生，滅度一切眾生已，而無有一眾生實滅度者。」這一句和這裡的意思是一樣的。

「無度脫故能解眾生」，為什麼說「無度脫」呢？如果是「有度脫」，那是誰在幫你度脫呢？度脫是有一個度的人，還有一個被度的人。假設你看到一個人來，你說：「你善根很好，我來度你。」這樣

我相、人相就全有了，這要如何度啊？佛法是要「度一切法到彼岸」，你著在我相、人相上面，那還度個什麼？所以我們在度眾生的時候，要離開一切法相。

而我們在被度的時候，也要離相，你不要說：「我造了一大堆的惡業，人家跟我說，要每天痛哭流涕，看到佛菩薩放光，才可以消罪。」你這樣也是著相。如果你以前什麼都不懂，你只好用取相懺。但現在你知道了最好的法門，就要把以前那種著相的法門拋棄掉。什麼是最好的法門，你想想，難道有什麼法門會超過《大般涅槃經》嗎？佛陀就快要滅度了，在最後一天，你覺得他要跟大眾講什麼？當然是全盤托出，把最好的東西都講出來。

我們今天很有福分，能夠直接聽到《大般涅槃經》。你不要認為自己只是一個眾生，你要知道自己和如來是同一體性，這樣才能不取相。你如果說：「不行啊！我罪業深重，不可能開悟。」這就已經是取相分別了，你要離開我相、人相，甚至要離開度、修行等等的法相。度的人要離相，被度的人也要離相，至少他要懂得這個道理，不然的話，一天到晚講：「末法時代怎麼可能開悟？」或者說：「我們怎麼可能成佛？我們跟佛差那麼遠，成佛都不干我們的事。」這些都是取相分別。我們要把這些下劣、自卑的法相全部都丟掉，不然的話，人家真的度不了你。

「無有解故覺了眾生」，我們一般所謂的「解」是指意識的解，或者說是意識有一種見解。而第八識則「無有解」。如果是意識，有一個想法在你心目中，別的想法就進不去了，我們要把前一個想法先拋棄，才能接受另一種想法。中世紀的歐洲，人們相信《聖經》的說法：地球是宇宙的中心。後來他們又認為這不對，應該是：

太陽是太陽系的中心。當他們有了這個發現之後，他們必須把原來的觀念拋棄。意識就是這樣一種情況。

「覺了眾生」是指第八識不以六識了別六塵的方式去覺了，而是直接了別種子。眾生對它來講，不是眾生，而是種子。舉個例子，有一個人喜歡禮敬諸佛塔廟，他會得到一個果報，「有所發言，人皆信伏」。也就是說，如果你過去世經常禮拜諸佛塔廟，今天你到我面前來，我就會覺得你這個人誠實可靠，你講什麼話我都願意相信，這就是「有所發言，人皆信伏」。這是因為你的第八識含藏過去世禮敬諸佛塔廟的種子，當你來到我面前的時候，我的第八識透過種子的互相交流，馬上就感應到你過去世禮敬諸佛塔廟的業行，並且流注種子，讓我的第七識和第六識對你產生好感，所以願意相信你講的話。這就是第八識的「覺了眾生」。我們生活的世界是每一個人的第八識、每一個人的種子都彼此互相交流，知道彼此的業行。所以大家的起心動念都要很小心。需要說明的是，前面講「我的」第八識，「你的」第八識，是遷就世俗的說法。在勝義諦上，一切都不可說。

假設你討厭自己的老闆，每天上班看到老闆的時候就在心裡面說：「王八蛋，有什麼了不起的！」（大眾大笑。）如果你一看到老闆就在心裡面罵他一句，每天都罵上好幾十次。那我要告訴你，心行種子產生力量，就會有惡果。第八識了眾生心行是要累積到一定程度的時候，才會讓人家對你產生好感或者是惡劣的印象。也就是說，要比較大的業行，一般是過去世的種子已經注定，現在應該酬償因果，它才會流注。可能本來這個老闆跟你無善無惡的，關係差不了多少，但是你在心裡不斷地罵他、詛咒他，最後老闆就會莫名其妙地看你不順眼，那時候麻煩就大了，加薪沒你的份，裁員你可能就是第一個。

當你懂得第八識有這個功能的時候，真的是連一個壞念頭都不敢亂動。

為什麼發菩提心的善功德會那麼大？你發菩提心的內容是度脫一切眾生，這表示所有眾生的第八識都能感知到：有一個人發了菩提心要來度我。他當然會很高興。如果你能夠一直不離開這個菩提願，眾生對你的好感會一直增加。所以發菩提心是所有善業裡最大的，如果你害怕掉到三惡道去，只要隨順第八識的體性去發起菩提心，就可以不墮三惡道，這個功德是非常大的。

無覺了故如實說法；

覺了眾生以後，你是否就會有好印象或不好的印象呢？如果你是用這種心情去跟人家說法，那就不對了。一個真正的菩薩法師，他在說法的時候也會覺了，但他坐在台上，眼睛看到台下大眾的時候，他不是有好印象、壞印象，或者過去世我們有什麼恩怨這種心情。難道他感應到這個人過去世跟他有惡因緣，就不說法了嗎？雖然第八識會有感應，也會觸及七轉識，但其實第八識本身沒辦法覺了六塵，它只能覺了種子，然後流注給七轉識，讓七轉識顯示出覺了的相貌來；但是對第八識來講，它還是一樣平等地看待一切眾生，轉依在第八識體性上的菩薩法師還是會繼續說法。這就叫「無覺了故如實說法」。

無有二故不可量，

世俗人常常是「有二」的，他們會區分中國人、菲律賓人，或者是中國人、韓國人，中國人、日本人。他會說：「你是中國人，所以我們是自己人。韓國人我們不要理他，不要買韓國貨。」或者說：「不要買日本貨，抵制日本貨。」這表示他的心量很狹窄，真正有肚

量的人一定是認為大家都「無有二」。同樣的道理，我們安住在諸法空相的境界裡，它是「無有二」，是「一真法界」，是「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遍十方，乃至過去現在未來一切法相統統都在內，沒有一法能夠逃得出第八識的範圍，這就是它的無有量。《六祖壇經》說：「心量廣大，遍周法界，用即了了分明。」「用即了了分明」就是在講第八識的了別性，了別根身、器界、種子，沒有半點誤差。「心量廣大，遍周法界」就是在講第八識的無有量。

無等等；

就是沒有辦法分等的意思。你如果講某某是最上等，這就已經掉到世俗諦裡去了。所以，所有的有情統統都是佛，一切有情從本以來即是佛，一切無情從本以來即是真如。這就是「無等等」，因為全部都是第八識流注種子所顯示出來的功能差別。

同無生性，不斷不常；

因為無為法無生、無住、無異、無滅，這裡的「無生性」就是指它是無為法。它的心體「不斷」，它所含藏的種子「不常」。

常行一乘，眾生見三；

第八識可以顯示出聲聞法、緣覺法、菩薩法，但對第八識來講，這三乘沒有差別，統統都是一乘。佛如來可以演說聲聞、緣覺、菩薩法，但是在演說這些法的時候，統統都是本於第八識的清淨法性而去宣說的，只是眾生因根器不同才把它當成是三乘。

不退不轉，斷一切結；

第八識本來是佛，就算七轉識再怎麼造作惡業，第八識都不會退墮。這和剛才講過的「不取不墮」意思一樣。「結」是煩惱的意思，第八識不與煩惱相應，只有七轉識才會和煩惱相應。

不戰不觸，非性住性；

「不戰」意思和無諍差不多。「不觸」是指不牴觸一切法。「非性」是說它沒有有為法的各種性質。「住性」是形容它能夠永恆存在。

非合非散，

「合」的意思是指它是由某些東西聚合而來，「散」是指將來會壞散。因緣所生法會有散有合，但是第八識心體不是因緣所生法，所以是「非合非散」。如果從種子的角度去理解，整個三界萬法統統都是第八識流注種子所顯示的功能差別，統統都是種子，整個是一真法界，所以也是「非合非散」。

非長非短，非圓非方；

因為第八識不是色陰，所以也就沒有長短方圓可言。

非陰入界，亦陰入界；

陰是五陰；入是六入，分為內六入和外六入，所以總共有十二入；界是十八界。第八識不是陰入界，因為陰入界都是有為法、無常法，但第八識有常住的一面，二者體性不一樣，所以說第八識「非陰入界」。但又說第八識「亦陰入界」，因為五陰、十二入、十八界都是第八識流注種子所生。這其實就是「非一非異」的意思。

非增非損，

相當於《心經》的「不增不減」，第八識含藏的統統都是種子，沒有辦法增加，也沒有辦法減損。而第八識心體對應於眾生的總數是一個很驚人的龐大常數，它的個數沒有辦法增加，也沒有辦法減少。這兩方面都可以說是「非增非損」。這兩個意義都符合佛法的體系，都解釋得通。

非勝非負；

五陰才會有勝負，你可以說某甲跑得比某乙快，某甲就贏了。但無論是以第八識來講，還是以第八識流注種子來講，你要講誰勝誰輸？假設某甲跑得比某乙快，某乙長得比某甲漂亮，但運動能力的強弱、容貌的美醜其實都是第八識流注種子所生，既然這樣，大家都是平等的，也沒有勝負之分。所以是「非勝非負」。

理解非勝非負的義理很重要，因為它可以除掉你的慢。慢有好幾種，有時候你說「我太笨了，不可能開悟」，這種想法在佛經裡叫「卑慢」。只要你覺得五陰恆常性存在，佛經都稱之為慢，都不對。因為五蘊是可以改變的，它整個都是第八識流注種子，五蘊就像幻化一樣，念念變遷，所以你不能說「我是不可能成佛的」，或者說「我不可能開悟」。你也不要覺得「我智慧比你高，我看不起你，你是鄉下人」，或者說「你沒有智慧，你是邪魔歪道」，你這麼講也是慢。其實慢的前提一定是取相分別，我們一切的煩惱都由取相分別而來。

如來之身，成就如是無量功德。

這裡的成就可以理解為具有，第八識具有無量功德，也就是說它本來就有無量功德。究竟佛所藏的種子已全部汰換清淨，所以他的

「如來之身」是把能藏、所藏全都包括在內，能夠顯示具足的功德。但對於一般眾生來講，這些功德是隱藏的，並未顯了。

無有知者，無不知者；

以第八識來講，沒有什麼知與不知；可以說它知，因為它了知根身、器界、種子；也可以說它不知，因為它不能了別六塵境界。

無有見者，無不見者；

這裡的「見」與上一句的「知」意思差不多。

非有為，非無為；

它是有為跟無為的和合運作。

非世非不世，

這也是「非一非異」的道理，「世」就是世間的一切法，「不世」就是離開三界的涅槃。第八識既不是世間法，也不是出世間法，因為它與世間法「非一非異」。

非作非不作，

一般的作是指造作，七轉識在取相分別的狀況之下做了某一件事情，這樣會造成善業、惡業、無記業，這個就是作。第八識不會像七轉識那樣造作，但五陰造作一切的善業、惡業、無記業，又都離不開第八識，所以說它「非作非不作」。但如果你不取相分別，雖然每天還是走路、吃飯、說話，還是可以住在「無作三昧」裡；因為你離開一切法相的緣故，雖然有身口意行，但都是「無作」。

非依非不依；

一般會講第八識是「一切法等依」，也就是說，一切法都要依止在第八識上才可以運作，「非不依」就相當於這個「一切法等依」。但如果住在一真法界當中，就沒有所謂能依與所依。這就是「非依非不依」。

非四大非不四大，

第八識不是地、水、火、風，所以說它「非四大」。但四大也是第八識流注種子所生，所以說「非不四大」。

非因非不因，

從世俗諦來講，第八識的種子是一切因緣所生法的根本因，也就是說，一定要有因緣（種子），一切法才能夠生起和繼續運轉。但如果用諸法空相去觀察，整個都是第八識的種子所顯示出來的功能差別，這時候就是一個寂滅道場，本來不生，所以這時候不能再說哪個是因，哪個是果。

（有人問：它為什麼會有這種差別呢？是有原因，還是沒有原因呢？）

從世俗諦去觀察，我們好像有取相。比如上輩子你在某一個地方造了善業，這一輩子來到人間受果。這樣取相分別的時候，有上輩子的你，和這輩子的你，我們做了這樣的分別，然後找到這中間的因果關係。只要我們做這種觀察、言說，都是屬於世俗諦的範圍。

但是安住在諸法空相、一真法界、度一切法到彼岸的（勝義諦）狀態裡，整個都打成一片，這個時候就沒有因和果的概念了。只能在世俗諦裡講因果。世俗諦的分別與勝義諦的不分別是同時存在的。就

好像你看到電影裡的影像一直現起，裡面有某一個情節是一個人殺了另外一個人。但這只是螢幕上所現起的影像，所有的情節不過是資料而已，對於資料來講，不存在誰殺了誰。這個道理並不是戲論，大家要細細體會，才能夠緣於真如而發起三昧。

非眾生非不眾生，

第八識本身不是眾生，但是它可以流注種子現起眾生的形象，所以說「非眾生非不眾生」。

非沙門非婆羅門，

這和前面差不多，因為沙門和婆羅門都屬於眾生。

是師子大師子，

師子就是獅子，形容第八識的無畏和自在。

非身非不身，

這和「非眾生非不眾生」的意思一樣。

不可宣說，除一法相，

整個一真法界就是如來，都是第八識，你叫我如何宣說？我如果要說，就一定要取相分別，要從勝義諦掉到世俗諦。但是在用語言文字宣說的時候，還是可以繼續安住在勝義諦裡，這就是佛法微妙的地方。這可不是戲論，而是實際修行的操作。也就是說，能夠緣在勝義諦上面的人，可以一直緣在上面，但他在用語言文字宣說的時候，如果聽的人沒有正智，他再怎麼努力去表達，還是沒有辦法把這個勝義

諦傳送給聽的人。「除一法相」就是整個都是一法相，一真法界，不可宣說。

不可算數；

算數就是一個、二個、三個、四個、五個地計數，如果可以計數，那就是取相分別了。

般涅槃時不般涅槃，

佛世尊示現般涅槃法相時，他的第八識一直存在，而且在三界萬法裡繼續運作。即使是阿羅漢的無餘涅槃，它還是有自心一直在運轉，它的作用並沒有中斷過。所以說「般涅槃時不般涅槃」。

如來法身皆悉成就如是無量微妙功德。

這句話有兩個意思。第一個，一切眾生的第八識本來就有無量微妙功德；第二個，如來把第八識的種子汰換清淨了，所以說他成就了無量微妙功德。

迦葉！唯有如來乃知是相，非諸聲聞緣覺所知。

這裡的如來包括實義菩薩，也就是大乘見道位以上的修行人，他們或多或少地知道第八識的體性，所以說「非諸聲聞緣覺所知」，這句話不包括菩薩。

迦葉！如是功德成如來身，非是雜食所長養身。

雜食所長養的身一定是五蘊的色身，要靠吃東西才能夠維持生命。有人就疑惑，為什麼如來號稱有無量的壽命，可為什麼活到八十

歲就死掉了？你之所以有這種疑惑，是因為你把雜食之身當成如來。真正的如來法身是第八識，它並沒有因為佛陀示現般涅槃而消失，它的壽命是無量的。

迦葉！如來真身功德如是，云何復得諸疾患苦、危脆不堅如坏器乎？

如來的真身是不會有疾病，也不需要吃飯，永遠不死的，這都是如來真身的功德。這個功德是一切眾生的第八識本來就有的，不是只有究竟佛才這樣。

迦葉！如來所以示病苦者，為欲調伏諸眾生故。

其實佛世尊已經成就無量的功德，照理說，他在人間可以完全不生病，一點點苦都不受。但他為什麼要這樣示現呢？這是因為他如果不示現病苦，以後佛弟子會很麻煩。當他去跟別人說：「你可不可以布施湯藥給我？」人家就會說：「你們的本師從來都不生病，你為什麼生病了呢？是不是你沒有好好修行？」事實上，連阿羅漢都會有疾病，你如果用究竟佛的標準去要求每一個佛弟子，這就太過苛刻了。所以佛陀要示現生病的樣子，不然以後佛弟子生病時請人家布施湯藥，人家馬上就會講風涼話。

善男子！汝今當知：如來之身即金剛身，

「金剛身」是指第八識能藏的心體。金剛身就是永遠不壞，即使是一隻小螞蟻，也沒有辦法把它能藏的心體破壞掉。所以，不要說有哪個人做了多大的惡事，然後把他的靈魂抓起來下油鍋，讓他形神俱

滅。其實形神俱滅的只是他的中陰身，或是餓鬼道有情的色身，不可能把他能藏的心體破壞掉。

「一切有為法都是第八識流注種子所生」，這句話可以幫助你理解諸法空相的義理，讓你經常安住在勝義諦裡。世俗諦講相、名、分別。邏輯屬於分別，講因果也屬於分別。相、名、分別必須符合世間智者共同的認識。之所以有共識，是因為我們有共同的業力，所以我們發現共同的事實。但是對於沒有共同業力的人，或是諸佛菩薩這些出世間聖賢，整個都是資料。世俗諦一定有侷限性，要在共業有情之中才可以看到這些東西。像我常舉的例子，有神通的人可以從地裡鑽出來，就表示地的堅硬和質礙性對那些有神通的人來說，根本不存在。

汝從今日常當專心思惟此義，莫念食身，亦當為人說如來身即是法身。¹

我講過，這裡的「法身」指的就是第八識。有人批評真觀，違背次第演說了義經。有沒有違背次第，要以世尊的教示為準。請大家看這段經文，便知道開演了義佛法的時機已經到了。以前世尊擔心大家把第八識誤會成外道所說的「我」，所以暫時沒有明說。現在大家都知道外道我論的過失，卻落入無常、斷滅一邊，若不跟他們宣說如來常住的法義，便沒有辦法解脫，反而要落入三惡道了。我們演說《大般涅槃經》正是為了契應時代的需要。

¹ 「阿難！當建此意，我釋迦文佛壽命極長。所以然者，肉身雖取滅度，法身存在，此是其義，當念奉行。」《增壹阿含經》卷44〈48 十不善品〉(CBETA, T02, no. 125, p. 787, b27-29)。

你可能會認為：「知道一切法相都是第八識，不就了結了嗎？為什麼還需要般若經給我講這麼多『不』，一大堆的『非』？」這是因為，你不可能一下子就完全不取相分別，你還是常常會粘著在某些法相上面，所以必須讀與勝義諦相應的般若經把你的取相分別一點一滴地對治掉。

《心經》是般若經的濃縮版。在你還沒有大乘見道以前，讀般若經可以幫助你發起修所成慧。如果你已經有了修所成慧，般若經又會讓你的輕安狀態更加的穩定。如果你已經大乘見道，它會讓你不斷深入真如三昧。真如三昧會幫你吧取相分別一點一滴地消融掉，到究竟成佛的時候，你才能完完全全地不取相分別，證得無住處涅槃。從大乘見道一直到成佛，統統都是修實相般若。我講過很多次，你不要以為那些奇奇怪怪的法門有多麼稀奇，全都比不上般若波羅蜜。乃至意守丹田、數息、白骨觀、四念處、無常觀，這些正規的法門，也比不上般若波羅蜜。《法華經》和《大般涅槃經》也是廣義的般若經，只是講得更直白而已。所以，你對般若波羅蜜一定要有最大的信心，因為所有的佛經都說它是直接了當成佛的法門。

護持佛法的功德

迦葉菩薩說：

世尊！如來成就如是功德，其身云何當有病苦，無常破壞？我從今日常當思惟如來之身是常、法身、安樂之身，亦當為他如是廣說。唯然世尊！如來法身金剛不壞，而未能知所因云何？

之前講過「如來成就如是功德」可以從兩個層面去理解。一、以第八識來講，它是本來具有這樣的功德；二、以究竟佛來講，他必須汰換所有的染污種子，才能夠成就佛身。

「如來法身金剛不壞」，這裡的「金剛身」也可以從兩個層面去理解。一、真正的法身，是不用修習的，它才是真正的不壞之身。但這裡是從另一個層面去理解的，這裡把佛的五蘊身叫做「金剛身」，是指其他的有情不可能把如來殺死。所以我們看五逆重罪裡最多只有「出佛身血」，這已經是能損害如來五蘊身的最大的極限。

還有另外一種人也殺不死，叫做「如來使」，這在《瑜伽師地論》中講過。比如如來交待你去做一件事情：「某某，你去把某一個比丘叫過來。」這樣你就變成如來使了。你不要小看這件事情，哪怕只是替如來傳話，在你達成任務之前，因為受到佛陀威德的護持，所以這時候如果有人想要暗算你，他是殺不了你的，也就是說，在完成如來交待的任務之前，你是不會死的。

究竟佛的佛身，雖然不會被殺死，但還是會遇上更厲害的敵人：無常。他這個身體最終還是要示現老死，還是要被無常所變遷，還是要壞滅，還是被宰制。因為，只要是五蘊都一定是幻起幻滅的。

所以，這裡講「金剛身」是偏向世俗諦去說的，為了顯示佛身的尊貴，勸眾生修一切善法以成就佛果。但這個金剛身並不是真正的「金剛身」。

所以，迦葉菩薩就問佛陀：「您是怎樣成就現在這個金剛不壞之色身的呢？」

佛陀回答：

迦葉！以能護持正法因緣故，得成就是金剛身。

佛陀回答迦葉菩薩，他是因為過去世護持正法的緣故，所以能夠成就這樣的金剛身。

迦葉！我於往昔護法因緣，今得成就是金剛身，常住不壞。善男子！護持正法者不受五戒，不修威儀，應持刀劍弓箭矛槊，守護持戒清淨比丘！

世尊說，他過去世曾經護持演說正法的人。護持演說正法的人，應該是在家居士，而不是出家人。出家人應該要說法，讓在家居士去護持他，這有它佛法表相上的意義。

這裡講到「護持正法者不受五戒，不修威儀」，所以，一直以來，有人問我「要不要受五戒」，我會說「你想受就受，不想受也可以不受」，我這樣說的經教依據就在這裡。我認為受不受戒並不是那麼嚴重的事，因為我們最主要的目的是護持正法，而不是自身的修行。這個次序大家一定要搞清楚。

如果你是把自身的修行放在第一位，你就會覺得：「我只要自己好好修行，別人怎樣是別人的事情。」你會這樣想，護持正法的時候就會縮頭縮腦。

而護持正法者不受五戒就一定不會幹壞事嗎？不盡然。我一直鼓勵大家發起普賢行願。因為現在是末法時代，有很多事情是你沒有辦法預料的。就算你受了五戒，我也會跟你講：在某些狀況下，你應該要捨戒。

比方說，菩薩法師和外道進行法義辯論之後，外道不服輸，結夥拿著刀仗來打殺菩薩法師，這種時候，護持正法者必須捨戒保護菩薩法師。在這種情況下殺人，世間法律稱之為正當防衛。佛教也認為是正當的，不會下三惡道。但大家要注意，這裡講的「不受五戒，不修

威儀」，並不是說殺人合於戒律，大家不要斷章取義，把它作為破戒的藉口。基本上，佛教是反對暴力的。

所以，要是你現在還沒有受五戒，我不認為一定要受，但普賢行願你一定要發起。因為發起普賢行願，就有了成佛和度眾生的善願，不會為了自身的利益去破壞五戒等世間善法。而將來一旦發生某種狀況，必須為了護法而捨戒的時候，你也不會猶豫。所以，受不受五戒不是那麼嚴重，重點在於你要發菩提心。當你隨順於普賢行願的時候，再對你強調哪個戒律要受，哪個戒律不受，都會變得多餘。以教育原理來講，告訴你哪件事情該做，比告訴你哪件事情不該做要更好。好比你跟一個小孩子講：「那個東西很燙，你千萬不要去摸。」結果他還是很好奇，偏偏要去摸一下。但如果你跟他講：「這些玩具很好玩，你趕快過來玩。」他就會聽你的話，過去那邊玩，然後你再把很燙的東西放得高一點，不要讓他有機會摸到，也不要提醒他這個是不能碰的。因為你越跟他講不能碰，他就偏偏要去碰一下。

再者，五戒必須要取相才能夠受戒，但如果你經常安住在般若波羅蜜中，你自然不會毀犯戒律，這種狀況是最好的。而不是心裡總在盤算：「今天這樣會不會毀犯了哪一條戒律啊？」這在智慧法門來說，都是障礙。

哪件事情能做，哪件事情不能做，統統都要你自己去判斷，重點在於它是不是利益佛教，會不會導致佛法的滅亡。有的事情，表相上可以不符合五戒，但要符合世尊在《大般涅槃經》裡的教誡，不能亂來。末法時代有很多「非律言律」或者「律言非律」的情況發生，我們不能跟人家同流合污，就算不受戒，也要符合世間善法。

迦葉菩薩白佛言：「世尊！若有比丘離於守護，獨處空閑塚間樹下，當說是人為真比丘；若有隨逐守護者行，當知是輩是禿居士。」

這裡迦葉菩薩跟佛陀唱反調，說：「如果比丘一個人自己好好修行，沒有人守護他，這才是真比丘；如果跟著守護者行動，那是假的出家人，只是理光頭的居士而已。」

這其實是佛陀以前對大家的開示。因為在正法時代，大家都很受佛法，出家人根本不需要有人守護，只要一個人在塚間修習就好了。但是末法時代情況就不一樣了，宣說正法的菩薩法師可能會遭到暗殺或公然襲擊，這時候如果沒有在家居士守護，佛法會很快滅亡。

大體來說，我們還沒有到那種時候，但這種情況是可能發生的，像玄奘菩薩在曲女城的公開辯論，當地國王曾經下令，嚴密保護玄奘法師的安全，防範辯輸的一方不甘心，企圖傷害玄奘法師。

佛陀告訴迦葉：

莫作是語言「禿居士」。若有比丘隨所至處，供身趣足，讀誦經典，思惟坐禪；有來問法，即為宣說：所謂布施持戒福德、少欲知足。雖能如是種種說法，然故不能作師子吼，不為師子之所圍遶，不能降伏非法惡人。如是比丘不能自利及利眾生，當知是輩懈怠懶墮，雖能持戒守護淨行，當知是人無所能為。

若有比丘，供身之具亦常豐足，復能護持所受禁戒，能師子吼、廣說妙法：謂修多羅、祇夜、受記、伽陀、優陀那、伊帝曰多伽、闍陀伽、毘佛略、阿浮陀達磨；以如是等九部經典為他廣說，利益安樂諸眾生故，唱如是言：「《涅槃經》中制諸比丘：不應畜養奴婢、牛羊非法之物。若有比丘，畜如是等不淨之物，

應當治之。如來先於異部經中說，有比丘畜如是等非法之物，某甲國王如法治之，驅令還俗。」若有比丘能作如是師子吼時，有破戒者聞是語已，咸共瞋恚，害是法師。是說法者設復命終，故名持戒自利利他；以是緣故，我聽國主、群臣、宰相、優婆塞等護說法人。若有欲得護正法者，當如是學。迦葉！如是破戒不護法者，名禿居士，非持戒者得如是名。

世尊講，有一種出家人（其實在家居士也是一樣，我們不必著在修行人的相上），他覺得只要自己守清淨戒律就好了，也跟別人講要布施、持戒、少欲知足，但是遇上破壞佛法的事情就不敢出來主張，結果讓破壞佛法的事情一直持續發生，越來越惡化，最後整個佛法都被滅掉了。你覺得這像話嗎？

如果一個男人平常對老婆小孩非常好，可是小偷進來把家裡的東西搬光了，甚至侵犯他的妻子，他全都悶不作聲。這種男人不是好男人，只是一個懦夫罷了！同樣的道理，佛弟子要把守護佛法當成是第一等大事，如果佛法滅亡了，你個人修得再清淨又有什麼用？要知道，我們修的不是聲聞法，而是菩薩法，菩薩要以利益眾生為第一考量。人間有正法存在才能利益眾生，不然眾生一定會學壞而下墮三惡道。所以，很多悲心極重的菩薩，無畏末法時代的艱難，發願留在娑婆世界，企圖延長佛法住世的時間。

菩薩戒裡有一條「不說四眾過」。四眾是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他們有時候也會犯身口意行上的過失，但其實這不是很嚴重，所以你不要到處去宣傳。因為你的宣傳會使人家對佛教的印象變壞。在家居士身口意行的過失，你更不應該去宣傳，因為社會大眾並不把他當作佛教的代表，只覺得他是一般人。

但有些東西你一定要講，那就是「非律言律、非法言法」，也就是把法或律顛倒過來，解釋錯了、曲解了，這個時候你應該去做法義的辨正，跟他辯論到底。因為這些錯誤的知見一講出來，人家誤以為他講的是正確的，這就會造成佛法的滅亡。

這裡就講到，有一位說正法的比丘，他說：「奴婢、妻子、牛羊等畜生，這都是出家人不應該擁有的東西。」這個例子在《大般涅槃經》裡講出來，就說明佛教是把出家人擁有這些東西當作是重大戒律的違反。大家一定要知道，違反重大戒律的情況下，是不可能證果的。

二十世紀初期，東南亞地區仍然有寺廟擁有奴隸。人家把奴隸送給寺廟，寺廟就接受下來，讓他們去耕田或是做其它事情。這種公然違反重大戒律的事情，只有末法佛教才會發生。日本佛教也是末法佛教，因為他們允許出家人娶老婆、生孩子。

日本人把出家人娶妻生子常態化，佛教徒一定要反對到底，不能去隨順。如果碰到這種出家人，你千萬不要供養他，因為他沒有慚愧心，即使不是一闍提，也是趨向於一闍提。他已經違反重大戒律，你還恭敬供養他，佛法會因此而提早滅亡。

善男子！過去世無量無邊阿僧祇劫，於此拘尸那城有佛出世，號歡喜增益如來、應、正遍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爾時世界廣博嚴淨，豐樂安隱，人民熾盛，無有飢渴。如安樂國諸菩薩等，彼佛世尊住世無量，化眾生已，然後乃於娑羅雙樹入般涅槃。

佛涅槃後，正法住世無量億歲，餘四十年佛法未滅，爾時有一持戒比丘名曰覺德，多有徒眾眷屬圍遶，能師子吼，頒宣廣說

九部經典，制諸比丘不得畜養奴婢牛羊非法之物。爾時多有破戒比丘，聞作是說皆生惡心，執持刀杖逼是法師。

佛陀接著又舉了一個具體的例子。在很遙遠的過去，有一尊佛，叫做「歡喜增益如來」，歡喜增益如來入涅槃之後，佛法在人間存在了很久，「正法住世無量億歲」。所謂正法住世，就是有正法佛教存在，哪怕只有一點點。好比我們現在，儘管已經是末法時代，但還是有正法佛教存在。一旦正法滅亡，便是末法時代的結束，即使還有像法和末法繼續存在，依照佛經的定義，仍然是佛法的滅亡，連末法時代都不是。

「餘四十年佛法未滅」，在歡喜增益如來佛法快要滅亡的最後四十年。那時有一位持戒比丘，叫做覺德，他看到寺廟或是出家人擁有奴婢。奴婢就是奴僕，例如農奴、長工，不管叫什麼名稱，只要這個人工作沒有期限，沒有辦法得到合理的報酬，被強迫工作，都算是奴婢。這位覺德比丘看到出家人擁有奴隸、牛羊這些不該有的東西，公開喊話：「你們這樣做是不對的。」那些破戒比丘不高興地說：「我們井水不犯河水，你何必這樣讓我們沒有辦法生存？你不讓我們生存，我們也不讓你好過。」於是就拿著刀杖，包圍覺德比丘，準備把他殺掉。

是時國王名曰有德，聞是事已，為護法故即便往至說法者所，與是破戒諸惡比丘極共戰鬥，令說法者得免危害。王於爾時身被刀劍箭槊之瘡，體無完處如芥子許。爾時覺德尋讚王言：「善哉！善哉！王今真是護正法者，當來之世，此身當為無量法器。」王於是時得聞法已，心大歡喜，尋即命終，生阿閼佛國，而為彼佛作第一弟子。其王將從人民眷屬，有戰鬥者、有隨喜

者，一切不退菩提之心，命終悉生阿閼佛國。覺德比丘卻後壽終，亦得往生阿閼佛國，而為彼佛作聲聞眾中第二弟子。

這時有一位國王，名叫有德，出來保護覺德比丘。從經教的描述來看，這位國王應該只是一個小國王，權勢不是很大，率領的軍隊也不多，不是破戒比丘的對手，到最後連自己也受了重傷，沒有辦法救活了。覺德比丘很感動，對有德國王說：「你真是不得了，未來世一定會成為法門龍象。」

有德國王，以及隨從戰死的人，乃至隨喜的人，他們死掉以後都往生到阿閼佛國。隨喜，意思是幫過一些忙，至少說過一兩句支持的話，比如對那些破戒比丘說：「人家這麼主張是對的，你們還要把人家殺了，太過分了！」這些人往生到阿閼佛國之後，有德國王成了阿閼佛的首座弟子，也就是地位最尊貴的弟子。被他守護的覺德比丘死後，也往生到阿閼佛國，卻只能做第二弟子。

所以你要知道，護法的功德甚至比說法的功德還要大，因為他為了護法犧牲了生命。世尊是在告訴我們：護持正法是很重要的。

若有正法欲滅盡時，應當如是受持擁護。迦葉！爾時王者則我身是，說法比丘迦葉佛是。迦葉！護正法者，得如是等無量果報，以是因緣，我於今日得種種相以自莊嚴，成就法身不可壞身。

世尊接著解釋，當初護法的國王，其實就是他的過去身，而他之所以能夠成佛，能夠成就金剛不壞身，就是因為當初護持正法的緣故。

迦葉菩薩復白佛言：「世尊！如來常身，猶如畫石。」

「猶如畫石」是印度人的習慣用語之一，意思是說，就像在石頭上刻字，難以抹除，如《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猶如畫石卒難除。」

佛告迦葉菩薩：「善男子！以是因緣故，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應當勤加護持正法；護法果報，廣大無量。善男子！是故護法優婆塞等，應執刀仗，擁護如是持法比丘。若有受持五戒之者，不得名為大乘人也；不受五戒，為護正法，乃名大乘。護正法者，應當執持刀劍器仗，侍說法者。」

這裡講「若有受持五戒之者，不得名為大乘人也」，豈不是大家受了五戒反而變成不是在修大乘法了？大家不要誤會，這裡是特指在很惡劣的狀況之下，護法比守戒更重要，它真正的意思是強調優先順序。人家要破壞正法，殺害菩薩法師，你還拿戒律當成理由，不願意護持正法，這就不是大乘行人了。

另外一種迫害菩薩法師的方法，就是想辦法讓他得不到支持，只好放棄弘法事業；要是有人支持菩薩法師，就用各種名目找麻煩，讓人家不敢再支持菩薩法師；或者宣揚菩薩法師身口意行的過失，企圖減損大眾對菩薩法師的信心。凡此種種，皆是實質上的破法，未來際必定蒙受極重的苦果。道場執事為了維護名聞利養，昧著良心這麼做，還可以理解；受到錯誤宣教，而參與抵制正法的徒眾，奉獻鉅額金錢並且擔任大量義務工作，不但不能解脫，反而要淪墮三惡道，無疑是最可憐的一群人！

「不受五戒，為護正法，乃名大乘」，這一句還是在強調：為了護持正法而必須捨棄五戒的時候，你不要猶豫；利益眾生，才是最重要的事情。

迦葉白佛言：「世尊！若諸比丘，與如是等諸優婆塞持刀仗者共為伴侶，為有師耶，為無師乎？為是持戒，為是破戒？」

迦葉質疑：「這些請求在家居士守護身命的出家人，佛陀承認他們是佛弟子嗎？他們是守戒還是破戒？」

佛告迦葉：「莫謂是等為破戒人。善男子！我涅槃後濁惡之世，國土荒亂互相抄掠，人民飢餓；爾時多有為飢餓故發心出家，如是之人名為禿人。是禿人輩，見有持戒威儀、具足清淨比丘護持正法，驅逐令出，若殺若害。」

佛陀說，你不要去批評人家破戒，他們是冒著生命危險在演說正法。

佛法快要滅亡的那幾十年是很慘的，在戒律漸次毀壞的過程當中，眾生的福報越來越差，最終發生了大規模的天災人禍。這時候有很多人是為了混一口飯吃才出家的。像朱元璋，當初也是沒飯吃，不得不出家；出家了還是沒飯吃，只好造反；造反成功，才做了皇帝。這些人只圖生存，根本不把戒律當一回事，看到清淨持戒比丘，反而不高興，把他們趕出寺廟，甚至加以殺害。

《央掘摩羅經》也預言：「若於未來正法住世餘八十年，菩薩摩訶薩棄捨身命，演說如來常恆不變如來之藏，當知彼人即是如來。」等到佛法剩下最後八十年，宣說如來藏常恆不變的菩薩法師，隨時都會有生命危險。所以，大家要知道，末法佛教最大的特徵，就是否定常住法。能夠演說正確的常住法的菩薩法師，能夠延長佛法住世的時間，他們的功德跟佛世尊沒有兩樣。

迦葉菩薩問佛：

世尊！是持戒人護正法者，云何當得遊行村落城邑教化？

佛陀回答：

善男子！是故我今聽持戒人，依諸白衣持刀仗者以為伴侶；若諸國王、大臣、長者、優婆塞等，為護法故雖持刀仗，我說是等名為持戒；雖持刀仗不應斷命，若能如是，即得名為第一持戒。

在這種時候，你為了守護菩薩法師，雖然拿著刀杖，不守五戒，但你不是故意要去殺人，是因為有人來侵犯演說正法的人，你才拿著刀劍去跟人家拼命，而且「雖持刀仗不應斷命」，你儘量不取人性命。假設你的槍法很好，你就把他射到受傷，讓他不能靠近就好了，不要射他的要害。但如果你的槍法沒有這麼好，做不到，那就管不了那麼多了。但你至少不要存心殺人，不要趁著這個機會多殺幾個人，心想「反正他死了也活該」，有這種心態就不是修行人了。也就是說，你要抱著憐憫的心去做。如果能夠這樣，你就是最能持戒的人。

迦葉！夫護法者，謂具正見，能廣宣說大乘經典，終不捉持王者寶蓋、油瓶、穀米、種種果蔬，不為利養親近國王大臣長者；於諸檀越，心無諂曲，具足威儀；摧伏破戒諸惡人等；是名持戒護法之師，能為眾生真善知識，其心弘廣譬如大海。

護法者還要有正知見。正知見就是不要違背三量：現量、比量和正教量。如果你已經證果，你就會有現量。在你還沒有證果的時候，你仍然會有局部的現量。局部的現量沒有辦法發揮太大的作用，所以必須依靠正教量，你的正知見必須符合經教體系。

護法者要能夠宣說大乘經典，這一點很重要。因為聲聞法不能讓人成佛，如果一直講聲聞法，到最後大家都取證無餘涅槃，佛法也會滅亡。聲聞人修得越好越不能護持佛法，只會越快入無餘涅槃，只有菩薩才能夠護持佛法。

到了末法時代，出家人不要去親近國王、貴族。世尊告誡護持正法的人，「終不捉持王者寶蓋」等，教出家人不要和有錢有勢的人靠得太近，不要為了利養而親近他們。

「於諸檀越，心無諂曲」。檀越就是施主，在施主面前不要諂曲。有的人會討好施主，甚至印證布施的人證得某種果位。比方說，人家拿錢供養他，他就給一個得法證明，說：「你是我的得法弟子。」這就是最大的諂曲，拿佛法去當人情！人家本來沒有開悟，就因為供養了一百萬，他就說：「供養功德大到這種地步，你一定是阿羅漢了。」（大眾大笑。）蓋一個「冬瓜印」給人家，證明人家是阿羅漢，其實連他自己也不是。

護法者還要能夠「摧伏破戒諸惡人」。如果有人人在破壞佛法，這時候你還不講話，到最後佛法就會全部滅掉。

「是名持戒護法之師，能為眾生真善知識」，也就是說，如果你能夠做到以上幾點，你就可以稱為持戒護法的菩薩法師，能夠教導眾生成佛之道的真善知識。

「其心弘廣譬如大海」，是說菩薩法師的心量特別大，不會貪圖名聞利養這種小東西。會貪圖名聞利養的人，都是小器鬼，是沒有器量的人。因為名聞利養這種東西很快就會壞掉，如果你把心思放在這上面，就說明你的器量太小，知見不夠。所以我一直勸大家，要發起普賢行願，因為這個願是對所有眾生發的，而且是無量劫，心量大得

不得了。你的心量大到這種地步，就不會為了一點點名聞利養去講荒唐的話、做荒唐的事。

迦葉！若有比丘，以利養故為他說法，是人所有徒眾眷屬，亦效是師貪求利養，是人如是，便自壞眾。

這裡又講，一個人如果是為了利養而跟他人說法，那這個人收的徒弟一定會想：「我們的師父是這麼幹的，以後我們也要這麼學。」統統都出去告訴人家「我是阿羅漢」「我是地上菩薩、聖種性菩薩」。這樣就變成是徒弟跟師父爭奪名聞利養，這種團體一定是一盤散沙，一定會垮掉。

這裡講的利養，不只是錢，它還包括名，有名才会有廣大的利養，比如為你做一個宣傳，打一個廣告。十幾年前就有一个人，花了很多錢，邀請世界各國的出家人過來開一個大會，大家共同決議他是「世界第一巨聖」。真的有人這麼幹喔！等到大家通過這個決議以後，他在報紙上刊出大幅的廣告，告訴人家他現在是由來自世界各國的出家人共同推舉的「世界第一巨聖」。這樣他馬上變得很有名，可以收更多的弟子，得到更多的供養。有智慧的人一定覺得很荒唐，但是無知的人往往相信這種虛妄的頭銜。

三種僧團

迦葉！眾有三種；一者犯戒雜僧；二者愚癡僧；三者清淨僧。破戒雜僧則易可壞；持戒淨僧，利養因緣所不能壞。

「僧」這個字在這裡是指四個人以上、能夠誦戒布薩的出家團體。這個定義並沒有大、小乘的分別。逆罪的「破合和僧」或「破羯

摩轉法輪僧」是把一個和合的僧團分裂成兩個，而不是對單一的個人所犯的罪。

有三種出家僧眾。第一種是犯戒雜僧，這種人根本不守清規戒律。第二種是愚癡僧，他們看不懂經教，對佛法的義理也搞不清楚。第三種才是清淨僧，他們不但守戒律，而且有正知見，只要有一條不符合都不能算做清淨僧。

犯戒雜僧很容易因為利益不合而一分為二，乃至分裂成三個、四個團體，到最後變成一盤散沙。而既持戒又有正知見的清淨僧團，別人是沒有辦法用名聞利養去破壞它的。要是有人把犯戒雜僧分裂成兩個，並不是「破和合僧」，因為犯戒雜僧的性質是必然分裂的，並非佛法中的「和合僧」。

云何破戒雜僧？若有比丘雖持禁戒，為利養故，與破戒者坐起行來，共相親附，同其事業，是名破戒，亦名雜僧。

第一種，破戒雜僧。在佛法裡有破戒和犯戒的區別。破戒表示戒體已經毀破。犯戒表示戒體還在，也就是犯的是比較輕的、可以懺悔的戒。這二者的差別很大。佛弟子不能宣說佛弟子身口意的過失，但是出家人破戒時，不在此限。因為他出家戒體已經毀破，應該要還俗卻不肯還俗，宣說他破戒的事由，可以讓我不敢再厚顏無恥地接受在家居士的恭敬供養，也可以減少他人受騙上當的機會。

對在家居士而言，比較重大的戒律是五戒。如果你看到一隻小螞蟻，你心裡想「踩死一隻小螞蟻有什麼關係，反正又沒有果報」，就這樣沒有理由地把它踩死了。這種情況就是犯戒，但還不是破戒。殺人才是破戒。因為殺人是一件很大的事，會讓你的戒體毀掉。

再比如五戒中的「不妄語」，指的是「大妄語」。如果只是撒一點小謊，像在愚人節戲弄別人，把夾心餅乾裡的奶油換成牙膏來整人，雖然這也不好，但並不是很壞的事情，最多只是讓人不舒服，還不構成破戒。但是如果你明明不是阿羅漢，卻對別人說：「我已經證得了阿羅漢果，你們都要來皈依我、禮拜我、供養我，這樣會有大福德。」這是神棍的行為。不管在家居士或是出家人，沒有證果卻跟別人說已經證果，或是沒有證初禪卻說已經證初禪，都是大妄語。大妄語就是破戒。破戒的人，他本來守的清淨戒律的戒體就毀掉了。

注意！這裡講的破戒雜僧還有一種情況。即便這個比丘自己守持戒律，但他為了利養和破戒的人在一起，不但默許他們破戒的行為，還分享因破戒得來的利益。這也是破戒雜僧。

比如你自己守戒律，但僧團裡有人大妄語，他跟外面的人講：「我已經是阿羅漢。」甚至跟人家說他已經是地上菩薩，或者已經跟佛平等，甚至超過佛。大家可能覺得這種話很過分，但確實有人這樣講。你明知道他不是阿羅漢，但他收來的錢你還和他一起在私底下分掉。這在刑事法律裡叫做共犯。這種情況也是破戒雜僧。

云何愚癡僧？若有比丘，在阿蘭若處，諸根不利，闇鈍蒙瞽，少欲乞食，於說戒日及自恣¹時，教諸弟子清淨懺悔，見非

¹ 「鉢刺婆刺拏，《音義指歸》云：『譯為隨意。』《寄歸傳》云：『凡夏罷歲終之時，此日應名隨意，即是隨他於三事之中，任意舉發說罪除愆之義。』舊云自恣者，是義翻。然則自恣之言，涉乎善惡，今局善也。故《事鈔》曰：『九旬修道，精練身心，人多迷己，不自見過，理宜仰憑清眾垂慈誨示，縱宣己罪，恣僧舉過，內彰無私隱，外顯有瑕疵，身口託於他人，故云自恣。』」《翻譯名義集》卷4 (CBETA, T54, no. 2131, p. 1123, a20-27)。

弟子多犯禁戒，不能教令清淨懺悔，而便與共說戒自恣，是名愚癡僧。

阿蘭若指清淨的地方，比如寺廟。「諸根不利」是指五根（信根、精進根、念根、定根、慧根）不是很好。「闇鈍蒙瞶」就是對經教的義理也搞不清楚。「少欲乞食」表示這個人還不錯，對生活的要求並不高，別人給他的東西不是很好，他也能接受，並不貪求供養。

但是，出家人的戒律有規定，如果有破戒的人在場，必須把他趕出去，不能讓他在那裡一起聽戒律。如果違反了這個規定，雖然沒有跟破戒的人分享利益，也是不如法的。這就叫做愚癡僧。

云何名清淨僧？有比丘僧，不為百千億數諸魔之所沮壞，是菩薩眾本性清淨，能調如上二部之眾，悉令安住清淨眾中，是名護法無上大師善持律者；為欲調伏利眾生故，知諸戒相若輕若重，非是律者則不證知，若是律者則便證知。

「有比丘僧，不為百千億數諸魔之所沮壞」，這裡講的百千億數諸魔，象徵的是各種煩惱、邪見、惡行、破戒的行為。魔的種類很多，但可以分類為四魔——煩惱魔、天魔、死魔、五陰魔。清淨比丘僧能夠不為百千億數諸魔之所沮壞，這就需要正見。因為有正見的人才不會被煩惱魔、陰魔這些東西所左右。而且，不僅要有正見，還要能夠守戒，才能稱得上是清淨僧。如果對戒律或佛法正見不了解，就是破戒雜僧或愚癡僧。

「是菩薩眾本性清淨，能調如上二部之眾，悉令安住清淨眾中，是名護法無上大師善持律者」，如果在一個清淨僧團當中，有一些破戒僧或愚癡僧也加入進來，而原來的清淨僧能夠調伏這些破戒僧或愚癡僧，讓他們在僧團中得到利益。這就說明這個僧團的領導人很不得

了，能夠護持佛法，可以稱之為「無上大師」。照理說，只有佛世尊才能稱為「無上大師」，但是菩薩法師能夠做到這個地步，等同是佛陀再來人間。這樣的菩薩法師，也是「善持律者」。「律」是指戒律，「持」是能夠護持，也就是說，他能夠讓徒眾都按照戒律的要求去過僧團的生活。除了出家僧團以外，在家弟子需要遵守什麼戒律，他也都知道，而且能夠清楚地區分：戒相當中，哪些輕，哪些重；如果符合戒律他就說符合戒律，如果違犯戒律他就說違犯戒律。

之前講過，佛法可以分成三種：正法佛教、像法佛教、末法佛教。從戒律方面來講，末法佛教會有「非律言律、律言非律」的現象，也就是把戒律顛倒過來，不符合戒律的被說成符合戒律，符合戒律的被說成不符合戒律。這是末法佛教的特徵之一。比如，出家人不能夠娶妻生子，結果到了末法時代，就有人說「出家人可以娶妻生子」，這就是「非律言律」的情況。有些人主張「在家居士不能自慰」，但是世尊並沒有制定這樣的戒律，所以這是「律言非律」的情況。正覺同修會將正當的弘法誣謗為「破和合僧」，也是律言非律。「非律言律」和「律言非律」都是末法佛教的特徵。

而像法佛教在戒律上也會有不如法的現象，叫做「輕戒說重、重戒說輕」。比如，把殺人說成是沒什麼了不起的事情，就和殺一條狗一樣，稍微懺悔一下就好了。其實，殺一條狗罪比較輕，殺人一定是比較重的，更重的就是殺阿羅漢、殺父、殺母。把殺人這樣重大的事情，當成是和殺畜生同等的事情，這就是重戒說輕。

輕戒說重的例子，比如有人偷了一塊錢，就被說成「是偷盜，五戒已經毀破」。但其實，偷盜戒對數額是有規定的，也就是說，如果偷的錢比較少，不構成刑事責任的話，是不構成破戒的。想想看，有人偷了一塊錢，警察會把他抓起來嗎？不至於如此吧！當然，偷一塊

錢也是不好的，但沒到破戒那麼嚴重。有人未經許可使用所屬宗教團體的標誌，被要求依偷盜罪（不予取）懺悔，這也是不對的。因為在戒律當中，「不予取」只限於有體物，不包括無體物。偷盜有體物一定是損人利己，但未經允許使用商標，對於商標權利人未必有害。

輕戒與重戒是相對的，「說四眾過」¹是《梵網經》（出家菩薩戒）的重戒，但是相對於七逆罪²，則是輕罪。在戒律上，這兩個效果不同，說四眾過而毀破菩薩戒的人，可以重受菩薩戒。但是犯七逆罪的人，不但失去菩薩戒體，此生也不得重受《梵網經》菩薩戒。若是把說四眾過，說成逆罪，即是輕戒說重。³反過來說，允許曾經犯過逆罪的人重受《梵網經》菩薩戒，將犯重罪的人按輕戒來處理，即是重戒說輕。重戒說輕和輕戒說重，也是一種破壞戒律制度的行為，只是沒有那麼嚴重，這是像法佛教的特徵。

隨順違法、違戒的主張，會使得正法佛教變成像法佛教或末法佛教，所以這等同破法，是最嚴重的業。有正知見的人寧可身犯五逆，也不願隨順違法、違戒的主張，因為身犯五逆只有自身受殃，但是隨順違法、違戒的主張卻會加速佛教的滅亡，使得眾生蒙受極大的苦果。

1 「若佛子自說出家在家菩薩比丘比丘尼罪過，教人說罪過，罪過因、罪過緣、罪過法、罪過業，而菩薩聞外道惡人及二乘惡人說佛法中非法非律，常生悲心教化是惡人輩，令生大乘善信，而菩薩反更自說佛法中罪過者，是菩薩波羅夷罪。」《梵網經》卷2 (CBETA, T24, no. 1484, p. 1004, c13-18)。

2 「七逆者，出佛身血、殺父、殺母、殺和上、殺阿闍梨、破羯磨轉法輪僧、殺聖人，若具七遮，即現身不得戒，餘一切人盡得受戒。」《梵網經》卷2 (CBETA, T24, no. 1484, p. 1008, c1-4)。

3 例如，正覺同修會將毀謗（單一）親教師的行為視為「破羯磨轉法輪僧」。

有的人知道某些行為可能會破法、破戒，就用請示佛菩薩的方法來自欺欺人。例如，某甲有一天忽然覺得，自己可能已經成佛，於是到佛菩薩聖像前面請示：「請問世尊，我是不是已經證得究竟佛果？」然後擲筊，結果不是聖杯（一正一反）。但是，他不死心。明天又繼續請示：「請問世尊，我是不是已經證得究竟佛果？」……有一天，終於連續卜得三個聖杯。然後，他對外宣稱：「我已經得到世尊的印可，確實已經究竟成佛了。」為什麼這種行為是自欺欺人？因為佛教是理性的宗教，佛陀曾經在《大般涅槃經》中說過：「於我所說若生疑者，尚不應受，況如是等！」有沒有證得果位是事實問題，即使佛陀當面為你印可，若是證據不足，你也不應該接受。當面的印可尚且如此，何況是在佛像前面的擲筊！

同樣的道理，是律非律、是重戒還是輕戒，必須依三量而定。一個具格的菩薩法師應該懂得正確的戒律，才能領導一個修行團體，不然大家各自去擲筊就好了，又何需布薩和羯摩呢？所以，用擲筊來取代布薩和羯摩，是用迷信來破壞戒律。搞迷信和權威崇拜原本是神棍的作法，到了末法時代大家卻變成見怪不怪。正法佛教重視四依三量，不搞迷信和權威崇拜。二者之間，有明顯的區別。

有的道場，戒律被有權勢的執事拿來做為鬥爭的工具，有人犯了輕戒，卻被認定為重戒，要求他必須依毀破重戒而懺悔，後來發現與戒律明顯不符，主事者便說：「犯輕戒而用重戒的標準來懺悔並沒有什麼不好。」這種說法也是隨順違戒的主張，是破壞佛戒的行為，將正法佛教硬生生地推向像法佛教。這個時候，你要是能夠出來反對，才是勇健的大乘行者，能夠獨立荷擔如來家業。一條牧羊犬，就可以把一群綿羊管得服服貼貼。隨波逐流的人也是一樣，有權勢的宗教師

不管講什麼荒唐話，他們都乖乖地聽從，如果大家都這樣，佛法非提前滅亡不可。

清淨僧團裡的菩薩法師，一定能夠把重戒和輕戒分得很清楚，把符合戒律和不符合戒律也分得很清楚。這兩個條件都具足，才稱得上是「正法佛教」的戒律觀；如果有其中一條不符合，就會變成「像法佛教」或「末法佛教」的戒律觀。

清淨的菩薩法師

云何調伏眾生故？若諸菩薩為化眾生，常入聚落不擇時節，或至寡婦及姪女舍宅，與同住止經歷多年，若是聲聞所不應為，是名調伏利益眾生。

調伏眾生就是度化眾生，讓眾生可以離開三界輪迴，乃至證得究竟佛果。有的菩薩為了要度化眾生，會到某些聚落去。「不擇時節」，就是不受時節的限制。比如出家僧團需要結夏安居，因為夏天是印度的雨季，這段時間規定出家人不要出去乞食，好好地在一個地方修行，食物就由在家居士送過來。在家居士就不用受到時節的限制，就算是雨季，也可以到處走動。

菩薩有時還會去到寡婦或姪女的舍宅。姪女是指欲望很重的異性，不一定是指女性。因為《大般涅槃經》卷9說：「若有不能知佛性者，我說是等名為女人。若能自知有佛性者，我說是人為丈夫相。若有女人能知自身定有佛性，當知是等即為男子。」所以，這段經文講的「菩薩」可能是男性，也可能是女性。而寡婦或姪女則是指煩惱習氣重的人，可能是男性，也可能是女性。菩薩能夠善於運用異性對他的愛慕，作為度化的因緣，與他一起同居數年。

佛陀在《楞嚴經》中說：「我滅度後勅諸菩薩及阿羅漢應身生彼末法之中，作種種形度諸輪轉，或作沙門、白衣居士、人王、宰官、童男、童女，如是乃至婬女、寡婦、姦偷屠販，與其同事稱歎佛乘，令其身心入三摩地。」¹這段經教說，有些菩薩是受了佛世尊的教勅在人間示現為婬女相，隨順眾生的貪欲而度化之。所以，在家居士在性愛方面的戒律，不用像出家人那樣嚴格。出家人絕對不許，但在家居士則要符合社會規範和善良風俗。在當時的印度，未婚的男女同居是社會所許可的，現在社會的情況也是如此，未婚男女住在一起，大家認為是可以接受的。有人講戒律的時候，認為婚外性行為一概不許可，這與佛經的說法是不同的。佛陀允許的行為，我們不要說是違反佛制的戒律，不然就成了「律言非律」。

但是你要知道，用性愛的手段度眾生，只限於在家菩薩，因為這裡講得很清楚，「若是聲聞所不應為」，這裡的「聲聞」指的是出家弟子。

「是名調伏利益眾生」，這樣是為了度化眾生。不過，新學菩薩顯然不適合做這樣的事。要是貪欲很重，缺乏解脫功德，說要度眾生，其實是陷溺在性愛當中，這樣反而不好。所以，這些行為要不要做，需要你自己判斷；但是你如果看到別人這麼做的時候，不要輕易去譴責。

《瑜伽師地論》講：

菩薩處在居家，見有母邑現無繫屬習婬欲法，繼心菩薩求非梵行。菩薩見已，作意思惟「勿令心恚，多生非福，若隨其欲，

¹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6 (CBETA, T19, no. 945, p. 132, c8-12)。

便得自在，方便安處，令種善根，亦當令其捨不善業」，住慈滑心行非梵行，雖習如是穢染之法，而無所犯，多生功德。出家菩薩為護聲聞聖所教誡令不壞滅，一切不應行非梵行。¹

這裡講得很清楚，在家居士的行為規範和出家弟子的行為規範是不一樣的。在家居士在這種情況下，做這種事不算犯戒，要是能夠用慈悲的心來做，反而能夠多生功德。但如果是出家人，則是不許可的。大家注意這一句，「出家菩薩為護聲聞聖所教誡」，所以我剛才把「若是聲聞所不應為」中的「聲聞」解釋為出家人，經教依據在這裡。

所以說，出家人不能藉口度眾生，就跟一個異性怎樣。這件事情非常重要！以後如果有出家人跟你講：「我現在為了要度化你，傳你一種無上大法，你跟我抱在一起，親密無間，你就可以證得一個很殊勝的果位。」這是絕對不許可的事情。他這種主張是「非律言律」。你一旦那麼做，就害了那個出家人，而且你自己的五戒也毀破了。在末法時代，真的有人做這種荒唐的主張，你要用智慧去判斷。

云何知重？若見如來因事制戒：汝從今日慎莫更犯，如四重禁，出家之人所不應作；而便故作，非是沙門，非釋種子，是名為重。云何為輕？若犯輕事，如是三諫，若能捨者，是名為輕。

四重禁就是四種非常重的罪，出家人不應去犯的。

其一，殺生。殺蟲蟻不算在四重禁裡面，要殺人以上才是這裡的四重禁。

¹ 《瑜伽師地論》卷41〈10戒品〉（CBETA, T30, no. 1579, p. 517, c4-11）。

其次，偷盜。偷盜也是一樣，要偷到一定的價值以上，會構成刑事責任的，才算這裡的四重禁。當初佛陀在制定偷盜戒律的時候，是參考當時波斯匿王國家的法律，偷盜達到五錢以上構成死罪。以現代的標準來講，偷盜的數目已經達到大家都接受不了的程度，認為需要追究刑事責任的，那就絕對是重戒。比如，你在地上撿了一塊錢，這不算破戒；但如果你趁人家不注意，把人家的包包打開，拿走一萬塊錢，這大家都接受不了，肯定是破戒。

「非是沙門，非釋種子」，就是說，如果有出家人已經犯了這麼重的戒，你知道了，就不要繼續把他當作出家人。假設一個出家人生起氣來把一個人殺了，那你就知道他已經犯了四重戒，如果你看到這個出家人走過來，你還站起來恭恭敬敬地給他頂禮，跪下來說：「師父，這是供養你的。」這麼做的話，你是不是也覺得太過分？

所以，如果出家人一旦犯了四重戒，大家不要再把他當成出家人來恭敬供養，但如果他只是犯小戒律，你要當做他不曾違犯，不要去看他的小過失，也不能跟別人宣說。

其三，淫。按照出家戒，一切的性行為皆不許可，包括自慰。出家人修雙身法，更是絕對不許。

其四，大妄語，這是指未證言證，包括初禪以上的禪定，或是初果、二果、三果、四果、辟支佛、地上菩薩、究竟佛等果位。一個人沒有那樣的證量，卻說自己有，只要他一講出來，馬上就毀破重戒。開悟的人才得有得法弟子，所以沒開悟的人指定得法弟子，也是大妄語。

這種不守清規戒律的出家人從以前到現在一直都有，尤其在末法時代，大家要特別地小心。如果你遇上破戒的出家人，還去恭敬供養

他，只會讓他破戒的情況更加的嚴重，會把佛教的名譽弄到不可收拾。

「四重禁」，又叫「四重罪」或「四波羅夷罪」。出家人如果犯了四重罪，懺悔也沒有用，必須強制還俗。因為「波羅夷」就是斷頭的意思，也就是已經沒有資格再做出家人，頭都砍掉，沒有辦法再接回去了。

什麼是「輕」呢？如果你犯的不是四重戒，而是比較輕微的，經過別人三次規勸，你知道錯，願意改過來的，就叫做「輕」。

非律不證者：若有讚說不清淨物應受用者，不共同止。是律應證者：善學戒律，不近破戒，見有所行隨順戒律，心生歡喜，如是能知佛法所作，善能解說，是名律師。善解一字，善持契經，亦復如是。如是善男子！佛法無量不可思議；如來亦爾，不可思議。

「非律不證者」，不符合戒律的行為，不要跟人家說這符合戒律。以前東南亞有奴隸制度，那時有人把奴隸布施給寺廟，寺廟收下來以後，讓他們去耕田，或者做其它事情。他們的解釋是說：「出家人不能選擇，人家布施什麼東西我都得接受下來。」但是，《大般涅槃經》講了，奴隸是出家人不能收的東西。其實，收下來以後可以當場就釋放他們，讓他們變成自由人，這樣不是很好嗎？或者人家送給你的時候，你就說：「不行，我們絕對不能接受奴隸。」這樣也算是清淨持戒。但是他們把人家布施的奴隸繼續拿來當奴隸使喚，這樣就明顯違反了佛教「心、佛及眾生，是三無差別」的平等精神，是嚴重的破戒。如果他們主張「寺廟擁有奴隸其實是符合戒律的」就是「非律言律」。

「是律應證者：善學戒律，不近破戒，見有所行隨順戒律，心生歡喜，如是能知佛法所作，善能解說，是名律師」，意思是說，你知道是符合戒律的事情，就要跟人家說：「對，你這樣做得很好。」要去稱讚別人，告訴人家這樣做會有大福德。不僅能夠這樣做，而且知道戒律的輕重，也能分清符合戒律與不符合戒律，這才是真正的律師。

「善解一字，善持契經，亦復如是」，上一句是講戒律，這一句是講法。也就是說，拿到經典，要能夠善於解說。能夠把佛陀演說的經典解釋得非常好，讓人家能夠聽懂，這樣才稱得上法師。

律師和法師在佛法裡的功德都非常大。

見佛金剛之身

迦葉菩薩白佛言：「世尊！如是如是！誠如聖教：佛法無量，不可思議；如來亦爾，不可思議；故知如來常住不壞，無有變異；我今善學，亦當為人廣宣是義。」

爾時，佛讚迦葉菩薩：「善哉！善哉！如來身者，即是金剛不可壞身。菩薩應當如是善學正見正知；若能如是了了知見，即是見佛金剛之身、不可壞身，如於鏡中見諸色像。」

這時候，迦葉菩薩對世尊講：「世尊您講得真好，這樣我們就知道如來是常住不壞，沒有變異。我現在也要善於修學，還要跟別人講如來是常住不壞。」佛稱讚迦葉菩薩：「很好，很好！你要知道，如來身就是金剛不可壞身。」

如來身，其實就是第八識能藏的心體。第八識能夠記錄你的善行、惡行，既然如此，第八識心體就必須是不可毀壞的。假設第八識

能藏的心體會毀壞，裡面所含藏的種子隨之散壞，因果報應也就無法成立了。

民間傳說，陰間有一本生死簿，記錄人的善行、惡行，人什麼時候死也會寫在生死簿上，死期一到，閻王爺就會派七爺八爺來人間把人抓去幽冥地府。在《西遊記》裡面，孫悟空看到生死簿，記載自己的壽命是一萬二千歲，拿起筆把它劃掉，讓自己永遠不死。這是小說想象的情節，現實上從來沒發生過。《西遊記》是用這種方式來告訴你，記錄生死、善惡的這個東西，是絕對不可破壞的。不然，只要有一個像孫悟空這樣很有力量的鬼神，把生死簿拿來亂改，豈不是天下大亂了！

真正記錄生死、善惡的，是第八識心體，它是「金剛不可壞身」，它不會被人家拿來亂改，也沒有辦法一筆抹消。你能知道這個義理，就是善學佛法，有正知、正見。你如果清楚地知道這個義理，就是見到佛的金剛身、不可壞身，就像在鏡中見到色像一樣。鏡中見像的比喻非常好，因為金剛身沒有辦法直接看到，而是要從因果報應與輪迴去推理得知它的存在。

所以你不要說：「世尊說自己是金剛不壞身，結果他還是病死了。」有人就這樣主張，說：「佛所謂的入涅槃，其實是吃了純陀供養的腐敗食物，所以拉肚子，最後就死了。佛陀還是跟一般眾生一樣，難逃無常。」你如果這樣主張，就表示你不知道：佛陀有永遠不壞的部分，那才是如來的真身。

附錄一：臨濟正法亡於中峰明本

作者：呂真觀

真觀在寫博士論文《明末清初臨濟宗圓悟、法藏紛爭始末考論》時發現，從28世的密雲圓悟以下，包括其弟子漢月法藏、木陳道忞等人，臨濟宗已無真悟者。後來，我一直想找到臨濟宗正法滅亡的準確時點，如果能夠找到，便能推想未來佛教正法全面滅亡的情狀。這對佛教徒來說，絕對是一等一的大事。¹

這裡要先定義「正法」是指那個宗派是由見道位以上的修行人所領導，以聲聞法來說就是初果以上，以菩薩法來說就是七住以上。七住菩薩不會向下退轉，往上可以修證到究竟佛，只要有七住以上的菩薩住世，三乘佛法便不會斷絕。比較尷尬的是六住，這個位階可能往上到七住，也可能退轉到外道。如果只有六住菩薩住世，但是接下來這個傳承出現七住以上的菩薩，表示這個傳承已轉危為安，正法繼續存世。要是不符合這個條件，正法的存續期間計算到最後一位七住菩薩。

最近我再度翻閱自己的博士論文，發現密雲圓悟的直系祖師當中，有一位「中峰明本」（1263-1323），為臨濟宗第19世。他去世後被元順帝追封為「普應國師」，有8種佛門史傳²認可他祖師的地

¹ 只有真悟的人才能準確判斷他人是否已悟，未悟的人詳讀白象版《禪宗的開悟與傳承》，也可以大致判斷他人是否已悟。此書電子檔可於真觀的OneDrive下載。

² 《佛祖歷代通載》《五燈會元續略》《增集續傳燈錄》《佛祖綱目》《佛祖正傳古今捷錄》《南嶽單傳記》《宗統編年》《祖庭指南》。

位。他最有名的著作是《三時繫念佛事》，此外還有《天目中峰廣錄》收集他的書信和說法的紀錄。

明本說心

《三時繫念佛事》說：

所謂心者，心有多種。曰肉團心，乃現在身中父母血氣所生者是。曰緣慮心，即現今善惡順逆境界上種種分別者是。曰靈知心，是混千差而不亂，歷三際以靡遷，炳然獨照，卓爾不羣，在聖不增，在凡不減，處生死流，驪珠獨耀于滄海，居涅槃岸，桂輪孤朗于中天，諸佛悟之，假名惟心。¹

這段文字顯然是脫胎於《宗鏡錄》的四種心：

若畢竟空道，尚不得一，何況說多。若分別好惡道，理從義別，事乃恒沙，且約一心，古釋有四：一絃利陀耶，此云肉團心，身中五藏心也，如《黃庭經》所明。二緣慮心，此是八識，俱能緣慮自分境故，色是眼識境。根身、種子、器世界是阿賴耶識之境。各緣一分，故云自分。三質多耶，此云集起心，唯第八識積集種子生起現行。四乾栗陀耶，此云堅實心，亦云貞實心，此是真心也。然第八識無別自體，但是真心，以不覺故，與諸妄想，有和合不和合義。和合義者，能含染淨，目為藏識。不和合者，體常不變，目為真如，都是如來藏。故《楞伽經》云：「寂

¹ 《三時繫念佛事》(CBETA 2024.R1, X74, no. 1464, p. 59b11-16 // R128, p. 117b11-16 // Z 2B:1, p. 59b11-16)。

滅者，名為一心。一心者，即如來藏。」如來藏，亦是在纏法身。經云：「隱為如來藏，顯為法身。」故知四種心，本同一體，但從迷悟分多。經偈云：「佛說如來藏，以為阿賴耶。惡慧不能知，藏即賴耶識。」佛說如來藏者，即法身在纏之名。以為阿賴耶，即是藏識。「惡慧不能知，藏即賴耶識」，有執真如與賴耶體別者，是惡慧也。然雖四心同體，真妄義別，本末亦殊。前三是相，後一是性，性相無礙，都是一心。即第四真心以為宗旨。¹

比較之下，可以發現：

一、《宗鏡錄》所說的緣慮心，是八個識都有所緣的境界，最重要的部分，當然是阿賴耶識（亦名第八識、如來藏、識藏等等）了別根身器界種子。然而《三時繫念佛事》卻只提到意識的了別性。而意識的了別性，一切凡夫皆能驗證，中峰明本以這種方式介紹緣慮心，並不能顯示他是一個真悟者（六住以上）。若他是一個真悟者，沒有道理省略阿賴耶識的了別功能。

二、集起心，這是只有阿賴耶識才有的功能，竟然被明本直接省略了。要知道，阿賴耶識的現觀乃是菩薩法的核心，如《楞伽經》說：「如來藏、識藏，唯佛及餘利智依義菩薩智慧境界，是故汝及餘菩薩摩訶薩，於如來藏、識藏，當勤修學，莫但聞覺作知足想。」² 看起來，中峰明本對這個完全沒有實證啊！

三、《宗鏡錄》所說的「真心」，被中峰明本改名為「靈知心」，這暗示此心有了別能力，應該是緣慮心，是有為法。但是他說

¹ 《宗鏡錄》卷4 (CBETA 2024.R1, T48, no. 2016, p. 434c5-26)。

²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CBETA 2024.R1, T16, no. 670, p. 510c8-11)。

「諸佛悟之，假名惟心」，這就顯然錯了，跟《金剛經》「一切賢聖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出世間聖賢都是因為證得無為法而與凡夫有所差別）正好相反。

明本談修證

《天目中峰廣錄》卷4〈示雲南福元通三講主〉：

生於無生中受生，死於無死中受死，既曰無生死，安有受生死者，蓋迷却自心而妄見有生死耳。

這段話說得不差，相當於經教所說的「本來無生」，若於此一法義能夠實證，即是證「無生法忍」，又稱為大乘見道，相當於七住菩薩的證量。這要觀察阿賴耶識能生萬法，方才能夠「知幻即離」「離幻即覺」。

苟或迷妄之情不能爆散於一念未萌之表，乃依他作解強言無生死者，是大妄語成，亦名謗般若也。此事不在經書義理中，不在一切修證裏。

由明本這段話可以看出，他證無生法忍的方法，並非觀察阿賴耶識能生萬法。觀察阿賴耶識能生萬法，應該是毘鉢舍那（觀），仍是修證方法。既然他不曾觀察阿賴耶識能生萬法，自然不知道集起心，難怪他在《三時繫念佛事》省略了集起心，完全不講。

《中論》說：「若不依俗諦，不得第一義；不得第一義，則不得涅槃。」中峰明本主張不需要世俗諦的修證便能證無生法忍，這是不可能的事。大妄語是指未證言證，明本承認有「大妄語」，便是承認

有證和未證的差別相。既然這樣，為什麼要否認修證呢？顯然，明本並未查覺到自己的矛盾。

至於《圓覺》之三觀二十五輪《楞嚴》之二十五圓通之所證門，乃至教中所說頓漸階級次第等，一涉見聞皆墮情識，總不與達磨所指之禪相似。教中所言之禪皆不離修證，惟達磨獨指一心為禪，與經書文字所說者迥別，宜思之。

這裡主張「教」與「禪」相異，很顯然違背禪宗的歷史（初祖達磨傳《楞伽經》給二祖慧可，五祖弘忍傳《金剛經》給六祖惠能）。要是佛經講的與達磨的指示不同，禪宗就不是佛教，明本這麼主張，等於是另立宗教！

明本顯然不明白，語言文字的「教」和機鋒直指的「禪」，所指的都是阿賴耶識。「教外別傳」的「教」是語言文字的教法。「直指人心」則是直接指出阿賴耶識的作用。

明本的老師高峰原妙曾說：「夫禪之與教本一體也。禪乃佛之心，教乃佛之語。因佛語而見佛心，譬之百川異流同歸於海，到海則無異味。」¹明本的主張，顯然跟他的老師不同。

《圓覺經》云「知幻即離，不作方便。離幻即覺，亦無漸次」，議者謂「逼近達磨之旨，亦不涉方便漸次」，殊不知只箇知幻離幻，早涉方便漸次了也。

真觀按，《圓覺經》的「知幻即離，不作方便。離幻即覺，亦無漸次」是徹底的了義經，只要實證有為法皆如夢幻泡影，便知道見聞覺知也是夢幻泡影，本來無生。如此一來，便是真正的覺悟。

¹ 《佛祖歷代通載》卷22 (CBETA 2024.R1, T49, no. 2036, p. 721b14-16)。

「知幻」的知，固然是有為法，卻能夠產生「離幻」的效果。眾生雖然具有如來德性，但如果沒有方便善巧，也仍然無法證得。知幻的知，便是這樣的方便善巧。《中論》說：「若不依俗諦，不得第一義；不得第一義，則不得涅槃。」知幻的「知」，具體內容便是發現阿賴耶識能生三界萬法。之後，才能實證阿賴耶識能攝三界萬法，轉入勝義諦，出離世間。換句話說，「知」是世俗諦，「離」是勝義諦。中峰明本卻以為可以省略世俗諦的觀行直接住於勝義諦，這當然是不可能的。

勝義諦是出世間聖賢所緣境界，無法言說。但是可透過聞、思、修了義經，最終實證勝義諦。勝義諦是無為法，無為法是不可改變的，因此眾生、聖賢乃至諸佛，皆是平等。然而眾生未曾找到無為法，要是他們能夠找到無為法，便能成為出世間的聖賢。

達磨門下總無是事，一了一切了，只箇了字亦不可得，禪之一字不可見，不可聞，不可覺，不可知，蓋見聞覺知皆屬情妄，非心法也。

明本所謂的「一了一切了」恰恰顯示禪宗的門徒仍然要參禪才能解脫。「一了」其實即是「知幻」，「一切了」則是指離開一切的有為境界，相當於「離幻」。幻的範圍，包括一切有為法，而見、聞、覺、知也是有為法，因此在離幻的當下，也同時離開一切的見、聞、覺、知，此即是《解深密經》所說的〔如實不見一切法〕¹，《楞嚴經》所說的「知見無見，斯即涅槃，無漏真淨」。

¹ 《解深密經》卷1〈3 心意識相品〉：「若諸菩薩於內各別：如實不見阿陀那、不見阿陀那識；不見阿賴耶、不見阿賴耶識；不見積集、不見心；不見眼色及眼識；不見耳聲及耳識；不見鼻香及鼻識；不見舌味及舌識；

當知心法本來是見，是聞，是覺，是知，不應於見聞覺知上，別有所謂見聞覺知者。

自性清淨心（阿賴耶識）攝一切法，因此可以說見、聞、覺、知是自性清淨心（阿賴耶識），甚至也可以說自性清淨心是見、聞、覺、知，但是凡夫容易產生誤會。例如中峰明本即是在這裡誤會了，因此在《三時繫念佛事》將自性清淨心稱之為「靈知心」。最準確的說法是，自性清淨心不是見聞覺知，不異見聞覺知。

明本將「知見立知」誤解為「於見聞覺知上，別有所謂見聞覺知」。實際上，《楞嚴經》「知見立知，即無明本」是指凡夫誤認知見為實法，這便成為無明的根本。要是能夠明白世俗所謂的知見並非真實的知見（而是虛幻之法），當下就是涅槃，這個道理《楞嚴經》說之為「知見無見，斯即涅槃，無漏真淨」。

《維摩詰經》謂「若求見聞覺知，是則見聞覺知，非求法也」，斯言豈欺人哉。

上述的「法」是指一真法界，《維摩詰經》的意思是：如果將見聞覺知當成求證的目的，所證的就是見聞覺知，而不是一真法界。但明本卻將見聞覺知一概抹殺，不許學人運用見聞覺知。如果這樣，他就不應該期盼學人聽法，他自己也不應該說法。這也是他矛盾的地方。

不見身觸及身識；不見意法及意識；是名勝義善巧菩薩；如來施設彼為勝義善巧菩薩。」(CBETA 2024.R1, T16, no. 676, p. 692c12-18)。

授受的過程

《佛祖歷代通載》卷22記載：「高峯將戢化權，遂書真贊屬諸師云：『我相不思議，佛祖莫能視。獨許不肖兒，見得半邊鼻。』其授受不虛若此。」意思是說，高峰原妙將要去世時，在自己的畫像上面寫上一個偈子，吩咐諸弟子，指定中峰明本為下一代主法和尚。然而，禪師在自己的畫像寫上自贊語是很平常的事，要用這個來證明授受的過程，遠遠是不夠的。而且，「我相不思議」，指的是阿賴耶識，連佛祖都看不到，「不肖兒」又怎麼能看到呢？見個「半邊鼻」恰恰落在色蘊相。如果弟子已大乘見道，應該是「知見無見」（如實不見一切法）才對。因此，所謂的「授受不虛」多半是他人的穿鑿附會，並非原妙的明白指定，否則原話一定會被記錄下來。這一則自贊語的意思應該是：「『我』的真相不可思議，連佛祖都看不到。但是對於無法接受『一切諸法，本來無生』的新學菩薩，就暫且讓他看看五蘊身的半個鼻子吧！」

原妙禪師曾經評論諸弟子：「如義首座，固是莖老竹，其如七曲八曲，惟本維那（明本禪師當時為維那師），卻是竿上林新篁，他日成材，未易量也。」¹這段話也被用來加強明本得到任命的合法性，但這顯然是對未來的預測，並非真實的印證，更不是掌門人地位的授與。

¹ 《續燈存稿》卷7 (CBETA 2024.R1, X84, no. 1585, pp. 726c23-727a2 // R145, p. 151b2-5 // Z 2B:18, p. 76b2-5)。

結語

綜上所述，中峰明本所描述的「心」和修證理論皆有重大的錯誤，可以認定，他不但不是七住菩薩，甚至也不是六住菩薩。他沒有開悟，卻自以為開悟，以致毀謗佛教，誤導徒眾，造成嚴重的後果。

最後要說的是，本文還沒有考證高峰原妙是否真悟。但可以確定的是，臨濟正法由元朝開始，轉入像法¹。轉入像法的臨濟宗仍然可能出現真悟者，但真悟者無法得到錯悟者的印證，更不可能成為臨濟宗的領導者，臨濟宗最終只剩下表相傳承。

¹ 容易證果的是正法，很難證果的是像法，不可能證果的是末法。

附錄二：實證佛教研究中心簡介

「實證佛教研究中心」是一個學術團隊，由呂真觀博士創立於2009年3月21日，我們主要從事教育和學術研究。學術研究雖然與實際修行不同，但是因為我們的研究是以實證為核心，所以與實際修行有密切的關係。思辨能力強的人，依實證佛教修學，可以很快證得聲聞初果和二果，其餘的人只要信心具足，能夠長期聞思實證佛教的義理，也可以預期初果向（趨向於初果）的果位。已經發起菩提心的人，甚至有大乘見道可能。

可以證果的法門，卻以學術團隊的形式出現，或許很難找到前例，不過我們還是想維持這個特點。這是因為實證佛教研究中心特別重視四依（依法不依人、依義不依語、依了義經不依不了義經、依智不依識）和三量（現量、比量、正教量），這和學術的方法論與認識論非常吻合。對我們來說，真相（現量）是最高的原則，而不是經典的義理（正教量）。我們還主張「文明國家的法律與善良風俗高於一切的宗教戒律，任何人不得以宗教上的理由破壞世間善法」。

實證佛教研究中心提供了一個平台，讓理性的朋友可以超越信仰的層次，理性探討生命和世界的真相。還有很多佛教徒，最初是以信心入門，當他們深入經教之後，逐漸發現信仰的局限，開始尋求實證，盼望終極地解決煩惱與痛苦。對這些佛教徒而言，實證佛教可以作為他們進階的門徑。

已發行的《文藝佛心》《法華經實證》¹《快來做一個菩薩吧——菩薩戒本釋義》《常勝王往事》和《大般涅槃經實證》適合初學者，《實證佛教修行方法》《維摩詰經實證》《禪宗的開悟與傳承》《實證因明學》和《實證佛教導論》則是進階的書籍。優先推薦的書是《文藝佛心》《快來做一個菩薩吧》和《實證佛教修行方法》。除了書籍之外，我們也有線上網絡課程，請留意「實證佛教研究中心」官網²的訊息。

大多數佛教學者不相信佛教能夠實證，只是把佛教當成思想來研究。《印度佛教史》尤其嚴重，最有名的兩書，作者渥德爾和平川彰都不相信六道輪迴和因果報應，而且認同大乘非佛說，許多人看了他們的書，便不再信受中國傳統佛教，漢傳佛教也因此由像法轉入末法時代。因為這個緣故，爾後三十年，我們主要的研究課題是實證佛教史，述明詳細理由簡別重要佛教著述的正誤，判別祖師是否分證解脫，免得學人在未悟祖師的著作和公案當中求悟，平白浪費時間。

實證佛教研究中心 啓

2024年10月23日

¹ 原名《法華探微》。

² <https://posibud.com/>

附錄三：誠信愛心家園簡介

民國90年7月陳碧貞等為響應政府社會福利政策，推展身心障礙者教養及福利服務，捐助籌設「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民富教養院」，經桃園縣政府核准立案。95年1月由余玉泉等接手，改名為「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誠信愛心家園」，100年3月遷入現址，103年底桃園縣升格為直轄市，機構因此改名為「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誠信愛心家園」，104年1月呂真觀¹接任董事長。

服務理念

懷著「尊重生命與人權、秉持愛心；服務第一、關懷至上」的服務理念，協助18歲以上中度以上之身心障礙者建構完善之生活環境，提供周延之照顧、輔導及養護服務，以啟發其潛在能力。

「愛」的力量結合專業團隊，全力以赴為每個園生盡心盡力，是我們永續經營的最大支持與信念。

¹ 呂真觀，菩薩戒弟子，民國50年出生於桃園市，73年東吳大學法學士，95年華梵大學文學碩士，98年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哲學博士，98年3月創立實證佛教研究中心。民國104年1月擔任誠信愛心家園董事長，同年7月告發機構職員侵占公款，經過4年的訴訟，5人判決有罪確定，追回贓款1000萬元。108年8月改選董事，與員工有近親關係的董事均退出董事會。

專業團隊

主任謝欣芸¹於民國104年1月就職，領導專業團隊，包括社工、保健、治療與教保人員。

「社工」包括家庭需求評估與支援服務，資源開發與連結，轉銜服務，活動規劃與執行，文宣期刊之編輯。「保健」包括傷病醫護服務及紀錄，健康檢查與追蹤，衛教資訊宣導，廚房衛生及膳食督導。「治療」方面，長期與職能治療師、營養師合作，且有牙醫師定期義診，為院生提供最適切的治療服務。「教保」包括個別服務計畫的擬訂、執行與紀錄，服務對象的照顧、輔導與生活技能訓練。

我們的榮譽

家園在「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中得到甲等的榮譽。院內結合在地的客家文化所發展的傳統特色舞蹈「布馬舞」²，曾榮獲身心障礙者才藝表演活動啦啦隊表演冠軍、更數度於台灣北東區啦啦隊比賽爭取到特優獎等。與時俱進的專業提升與穩定品質的永續經營是家園雙軌並進的目標。

¹ 謝欣芸，民國97年國立台北大學社工系畢業，民國100年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畢業，民國101年獲得台灣大學社會工作相關學門博碩士傑出論文獎，民國98～102年期間，在台北市軒儀老人長期照顧中心擔任社工，民國102年擔任台北市軒儀老人長期照顧中心主任，民國104年1月擔任財團法人私立誠信愛心家園主任，民國108年考取高考社會工作師。

² 布馬舞起源於宋末元初，表達的是「避邪除災，迎祥納福」的願望，至今有700多年的歷史，已被列為廣東省非物質文化遺產。

老化問題

「在地老化」的終老模式是未來的趨勢。期待以家為出發點，讓院內的長者能在熟悉的環境中獲得支持與照顧。但轉型的過程中，受限於空間及硬體設備的折舊與不足，需要善友們的資金贊助，一同關建溫暖、安全的庇護港灣。

經濟困境

面對物價上升、財務逐漸拮据的窘境，如何在有限的資源中適應長照改革且提升服務品質，是家園迫在眉睫的目標。我們期盼認同家園理念的企業、團體及善友們伸出援手，協助這些孩子們，分享您的福氣，讓愛能永續傳承。

未來願景

台灣社會趨向於老齡化，未來會有許多老人需要照顧，我們希望有足夠的經費增設老人照護中心。董事長呂真觀為菩薩戒弟子，率領工作人員遵守法令與章程，本於誠信與愛心照護有情眾生，願與大眾共成善業，乃至共成佛道。

服務時間：週一至日，上午08:00～17:00

電話號碼：03-4986886 或 03-4986883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內厝里福祥路一段88號

銀行：合作金庫楊梅分行

戶名：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誠信愛心家園

帳號：5481-717-502171

網址：<https://cherngshin.org.tw>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大般涅槃經實證 第一輯／呂真觀 著. —初
版.—桃園市：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誠信愛心家園，
2024. 11

面；公分.—

ISBN 978-986-99625-7-5 (平裝)

1. CST：涅槃部

221. 63

113014150

大般涅槃經實證 第一輯

作 者 呂真觀

校 對 華嚴真觀、余瑞銀、華嚴戒白、華嚴觀智

出版發行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誠信愛心家園

320桃園市中壢區內厝里福祥路一段88號

電話：(03) 4986886

設計編印 白象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專案主編：陳逸儒 經紀人：徐錦淳

412台中市大里區科技路1號8樓之2

出版專線：(04) 2496-5995 傳真：(04) 2496-9901

印 刷 基盛印刷工場

初版一刷 2024 年 11 月

非賣品

版權歸作者所有，內容權責由作者自負